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00 期



4849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二、審查（一）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02 ）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03 ～ 192 ）

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9 年 11 月 25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兩天為一次會）……………（ 193 ～ 260 ）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11 月 25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兩天為一次會）……………（ 261 ～ 3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1 ～ 33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6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吳斯懷 邱泰源 王婉諭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黃秀芳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吳玉琴 林德福 邱顯智 賴士葆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陳椒華 賴香伶 鍾佳濱 洪孟楷 賴惠員 高嘉瑜 何欣純
張其祿 陳柏惟 賴品好 楊瓊瓊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勞工保險局	副 局 長 陳 涓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組長 莊金珠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林真夙

主 席 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 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如何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整合並打造無年齡歧視就業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譔立中報告後，委員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王婉諭、莊競程、邱泰源、廖婉汝、張育美、徐志榮、蔣萬安、黃秀芳、林德福、林淑芬、邱顯智、賴士葆、陳椒華、吳玉琴、楊曜、曾銘宗、洪孟楷、陳瑩、賴香伶、楊瓊瓔、高嘉瑜、劉建國、陳柏惟及賴惠員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譔立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品好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有 94.66%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但精神障礙者僅有 87.6% 居住於社區中。該調查報告亦指出，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長達 17.13 年。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生活，避免被邊緣化。然經查 2019 年精神障礙者社區資源布建情形，社區居住的服務人數僅占整體 11.4%，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則為 10.7%，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僅 4.4%，家庭托顧更僅有 2.8%。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精神障礙者之社區資源布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規劃改善，針對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家庭托顧等 4 項服務，如何提升精神障礙者服務人數之目標與具體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邱泰源 洪申翰

二、日前印尼政府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起，其所屬移工出國的機票、護照等費用，轉由雇主承擔。查目前社福移工中，擔任看護的移工就有 27 萬人，如以最需要移工協助的臺灣 70 餘萬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來看，有 23 萬餘人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其中又以印尼達 19 萬餘人為最多。因此此項政策一旦實施，恐將衝擊臺灣看護勞動力之供給，請勞動部除積極與印尼政府協商溝通外，並應：1.與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中重度弱勢身心障礙雇主研議並提出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減緩其面臨經濟及現行長照量能不足之壓力；2.正視並提出解決外籍移工面臨剝削、雇主肢體或言語暴力等威脅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張育美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

（一）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修法，本席所提的是第十四條，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之前 90 天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這個法在 96 年就已修法，但是我們看到很多身心障礙者無法再恢復或有所改變，但還是有 5 年的限制，5 年後就是要重新申請，造成很大不便，因為他沒有辦法自己去，一定要家人陪同，而且增加所有行政機關的行政成本以及家屬很多不便。所以本席希望能夠修法，不必被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困，因為第四項及第五項是規定身心障礙者如果有所改變，隨時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隨時可以的話，就可以針對無法改變狀態的身心障礙者，發給一個永久證明，這樣才能夠保障他們真正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第十四條第二項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思銘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思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進行說明，我修法的主要理由是為保障國民年老生活基本經濟安全，國民年金投保金額應該要與勞保最低投保薪資齊一。

立法說明如下：國民年金保險於民國 97 年開辦之初，係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二年起，則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再依成長率調整之。104 年 1 月起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18,282 元後，迄今均未再做調整，反觀勞工保險條例 109 年 1 月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業已調整至 23,800 元，差距越來越大。有鑑於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均以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給付，且對象多為經濟謀生能力相對較低者，更應給予最基本之保障，爰提案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隨基本工資同步調整，以期符合設辦本社會保險初衷，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廖委員婉汝進行提案說明。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因為國民年金法於民國 96 年制定，參照當年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將請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訂為 5 年。民國 102 年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略為「……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已將人民之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唯「國民年金法」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並未跟進修正。為確保權利人之權益，並基於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國民年金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就身權法第十四條，上一屆我已提出來，陳時中部長也很願意溝通，在這個議題上面也願意傾聽各界意見。有關這一條的修法，我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每個人去換證件的時候大概都是

幾分鐘時間，對我們一般人來講很方便、很快速，但是對身心障礙的朋友來講可能非常困擾，譬如說，他們會煩惱非常多天，心情會很焦慮，還要做很多事前安排，包括車程等等，為什麼我知道？因為很多身心障礙朋友、團體一直跟我反映。第十四條當時修法希望每 5 年做一次需求評估，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與證件，當時修法立意絕對是良善的，也就是說，希望每 5 年做一次需求評估，去檢視身心障礙朋友到底還需要什麼樣的協助及資源，同時也瞭解是不是有些身心障礙朋友的症狀已經減輕或已經回復，這時候是不是就思考可以不用再讓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我想這個出發點絕對是好的。但是後來實施上路之後，在現實面上，除了我剛剛提到的造成他們很大困擾，更重要一點，有一位李伯伯親自撫養一個唐寶寶，到現在四十多歲了，他講了一句話：今天他能夠幫兒子換證，但下一次他不知道還有沒有辦法幫忙換證，也就是說，他不知道哪一天如果他倒了，誰來幫他兒子換證？像唐氏症、漸凍人、腦性麻痺等等這些重症患者，或者是經過鑑定無法減輕或回復的症狀，其實我們就應該給他們一次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如果經過鑑定，是可以減輕或回復的，我們就讓他們每 5 年做一次需求評估，或重新鑑定，然後再視情況是否繼續給他身心障礙手冊，讓換證跟需求評估脫鉤，特別對於這些所謂不可逆的身心障礙朋友，讓他們可以領有一次永久有效的身障手冊。

這次我看到衛福部的報告，原則上他們願意接受這樣的修法，但是他們希望能夠再要求地方政府還是維持每 5 年做一次需求評估、做一些審視，這個建議我覺得很好，我也願意接受。所以今天我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很多身心障礙朋友期待這麼久了，希望今天能夠讓身權法第十四條出委員會。做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各項議題一併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以及大院委員所提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人謹就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提出簡要報告。首先是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110 年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24.6 億元，最大收入來源為規費收入，編列 20.2 億元，主要是食藥署的食品、藥物、化妝品查驗登記等審查費收入，其他業別收入請參閱。

110 年本部主管歲出部分共編列 2,480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2 兆 220 億元的 11.5%，較 109 年度增加 169 億元，成長幅度約為 7.3%，整體預算在各部會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國防部及教育部。

本部最近 5 年年度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呈現同步成長的趨勢，而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169 億元，主要是增加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77.2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52.2 億元，及法律義務支出、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 40 億元等經費所致。

在本部歲出預算 2,480 億元中，法律義務支出占 2,005 億元，占 80.9%，其餘為基本需求 369.5 億元，人事費 60.3 億元，科技經費 45.1 億元，公共建設 0.1 億元。

按用途別分析，獎助費為最大宗，占 2,351 億元，占 94%，其餘為人事費 60.3 億元，業務費 59.7 億元，設備投資 9.4 億元。

按政事別分析，其中 2,433 億元為社會福利支出，占 98.1%，教科文支出列為 47 億元，占 1.9%。

本部最近 5 年社福支出呈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 2,433 億元占中央政府整體社福支出 5,594 億元的百分之 25.9%，主要係政府負擔之健保、國民年金等相關經費的增加。在健保相關經費部分共編列 1,324 億元，占本部歲出預算的 53.4%，包含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健保費補助等。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經費共編列 691 億元，占 28%，主要係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

以上歲出預算如按機關別分析，分別為本部 2,051 億元，社家署 270 億元，疾管署 56 億元，健保署 55 億元，食藥署 29 億元，國健署 17 億元及中醫所 2 億元。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基金包括 4 個作業基金及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醫療藥品基金下設 26 個部立醫療機構分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設醫發基金、長照基金等 11 個與衛政、社政業務有關的分基金。110 年度基金總收入為 9,467.2 億元，總支出為 9,571.2 億元，規模以健保基金 7,375.3 億元為最高，其次是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5.1 億元，其他基金收支情況請參閱。

本表為本部主管基金 110 年度基金餘額及安全準備變動情況，其中健保基金以安全準備支應收支差短 877.7 億元，致安全準備期末餘額降到 214.1 億元，國保基金應收支結餘 333.6 億元，提存為安全準備，安全準備期末餘額增至 5,710.2 億元。本部 4 個作業基金收支相抵後，本期剩餘計 14.7 億元，包括醫療藥品基金剩餘 12.8 億元，及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剩餘 1.9 億元。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轄下 11 個分基金，共編列基金來源 560.4 億元及基金用途 679.1 億元，相抵後短絀 118.7 億元，主要為長照基金短絀 100.6 億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作業基金編列 14.8 億元，主要是醫院擴建工程、整修及購置醫療儀器設備及汰換營運所需資訊設備。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2.43 億元，主要是辦理社福機構院舍整修、遷建工程及汰換設備。

參、簡報第 23 至 28 頁為長照等重要政策事項，編列預算情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長照預算。本部編列 499 億元，占中央政府整體長照預算 529.3 億元之 94.27%，包含長照基金 491.7 億元、醫發基金 1.5 億元及前瞻特別預算 5.8 億元，主要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以及機構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等，用以逐步建構完整長照體系，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

二、食安預算。本部食藥署編列 20.4 億元，占中央政府整體食安預算 61.8 億元之 33.01%，主要是辦理食安五環方案、食品流通稽查及其他食品精進等工作。

三、少子女化對策預算。共編列 162.9 億元，占中央政府整體少子女化對策預算 606.8 億元之 26.86%，主要係辦理 0 至 2 歲嬰幼兒的照顧，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等等。

此外，本部配合行政院重點，尚編列產業創新計畫 31.8 億元、新南向政策 2.4 億元、完備毒品防制 9.6 億元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13.5 億元等。

本部預算，除特種基金依規定以特定財源支應特定支出原則編列外，公務預算部分，編列雖高達 2,480 億元，但扣除依法律義務、人事費、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後，所餘有限，係覈實並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編列，請各位委員與以支持。以上是預算報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公務及基金預算)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大 綱

-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 參、重要事項
- 肆、結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3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 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6	24.3	0.3	1.5
1.罰款及賠償收入	0.6	0.8	-0.2	
2.規費收入〔註1〕	20.2	19.8	0.4	
3.財產收入〔註2〕	0.1	0.8	-0.7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註3〕	2.1	1.3	0.8	
5.其它收入	1.6	1.6	-	

【註】 1.規費收入編列20.2億元，主要係本部食藥署之藥品、醫材、化粧品、食品查驗登記及上市前之檢驗審查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0.4億元。
 2.財產收入編列0.1億元，主要係本部健保署之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資本公積庫數收入，較上年度減少0.7億元。
 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2.1億元，主要係本部食藥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庫數收入，較上年度增加0.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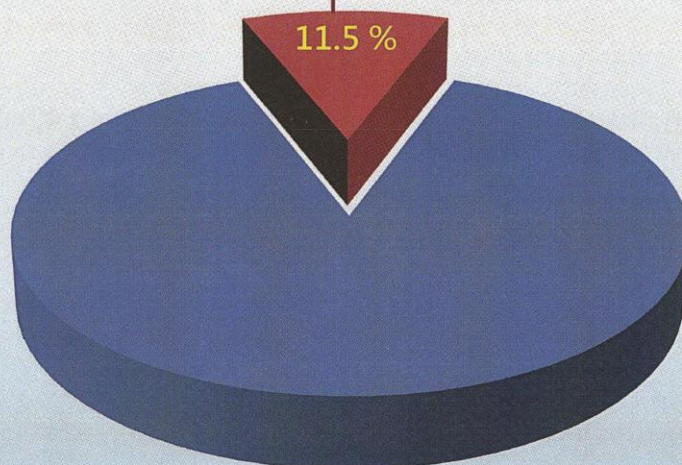
4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預算占中央比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預算2,480億元，
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2兆1,615億元
之 11.5%



5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各部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單位預算機關		占歲出 總額%		占歲出 總額%		%
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21,615	100.0	20,776	100.0	839	4.0
1.國防部	3,668		3,512		156	
2.教育部	2,613		2,565		48	
3.衛生福利部	2,480	11.5	2,311	11.1	169	7.3
4.財政部	1,728		1,685		43	
5.勞動部	1,647		1,520		127	
6.交通部	747		740		7	
7.內政部	662		622		40	
8.經濟部	557		535		22	
9.科技部	433		418		15	
10.法務部	351		354		-3	
11.外交部	295		281		14	
12.文化部	183		194		-11	

6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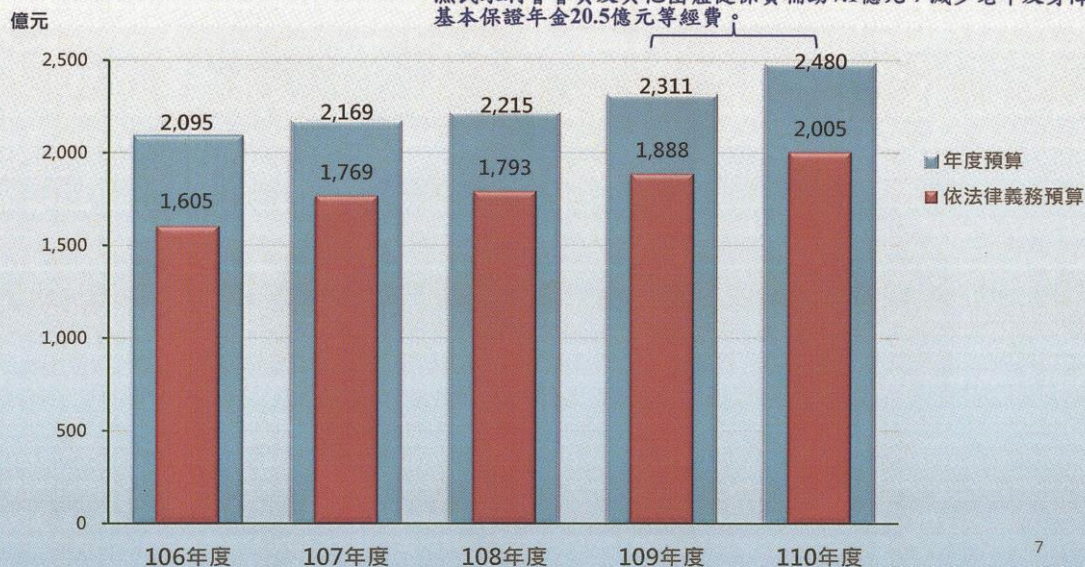
近5年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0年度增加169億元，主要係增加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77.2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52.2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40.0億元、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8.3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7.1億元；減少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20.5億元等經費。



7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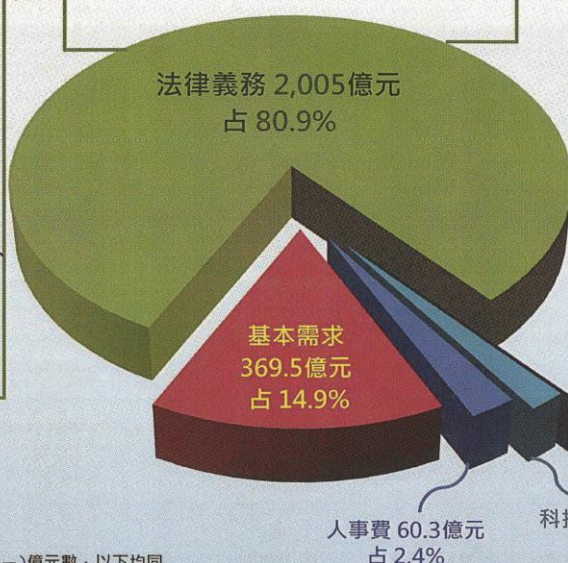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2,480億元

本部：

- 1.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836.0億元。(+77.2)
- 2.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460.0億元。(+52.2)
- 3.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279.5億元。(+7.1)
- 4.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230.9億元。(-20.5)
- 5.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79.0億元。(+1.5)
- 6.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住院看護、醫療補助、低收入戶住院病患膳食費6.0億元(社工司)。(-1.1)
- 7.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2.5億元。(+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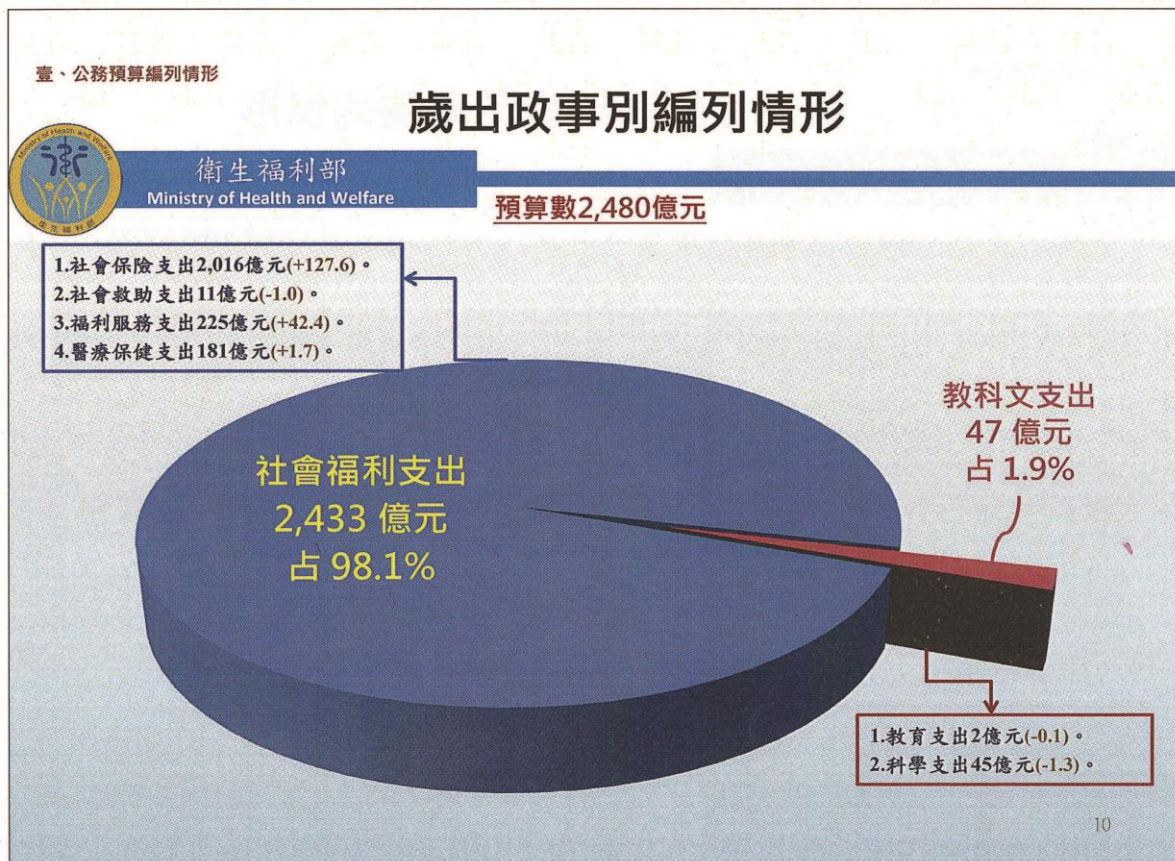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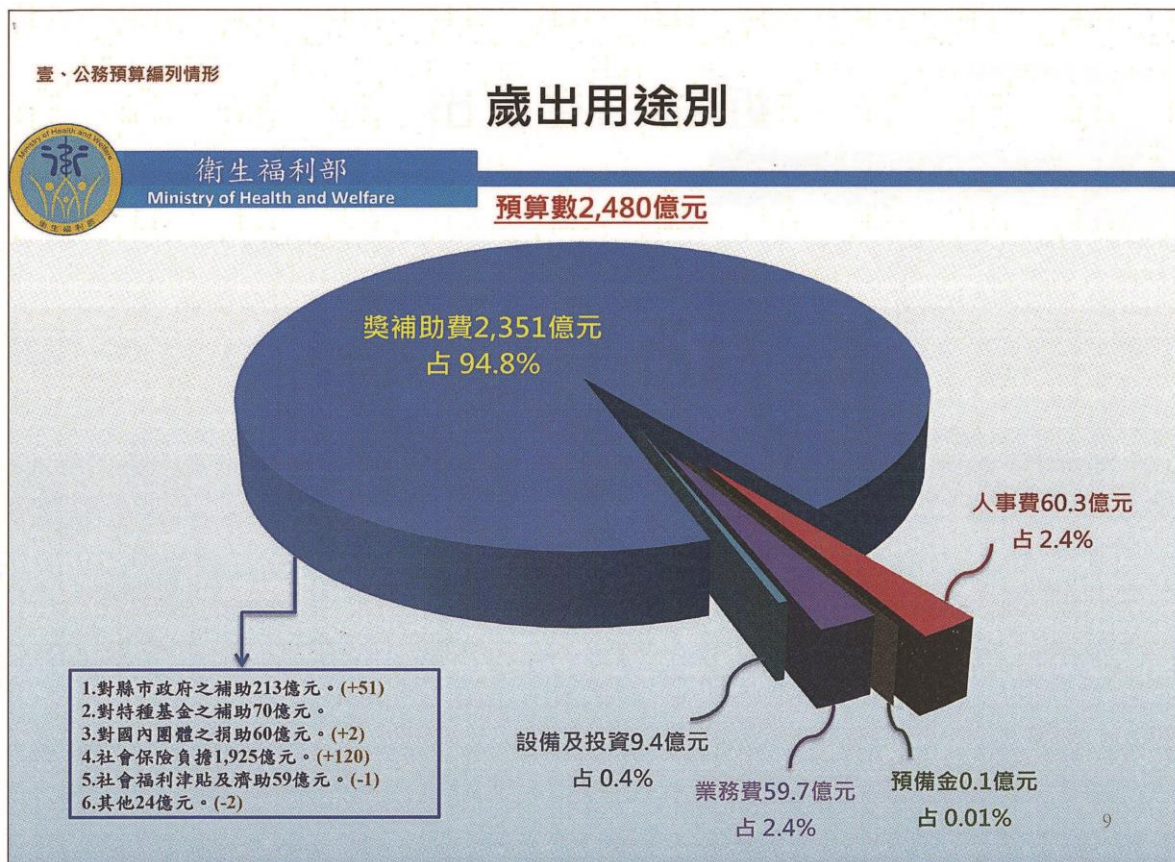


所屬：

- 8.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35.6億元。(+1.7)
- 9.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1.0億元。(-0.4)
- 10.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5.6億元(社家署)。(+0.1)
- 11.愛滋病防治13.9億元。(-1.2)
- 12.結核病防治8.1億元。(+0.4)
- 13.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8.8億元。
- 14.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6.3億元。(+0.2)
- 1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億元。
- 16.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費用0.1億元。

(註)：()為較上年度增(+)減(-)億元數，以下均同

8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近5年社福支出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歲出預算 (1)	中央政府社福支出 (2)	占中央歲出預算% (2)/(1)	衛生福利部社福支出 (3)	占中央社福支出% (3)/(2)
110	21,615	5,594	25.9	2,433	43.5
109	20,776	5,235	25.2	2,262	43.2
108	19,980	4,920	24.6	2,167	44.0
107	19,669	4,907	24.9	2,119	43.2
106	19,740	4,765	24.1	2,046	42.9

11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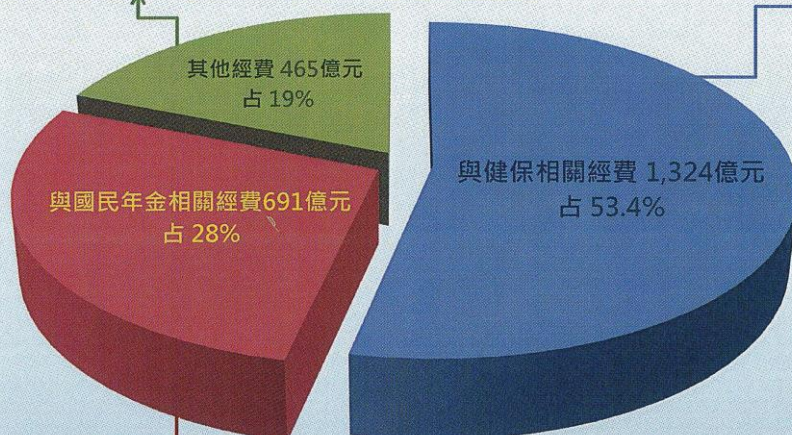
健保、國民年金預算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2,480億元

- 1.人事費30.7億元(已扣除與健保相關經費29.6億元)。(+0.4)
- 2.科技及公共建設43.1億元(-1.7)。
- 3.其他391.2億元(+43.1)。



- 1.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836.0億元(+77)。
- 2.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279.5億元(+7.1)。
- 3.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79.0億元(+1.5)。
- 4.健保業務行政經費55.5億元(含健保署人事費29.6億元及健保科技經費2.1億元)(-0.4)。
- 5.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35.6億元(+1.7)。
- 6.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20.7億元(+8.3)。
- 7.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8.8億元。
- 8.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6.3億元(+0.2)。
- 9.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2.5億元(+0.2)。

- 1.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230.9億元(-20.5)。
- 2.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460.0億元(+52.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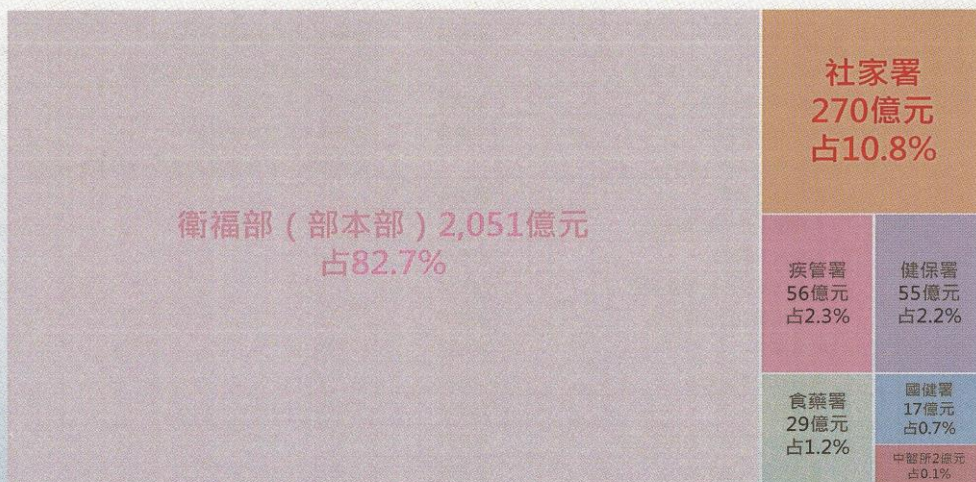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2,480億元



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14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基金項目明細與用途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名	稱	主政機關（單位）	說	明
衛生福利部主管				
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醫福會	係本部26家醫療機構之預算。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食藥署	係銷售高成癮性管制藥品之預算。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健保署	係健保收支之預算。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社保司	係國民年金收支之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係與衛政、社政有關之收支，計11項分基金。	
	（一）醫療發展基金	醫事司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健保署		
	（三）藥害救濟基金	食藥署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健署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疾管署		
	（六）疫苗基金	疾管署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食藥署		
	（八）社會福利基金	社家署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保護司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照司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醫事司		

15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本部及所屬主管特種基金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總 收 入（基金來源）			總 支 出（基金用途）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一）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	9,467.2	8,940.4	526.8	9,571.2	9,014.4	556.8
一、醫療藥品基金	377.3	357.4	19.9	364.5	345.1	19.4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1	8.7	0.4	7.2	7.0	0.2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375.3	6,990.0	385.3	7,375.3	6,990.0	385.3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5.1	1,098.4	46.7	1,145.1	1,098.4	46.7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60.4	485.9	74.5	679.1	573.9	105.2
1. 醫療發展基金	20.5	19.3	1.2	27.4	25.7	1.7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6.6	5.4	1.2	10.7	11.5	-0.8
3. 藥害救濟基金	0.9	0.8	0.1	0.5	0.5	-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9.7	65.7	4.0	72.9	74.5	-1.6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2	0.2	-	0.2	0.2	-
6. 疫苗基金	32.4	31.0	1.4	34.4	36.5	-2.1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2	0.2	-	0.1	0.1	-
8. 社會福利基金	33.6	32.4	1.2	35.7	33.3	2.4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4	2.4	-	2.4	2.4	-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91.1	325.7	65.4	491.7	386.7	105.0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8	2.8	-	3.1	2.5	0.6

16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本部及所屬主管特種基金餘額變動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10 年度 期初基金餘額/賸餘	本期賸餘(短絀)	分配之部	110 年度 期末基金餘額/賸餘
衛生福利部主管	6,988.8	-648.3	-11.5	6,329.0
一、醫療藥品基金	27.9	12.8	-9.5	31.2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5	1.9	-2.0	5.4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註】	1,091.8	-	-	214.1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註】	5,376.6	-	-	5,710.2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487.0	-118.9	-	368.1
1. 醫療發展基金	16.8	-6.9	-	9.9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1.3	-4.0	-	17.3
3. 藥害救濟基金	5.1	0.4	-	5.5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5.0	-3.3	-	21.7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1	-	-	2.1
6. 疫苗基金	5.5	-2.1	-	3.4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8	0.1	-	5.9
8. 社會福利基金	43.3	-2.1	-	41.2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	-0.1	-	0.9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59.9	-100.6	-	259.3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2	-0.3	-	0.9

【註】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收支差短877.7億元係收回安全準備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333.6億元則提存為安全準備，
致健保基金110年度安全準備期末餘額為214.1億元，國保基金安全準備餘額則為5710.2億元。

17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本期餘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10 年度 總 收 入	110 年度 總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合 計	8,906.8	8,892.1	14.7
1. 醫療藥品基金【註1】	377.3	364.5	12.8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註2】	9.1	7.2	1.9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375.3	7,375.3	-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5.1	1,145.1	-

【註】1. 醫療藥品基金賸餘12.8億元(+0.5)，主要係26家醫院營運之醫療收入增加。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1.9億元(+0.2)，主要係醫療院所需求增加，致銷貨收入增加。

18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本期餘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10年度 基金來源	110年度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註1)
合 計	560.4	679.1	-118.7
1. 醫療發展基金	20.5	27.4	-6.9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6.6	10.7	-4.1
3. 藥害救濟基金	0.9	0.5	0.4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9.7	72.9	-3.2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2	0.2	-
6. 疫苗基金	32.4	34.4	-2.0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2	0.1	0.1
8. 社會福利基金	33.6	35.7	-2.1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4	2.4	-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註2〕	391.1	491.7	-100.6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8	3.1	-0.3

【註】1.特別收入基金短絀118.7億元(-30.8)，係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2.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短絀-100.6億元(-39.6)，主要係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8.6) (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暨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49.3)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22.6)經費。

19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10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金 額	增 減(一)
合 計	14.8	19.7	-4.9
1. 醫療藥品基金〔註〕	11.6	18.5	-6.9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	0.3	1.3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0.5	0.6	-0.1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	0.3	0.8

【註】醫療藥品基金11.6億元(-6.9)，主要係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0.1億元、旗山醫院單身宿舍擴建工程0.1億元及各醫院院舍整修、購置醫療儀器設備等11.4億元。

20

貳、特種基金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10 年 度 金 額	109 年 度 金 額	增 減 (一)
合 計	2.43	3.09	-0.66
1. 醫療發展基金	0.1	0.1	-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0.4	0.5	-0.1
3. 疫苗基金	0.1	0.1	-
4. 社會福利基金〔註1〕	1.2	1.9	-0.7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0.1	0.04	0.06
6.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0.5	0.4	0.1
7. 其他〔註2〕	0.03	0.05	-0.02

【註】1. 社會福利基金1.2億元(-0.7)，主要係社福機構院舍整修、汰換設備0.97億元及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0.23億元等。

2. 其他0.03億元，包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12萬元、生產事故救濟基金179萬5千元。

3. 資本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重要事項

22

參、重要事項

長照預算 (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機 關 名 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合 計	529.3	20.4	498.9	10.0	441.23	18.73	394.9	27.6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499.0	-	493.2	5.8	411.7	-	389.8	21.9
二、勞動部主管	5.7	-	5.7	-	5.13	0.03	5.1	-
三、教育部主管	0.2	0.2	-	-	0.2	0.2	-	-
四、退輔會主管	20.2	20.2	-	-	18.5	18.5	-	-
五、原民會主管	4.2	-	-	4.2	5.7	-	-	5.7

【註】〈本部基金預算〉493.2億元，係編列於長照基金491.7億元、醫發基金1.5億元。

〈本部特別預算〉5.8億元，係編列於長照司5.3億元、社工司0.1億元、國健署0.3億元、社家署0.1億元。

23

參、重要事項

長照預算 (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年度長照基金之基金來源391.1億元，主要為房地合一稅94.9億元、菸酒稅233億元、遺贈稅63億元、菸捐收入0.3億元。

單位：億元

主 要 編 列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499.0	493.2	5.8	411.7	389.8	21.9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491.7	491.7	-	386.7	386.7	-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06.3	406.3	-	307.7	307.7	-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4.4	14.4	-	13.5	13.5	-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9.9	59.9	-	56.6	56.6	-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0	11.0	-	8.8	8.8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1	0.1	-	0.1	0.1	-
醫療發展基金	1.5	1.5	-	3.1	3.1	-
六、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5	1.5	-	3.1	3.1	-
前瞻特別預算	5.8	-	5.8	21.9	-	21.9
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註）	4.0	-	4.0	21.9	-	21.9
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長照司）	1.5	-	1.5	-	-	-
九、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國健署）	0.3	-	0.3	-	-	-

【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4億元，係編列於長照司3.8億元、社工司0.1億元、社家署0.1億元。

24

參、重要事項

食安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食安五環		食安五環
合計	61.8	43.6	56.1	36.5
一、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20.4	12.8	16.3	8.3
(一)公務預算【註1】	13.2	5.6	13.0	5.5
(二)基金預算	0.1	0.1	0.1	0.1
(三)特別預算【註2】	7.1	7.1	3.2	2.7
二、其他	41.4	30.8	39.8	28.2

〔註〕1.公務預算編列13.2億元，主要係食安相關人事費3.6億元、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4.7億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2.1億元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1億元。

2.前瞻特別預算編列7.1億元，主要係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5億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1.1億元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1億元。

25

參、重要事項

少子女化對策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2.9	152.8	5.5	4.6	119.9	112.3	5.8	1.8
一、0至2歲嬰幼兒照顧(社家署)	148.0	143.4	-	4.6	104.1	102.3	-	1.8
(一)發放0-2歲育兒津貼	86.4	86.4	-	-	70.3	70.3	-	-
(二)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4.6	-	-	4.6	1.8	-	-	1.8
(三)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	57.0	57.0	-	-	32.0	32.0	-	-
二、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	1.0	0.7	0.3	-	1.0	0.7	0.3	-
(一)發展遲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社家署)	0.9	0.6	0.3	-	0.9	0.6	0.3	-
(二)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社工司)	0.1	0.1	-	-	0.1	0.1	-	-
三、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國健署)	10.9	5.7	5.2	-	12.2	6.7	5.5	-
(一)孕產婦健康服務及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	6.3	4.0	2.3	-	7.1	4.7	2.4	-
(二)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	4.6	1.7	2.9	-	5.1	2.0	3.1	-
四、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保護司)	3.0	3.0	-	-	2.6	2.6	-	-
(一)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0.1	-	-	0.1	0.1	-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	2.9	2.9	-	-	2.5	2.5	-	-

26

參、重要事項

其他重要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一、產業創新計畫〔註1〕	31.8	30.3	1.5	37.3	36.0	1.3
二、新南向政策〔註2〕	2.4	2.4	-	2.4	2.4	-
三、完備毒品防制〔註3〕	9.6	9.6	-	9.8	9.8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註4〕	13.5	13.0	0.5	11.6	11.1	0.5
		〔註5〕			〔註5〕	

【註】1.〈公務預算〉30.3億元，係編列亞洲矽谷1.0億元、生技醫藥26.6億元、國防產業0.4億元、新農業1.8億元、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0.5億元。

（特別預算）1.5億元，係編列於生技醫藥及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

2.〈公務預算〉2.4億元，係編列於國合組1.0億元、醫事司0.4億元、中醫藥司0.1億元、心口司0.3億元、疾管署0.2億元、食藥署0.2億元、健保署0.05億元、國健署0.04億元、中醫所0.1億元。

3.〈公務預算〉9.6億元，係編列於心口司9.0億元、食藥署0.6億元。

4.〈公務預算〉13.0億元，係編列於社工司3.9億元、保護司2.9億元、心口司1.9億元、社家署4.3億元。

（基金預算）0.5億元，係編列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公務預算係扣除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預算編列數。

2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肆、結語

28

肆、結語

結 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本部預算，除特種基金依規定以特定財源支應特定支出原則編列外，公務預算部分，編列雖高達2,480億元，但扣除依法律義務、人事費、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後，所餘有限，係核實並秉零基預算精神編列，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2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以上係針對本部主管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所作之綜合重點說明。

敬請支持、指教。



針對討論事項二、審查(一)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報告如下：

壹、身權法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身權法提案修正共計 2 案，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本部原則同意，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蔣委員萬安等 19 人、呂玉玲委員等 18 人），有關建議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不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五年之限制，應逕予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委員提案係針對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情況時，應逕予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以兼顧民眾權益並簡省行政成本，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仍應每 5 年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以利即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

二、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蔣萬安委員等 19 人），有關建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措施

委員提案建議係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主動協助身心障礙換證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得逕予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本意及維護民眾權益，實務上，對於有換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已設有相關主動協助措施，爰有關本條文修正方向，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本條文第四項所提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乙事，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爰建議併作文字修正。

貳、國民年金法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國民年金法提案修正共計 5 案，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本部建議再審慎評估，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隨基本工資同步調整

(一)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月投保金額係計算保險費與保險給付之基準，立法之初即綜合考量當時之基本工資已凍漲多年，為確保國保年金給付之消費水準，本條即明定開辦第一年國保之月投保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即當時之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定之，第二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依該成長率調整。現行國保月投保金額係自 104 年 1 月起按 97 年至 103 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5.8%依法調整為 1 萬 8,282 元；其後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仍未累計達 5%，故迄未再度調整。

(二)經參考委員提案內容，本案假設 110 年將國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至基本工資 2 萬 4,000 元，漲幅將逾三成，雖可使 127 萬餘名領取國保各項保險給付者（主要為老年年金 117 萬餘人）獲得較高金額之給付，以 B 式老年年金為例，10 年年資者之給付金額將由現值 2,377 元提高至 3,120 元（A 式老年年金則由 4,960 元提高至 5,332 元），惟將使 300 多萬名被保險人保險費同步增加，自付 6 成保險費之一般被保險人每月將增加 326 元之保險費負擔，政府則相對每月增加 217 元保險費負擔，將明顯增加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之財務負擔，且恐更降低弱勢或年輕被保險人繳納國保保險費之意願，建議再審慎評估。

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蔣委員萬安等 18 人），刪除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保險費及其利息之連帶繳納義務之規定；並連帶刪除被保險人配偶無正當理由卻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之罰鍰等相關規定

(一)查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及第五十條，明定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及配偶罰則之規定，係參酌家務有給及民法夫妻與家庭成員間互負扶養義務之精神，並參考日本國民年金保險以家戶為單位進行保險費強制徵收作業，期待有能力之配偶，協助因照顧家庭而無工作收入的家庭主婦（夫）繳納國保保險費，可使被保險人及其家庭獲得基本的經濟生活保障。

(二)另為使實務執行更合理可行，避免弱勢之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倘處以罰鍰，將使其陷入雙重經濟生活困境，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增訂，明定配偶若為（中）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具正當理由者，可免除罰鍰處分；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新增正當理由範圍，明定具一定經濟能力之被保險人如有欠費時，其配偶免處罰鍰。

(三)國保開辦以來，各界屢有刪除配偶罰鍰規定之建議，爰本部已於 103 年—108 年間召開四場次相關議題之檢討諮詢會議，惟因與會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意見明顯相左，雖有部分代表認為配偶罰鍰規定係懲罰婚姻而無實益，亦有部分代表認同應維持以落實保障家庭主婦（夫）之老年經濟生活，爰建議宜凝聚社會共識後再予通盤審慎評估。

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蔣委員萬安等 19 人），放寬被保險人得請求補繳逾十年之保險費，並計收滯納金；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並得免計利息及滯納金

(一)國保為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制度，本於「權利（領給付）義務（繳保費）對等」原則，被保險人應於納保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始得於事故發生時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惟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偏屬弱勢，本法第十七條爰明定被保險人得於十年內彈性補繳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兼顧國保基金財務穩健及民眾保險權益；逾十年部分非有不可歸責事由，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另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並同步設計「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者不得擇優領取至少 3,772 元（109 年 1 月起）A 式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5,065 元）之規定，以鼓勵國保被保險人及早於 10 年內繳納保險費與累積充足保險年資。

(二)本案建議放寬全體被保險人均得於繳款單開立十年後請求補繳及加計滯納金，易使被保險人誤以為不需要按時繳納保險費，恐將造成無補繳期限及累欠更多保險費致更無力繳納問題，且亦將造成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文「有欠繳保險費期間

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之規定形同虛設，恐使國保基金現金流量極端不穩定，影響保險給付支出與基金投資收益，長期而言，則恐使國保基金用罄年度提早出現，故建議再予審慎評估。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吳委員琪銘等 23 人、廖委員婉汝等 21 人），所提修正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

（一）查請求權消滅時效目的，在確保法律狀態安定性及督促權利人及時主張權利。因國保各項保險給付都是採事後書面審查，如保險事故發生時間與請領給付時間相隔太久，將造成相關實務作業上舉證及查證困難；另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係於 101 年 12 月才將請求權時效由 2 年修正為 5 年，與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之請求權規定一致，因民眾於國、勞保之間頻繁進出，為使國、勞保規定有一致性之處理，雖然建議維持現行之時效規定，但是在適當的協調之下，這一條我們是不反對的。

（二）本部將督請勞保局及地方政府服務員持續宣導相關保險給付權益及請求權時效規定，以加強保障民眾權益。爰本案仍建議考量儘早確定法律狀態之安定性並兼顧國、勞保規定之一致性等，宜審慎研議。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萊豬進口在即，距離 1 月 1 日只剩 35 天，這是全國民眾關心了幾個月的議題，22 日五、六萬名民眾代表全民在街頭抗爭也好、陳情也好，我想問的是所有的準備措施，準備好了嗎？現在我們整理了這幾個月所有在野黨爭論這麼久的幾個問題，簡單從源頭管制來講，關務署雖然在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中表示沒有增訂貨號分類的必要，但是本席質詢過貴部好幾次，就你們的業務立場和專業立場，應不應該提出來？而不是關務署說什麼，你們就收了，你應該提出來到行政院會，行政院長不同意，那是另外一回事，這是你們衛福部的職掌，到底有沒有提出來？沒有！部長沒有提出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兩個一個是豬腎的部分已經提出來了，另外其他跟牛比照的部位，我們已經向關務署提出，靜待他們的委員會開過會之後來決定。

吳委員斯懷：我們講的是我們國民黨委員提那麼多次針對萊豬的這一部分，我希望我們這裡的質詢跟回答都有完整的紀錄。第二、邊境檢查人力的部分只增加了 21 個人，我想我問過陳部長好幾次了，21 個人能不能將查驗率從 4%提升到 10%？我們都一起去過臺北港現地看過，查驗、抽驗

一個貨櫃其中一個品項大約就耗費一個小時的時間，21 個人力能不能做到提升 10%的查驗率，部長有沒有把握？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提升到 10%，我們做得到。

吳委員斯懷：做得到！你這裡的回答都會列入紀錄，我希望你真的能夠做得到。有關赴美查廠的問題太多，我最後在說，有太多太多的變化。地方稽查人力的部分，現在衛福部也做了努力了，22 個縣市增加了 126 人，我們用平均來算，一個縣市 6 個人，當然大的縣市人會多一點、小的縣市人少一點，但是平均 6 個人能不能滿足地方的需求，這一點要去評估，有沒有聽聽地方衛生單位的回應？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跟地方衛生局已經召開好幾次會議，我們盡量也瞭解地方的需求，做相關的安排。

吳委員斯懷：我舉例好了，新北市是所有境外進口的這些肉品最大宗的一個集散市區，它的人力如果是 6 個或者你給它 8 個好了，能夠滿足需求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規劃給新北市 10 個人，比較多一點。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你們有彈性，但是政府執政要能做得到，才叫政策，否則就是一個海市蜃樓的空話，何況我們加工肉品末端查驗是根本查不出來，這些人力能不能滿足？本席在這裡只能把這幾個月質疑的問題，很簡單的用數據歸納給你們。

再問一個食安標章的問題，我想所有在野黨都提出來希望能夠強制修食安法，把它列入強制標示，你們仍然是不同意。目前這 8 個行政命令是送到立法院，由院長來主持協商，這一點，我希望衛福部站在專業立場有所堅持，對全國人民有個交代。另外，針對風險評估報告，雖然你們以 9.9 萬元的方式招標，我們合理懷疑是規避採購法，專家會議裡面有三分之二的專家都不同意、都有意見，你們仍然通過這個風險評估報告，以上我所陳述的都是發生過的事實。

我接下來談談赴美查廠這件事，這件事短短半個月有這麼多的變化，陳部長在 11 日說不排除視訊查廠；19 日你又說不能接受視訊查廠，元旦以前一定派員赴美實地查廠，有關萊豬的安全衛生要眼見為實；23 日石次長又說海外查廠不是必要條件；24 日蘇院長說受疫情影響不能出國、不能查廠，等到疫情過去以後，你們一定去查。我們在野黨也好，很多民眾團體打到本席辦公室來問，既然疫情影響不能去查，那是不是疫情影響讓萊豬暫時不要進口，可不可以等疫情過了再進口？同樣的邏輯，為什麼不同的作法？標準的雙標。24 日同樣部長說法律中沒有要求沒去查廠就違法，沒錯！食安法第三十五條裡面講得很清楚，我們要去查是「得派員」，對不對？部長功課做得不錯！但是我想一想，2011 年、2012 年美牛開放的時候，當時國民黨執政，我們都派員去了，每一次派員查廠都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這是可以做得到的，為了全民的健康，為什麼不做？

再看投影片上最後一個是今天的新聞，行政院說新廠商未查廠前，萊豬不能進口。請問陳部長，我想衛福部承擔了所有這件事情最大的壓力，但是我們政府針對查廠這件事，不要談其他源頭管制或末端的標示等等，光是這件事不斷地髮夾彎，政府的運作非常混亂，這是人民的感覺，但是這件事攸關全民的健康、我們子孫未來的食品安全、憲法賦予的健康權以及對這些食

物的選擇權、知的權利，結果整個展現出來的是決策程序的草率。最有趣的一件事是昨天蔡總統終於跳出來，針對這幾件事情——有關萊豬及 NCC 的事說了幾句話，其中有一句話，我感受到部長的委屈了，怎麼說呢？他說蘇院長表現很好，是一個使命必達的院長。請問國人同胞，萊豬這件事是蔡總統交付行政院，所以行政院使命必達，但是這麼久以來，我們看到行政院其他部會針對這件事說了什麼話？都沒有，就是衛福部，你真的是幫行政團隊在擋子彈，很辛苦、很委屈，我想在座這些署長、司長們心知肚明，專業在哪裡？應該怎麼做？可是沒有辦法，因為上級交代了，你們要使命必達，所以是誰下的命令——蔡總統，昨天就把這個部分暴露出來了。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從這幾個角度來看，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今天召開行政院會？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蔡總統、蘇院長給出一點明確的回應，讓我們能夠知道，針對萊豬進口這件事，政府到底打算怎麼辦？而不要把所有責任都推到陳部長手上，你們還有上級，你在這邊答應任何事都沒有用，回去蘇院長一巴掌呼回來，他沒有說要這樣做，至於蘇院長說的話，蔡總統府裡面傳出一個訊息，蘇院長第二天又會改口，全民都在看，看了好幾個月，我希望你回去跟行政院的長官報告，使命必達是要讓全民健康，而不是讓萊豬一定要進口，我們提的所有顧慮，你們都不採納，這個使命是不可以必達的，人民的健康、國家的未來才是你們應該做的使命必達，請部長好好參考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不過，我們的目標還是要安全衛生，如果沒有安全衛生，縱使法可以進口，但不符合條件，我們是不准進口的。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部長說的話，所有的司長、署長記到腦海裡，在幫部長寫這些答詢稿、專案報告的時候，把這幾句話好好列在最前面。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審查預算的詢答，我就不講萊豬了。我針對衛福部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第一個，現在醫院掛號實在很難，尤其是大醫院，從媒體上都可以找得到醫院還有掛號黃牛，他幫你掛號，到底怎麼回事呢？我們不是有分級制及轉診制嘛，是因為沒有辦法落實，還是什麼原因弄得現在還有直接公開幫忙掛號的這個情形，我們不敢說是黃牛，但是他就協助嘛，就像買蛋卷一樣，有人幫你排隊掛號，而且你要掛哪一個醫師都掛得到，到底怎麼回事？是我們的轉診制沒有落實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跟轉診大概沒有什麼樣的……

廖委員婉汝：不太相關？

陳部長時中：不太相關，主要還是有這種名醫的……

廖委員婉汝：我之所以會講轉診制，我的意思是說你既然分級了，照理說基層的醫療建構得非常好，但是有地區醫院、教學醫院，在轉診過程當中，給他轉診單，他還是掛不進去，有沒有辦法轉診之後直接有掛那家醫院的權利，即直接電子就幫他掛號？就像我每次回診，他就幫我掛好號一樣，同一家醫院可以先掛號。另外，我要建議你們注意的是，除了轉診到大醫院、教學醫

院之外，有時候在復原之後，是不是再轉回來地區醫院，如果是轉回來基層診所這一塊又如何建立？因為我也跟幾位醫療人員聊過了，包括署裡面的各個單位，很多人掛到大醫院之後根本不敢走，也不想走，為什麼？他怕永遠掛不到，所以他一直回診，藥一直吃一直吃，到底能不能中斷，或者回到地區醫院，還是直接就給他慢處，讓他不要斷掉看這個醫師就好了。因此，我覺得轉診的機制能不能重新思考再建構？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當然機制要建構，最主要還是心理的問題，大家都有一個名醫的……

廖委員婉汝：迷信名醫，但是他絕對有他的號召力。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承認能夠成為名醫當然有一定的條件在，也相當不容易，但並不是每個病都需要給名醫看，較特殊的可能需要給名醫看，所以要讓他集中精神去看那些特殊、他專長的部分，而不是讓他看很多不是他專長的事情……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個轉診制度，我希望衛福部能好好的思考一下，如何把它建構起來？

陳部長時中：更完整，這樣很好。

廖委員婉汝：當然這個都要教育，針對民眾掛號的教育。而有些像我們基層來講，你不用宣傳，他到地區醫院掛號費 300 多元、260 元，他不要去，教學醫院掛號費 400 多元、300 多元，他也不要，他寧願在診所拿藥，150 元就好了，當然也有這種，但是有些比較都會區，大概因為就醫方便，大醫院就在隔壁的，他當然就掛大醫院，也不會去診所嘛！

陳部長時中：對，會有那個可能，其實還是要呼籲……

廖委員婉汝：所以如何把它建構起來，我覺得才不會形成醫療浪費，還有一些真的永遠掛不到號的，包括我們都掛不到號，還要找關係。

陳部長時中：現在轉診有時候會直接幫他掛號，有的醫院間有合作，會直接幫他掛上去。另外，大部分的醫院大概都會空 5 號……

廖委員婉汝：沒有，一般都是拿到轉診單，你自己去掛，但是你不能選擇醫師，那是也還好啦……

陳部長時中：對，大部分的醫院每個診次都會空 5 號，讓轉診的……

廖委員婉汝：臺北的我不敢講，像我們南部還有 6 點就開始幫你排隊，地上擺了一大堆保特瓶，因為他只留 5 個號碼給人家掛號嘛！因為全部都回診掛滿了啊！所以……

陳部長時中：對啊，這個沒有辦法，這個本來是大家有需要才用，但是有的人就要這樣用，結果就越來越擠。

廖委員婉汝：不是，因為回診都掛滿了，他根本掛不進去，
那只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思考。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一套……

陳部長時中：我要強調的就是，基層的醫療品質並沒有比較差，基層的醫師人數、設備可能沒有那麼多，但是醫生的素質並沒有比較差喔。

廖委員婉汝：對，我們知道，有時候基層的醫師，像家庭醫師，我的基層醫師會把你的狀況作一個分析，大醫院可以針對病情來診斷

陳部長時中：對，更好喔。全家人都在基層診所就診是很好，他可以處理更多問題。

廖委員婉汝：好，這第一個主題我就問了四個問題，所以要保留一些時間。第二個主題是疫苗的問題，11 月 25 日有一則新聞報導說代理疫苗賺很大，所以眾人搶，有可能就會搶到像東洋，除了炒股之外，東洋、台康在搶疫苗的問題，所以我也再提醒一下部長。現在我們疫苗的來源大部分就是 COVAX，對不對？你說口袋已經有 1,0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1,500 萬劑。

廖委員婉汝：500 萬劑是 COVAX 給你的？那 1,000 萬劑是？

陳部長時中：是買的，不是給我的。

廖委員婉汝：對啦，買，分配得到，那不容易。那 1,000 萬劑可能就是國外研發、國內研發跟國外採購嘛？

陳部長時中：採購，那部分主要是採購。

廖委員婉汝：主要是採購，因為國內才進入……

陳部長時中：第一期而已。

廖委員婉汝：對，到第三期還要一段時間，可能要明年底，所以為了因應疫情的發展，我們在疫苗採購上還是要做超前部署的準備。我建議署長，疫苗的採購還是要依照政府採購法，因為整個採購國外疫苗的過程中，不可能政府親自採購，可能委託一些廠商去採購，這些採購的廠商，未來在冷鏈設備、數量分配或疫苗的保存上都非常重要，所以本席認為應該依照政府採購法。能不能按照政府採購法的方式來做，這樣就比較公平一點，以免引發雜音，不然前署長楊志良就講，當然都是愛用國貨，但國貨沒有的時候就要採購，採購的話當然就有很多很多的壓力。署長，你有沒有壓力呢？

陳部長時中：請問您是問署長還是問我？

廖委員婉汝：部長，不好意思，部長有沒有壓力？

陳部長時中：因為署長也在旁邊，如果我講得不對，他會跟我講。這件事要完全用競標的方式做，現在確實行不通，每一間廠商……

廖委員婉汝：但是採購法也有一些特別的規範。

陳部長時中：對，有一些，我們會根據那些特別事先跟他們請教，當然要符合相關的法規來做。現在最困難的點在於大家都在搶快，第一要搶有效，看起來已經有些疫苗有效了，現在大家就要搶快，所有的價格都跟「快」有關。所謂的「快」包含兩項：一個是量，量越大它越快；價格越貴它越快，但是「快」的價錢都高到你難以想像。

廖委員婉汝：對。當然，賣疫苗的就是要趕超前的話就能賣好價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至少我們在採購國外一些研發進度比較快的，不管是 AG 也好，或是美國的莫德納也好，或是 BNT 都一樣，我覺得我們就依照採購法，然後單獨要專案採購的，也有它的辦法存在，免得惹出一些雜音。實際上整個採購過程當中都是壓力，因為很多藥品，它的成分、運送、各種分配都是非常嚴謹的，如果稍有閃失都會惹起民眾的抱怨。

另外，疫苗進口後，有沒有強制施打？現在國外，包括澳洲、南韓、紐西蘭都在研議疫苗護照，就是外國人士要進入該國一定要先打疫苗，我們要出國的人是不是也要求他打疫苗，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呢？部長說目前可以放進口袋的疫苗大概有 1,500 萬劑，但實際上還不足夠讓全部國人施打，對於要進出國境或者要出國的人，其他國家都有這種疫苗護照了，那我們會不會要求？當然強制施打保護醫護人員必須優先，那這些我們會不會實施呢？

陳部長時中：雖然我們有重點施打的對象，但是我們不會強制施打。

廖委員婉汝：對於出國的人，像我剛才講的澳洲、南韓、紐西蘭等國，如果航空公司要求必須先打過疫苗才能上機，那我們是不是也要讓他們優先施打？

陳部長時中：目前都還只是一些想法啦。

廖委員婉汝：想法？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配合整體的情況。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會去思考就是了？

陳部長時中：但……很少在思考這個問題啦。

廖委員婉汝：好。另外是健保費率的問題，大概明天也要再開健保費率審議會，你覺得要漲多少？今年已經短絀了 671 億元，據我所了解，2016 年政黨輪替之前，健保準備金大概有 2,500 億元，現在已經花到短絀 671 億元。本來 11 月 20 日開審議會，後來決定明天也要再開審議會，審議健保費率要從 4.69%調漲到 5%、5.4%還是 5.5%，重點是健保的準備金要多少比較合理，你的觀點呢？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大概就是在前面的健保安全準備金 2015 年的時候決定雙降，所以收入才會降，那時候的精神是收支連動，所以我們這一次也要求健保會要用收支連動的精神去考慮費率。

廖委員婉汝：之前國民黨剩餘了 2,500 億元的健保安全準備金，怎麼會花那麼快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健保費雙降，費率從 4.91%降到 4.69%，補充保費費率從 2%降到 1.91%，所以收入就變少，如果當初不調降，現在就不用調漲，但是沒關係，因為那時候健保法就是要讓收支連動，所以現在收支連動。

廖委員婉汝：就是收得少、花得多？是。我覺得現在受到疫情的影響，整個經濟面、就業面都很困難，如果費率再調漲的話，當然會引起民怨，但是健保要不要繼續走下去？當然要。所以健保準備金這一塊來講，是不是要到 1,000 億元還是 500 億元，我覺得額度這部分你們要仔細考量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關心。

廖委員婉汝：因為費率調漲會影響到每一個家庭的支出，可能要多繳 200 塊、300 塊甚至 500 多塊，對家庭來說都是每個月要多支出的。

最後請問部長，針對海外民眾加保、停保或是除籍退保後回國使用健保的種種狀況，我覺得健保的收費制度是否應重新思考？我們都知道，我也問過了，停保或退保之後重新加保再使用健保的人，他們不見得全部都像媒體上所講的，排名第一名花了多少錢、第二名花了多少錢，實際上他們繳的保費總額還是多於支出總額，還是對健保收支有所彌補。但是媒體報導出來全

民還是覺得好像不公平，會想說你們在國外怎麼回來繳一下，停六個月就可以用健保。現在還有巧門，我先繳一年之後停兩年，你本來要停保的，然後我多繳一年之後，除籍退保的多繳一年以後也不用等六個月，回來就可以看醫生了，這些都是你們認定的。

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要嘛就是只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都要繳健保費，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因為長期出國駐外或各種狀況的，是否比照我們追稅一樣，你一回來就追繳五年，那五年的基本費率為何，你們自己訂定，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公平。不然每次炒作就是，哎呦你看他一回來繳了一個月健保費就花了 225 萬元，像那個停保復保的就花了 132 萬元，其實那是特例，根據你們所提供的精算數據，憑良心講，這些人都補充了我們的健保費收入，但實際上從媒體的報導上感受是不好的，所以我覺得只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你出國就要繳健保費，只是費率要訂在哪裡，因為有海外收入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婉汝：這樣我們就有點很難拿捏，不然的話就是追繳五年，就跟追稅一樣，追繳五年的保費，然後你就可以享受健保的醫療服務，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需要修法，但是就我個人來講，我是認同你的想法。

廖委員婉汝：對啊！不然的話，媒體對衛福部都是污衊，都認為說你們好像圖利海外人士一樣，其實不見得。

陳部長時中：倒也沒圖利的問題啦，不過有一個感覺公平性的……

廖委員婉汝：不是啦，就會覺得浪費在他們身上的多嘛，其實我們知道是平衡的，反而好像還對我們有點小補，但是觀感卻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討論預算之前，針對秋冬防疫專案這部分，我有一個小問題想跟您討論一下，因為有民眾在反映。本席在週一有跟您討論過秋冬專案，不過這兩天還是接到不少民眾的詢問，針對登機時間前三天要出示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才可以登機的規定，民眾反映有一些問題，本席想跟部長再做確認。國人當然希望邊境管制能夠嚴格，但是在疫情最嚴重的時候也沒有禁止國人回國，現在因為一張證明而有可能會被禁止，關於比例原則的部分，之前部長也講過了，本席就不再提問，不過實際上有一些問題要如何克服，本席要請部長帶回去討論一下。

首先，目前有一些國家的飛機航班可能還不太穩定，在等到確定航班之後，可能又沒有辦法在時間內拿到檢驗證明，他可能之前拿到了，但是因為等航班又過了三天的時間，況且有些檢驗機構也是要排隊的。雖然你們報告是說取得證明應該沒有困難，但是實際上如果有困難，像剛才本席所講的這個狀況，請問有沒有變通的辦法？例如讓民眾簽切結書，在飛機上先予隔離，回國後要自願集中隔離、甚至自費篩檢，這是不是提供民眾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當然是要在安全的前提之下，能不能考慮對這種特殊的狀況提供一些配套措施？雖然部長昨天也公布了三個配套，但是這三個配套對民眾來講還是很模糊，所以他們才會來問我，所以請教部長，在實際的執行面上如果碰到一些突發狀況，我們有什麼樣的配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些辦法需要滾動式的檢討，但確實像委員所講，有一些細節問題，我們應該講得更清楚，因為是牽涉到個人的權利、義務以及憲法賦予的遷徙自由，這是一個大事情，所以應該把每個細節講清楚，如果要簽切結書，諸如什麼條件下可以簽、什麼情況不行、罰款如何罰等等，這些都應該清清楚楚地講。像剛才提到的第二條，我們當然不會給他遣送，當然是以罰款的方式。

莊委員競程：就是他們沒有取得證明，然後上了飛機回來，這就有可能會罰款？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如果是我剛才講到的狀況，因為航班不穩定，他事實上有檢驗，但是超過三天了，飛機要飛了，沒有辦法再去取得檢測結果，這個有沒有配套？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簡單講不能夠歸責於個人，因為環境的因素，當然屬於例外……

莊委員競程：是，這就要個案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想我們應該講得更清楚一點。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我們回到今天主題，即預算的部分，有關 110 年度衛福部的預算，大家都說衛福部家大業大，每年的預算都幾千億元，是第三大部。社福預算在這幾年都是政府支出最大的一個項目，但是多數的預算是花在補助津貼，本席特別關心的部分，像是社福核心的社會安全網的相關預算，在 110 年度只有 38 億元，加上基金，總計也不過 57 億元。我們在 107 到 109 年這三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這三年花了差不多 68 億元，打算要增加 3,021 位社工人力，不過社工人力好像目前還是沒有補足，這部分我在上個會期也有質詢過，當時次長承諾會努力補足人力缺口，請問部長對目前這樣的進度滿意嗎？本席給你一個數據，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際進用人數是 2,090 人，在 109 年底還需要補足 720 人，衛福部對這部分有什麼努力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對，人力聘用的進度一直落後，現在有比較好，大概有超過八成進用。那時候大概兩千多人，現在應該快要 2,500 人了吧。

莊委員競程：另外，110 年度還繼續編列充實社工人力的預算，請問這是新增的人力還是原本計畫內還沒補足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屬於新增的，我們有新增一些心衛社工。

莊委員競程：是屬於新增的嗎？110 年編進來的是新增的？

陳部長時中：我是沒有看，不過一般公務機關在編都是累計啦，我也是當部長才比較瞭解，看起來像新增，其實不是，都是累計的。

莊委員競程：再請問目前社工跟案件的比率是多少？就是社工比、案件比。

陳部長時中：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是社安網，一般的社工比是 1：1,500。

莊委員競程：國外的合理比率是多少？

楊司長錦青：每個國家不同，類型也不一樣……

莊委員競程：那我們所要達到的目標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保護性的社工是 1：25，保護性類做的是比較高難度的，是 1：25，就是 1 位社工負責 25 個個案。

莊委員競程：剛才提到 1 比一千多，那個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整體的人口數。

莊委員競程：過去大家一直關心社工不足及待遇偏低的問題，因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到今年底結束，社工的待遇有沒有明顯的改善？有沒有統計數字？衛福部委外案件的社工人事預算編列基準大概是多少？平均月薪大概是多少？我要問的是到底能不能真的留住人才。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對於所委託及編制聘用的人力，其實薪水或是保護性業務的加薪都有相當幅度的增加，現在起碼是 3 萬 4,000 元，即 3 萬 4,916 元這個樓地板。

莊委員競程：根據你們提供的衛福部預算中心的資料，即 108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心衛社工（包含心理師），預計進用 203 人，實際進用是 157 人，進用率大概是 77.34%，而且心衛社工平均在職的月數為 9.96 個月，在職期間最長是 14.8 個月，最短是兩個月，流動率其實很大，怎麼樣去推動這個業務？流動率大的原因出在哪裡？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衛社工，因為心衛社工這個領域是重新開創，而且工作地點是在衛生局，處理的個案是精神病人，所以很多社工剛開始都非常畏懼，因為同一時間整個社安網要招募 3,000 個社工，所以相對的衛生單位聘社工的困難度會比較高一點，雖然我們的薪水也很高，負責的案量也不是很多，可是社工還是會比較有疑慮。我們目前的作法，第一個是做好督導訓練，就是我們要做好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做好之後，他會有個固定的學習進度，不會讓他一上來就叫他上線，有一定的教育訓練。第二個是希望改善薪資結構，我們把工作風險補助費調整為每個月 3,000 元；再來我們也希望能擴展招募的管道，希望各個衛生局到學校招募社工。

莊委員競程：另外，我們在新聞上常看到一些社福團體強迫社工回捐薪資的問題，最近高雄也有這樣的案例，衛福部有很多委外的案子，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陳部長時中：現在情形應該是大幅的改善，以前社福團體確實有相關經費的困難，所以有這種回捐的情況，後來我們調高相關的薪水，另外對於勞健保費的補助是每個月 5,000 元，幾乎是需要交的錢都全額幫他們付了，如果再發生回捐的狀況，我們會重懲。對於高雄這個案子，我們在兩年內不委託案子給它。

莊委員競程：另外一個問題，在 11 月初的時候，榮總醫院爆發照服員標案的弊案，黑心廠商偽造照服員的證件，讓不符合資格的照服員上線提供勞務，其中一個關鍵點，可能是衛福部長照人員系統並未跟其他部門做連結，導致在查核上有困難，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去發現。請問部長，

這個動作可不可以儘快去做，主動去做，不要再等到有下一個案件發生，才去亡羊補牢。

陳部長時中：對。對於人員證照管理應該要再加強，至於機構本身要負最大責任，因為是故意嘛！

榮總在招募時事實上是比較不容易查核。他這個是立案的……

莊委員競程：以後真的要嚴格查核，而且資料要能夠勾稽，要跟其他部門連結。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衛福部要主動第一時間發現這個狀況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發現這個情況，當然從給支付制度 可以建立一些，但完全掌握恐怕各個單位都要把責任擔負起來，我會針對給支付加強查核人員資格，這一塊把它做好。

莊委員競程：最後本席有個問題要追問進度，之前我在質詢關於基層診所在疫情期間損失補助的案件，衛福部有開過會，跟我說要修改「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大概什麼時候？在年底之前可以完成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一些紓困，對他基本的成本增加我們有稍微補助，另外對於特殊受到傷害，等於他的病人突然降了很多，以致影響他的生存……

莊委員競程：是，我們上次開過會，好像跟我說最快 12 月中可以提出解決辦法嗎？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大概現在已經有的，就是不到去年的 8 成，我們就補償最高 8 成，那會繼續下去……

莊委員競程：是，在年底前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已經考慮。

莊委員競程：確定啦！

陳部長時中：確定啦！

莊委員競程：OK！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聆聽你報告的施政重點及預算方面，感到非常敬佩，在一定的預算下做了很多的事情，非常敬佩。我們衛福部的同仁，各部門非常有經驗，非常努力在做事情，特別感佩。這是我回應部長的資料，我可能在這段時間會比較關心它的執行狀況跟預算方面，是不是有發揮它的效力？譬如說包括兒少政策，這都是用部長的施政重點，都非常棒啦！但是我特別努力在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兒少政策，怎樣加強兒少的保護嘛！這段期間看起來經費有加強很多，非常感謝部長，我也……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有增加。

邱委員泰源：我們上次在兒童健康聯盟時，李麗芬次長有過去跟在座表達部長對這個部分的重視，非常感謝。第二個是長照怎麼樣變成普級社區整體性照護服務體系。我會強調希望老人或需要長照之前的人，能夠讓他更健康，能夠讓他儘量減少失能，後面長照就比較不會用那麼多的資源，這部分也是部長帶領團隊在努力的，我們會繼續關注。第三個剛剛鍾委員有提到的就不再補充。第四個是全方位的醫療照護體系。人口群就是社區，我們要思考怎麼樣推展以人口群為

中心的整合照護網路，怎麼樣落實分級醫療並提升醫護服務量。我等一下會請教醫事司，這幾期的醫療網是怎樣處理的？這部分感謝部長在相關各層級醫療都給予依特色發展的補強，讓我們的體系更加的健全。

另外一個新南向政策是現在的重點，也是我們很大的機會，希望這部分能夠儘量推展。防疫應變體系大家討論很多，大家繼續努力，食安、生技醫療大家都很清楚。接下來身心健康支持也是最近大家關心的，這裡有癌症的預防，我們都知道這幾年來在國健署的推動下，其實救了很多很多病人的生命，這個業務如果沒有時間，請健康署能夠給我看看，可能在討論預算的時候，我要特別關心這個計畫，因為很多的醫院很關心這個部分，他們覺得很棒，早期發現救了蠻多生命。然後健保制度怎樣給民眾有效率、高品質的醫療服務。部長我跟你學習，這些重點可能是我會注意到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OK！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泰源：司長，你長期在衛生行政，而且臨床也是非常強的醫療專業人員，應該也很清楚近 20 年來，從第 6 期醫療網開始，當然有很多的署長都很重視整個分級醫療，到現在落實的更落實。醫療體系分成幾個方向，大家一看就知道，基層的醫療防疫，從那時候有社區醫療群、社區防疫群這樣在做。社區防疫群是公衛體系，在做雙向轉診，資訊怎樣列進來，這可能是 20 年來衛福部一個很重要在推的方向，至少鞏固我們基楚的架構。我們都知道 SARS 以後，很多學界、政界跟各界其實很努力在推，像 SARS 期間在謝教授帶領下，去參觀各衛生所的發燒篩檢站，也到防疫診所去看他們怎麼防疫，這部分慢慢變成社區醫療群跟社區防疫群。有一個小故事啦！我們做社區醫療群加強基層醫療過程中，有一次總統府突然發令這可能要謹慎推，陳建仁署長就叫我們到署長室去討論什麼是社區醫療群？他了解以後，覺得這是社區醫療體系很重要的事情，就說沒關係，他可以抗拒任何壓力，該做的事情他做。他那時候的決定，是讓社區醫療群至今可以繼續發展下去的卓見，非常感謝。目前社區醫療群尤其在這幾年部長非常用力的幫忙，奠定很好的基礎，我們到國外常常以這個基礎做很多的發展。司長，我們來談第 8 期醫療網，有一個是建立社區為中心的整合群照護還有推廣分級醫療，這個的成效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主席、各位委員。譬如說我們在建構社區整合新照護的計畫網路裡，105 年到 106 年有 5 個縣市參與，108 年到 109 年擴大 10 個縣市。每一縣市在計畫裡，至少都有一種以上讓社區參與健康照護的模式。

邱委員泰源：從第 6 期醫療網開始，每個縣市都都有示範縣市，一直推廣出去，到現在看起來有一定規模。據我了解，成效相當不錯，還包括安寧 ACP 等等的推展都有相當的成績，我很敬佩醫事司還有衛福部的努力。第 7 期、第 8 期都有相關完整的照護體系，第 7 期也有。第 6 期我找不到電腦資料，第 6 期醫療網是衛生署當時要求我寫的，第 6 期醫療網我是很清楚，就是推展我剛剛提的架構，但是文字資料我沒有提供。第 7 期只有相關的文字，第 8 期也有相關在推的事情。請教司長，第 9 期在這個部分我們怎樣延續及落實，有沒有訂定指標跟相關的預算？

劉司長越萍：在第 9 期規劃的方向，因為前面是在布建照護模式，接下來推動會是完善全人的照護

模式，特別會延續之前，比如說像 10 個縣市參與的方案，會持續的輔導，改善這個可行性，因為目前是只有一種模式以上嘛！會讓這個模式更增加。再來推廣分級會持續運作，安寧房會再把過去推廣上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再強化。

邱委員泰源：司長，可能這一、二個禮拜會再和你討論這部分，請教你看怎麼落實。第 9 期醫療網現在正在討論，其實大家還有。第 8 期那個時候也和衛福部石次長做蠻詳盡的討論，非常好就是跟大家的意見融合，所以第 8 期看起來是非常好的、完整的。第 9 期拜託能夠延續這樣的努力，至少能夠將完整的健康照護體系的概念，各層級怎樣來照護，尤其是 family care 這部分怎麼樣加強，這都是相當重要的。過去在推的家庭責任醫師如果在地方做相關的推展，延續前面這個部分，我再請司長在第 9 期醫療網能夠具體呈現然後落實。

劉司長越萍：沒問題，這一定會……

邱委員泰源：如果有必要請你提供簡要的報告給我，畢竟第 9 期是醫事司醫療體系一個很重要的計畫。

劉司長越萍：一定會的。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我想針對「同儕支持服務」討論，過去一直談到這個議題，今天也想再次表達我們的理解及想法。這些精神疾患患者如果被帶有敵意的對待，社會大眾及周遭親友對自己本身累積污名化感受，失去自我控制及秩序的感覺，以及在受服務的過程中，總是只有獲得一方的無助感，都可能讓他們陷於逐漸孤力無助的狀態。如果沒有來自第一手的主體經驗，其他人很難體會這部分能不能協助。他們能夠知道發病是什麼感受，能夠一起了解、承擔這樣子的處境，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國內外在同儕服務，都有非常明確的研究及定義，認為同儕支持服務對精神疾病者的復原歷程有重大的影響及重要性。我想司長應該很清楚及明白吧！過去我們提供很多資料也討論很多次，包括在 4 月 14 日施政總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提供及表達這樣的資訊，院長非常的認同也承諾，應該要加強這部分的推動及政策上的布建。我們也知道在 109 年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裡面，獎勵計畫項目提到第 4 點，提供陪同精神病患就醫及同儕支持服務，但卻又限縮鼓勵獎勵的對象，只有專業助人者的部分，這就違反同儕支持的精神。因為同儕支持的精神是來自於有這樣經驗的人，但往往他不會一位專業的助人者。我希望補助的項目能夠開放。當時的次長及司長也表達有檢討和審議的空間，覺得應該大力推動同儕支持的部分。但是在 110 年精神衛生團體獎勵計畫中一直有延宕的情況。就我們理解同儕支持服務希望能夠更積極的處理，包括衛福部及心口司都有在跟第一線的同儕對接，了解同儕支持服務需要那些支援、需要怎麼來。但是我們卻很荒謬的看到，最近公布的 110 年同儕支持服務不但沒有加強，反而把 109 年的項目完全拿掉。請教所謂的支持、希望更努力的來做，卻把它拿掉這是什麼的概念？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同儕支持」不過是大家都來說明的名詞而已。如果純粹拿美

國紐約的降落傘計畫裡面的同儕支持比擬來做，其實臺灣沒有本錢做這樣的事。但是同儕支持概念其實一直都存在所有的系統裡面，包括醫療系統也是一樣。這個病人他去做什麼，一定是請另外一位已經比較穩定、比較有經驗的病友帶他去從事這個工作，這樣的觀念大家一直都有。所謂同儕支持是看你的定義成什麼樣的定義。假如今天聘每個同儕支持，一個月給他最低基本工資或者是給他 3 萬 2,000 元去做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財力去做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當然理解，所以我們講的是獎勵制度嘛！獎勵制度是鼓勵大家來做這件事情，民間團體原本也有這樣的支持服務，相對上不是這麼多。我們應該是鼓勵、積極獎勵，而不是說因為沒有這樣的本錢，就完全不支持、不鼓勵，這是非常荒謬的邏輯啊！

譚司長立中：是，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包括院長、次長都有承諾，應該要擴大支持，也要在認定獎勵辦法部分調整，可以仿照類似香港或是澳洲的制度，讓這樣的評估機制能夠列進去，將獎勵的對象一併認定，而不是說透過專業醫療者。如果是靠大家自願和做功德的心態來做這個服務，我覺得這是不太對的。

譚司長立中：基本上是認同委員的看法，我們只是把名詞拿掉。

王委員婉諭：名詞拿掉意思是說，就不會有相對應的獎勵機制不是嗎？

譚司長立中：國內有能力試辦這樣的事情，目前只有一個計畫，用公彩獎勵金補助去做這件事，其他單位都還沒有這個能力去做這件事。

王委員婉諭：現在為什麼只有一個單位？就是因為過去的制度裡面看到的是，必須限制於專業助人者。但是就我們對同儕支持服務的了解以及它的必要性來看，其實同儕支持服務是來自於有這樣的經驗主體能夠提供協助，就像剛剛你提到曾經有相關經驗的人來提供，所以他往往不會是專業助人者。為什麼只有一個支持團體能夠來爭取這樣的服務，只有一個團體能夠提供？我們應該要做的是擴大，讓它的補助對象能夠擴大，讓非專業的同儕支持者也能夠做這樣的服務，而不是因為只有一個團體就把它拿掉，因為把它拿掉完全沒有辦法擴大和補助啊！

譚司長立中：其實拿掉有另一個原因的考量，因為過去也沒有其他單位有能力以這個為標的來做。

王委員婉諭：剛剛說沒有其他單位，就是因為受限在人力補助的對象是只有在專業支持者嘛！專業服務提供者嘛！專業服務提供不應該只有受限於學歷或是相關的工作經驗，同儕部分就是希望能夠邀請病友團體、曾經走過這樣歷程的人，一併來分擔他們的憂心，告訴他們經驗，讓他們能夠得以復原，這才是同儕支持服務的原意和初衷。

譚司長立中：讚成委員的想法，我們也可以看是不是能做改變。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心口司最主要的是負責公共衛生的部分，支持並不是我們主要的任務。

王委員婉諭：所以支持應該會是什麼單位的任務，或是那一個單位管轄？

譚司長立中：我們整個衛福部的單位應該都是。

王委員婉諭：部長，這部分行政院長也承諾應該要積極處理及協助，包括何次長也曾經表達在 110 年的計畫擴大執行，也希望能夠對接到真正有需求的人，以及獎勵服務的辦法，但我們看到 110 年卻是完全把它拿掉。剛剛譚司長說，是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財力及資源，另外就是這不直接屬於心口司的業務，應該是整個衛福部一起來努力的。請教衛福部，未來會在同儕支持服務給

予哪些協助，以及未來的政策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的精神認為，整體裡面對於這樣的精神是支持的，手段上我們也是 support 的，所以這些沒有把它……

王委員婉諭：手段上的 support 是什麼？現在看不到。

陳部長時中：委員認為文字應該保留，我也支持保留那樣的文字啦！這樣能夠凸顯這樣的精神。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想回來說這直接的 support 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再來討論這裡面真正的手段上該怎麼做。

王委員婉諭：對。我們希望討論，所以才會在今年年初就提出這樣的建議，衛福部也承諾會儘快處理，結果了解之後卻直接把它拿掉，我們完全看不到推進的過程，也看不到未來的發展和未來 support 的政策是什麼。部長說得很好，我們真的應該 support，然後呢？該怎麼具體落實？除了把支持的補助計畫拿掉這樣的 support 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更積極的做法？我們認為把補助拿掉，完全不是大家所理解的 support。

陳部長時中：我們先把這次恢復，大家在精神上會覺得比較安心一點。另外，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提出相關報告給委員，包括這方面怎麼加強，或是哪些地方需要補足，一個月內向委員提出報告。

王委員婉諭：如果政府沒有辦法做，至少要鼓勵民間單位去做，而不是完全不做，完全不做真的不是 support 或是擴大支持的方法。剛才提到，我們 4 月就提出建議，專業助人者的部分，資格應該放寬，因為同儕經驗者過去有這樣的經驗，雖然他不是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但是以他們過去的經驗才有辦法提供第一手的資料，也藉由他們自己的經驗，讓這些病友們能夠了解。

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不但要恢復，而且真的要如次長以及院長當初承諾的擴大處理，這部分真的要有落實的政策，而不是拿掉補助、拿掉服務對象就叫做支持，我覺得這非常不合邏輯，也會引起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反彈。我們希望這部分部長能夠審慎考慮，真的要落實到具體的政策，並且長期規劃，這樣才有辦法推動。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一個月內向委員提出檢討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看到具體的做法，而不是只有口頭上的承諾，或是只有敷衍的說法，只說我們會支持而已，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蘇巧慧委員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洪委員申翰：（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從上個會期開始，我們就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多防疫措施，對社會大眾來說，臺灣的作為比起其他國家，相對是比較完整的，但是在這個完整的防疫措施之下，也有很多身心障礙者向我們陳情，他們在這些防疫措施之下遇到的種種不方便，甚至有些歧視，其中也有很多困難的地方。

上個會期本席希望衛福部提供一份報告，就是防疫措施對身心障礙者的衝擊影響和評估，坦白說，中間隔了非常久的時間，本席也催促很多次，醫事司終於給本席一份資料，但是醫事司

大概也清楚，這份資料並不完整。一直到昨天，社家署再給本席一份資料，是關於身心障礙者受到的衝擊影響。先請問部長，今年 5 月中、下旬的時候，你本人在高鐵站有接到一位身心障礙者親交的陳情函，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記憶很深刻。

洪委員申翰：這位陳情者最近也透過一些管道和我們聯繫上，其實部長當時很快就給予正面回覆，今年 5 月 25 日在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上，部長就說到幾件事情，第一個是身心障礙者居家隔離的時候，陪伴者會列入將來補助的對象，當時部長有做這個承諾。另外，因為負壓隔離病房的無障礙設施做的並不好，所以也說要提供每個病房 10 萬元進行無障礙設施的改善，醫院輔具不足的話可以馬上處理。請問部長，當時指揮中心在記者會上做的這些承諾，目前做到什麼程度？

陳部長時中：公布之後就應該開始做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主席、各位委員。負壓隔離病房這個部分，我們在修訂要點，已經將原本的獎勵金額上限 10 萬元提高到 20 萬元，正在陳核當中。

洪委員申翰：請問一下，疫情就在眼前，我們也翻了相關預算，所謂的一間病房補助 10 萬元是編列在哪個項目？

劉司長越萍：這是編列在特別預算。

洪委員申翰：一間病房補助 10 萬元，用來改善他們的無障礙設施，目前期程如何？準備達成多少目標？已經有相關數字了嗎？

劉司長越萍：在負壓隔離病房的部分，以現在的床數來說，我們是採一家醫院一間病房的模式，主要是加強改善裡面的無障礙廁所，讓身心障礙朋友住在裡面隔離時比較方便。

洪委員申翰：所以未來每一家醫院的負壓隔離病房都會有一間病房有無障礙設施？

劉司長越萍：我們是希望往這個目標去做。

洪委員申翰：這是現在的目標嗎？本席要確定期程，什麼時候會完成？

劉司長越萍：特別預算是執行到明年 6 月底。

洪委員申翰：本席很希望這個部分真的能夠落實，因為有好幾次，身心障礙者都來向我們反映這件事情，如果真的要隔離，那樣的狀況讓他們覺得很恐懼，尤其是進到負壓隔離病房以後，家屬沒有辦法協助，他連上廁所都可能有困難，可能要一直憋尿，或者有什麼狀況，這是大家都不樂意看到的事情。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就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兩份報告，坦白說，不管是醫事司或社家署的報告，我們都沒有看到非常完整的內容，這裡面很多用詞都是「鼓勵」或「希望」，用這種比較模糊的字句，而且很多都是對應既有的措施。意思就是說，你們做的比較多的其實是針對現況的盤點，可見就現況盤點還發現不少問題，而這些問題要怎麼改善？其因應的做法、期程為何？這些部分在這幾份報告裡面，我們都比較沒有看到。部長，我們能不能更加重視這個部分？因為光是衛福部送來的醫事司和社家署報告，有很多部分甚至還沒有整合。

我們不知道下一波疫情什麼時候會來，當然，我們不希望真的有下一波疫情，可是在這之前，我們是否能夠幫這些身心障礙者做更完善的衝擊影響評估，以及衛福部如何改善的整體做法，請醫事司、疾管署、社家署做一份綜合計畫，甚至讓身心障礙者參與討論，他們受阻礙、不方便的地方都可以向衛福部報告。

不只是就醫的環境，包括資訊的取得也是一樣，因為有些人是視障，有些人是聽障。聽障的部分，因為現在有手語，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對很多視障朋友來說，現在很多資訊都是用圖卡的方式呈現，他們根本無法辨識。所以對於不同障別應該要有不同作為，部長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同仁再回去精進一下現在的做法，設計一個更完整的方案？

陳部長時中：可以。有關軟體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在積極推動。在硬體的部分，有些地方設置無障礙空間是有點困難，但是軟體的部分我們很積極在推動。至於身心障礙者在負壓隔離病房時，設置讓他能夠自主使用的相關設備，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做。

洪委員申翰：說實話，這份報告裡面，很多都是用「鼓勵」這樣的字眼，本席也知道這樣恐怕會遙遙無期，是不是能夠把相關計畫的期程提出來？我們辦公室很樂意協助身心障礙者和衛福部坐下來討論，哪些重點需要優先精進，應該沒有問題吧？部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們先花點時間討論一下秋冬防疫專案，其實上一次我們已經討論過，關於秋冬防疫專案的邊境管制，要求國人在返國前，取得機票前需要有新冠肺炎陰性證明，其實這麼做有兩個目的，一個是為了保護同機的乘客，另外一個當然就是為了保護國內的檢疫量能，這也突顯出檢疫量能的重要性，讓我們的防疫不會有缺口、破口。但是在這樣的目標之下，我們還是設有例外，如果真的不方便，有其他的例外條款，這部分規定的很清楚。

但是很遺憾，社會上還是有一些討論，例如這麼嚴格的規定，限制了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是不是無法源依據？或者臺灣人回不了臺灣，甚至是有違憲的問題。部長，請你再花一點時間向我們完整說明這麼做的目標、政策的目的，以及關於比例原則的討論，政府的政策到底是否合情、合理、合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前兩天社會對這件事有違憲或者過度限制的討論，或者對遷徙自由的重視度，我們……

蘇委員巧慧：當然要保護啦！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也經過一些討論，但我認為我們還是要有這樣的限制，不過要朝向最小傷害的原則處理。所以不管是任何人提出來的，只要有更好的方法、想法，在不違背基本原則之下，同時也能夠保障大家的遷徙自由，我們都願意接受、討論。

蘇委員巧慧：當然。國人的居住、遷徙自由是一定要保護的，這點沒有問題，但是在防疫期間，為了達到剛才說的目標，為了保護國人的健康，為了保護國家的防疫狀況、量能，關於對相關政

策的拿捏，請部長繼續精進，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今天主要是想向您請教一下健保費率的問題，其實剛才也有幾位委員討論過，大家都想問部長，關於健保費率，你想漲多少？部長，健保費率漲多少是你可以決定的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當然不是由我決定，健保法有一個收支連動的規定，也有授權由一個單位進行討論，最後再報核定單位，例如我們要向行政院呈報，經過層層把關，希望讓健保財務……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是你一個人決定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是，這麼大一個……

蘇委員巧慧：我們辦公室接到好多電話，他們說「叫陳時中不要漲健保費率啦！」，這樣的說法對嗎？

陳部長時中：我也沒有辦法決定。

蘇委員巧慧：部長的責任好大，防疫做完之後，還要負責健保費率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讓財務健全，整體的使用方向也要符合國民健康的需要，這是我們重要的目標，但不是由我決定怎麼做。

蘇委員巧慧：是啦！不可能是陳時中決定，也不可能是蘇貞昌決定，坦白說是這樣。本席從這裡起頭，想要和大家討論，也和部長、衛福部討論，事實上對於健保費率的調整，社會大眾的資訊是不夠的，光是由誰決定這一點，大家就不太清楚，原來健保費率的調整是由健保會這樣的單位負責。部長，健保會是怎麼組成的？只有衛福部的人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保險人、被保險人、官方代表，還有醫療提供者。

蘇委員巧慧：是啊！而且付費者代表高達 20 人，占了比較大的比例，各種面向的成員都在健保會裡面，大家經過討論以後決定費率。不過部長，衛福部在這裡面其實還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本來以為健保會在上禮拜五就會做成決定，為什麼沒有？

陳部長時中：其實健保會的成員現在也成熟很多，從某方面來說，他們提出的這些見解是理性的，至於怎麼將這幾個理性的意見綜合，凝聚成一個更可貴的社會共識，我相信他們需要一點時間。他們和以前不太一樣，以前有時候會流於堅持己見，現在大家比較願意就社會的需要綜合討論，所以當健保會……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這是在他們開會前，向健保會喊話，稱讚他們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由衷的感覺。這二十幾年來，這個制度一直在往前走，我還記得最早在討論健保時，還說什麼保費不能漲、健保不能倒，三不政策互相矛盾，從那時候發展到現在，大家已經不再這樣，而是思考如何讓健保不倒，讓保費如何調？給付如何合理化？現在大家都在討論這些問題，所以是進步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這就是本席一開始說的，資訊要充分。所以健保會上週五開會的時候也向您要求，除了安全準備金一個月這樣的版本之外，還要有一點五個月、兩個月的試算版本，這些都要一併提供，讓他們討論。會議就在明天，部長，資料送進去了嗎？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試算版本應該都送到健保會了。

蘇委員巧慧：如果今天還沒有送進去，我們就要嚴格監督了。為什麼？因為根據法律規定，如果真

的要調整，必須在年度開始之前一個月完成審議。年度開始之前一個月是什麼時候？就是 11 月底嘛！11 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就是明天，難道你們要加開臨時會嗎？也可以啦！如果明天沒有決定的話，接下來會走到什麼步驟，我們也不知道？部長，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就要送到衛福部。

蘇委員巧慧：就變成由你決定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會參考各方的意見做出建議。

蘇委員巧慧：健保會到底還要求你們提供哪些資訊？除了我們在報紙上看到的試算版本之外，還有政府應負擔的程度到底是多少等等，都應該在今天儘速送進健保會，我們期待明天的會議能夠有具體的結論，以進行下面的程序。請你看看這張週刊的民調，如果只是單純問「你是否支持調高健保費率？」，坦白說，用這樣的句子問社會大眾，本席覺得意義不大，因為沒有人希望漲價，如果背後的原因沒有被呈現的話，沒有人希望從口袋裡多掏錢出來。

另外，除了民眾負擔多一點保費以支持健保之外，政府還可以多做什麼呢？我們從 GDP 占比來說，醫療保健占 GDP 的比重，或者是公部門對健保的支出，其實我們都遠低於 OECD 國家，所以我們政府的投資其實是少的，民眾繳的保費又不多，為什麼臺灣的醫療品質還可以這麼高？有很多人感嘆，臺灣的高醫療品質是建立在對醫事人員的層層剝削之下。部長，你同不同意這個說法？

陳部長時中：不能說層層剝削，是建立在他們層層的貢獻之上啦！他們做了很多方面的貢獻。

蘇委員巧慧：本席確實非常感佩各位醫事人員對國人健康守護的貢獻。身為立法委員，本席也希望衛福部，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再增加醫療保健的給付，這是本席今天審查衛福部預算的衷心建議。從健保的議題，衍生到健保費率的調整，本席覺得還有另外一個議題應該討論，就是政府對醫療保健的應負責任是多少？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應該討論，並且一併交由健保會審議，部長，你對這個方向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部長時中：我非常認同。我們現在的醫療品質是建立在醫事人員的貢獻之上，但是長久下來，如果只靠他們的貢獻，有一天也會形成貢獻疲乏。在不發生貢獻疲乏的狀況下，才能夠維持我們的醫療水準，所以以目前來講，投資醫療保健是必要的手段。

蘇委員巧慧：其實本席的論述就是要說明這是一個循環，本席希望不要只出現「要不要漲健保費」這樣的問法，因為不支持的當然很多。在社會對話方面，還是需要衛福部努力，這是今天本席對衛福部的建議，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覺得你對衛環委員

會很有好感，是我們委員會的常客也是貴客，你心裡面可能想說我能不來我才不會來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會這樣。

徐委員志榮：好，我們言歸正傳。今天自由時報第二版斗大的字「政院定調查廠才能進口萊豬」，我現在不講查廠不查廠的事情，在疫情上臺灣幸虧有您，我們兩百多天沒有本土病例，但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歐洲都滿嚴重的。部長，不管查食品、藥品、美豬、美牛，應該都要等疫情過後，所以有關預算部分，是不是國外的查廠預算可先凍起來，搞不好到明年都會因疫情的關係還不能出國。您認為先把國外查廠經費凍起來合理嗎？等能出去以後再來解凍，這簡單的給部長參考，不然編在那裡也沒有用到。

第二點，蔡總統在選舉時對少子化問題有提出政見，其中 0 到 2 歲的部分，他說現行的 6,000 元，私托嬰幼兒不分加碼 1,000 元，第二名子女再補助 1,000 元，育兒津貼從 2,500 元到 5,000 元，再從第二名子女又加碼 1,000 元。簡單講，明年預算在少子化對策計畫編了 143 億元，我們大概這樣粗算，內容似乎沒有針對蔡總統當初所提的政見，提高預算金額，就是維持現行的金額而已。如果沒有錯的話，蔡總統的政見至少到明年是沒有兌現的。

陳部長時中：行政院還在討論相關實施的時程、金額與進程。

徐委員志榮：行政院也還沒有討論嘛！

陳部長時中：還在討論中，不過總統的政見一定會落實。

徐委員志榮：落實是要越早落實才好，不然總不能等到第四年才落實，好像有點投機取巧的感覺。

陳部長時中：不會，不會，應該不會到那時候，會逐步來做。

徐委員志榮：可以確定的是，如果以您現在 143 億元的金額，至少明年還沒辦法做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都在規劃中。

徐委員志榮：部長，如果現行金額 143 億元在下半年有剩餘，你們再去精算，看看是否能對 0 到 2 歲或 2 到 6 歲可以增加 500 元或 1,000 元，多多少少提早兌現，這是小小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志榮：謝謝。剛剛也有委員提過，這週五健保會可能要開會。好像部長有講過，健保總額要定調以後，才知道這些安全準備金的狀況會差多少，才來決定費率要提高多少，也才能知道可以保住幾年的安全，現在好像總額也還沒定？

陳部長時中：付費者方案跟預借方案其實都出來了，最後部裡可能就……

徐委員志榮：好像基層西醫跟醫院那兩大宗都還沒有……

陳部長時中：是，他們兩案併陳。

徐委員志榮：如果總額還沒定，現在討論費率要調高多少，是不是有點顛倒？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我們會綜合考慮。

徐委員志榮：還有之前也有跟部長提過法定的 36%，也跟薛次長提過，他是說，原先的定義沒那麼清楚，現在還在釐清，也許有需要修正健保費。政府單位的算法跟付費者代表的算法可能不盡相同，他們認為政府的 36%有點重複計算，有點占了 36%的便宜。如果大家能討論到合理且

雙方能接受，可能政府負擔也會比現行的增加，照那樣可以增加的話，就會減少雇主、付費者的負擔。尤其剛剛我聽你講，現在的健保會很進步，大家都是良性溝通，也不會堅持己見。所以是不是可以把付費者代表針對的 36% 部分來取得平衡點，這點再麻煩部長。

我記得之前好像也有提過於捐補助比例，以前是 50% 加補助經濟困難者 5%，總共 55%，現在是把補助經濟困難者的 5% 含在 50% 裡面，等於是減掉 5%。

陳部長時中：在菸捐的部分，因為我們就公共衛生整體做分配，除了對健保很重要之外，其他有很多政策上的需要，健保部分的需求沒有像其他基金上的需求那麼大，不是沒有那麼大，是差別比較能平衡。

徐委員志榮：我希望能恢復。剩下的時間，來討論關於流感疫苗，那天報紙有刊，現在公費疫苗剩 20 萬支。

陳部長時中：不只，實際上現在應該剩下 40 萬支，可能有 20 萬支保留給學生是計畫型部分。

徐委員志榮：以現在統計的資料來講，65 歲離接種率 52.5% 還差 2% 多，學齡前幼兒 45.7% 離目標 55.5% 還差將近 10%，12 月以後暫停的 50 歲到 64 歲又要恢復施打，我擔心這些疫苗 40 萬支夠嗎？當然您有補充 6 萬支的賽諾菲，甚至有人講，賽諾菲出了事情，新加坡不敢跟他買，才讓我們？

陳部長時中：不是那樣讓進來的。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老年跟學齡前的百分比還差這麼多，12 月 1 日又恢復 50 歲到 64 歲的施打，不要說 20 萬支，就算是 40 萬支可能也不夠，再加補充的 6 萬支也才 46 萬支。賽諾菲昨天出了些狀況，好像是暈針，所以還沒打的人有點卻步，反而劑數不夠的，不是說打針的技術，是 20 萬支、40 萬支不夠的部分可能可以緩解一下，這是反過來講啦！

陳部長時中：澄清一下，賽諾菲個別的疫苗並沒有個別凸顯不正常的高，沒有！大家都有一定比例不良事件的通報。

徐委員志榮：剩下的 40 萬支各廠牌也都有，所以要打的人也不知打到什麼，除非自己去衛生局問清楚公費的到底分到什麼，不敢打賽諾菲可能就算了，如果不是賽諾菲，他想打就打。

陳部長時中：他可以選擇打或不打。

徐委員志榮：恭喜部長拿到 1,500 萬劑疫苗，不過我們預計還要增加 1,500 萬劑，這樣覆蓋率才會達成 59%、60%。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要繼續採購，寧可多也不要少。

徐委員志榮：所以還要再增加 1,500 萬劑的目標，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大媒體都在講，行政院要拍板定案沒有查廠就不會進口，請部長清楚說明現在政府的立場。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查廠方面，政府有兩個立場，最主要是一定符合安全衛生的標準

，不管任何食品。雖然命令經貴院審查通過之後 1 月 1 日生效，但生效不代表非要進口不可，一定要符合規定才會讓它進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 1 月 1 日以前，如果沒有實地去查廠，這些肉品就不會進口，可以這樣說？

陳部長時中：目前協調的基本方向是這樣，原有進口的加強查驗，新進口的如果沒有查過廠就不會准。

蔣委員萬安：所以沒有去查過就不會讓它進口？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先釐清一點，因為這次開放的政策包括 30 個月齡以上的牛隻也開放進口，還有豬隻跟內臟。我們現行已經有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是因為這個查驗程序送進立法院審查，我們才發現依法本來政府就要對於新進口的廠進行實地查核，但政府並沒有這樣的規劃。後來立法院質詢後，部長也允諾會組團去實地查廠。現在對於豬隻，我認為也要比照牛肉訂定進口豬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清楚規範不管是飼育方式或監督管理的措施，以及實地去查要符合什麼標準，而且明文規範以後，也應該要送到國會監督。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研議訂定相關辦法，不過以前系統性查核主要是針對疫病，並不是對於安全衛生，安全衛生是在例行性查核裡面來做，是就其可能的風險進行相關的評估，如果認為需要就會去查，大概有這兩個方向。如果委員認為要訂定更清楚的例行查核規則，我們也來訂訂看。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要訂定，不能行政院開了一個會，就用會議結論決定新增廠商要實地查廠，因為會議紀錄很容易被推翻，甚至可以調整，可能下次開會的會議結論又會變成新增廠商不用實地查核。對於牛隻，當時因為民眾關心，要求政府嚴格把關，所以訂定相關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這是行政命令，當時也送到立法院備查。

現在對於全面開放含萊劑的豬隻包括內臟，我認為更應該要比照訂定標準的查驗作業程序，而且要送到國會，否則只因為行政院會議結論，就說基於國會與民意要求就去查廠，這樣很容易就會被修正，民眾沒辦法安心。我希望部長真的訂定出來再送國會監督，民眾才能安心。

接下來，部長剛才提到，現在政府的立場是，對於新增廠商，沒有去查就不會讓它進口，而對於過去已經查過的廠商就加嚴。所以 1 月 1 日如果開放，他們的肉品是可以進口的？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可以進口。

蔣委員萬安：現在已經盤點實地查廠的屠宰場或飼料廠，請教部長哪些有使用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以前進口的廠都沒有。

蔣委員萬安：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都沒有，我記得總家數是 106 家。

蔣委員萬安：所以過去不管你們是哪一年實地去查廠，他們都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飼料，但現在我們是開放使用萊劑的屠宰場跟畜牧場進口，不需要去了解其飼育與管理方式就可以讓他們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會重新再做書面審查。

蔣委員萬安：書面審查就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另外因為要查萊克多巴胺，所以邊境查驗還會更加強地做。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凸顯一個問題，因為過去沒有開放，過去查的當然沒有使用萊劑，照部長這樣說，理論是如此。現在要開放含有萊劑的，也就是飼育豬隻的飼料摻有萊克多巴胺，當然要實際去看整個管理，這些全新的飼育方式是過去我們沒有查過、看過的。我認為應該要實際查，希望部長提供確定過去查過的畜牧場跟屠宰場是完全沒有使用萊劑的。

陳部長時中：以前對於豬隻只做例行性查核，因為沒有相關疫病，有疫病當然都不能進來。在豬的部分，我們沒有去豬的廠查過，因為以前進口的廠有一定的量，我們會讓沒有不良紀錄的廠進來，新的廠如果沒有經過我們查廠就不准進口。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可以這樣說，過去我們有去查廠都是不含萊劑的？

陳部長時中：豬隻我們沒有去查，以前查牛是系統性的查核。

蔣委員萬安：好，對。我現在講的是說……

陳部長時中：因為既有的……

蔣委員萬安：過去開放豬肉進口，我們有去實際查過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大概就是對美方的證明做書面的審查，進來後再做相關的查驗。因為以前是要「不含萊克多巴胺」，萊克多巴胺是零檢出，所以舊的廠商進口肉類，不管是以前怎麼樣，安全衛生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長期的進口，也經過查驗，但是有沒有含萊劑或有沒有超過，我們就沒去查。

蔣委員萬安：我先確定一點，部長你剛才是說，對於過去已經進口美國或是國外豬肉一段時間了，當時是不含萊劑，那對於開放這些輸出國的豬肉進來，我們有沒有現場實地去查過？

陳部長時中：豬的部分沒有。

蔣委員萬安：確定？

陳部長時中：其他國家有，美國沒有。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就是說包含美國及其他國家，因為這次開放是不只美國？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如果其他國家有去實際看過，或是我們過去對美國可能只是書面審查，沒有實際去看過；就算實際去看過，他們也都是沒有使用萊劑的。所以可不可以這樣說，1 月 1 日以後，如果對新增廠我們沒有實際去查，我們只會開放過去已經去查過的或是做過書面審核的，這些都是沒有萊劑的。所以 1 月 1 日以後不會有萊劑的豬肉進來？

陳部長時中：其實以這樣的管理方式，有含萊劑的幾乎都很難進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目前政府的立場，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很難，除非是舊廠商裡面有一部分是，有一部分不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 1 月 1 日以後，對於新廠還沒有實際去查廠前，會進口的豬肉都是不含萊劑的？

陳部長時中：除非是原來進過的廠，以前是有兩種，有一邊是含萊劑，一邊是不含萊劑，但這樣的情形其實不多。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去你們去看、去查，有這樣的情況嗎？就是他的畜牧場或屠宰場是有飼養不含萊劑跟有含萊劑的這種嗎？剛才部長是說沒有。

陳部長時中：有些國家應該是有，不過我們現在不管這個，進口就直接要查。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你可以在一個禮拜以內，把這項資料完整詳細地提供給本席嗎？過去你們去查過、去書面審核、實地查廠，不管哪一個國家，這些屠宰、畜牧場到底有沒有使用萊劑？或者是他在同一個畜牧場裡，有使用和沒有使用萊劑的，請你們分列統計出來，提供給本席。

陳部長時中：好，我想委員關心的就是，曾經准許進口過，其飼養的情況是如何？這樣做一個報告給委員，應該是這樣嗎？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現在如果政府的立場是，對新增的廠，你們要實際去查才會開放，未來如果等到疫情趨緩，或是可以組團去之前，是不是可以讓立法院知道？最後查廠的相關報告也要送立法院，同時上網公告，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陳部長時中：可以，有關出發前、出發後及結果報告等整個行程，都向立法院報告，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因為這一次行政院會開會討論，是對於進口豬肉全方位管理措施，當然除了查廠進口、邊境查驗、管理及標示外，我想再請教部長。明年 1 月 1 日政策就要開放，有關標示的問題，上次我也詢問過部長。國人希望能夠清楚標示萊劑，當然有很多原因，而行政院及各部會認為這還要再跟美國溝通、談判。

上次我有提出來，美國已經從過去八成的畜牧場使用萊劑，到現在只剩二成二在使用，八成都不再使用了。所以未來開放進口，如果只標產地，事實上對於八成不使用萊劑的美國畜牧場或屠宰場是不公平的，甚至是歧視。部長當時也認為這確實是可以跟美方溝通、談判的一個籌碼。請教部長，因為現在時間只剩下大概一個月，什麼時候可以跟美方就標示的問題溝通？

陳部長時中：我們隨時跟他們在溝通，不過上次溝通的結果，他們是不同意，但我認為還有一些談的空間。因為規定下去以後，這些進口商跟他們的出口商一定會討論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部長，是由衛福部還是外交部？

陳部長時中：主要都是談判辦公室在負責，當然我們也會參與在相關規定的談判裡，不過我們不是主要的談判者。

蔣委員萬安：所以預計下一次跟美方就標示溝通，是什麼時候？是否有一個期程？

陳部長時中：會先透過我們的駐外單位做溝通，目前那個會議還沒有排定。

蔣委員萬安：最後就預算的部分請教部長，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關於菸捐的問題。幾年來，我們推動相關的菸害防制政策，鼓勵民眾減少吸菸，的確達到一定的成效。請看投影片上中間這條線，就是成人整體吸菸率的下降，有大幅的成效。同樣地，當然菸捐就會減少，但是衛福部有 8 個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都是菸捐，比如說中央健保署的 2 個重要基金，他們來自菸捐的來源都占 50%。

最後這個問題就是，國人吸菸率逐漸下降，菸捐逐年減少，數字也是從三百多億元到現在大約二百多億元。這樣的問題，衛福部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個經費來源，我們總不能叫大家多吸菸嘛！只能加強這樣的效果。確實是從

330 億元下降到現在大概 270 億元左右，各個基金可能積極爭取公務預算作為因應。

蔣委員萬安：對，依法沒有辦法，你就只能用公務預算來撥補，但我覺得這不是長久之計，因為像健保這兩種主要基金收入，從菸捐的收入就占了 50%，這是很大的一筆經費，所以可能要仔細思考。

陳部長時中：對，對基金的來源，我們可能要再思考。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家地理頻道的紀錄，我國在世界上醫療服務品質的表現是被評為世界第三、亞洲第一，而且在 HSBC 海外醫療服務的現況調查，我們的醫療可近性贏過日本、美國。什麼叫可近性？就是可以直接受到醫療照顧的叫可近性。美國這次 COVID-19 為什麼那麼嚴重？就是因為他們生病了，可以接受治療但費用太高，另外日本也都比我們高，這個叫可近性。根據一個四象限表，我們都贏過日本、美國。去年在 CEO WORLD 裡的評比，我們的健康照顧分數是 78.72 分，世界第一，顯見我國醫療是在國際的水準。臺灣醫療的品質已經幫我們打了國際盃，其實已經贏過萊劑美豬進口對國際的影響，我們應該多發展、多尊重我們臺灣的醫療從業人員。

部長，你是醫師，李署長也是醫師，我們對於醫療人員都非常感謝，並且我們都以身為醫療人員為榮，對嗎？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些成績都靠著醫事人員的整體貢獻。

張委員育美：部長、署長，對嗎？我看到署長了。接著談到在精實醫療的經營管理之下，我們一步一步去盤點國人每年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在過去 20 年的變化，根據統計，韓國在 87 年時是 302 美元，臺灣是六百多美元，是它的 2 倍。可是二十幾年過去了，107 年韓國是 2,500 美元，我們是一千五百多美元，韓國高於我們 1.6 倍。

其次，有關我們的醫療支出占 GDP 的比較，OECD 是比較標準，85 年時 OECD 是百分之七點多，韓國是百分之三點多。到了 106 年的時候，韓國、日本、新加坡等都成長了，但在這 21 年裡，我們只成長了 28%，韓國卻占 GDP 的百分之一百多。所以我國的醫療真的是物美價廉啊！

部長，你知道我們健保總額預算就是一個管控，這個大因素是健保總額預算。不過，和先進國家比較，我國的醫療保健支出的確偏低，為什麼呢？那是因為不合理地抑制、壓抑醫療費用的成長，就我看來，這樣對醫療制度及國民健康發展是不是會淪為短多長空？什麼叫短多長空？就是我們醫療人員西進到東南亞去，因為我們培養最優秀的醫療人員，竟然現在被東南亞用、被大陸在用，所以這個是可近性。還有在框架之下，他可能比較沒有研發力。所以我認為這種短多長空，衛福部應該要好好地思考。部長，你說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大家一起來宣導。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們只要一講到健保總額預算擴大、醫療費用增加，大家都覺得是毒蛇猛獸。兩

位醫療界最高的領導，部長和李署長，你們認為是毒蛇猛獸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要健全好一個收支連動的機制，就要以支出來看它的成長，檢視支出的合理性，然後在它的收入裡要合理地配合調漲。

張委員育美：所以，如果健保提高的話，它最重要是在哪裡？要精進醫療品質、要減輕醫護過勞、要用在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目前的因應疫情，也就是成本管控的思維要轉到價值。我們這麼多醫護人員，在防疫的時候做出的價值是什麼？部長，就是你現在在全世界的知名度啊！就是我們防疫做得很好啊！是不是醫療人員品質好，所以防疫得好？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是，臺灣的知名度提高了。

張委員育美：是嘛！對不對？部長，你這樣受到大家的尊重，我們很尊重你，國際上也非常尊重你，但是我覺得很可惜啦！有關明年度的健保成長，消費者認為 3.77%，醫界代表是 4.36%，創了 105 年來的最低。我認為執政黨對醫療保健是非常輕視的！

陳部長時中：不會，我們是非常重視，不然就不會說要調漲相關的保費，讓它合理化。

張委員育美：對，但是不能因為毒蛇猛獸就被退卻，我們有這麼好的醫療水準，其實是大家一起努力來的，所以我們要珍惜醫療資源，絕對要的！但是我剛才講的那 4 項，包括精進醫療品質、減輕醫護過勞、創造就業機會及因應疫情等，所以請問部長，我剛才講的，你聽得進去，對不對？你會朝著我剛才提醒的方向，符合充實醫療保健支出，以滿足所有民眾的期待嗎？

陳部長時中：會的，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育美：好，接下來談到這次疫情期間，對醫護人員及機構獎勵和補助、津貼的方案。請問部長，你是不是能花一點時間說明目前具體的方向？在下一波疫情來臨之前，是不是花一點時間來講我們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分成幾個部分，一個是防疫津貼，一個是醫療獎勵金。津貼是給個人的，防疫獎勵是給相關機構的。我們也記取了以前 SARS 的教訓，就是給機構的獎勵金，本來認為是一筆給醫院，讓他能夠朝著最有效的方式來做分配。但以往那樣的作法，獎勵金就會留在醫療機構，所以我們這次也規定，醫療獎勵金有五成到八成要到第一線醫事人員的身上。但至於怎麼樣分？還是要醫院根據管理的效能，來做各別不同種的醫事人員分配。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我再講一下醫療界的心聲。你有分專責病房、隔離病房及急重症的獎勵金，對不對？你要知道，照顧一個疑似或是 COVID-19 陽性的病人，是要每天穿著青蛙裝、換裝等專職的照顧，這些專職病房的部分你有給了。當然，給專職病房是必要的，醫護人員都給了，可是如果他有 ICU 或急重症的病人，本來是他要去照顧，可是他就被關在那邊，那急重症病人來，就要由其他的醫護人員照顧，對不對？所以你又分了急重症獎勵金，對不對？那其他的呢？你說有給機構的，機構要將六成拿出來是嗎？

陳部長時中：五成到八成要分配到第一線的醫事人員。

張委員育美：這方面都有照顧到，可是對於所有的獎勵，我們只患不均。我看到網路媒體上說有拿到幾塊錢的那些人，我們對 paramedical 即醫事人員有沒有去照顧到？我們對專職病房、隔離病房這些都有，我覺得非常必要。我知道你分成 1、2、3 個獎勵金，第 3 個是機構的拿來 share，

對不對？最重要是不均。對於 paramedical 一定要重視，否則下一次來的時候，可能就會分工不均。部長，你說對嗎？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屬於醫院的內部管理，基本上我們是予以尊重，因為醫院還是會根據它的效能做最佳的分配。不過，有一些相對極端的情形，如果委員知道，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跟醫院來討論。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那表示部長你非常瞭解每家機構的營運型態是不一樣的，是嗎？我還是要請你多瞭解，雖然每家醫院不同，但它做出的功能都是一樣的，都是防疫，是嗎？所以對於防疫人員，我知道你們有在做獎勵，但是再提醒一下，防疫要公平。另外，我知道 7、8、9 月機構的部分你就沒給，所以行政人員與 paramedical 可能就拿不到。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問部長？

陳部長時中：7、8、9 月還在申請中，現在還在算。

張委員育美：你說的哦！所以現在還在申請中，不是不給哦！

陳部長時中：不是不給。

張委員育美：OK。我們都是醫療從業人員，現場有 3 位醫師，我們覺得我們對防疫會非常地的投入，長官給他們肯定，是他們最佳的精神支柱，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部長，有關明年度第 9 期的醫療網計畫，在前面 8 期，中醫藥完全沒有納入。未來第 9 期，現在正在規劃，是不是可以把中醫藥納進去？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中醫藥部分，我們有一個中醫藥 5 年發展計畫，那個已經編列預算，大概有六億多元。那是另外一個計畫。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講的是醫療網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那個就是中醫本身，不管是教考用，到醫療或中醫藥的發展、中藥的管理都會納在裡面。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是講醫療網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醫療網就是把中醫藥發展計畫納到醫療網裡面來，我們總不能重複用這個錢。

黃委員秀芳：現在國人有的看西醫、有的看中醫，中醫目前為止也占了非常大的比例。部長，中醫藥的部分你不能忽視，很多民眾偏好針灸及中醫藥的部分，我希望第九期的醫療網可以把中醫藥直接納進來，不能直接把中醫藥忽視掉。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忽視，我上任以來，我們通過中醫藥發展法的基本架構，五年計畫也通過了，預算也編了，今年已經開始在做，所以絕對沒有忽略中醫藥在社會重要的角色。

黃委員秀芳：中醫藥發展法已經通過，但是我們沒有特別增加預算來解決，有關中醫藥有效性、安全問題以及食品爭議等問題，民眾所關心的跟衛福部這邊好像有落差，我們希望中醫藥發展法

通過之後，部裡面有關中醫藥的預算要再編列多一點，如果跟以前一樣，我覺得會……

陳部長時中：不會跟以前一樣，我們有多了 5 年中長期計畫，已經多編列很多錢。

黃委員秀芳：多編列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6.7 億元。

黃委員秀芳：6.7 億元在整個預算當中，其實還是非常少，我希望衛福部針對中醫藥的部分，能夠再多重視。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如果有新增計畫，經過審核通過以後，我願意支持。基本上，現在還是要有計畫才會有預算。

黃委員秀芳：其次，2018 年我們曾經討論急重症兒童醫材匱乏的問題，當時特別提到，兒科團隊外接轉診、急救待命等沒辦法給付的狀況，你們承諾在 2019 年納入醫發基金試辦。這個醫材的部分，會由 110 年有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來補助。本席請教部長，既然衛福部已經要把嬰幼兒醫材或早產兒等特殊醫材的部分納進去，現在中國醫藥學院已經要開始做了……

陳部長時中：對，平臺已經成立了！

黃委員秀芳：本席希望醫材的部分能夠備齊。另外，現在部分藥品沒有根據年齡需求做分類跟規範，他可能是用大人的藥，只是劑量變少，譬如大人吃一顆，小孩可能半顆，小小孩可能四分之一顆。其實這樣對小朋友、嬰幼兒不是很好。尤其 WHO 已公告 12 歲以下必備藥品清單 319 項，其中我們臺灣有 76 項藥品清單，因為我們沒有專門為兒童來規劃，只是載明劑型跟劑量，沒有特別根據年齡需求做分類的規範，請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再做加強。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研究，不過這個部分有點困難，比較有規模的，大致上沒有問題，會根據小朋友的劑型、劑量來做採購，可是規模比較小的，就比較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可是有一些常用的藥也沒有特別針對年齡來做規範，臺灣的市場也許比較小，有的藥廠不想進來也有可能，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任何一個小朋友要存活，比如早產兒要存活下來，我們的醫療團隊都非常認真，國家資源要給他一些，不能讓所有在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要寫很多的 paper，又要自己去找這個藥或醫材。衛福部是不是針對這部分，未來藥品清單也要有年齡的規範，不是只有載明劑型跟劑量？

陳部長時中：剛剛講過，有一些確實規模比較小，產生一些相關採購的困難，現在我們成立一個平臺，把相關的藥品，根據這些小規模而必要使用的，列到裡面來，可能會对大家有一些幫助。

黃委員秀芳：最後一分鐘，我想請教部長，菸害防制推動好幾年了，在這幾年當中，吸菸率下降滿多的，電子煙的部分，尤其是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感覺越來越多，既然我們有菸害防制，也編了預算，總是要有一些成效吧！

這是菸害防制的成果，雖然預算滿少的，可是我覺得你們也要去督促，因為裡面的內容真的還滿奇怪的。我們看到，2009 年到 2016 年總共處分 88 件，處罰金額 1 億 4,000 萬元，這是 2017 年年報所記載的。又另外一份文件說，總共處分 87 件，全部是 1 億 4,300 萬元左右，兩者的處分件數跟金額不一樣。我剛剛再往下看，有一個件數是完全不一樣，我覺得你們預算都已

經編出去，也做了一些宣導，網站上面的資料應該是要相符，不要網站上面的年份一樣，但是數字卻完全不一。你看，2009 年到 2016 年基隆處罰 2 件，有的是 1 件，然後處罰的金額又不一樣，我覺得網站上面的資料應該要相符。

菸害防制吸菸率雖然有下降，可是青少年吸電子菸的部分卻是逐年上升。各縣市防制的部分，我想講的是，你們的錢撥出去，也有做一些宣傳，可是後續的督促、督導，我覺得還是不夠；網站上面的資料不一樣，而且是不清楚、不正確的，我不知道是哪個部分出錯，本席希望錢花出去了，總是要有一些成效，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核對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你是否知道現在已經進口美豬廠家的家數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有進口的是 53 家。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去查過廠？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有些在歐洲的場……，美豬是沒有，其他歐洲的廠有的有查過。

賴委員士葆：美豬沒有？過去你們查的都是美牛？

陳部長時中：對，美牛是一定要查。

賴委員士葆：美牛的部分每一年是派 3 個人，查 5 至 6 個廠，針對的就是進口量比較大的或者以前有不良紀錄的。我們現在來看的話，剛才行政院最新的記者會，你們能不能告訴我們，因為現在等於是說新的或現在沒有進來的屠宰場，他的豬肉在沒有查廠完成之前不會進來，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不得進口。

賴委員士葆：那有沒有準備什麼時候開始查廠？查這些他們也想要進來的。

陳部長時中：這要根據美國的一些疫情情況，不過為了國內的安全，所以我們還是說沒有查過廠，我們就先不讓他進來。

賴委員士葆：好。今天行政院用大陣仗開記者會，看起來煞有其事，好像也有釋出善意，其實這都是 lip service，第一個，他講到先進口再查廠，或者先查廠再進口，現在就是兩個都通、都可以講，因為舊的 53 家沒有進，就像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所講的，這 53 家有沒有本身就有萊劑？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再釐清一下，剛才委員在詢問的時候，我也說我要做一個……

賴委員士葆：我相信是有的，這 53 家你什麼時候可以釐清？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快，我們也急著要……

賴委員士葆：那能不能夠加一個但書，如果要表示誠意的話，就是進來的 53 家裡面，只要有萊劑，就不給他進來，可以嗎？我們歡迎……

陳部長時中：通過標準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我歡迎美豬，但是我不歡迎萊豬，所以有萊劑的，我一定要再查一遍。

換一句話說，你能不能正式在這裡向國人宣布，要進來的 53 家裡面，只要有萊劑，對不起，我一定要查廠，他沒有萊劑，我們就歡迎，可以一直來，量大都沒關係，但是只要有萊劑，我不管你，我要查廠以後，他才能夠進來，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宣布？這樣子的話，行政院의 記者會才有誠意嘛！否則完全沒有誠意啊！你講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如果有進口過的、要進來的，我們還是會逐批查驗，因為重點是萊劑有沒有超標……

賴委員士葆：不是有沒有超標，現在是不能有萊劑啊！換一句話說，你現在的標準要一致，否則就是唬弄老百姓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說沒有查廠就不給他進來，那是對於新的廠，是那 53 家之外的，但是我相信以大數法則、常態分配來看，這 53 家一定有些廠商是有萊劑的，那現在來講等於他豁免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沒有豁免。

賴委員士葆：就是他可以進來啊！他繼續進來啊！

陳部長時中：他沒有豁免，他還是要符合我們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對嘛！現在萊劑是零，你現在放寬到 10 個 ppb 了嘛！你已經放寬了嘛！所以某種程度這 53 家是既得利益者，是放寬嘛！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行政院的另外一個重點是對於萊劑的標示，你們是鼓勵他標示豬肉不含萊劑，是這樣子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鼓勵。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其實我很少到衛環委員會，但這個會期來的比較多，你講這話我最少聽 3 次以上，對不對？你說我鼓勵啊！但是你不強制，可是老百姓要的是強制。今天包括你也講過，我不會把萊豬塞到你的嘴巴裡面去，蔡總統也說多一個選擇，並沒有強制你吃。但你們兩位大長官講這種話，真的會氣死人，把臺灣老百姓當 3 歲小孩子啊！你可不可以講說大麻可以進來，但我沒有叫你吃啊！進來毒品，但我沒叫你吸啊！可以這樣講嗎？結果你們的講法……

陳部長時中：這種不能夠類比……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幾乎是一樣，你現在講說多一個選擇，這個就是有毒的啊！還多一個選擇？你說沒有……

陳部長時中：美豬並不會等於毒豬嘛！所以你用毒品來形容美豬，我想是不恰當。

賴委員士葆：怎麼是不恰當？今天最新的一個民調出來，都是一樣，超過七成不認同政府用萊豬來換 BTA，任何的民調結果都是六成多到七成，顯見大多數的民意很怕吃到萊豬嘛！所以我們老百姓一個卑微的請求、一個卑微的拜託，能不能夠有一個清楚的標示？你下令，以後進來的肉要標示：我沒有萊劑。講到這個，我現在要大力讚美新北市的市長侯友宜，他把新北市肉品進口商都找來，然後請他們簽切結書，要求絕對不能進口有萊劑的肉。你們做不到的，地方首長來做，但是，不能變成是讓老百姓來區別它，這是很惡質的，你贊不贊成侯市長所做的？

陳部長時中：不能講說惡質啦！地方政府有一些相對像這樣子、不是法律上面的強制作為而用鼓勵關懷的方式，當然也屬於一個正常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贊成侯市長做的？

陳部長時中：我要仔細再檢視一下。但若用鼓勵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或者你至少不反對吧？

陳部長時中：我不反對，……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不由你來做呢？陳時中來做，大家會為你鼓掌啊，你何必把掌聲讓給侯友宜呢？

陳部長時中：掌聲給市長是很好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給你啊，你就一聲令下，強制的要求，所有要上市的肉上面要寫：本豬肉沒有萊劑。這樣子我們就知道沒有寫的是有萊劑的，這樣子才是蔡總統所講的讓人民多一個選擇，你現在讓我沒有選擇，你們嘴巴講有選擇，事實上沒有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一個困難，這就跟當年美牛開放的困難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困難？六、七成的民意已經給你做 back，對不對不對？不要忘了美國新總統拜登，他是人權主義，非常保護人權，沒有任何的 political 利益可以來換人體健康。老實講，柯文哲講很多的話我並不同意，但是他最近講的這句話我是同意的，即「先查廠再進口」，一視同仁。行政院院長開了這個記者會，兩大重點，第一個，新的肉品商要進來，查廠後才能夠讓他進來。第二個，鼓勵萊劑的標示。老實講，這個都是老話重談而已，陳部長已經在這裡講了 N 次，…

陳部長時中：正確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沒有任何新的東西，老實講，他今天開這個記者會只是為了明天要強制上臺尋求多一份支持力量而已，只是要給社會看，你看我多有善意，其實這個叫做「黑龍繞桌」啦！

最後我再講一個具體的東西，這裡提到說行政院院長都說要把它 67 項豬的相關譬如說內臟要全部有 CCC Code，結果到目前你們只有一項，即腎，你們說要比照美牛開放六十餘項，結果到目前為止只有一項，「講的一畚箕、做無一湯匙」，這就是最好的寫照，都是糊弄！我是非常遺憾，我以為今天這麼大陣仗，看起來民進黨明天準備要強渡關山，讓蘇院長上臺，我們還以為他要道歉、他要軟化，結果這個東西 1 月 1 日生效，還是一樣！然後照樣不強制標示。所以陳部長、蔡總統、蘇院長講的都是廢話的廢話，因為你不標示，人家怎麼知道？你要讓人民有選擇的話，就要標示才有辦法選擇嘛！我的話苦口婆心，我也很少創紀錄來衛環委員會，一天到晚來找你、跟你說這些，就是要強調一點，老百姓的健康，不能用任何政治利益來換取，好不好？拜託陳部長有機會再跟蘇院長講一下，七成左右的老百姓不認同用臺灣人的健康來換取 BTA，他們是不認同的。

陳部長時中：也沒有人認同用健康換……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請洪委員孟楷發言。高嘉瑜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前天看到保護司這邊有公布相關的統計，指出國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107 年上路以來，拍攝兒少的裸照影

片數量比例激增，從 107 年僅占性剝削比例的 44%到 108 年攀升到 59%；今年的 1 到 6 月更暴增到 77.6%，平均每天 2.38 件的兒少性私密影像被散播。現在是大人手一機的時代，錄影錄音非常方便，也因此這樣的犯罪現況，真的是讓國人尤其是我們在場有小朋友的這一些家長其實都會很擔心。我們現在就面臨到一個問題，性剝削影像的條例到底重不重要，衛福部明年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加強宣導以及防制的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認為重要，現在這個網路世代也是有一些不正當的行為，很容易就透過網路產生一種渲染的效果，件數也因此激增，我們當然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部長，可不可以具體告訴大家，明年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到底編列多少預算去落實、執行預算？

陳部長時中：預算可能要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根據性剝削防治條例，目前在各部會都有一些工作，在衛福部的部分是併在兒少保預算裡面，多半的經費都在地方執行，所以，我們在兒少保的預算裡頭，有一部分是在做性剝削……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在今年的這個預算裡面沒有看到相關的部分。

張司長秀鴛：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有錢才有力，有力才能使地方政府來推動嘛！本席點出來的這個，這也是你們前天公布的數字，到今年平均每天 2.38 件，平均一天裡面有 3 件兒少的性私密影像被外流張。部長，我再請教，根據兒少性剝削條例，現在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猥褻影片或影像或照片，可開罰新臺幣一到十萬元，但是很多外界的聲音也覺得這個罰則太輕了，尤其是跟世界各國比較起來，像日本，持有兒少影像的猥褻影片或照片是可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德國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國甚至可以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之前也聽說要研議加重刑責，請教部長的態度跟立場，對於這個部分是支持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也會認為說應該要推動來讓持有兒少影片或照片這樣的犯罪行為加重刑期、加重處分？

陳部長時中：跟刑事上有所勾連。

洪委員孟楷：好，那本席這邊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修法，也希望衛福部趕快把相關的修法版本送出來，讓我們可以一起在委員會做討論。

陳部長時中：可以。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部長，本席看到明年度的菸害防制部分，我們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討論到，但是另外伴隨菸害防制、也跟國人息息相關的就是檳榔防制，因為抽菸跟嚼檳榔可能常常是一起的行為。2003 年其實就已經有國際癌症研究總署邀集臺灣代表等作出了檳榔指數第一期的致癌

物，那我們也看到相關的一個資料，口腔癌也是青壯年男性最容易發生的癌症，發生跟死亡的年齡中位數較平均其他癌症早 10 到 20 年。部長，您有掌握嗎？

陳部長時中：口腔癌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對，口腔癌引發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嚼食檳榔。

陳部長時中：對，尤其是三樣相加。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明年在衛福部菸害防制有相關的計畫，那檳榔防制呢？

陳部長時中：長期以來，其實我們檳榔防制的成效算是滿好的，不管是種植面積或大家食用的頻率，……

洪委員孟楷：部長，抱歉，我必須先打斷你，第一，本席在這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裡面沒有看到任何一個跟檳榔防制相關的計畫。第二，現在我們連檳榔戒治專線都不是官方在辦，而都是民間相關基金會或是學會他們自己開辦，所以如果您要說檳榔防制做得很好的話，那不是衛福部的功勞。不好意思，我必須要這麼講，就本席瞭解，因為現在連檳榔戒治專線都不是官方的，都是民間在辦，所以本席想要瞭解一下，我們現在有推行國人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06 年到 110 年的 5 年期計畫，預算上明年也編列了 17.8 億元，這是歷來編最多錢的一年，有多少的經費比例是放在檳榔防制這一塊？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檳榔防制是放在包括口腔癌篩檢、包括我們職場工作營造的部分、包括在學校的部分，還有宣導的部分，事實上都包括在內。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想請教，這個國人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的 17.8 億元有多少會放在檳榔防制這一塊？

王署長英偉：那個是兩個部分，那個應該是心口司的部分，可是，我們對檳榔的部分是根據不同的職場、工作的場所，例如所謂的建築業或是特別有危險性……

洪委員孟楷：就是對有相關、特定的、比較容易嚼食的族群去宣導嘛！重點在這部分，部長，我今天提醒這兩個部分，並不是想要雞蛋裡挑骨頭，而是本席認為衛福部從以前到現在對於國人健康既然推動了非常多的事情，那就一句話，有心就有力、有力要有錢，重點是預算要編列，預算有編列相關的部分，我們才看得到它有可能產生的成效，而不只是說：我們都有做、都有放。但如果實際上預算占整個部的預算比例相對非常低的話，那有做等於沒做。所以，本席今天把這一點提出來，也希望部長能夠再督促同仁去做盤點、督導，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應該要更明確一點，才能看到成效好或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審查衛福部的預算，在詢答的部分，我想來跟你探討一下高齡化社會這些獨居老人跟失智老人的問題。根據國發會 8 月份發布的一個人口評估報告，再過 5 年，也就是 2025 年，臺灣即將進入一個超高齡的社

會，臺灣平均人口的老化指數 119.8%，可是在這裡要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臺南市是 130.09%，在臺南市的 11 個區域裡面，不管是蓮子好吃的白河，還是稻米最棒的後壁，或是我們盛產東山鴨頭、東山咖啡的東山區，或是海鮮最好吃的將軍區，這些區的人口老化指數都很嚴重，超過 300%。我在這裡要跟部長做一個探討，因為這個指數衝破了 300%，所以我特別關心老人照護的相關議題。我們從衛福部針對失智人口的一個統計來看，在 108 年，我們已經突破了 29 萬 3,000 人，等於說 65 歲以上的老人中，每 12 個人就有 1 人失智；80 歲以上老人，每 50 個就有 1 人失智，所以每年的失智人口正以 1.78 萬在成長。部長，資料裡頭特別講到，我們檢視衛福部編列失智的相關預算，發展失智社區的照護服務，你編列了 10 億 3,400 萬元，已在全國建置了 87 個區，這 87 個區是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這個是規模比較大的，比較小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你們建置了 434 個，可是，這個全國失智服務的涵蓋率還不到兩成，涵蓋率最低的前三名分別是臺北市的 8.83%、臺東縣的 11.05%、澎湖縣的 12.54%。在此本席要請問部長，為什麼這三個縣市的涵蓋率例會特別低？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縣市裡面，澎湖跟臺東可能因為是離島跟比較偏遠，相對而言資源比較欠缺。至於臺北市，因為房子比較貴、地價也高，地點比較難覓，它雖然有錢，但是找不到地點；臺東跟澎湖則是比較沒有錢，範圍廣闊，要集中照顧就變得比較困難。剛好是兩個極端。

賴委員惠員：好，就是非常極端的一個案例，那我們臺南市屬於中段班，可是這個中段班就是在大型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裡頭，它集中在臺南市，就是說有 6 個大型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其中有 5 個是集中在臺南市區。然後，全臺 96 個行政區建置失智服務據點中，在本席的選區裡的六甲區竟然是沒有被建置進去的，這個服務的據點基本上就已經是非常基層，我這個 2 萬人口的六甲區卻沒有被納進去。所以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講，我認為你這一個政策在大型的部分分配不均，在小型的部分，你沒有辦法做到量足點，這個量足點的話，我要請教一下，衛福部是否有比較具體的布建時程規劃？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一開始在做的時候，一般的長照跟這個失智大概有幾個競合的關係，這個失智相對專業性比較高，所以要找人力等等相對是比較困難。前面是所謂長照一般的 B、C 據點，它成立得比較快，這個後來跟上來，其實速度已經不算慢，但是現在來講，就是如何讓它能夠分布的更平均，我們接下來會對相對比較不夠的地區，從比較大的區域慢慢往下布建。

賴委員惠員：我們都知道，其實家裡頭有一個失智的長輩對這個家庭是非常辛苦的一個甜蜜負擔，我們當然希望衛福部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源給他們，本席針對的就是這個緊急的救援服務，特別在獨居老人部分，因為現在我們從內政部的不動產資訊平臺中可以發現，全臺獨居老人的住宅高達 58 萬戶，較 10 年前的 25 萬戶遽增 76%。其實這個獨居老人的居家安全是我們一直都在關心的，怎麼辦呢？好像都是地方政府在做，以桃園市為例，桃園市的作法就是把它做一個 24 小時的線上緊急救援，它是連接到消防隊；如果是臺南市而言，它是跟保全公司合作。可是，我在這裡要跟部長探討的是，其實這個是長者主動地按下求救鈴，前提是他自己還可以按，如

果他不能按的話怎麼辦呢？我講這個其實是要跟你提智慧醫療的部分，智慧醫療應該是可以套進來我們很多相關的緊急救援，因為我們的科技其實是做得到的，當然衛福部會說，這個在每個地方政府都已經做得非常好了，但是，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完整的盤點各縣市的緊急救援系統，是否可以在預算裡找一個示範點來試辦智慧緊急救援系統？這是本席的建議，也希望衛福部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冠肺炎擾亂全世界、一變再變，還好有你幫我們臺灣把關，我們全國民眾也都非常乖，而且有這個常識，大家全力配合。昨天我也跟部長討論過，我們目前口袋夠深，但是本席要再請教，你們預估大概需要多少劑才能夠達到群體免疫？我們一直在思考，像春節泡泡這些問題，如果那個國家沒辦法配合我們國家，在登機前 3 天就要拿到核酸檢測證明，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情，他已經登機了，雖然入境前還要先採檢，可是萬一他確診，飛機上這些人該怎麼辦？雖然我們的口袋夠深，但是部長的回答是仍無法全面，我想群體免疫才是重點。部長，我們大概需要多少疫苗，才能夠達到這個境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各種講法都有，不過大概都落在 60%到 70%的全人口數，所以在第一目標群，我們希望能夠準備 3,000 萬劑做為最基本的數目，然後再看看打的效果怎麼樣，再做各類的評估。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麼說是 3,000 萬劑，也就是在我們的口袋……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是 1,500 萬劑，還要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我們為了要達到群體免疫，後面的 1,500 萬劑還未知？還是有方向？

陳部長時中：有幾個目標群，當然能夠留一些產能培育國產的最好……

楊委員瓊瓊：更好！讓我們有自己的能量。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做另外的準備。

楊委員瓊瓊：對，都要多方。換句話說，要能夠達到群體免疫大概要 3,000 萬劑，加油！健康很重要！

接下來，請教部長，物傳人有可能嗎？昨天新聞媒體報導，這一兩天在天津有豬頭的冷凍食品，據聞是從北美進入天津產生物傳人的情況，有沒有這回事？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都是新聞，中國爆出相當多這樣的案例……

楊委員瓊瓊：這很恐怖！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從天津以前的北海鱒魚、挪威鱒魚，這些都被爆出很多……

楊委員瓊瓊：冷凍食品是有這個可能物傳人？

陳部長時中：WHO 說可能性很低，它沒有直接的科學證據，但是我們也不敢大意，所以大概從 11 月初開始，食藥署對於可能被爆出來的國家或是高染疫的國家進口的冷凍食品進行檢驗，目前

我們檢驗 5 個國家共 11 批產品，因為我們現在都要求外包裝要消毒，所以我們把它的外包裝、內包裝消毒前後各採 4 樣，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採到有病毒的。

楊委員瓊瓊：目前我們還沒有採到，但是現在……

陳部長時中：不能大意。

楊委員瓊瓊：對。就像我們說的，萊豬進口之後都化為絞肉這類的冷凍再製品，現在我們又聽到來源是北美進口的豬頭，這個真的是一個大豬頭了，這太恐怖了！如果確實是物傳人，那太恐怖了！如果有物傳人的可能性，請教部長依照我們目前的規範管控得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冷凍物流是有監控的。

楊委員瓊瓊：這一環一定要好好管控，這很恐怖。

接下來，剛剛行政院宣布，新廠的部分要先查廠才可以進口。本席要請教，如果依照行政院秘書長的說明，務必要先查廠，尤其是新廠一定要先查，查廠之後才能夠進口，請問明年 1 月 1 日進口的時程會不會延後？

陳部長時中：行政命令不需要延後。

楊委員瓊瓊：不是，我是說進口萊豬。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的時間來看，顯然一定會延後，因為時間已經來不及了。

楊委員瓊瓊：這要讓社會大眾瞭解，因為之前我們一再說可能用視訊，不然我們去查廠不方便、回來也危險。換句話說，如果依照行政院秘書長大概 11 時所做的說明，新廠要查廠的部分勢必會延後，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應該說理論上一定是來不及，但是如果他明天就叫我們去，搞不好來得及也不一定，不過那個可能性很低。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定要告訴民眾，就一定會延後。

接下來，輸臺食品工廠的查核，目前預算只有編列 350 萬元，但是依照 102 年食安法增訂的第六條規定，目的就是要清查來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又看到源頭的問題，目前在國內有多少家？

陳部長時中：美國進來到我們這邊……

楊委員瓊瓊：不是，臺灣食品廠有多少家？我告訴你，有四十七萬多家將近 48 萬家，但是你們追蹤溯源的只有一萬家左右。換句話說，只有 2% 左右，當然明年萊豬最好不要進來、不要擾亂民心，但到時候如果進來之後溯源只有 2%，其他 98% 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那是不在電子系統裡面，其他的我們都會查、絕對會去查。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點出這個數字，我們要嚴肅地去看……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楊委員瓊瓊：100% 裡面，你們追溯的只有 2%，大約一萬家左右，目前你們追蹤只有……

陳部長時中：那是電子系統部分，但還有人工部分，電子、人工部分同步進行……

楊委員瓊瓊：部長，還有 98%？我們有 47 萬左右沒有追蹤，你說用人工，所以本席再請教，上次本席請教，你說要給地方增加預算，還要不要再增加？因為我們已經增加盤點，一次不夠再增

加，這部分我讚許你。如果依照現在本席再提出的，我們只有溯源 2%、一萬家左右，還有 47 萬家左右變成地方政府要人工稽查了嘛，稽查人數及經費夠嗎？要不要再去盤點？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說明，你看那個數目很大，但反觀這樣的貨源就是 10 萬噸，美豬就是 1 萬噸，分成 12 個月……

楊委員瓊瓊：這叫天女散花，不可能一條龍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也有很多條龍，分成幾條龍……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針對人力稽核部分再去盤點一次。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瓊瓊：不夠的就再追加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要跟三個司、署來討論一下，真的是太亂了。

我上次在長照議題時也質詢過衛福部，現在有非常多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相關計畫，讓民眾摸不著頭緒，因為太多案了，有來自國健署、長照司或社家署，所以很複雜。我今天先找這兩個計畫，請問長照司跟國健署這兩個計畫的差異性在哪裡？一個是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模組……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長照司負責的是模組管理，包括模組開發出來，我們現在也在審查這些模組開發師資培訓有沒有達到效益，這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你們在做？

祝司長健芳：對，由過往通過的七百多個模組，我們現在透過這樣的審查機制之後，目前剩下 304 個模組。

吳委員玉琴：減半了？

祝司長健芳：對，有一些成效不好的，明年就會讓它退場。

吳委員玉琴：這個案子會跟國健署漸漸整合，還是各做各的？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慢慢整合了。

吳委員玉琴：你們怎麼分工？

王署長英偉：剛開始會有比較多元的發展，現在來講，基本上已經有慢慢整合，這些計畫做得比較好的部分，我們就繼續推展，有問題的可能就要慢慢退場。

吳委員玉琴：好，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我也必須跟部長抗議，長照的公務預算愈來愈少，根本沒什麼編，都放在長照發展基金，所以我在看你們預算的時候，有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的計畫很亂，分散在各個項目裡面。在長照基金第 10 頁的專案裡面，國健署有相關的預算計畫，然後長照基金裡面也有一個社區多元預防照顧服務資源編列 30 億元，就是很多錢都分散在長照發展基

金的預算裡面，但是我不知道誰主管，也重複好幾個都是預防及延緩失能的計畫，你們要不要統整一下？我覺得太亂了，自己部內都沒辦法統整，怎麼樣讓民眾搞得清楚，到底是誰在推這個案子，這部分真的要拜託你們能否整合一下，特別是剛剛有提到模組的部分，它前後測到底有沒有不一致？請教署長或是司長，兩個計畫的前後測到底有沒有不一致性？

王署長英偉：過去很多的計畫，我們必須要瞭解它的成效，所以是有前後測，可是一旦瞭解它已經有成效的話，我們就不應該再做……

吳委員玉琴：就不用再做？

王署長英偉：對，也要減少影響他們的過程。

吳委員玉琴：過去，107 年時前後測大概就有 90 題，然後 108 年減到 47 題，預計 109（今）年採用 WHO 公布的「高齡整合照護指南」簡化為 13 題的評估嗎？

王署長英偉：可以，實際上它是一個有實證研究，而且可以全面推廣……

吳委員玉琴：可以做為前後測評估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都有做紀錄，前後一段時間再追蹤一次，這個是必須要追蹤的。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這 13 題看起來是一個篩檢的工具，我肯定它是一個篩檢工具，可以讓我們看到長輩身體認知跟營養各項的狀況，如果是健康的，就持續做健康促進，如果需要進一步篩檢，再由相關人員進階評估，我覺得它有初篩的角色，可是要成為一個評估工具，目前它在國際的運用已經可以成為一個前後測的評估工具了嗎？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這個工具滿不錯，一旦發現有問題，它有後續的追蹤，它的流程非常清楚，所以今年大概從 10 月份開始準備做 4 萬個 cases，之前有做過大概半年的 pilot，所以應該成效很不錯。

吳委員玉琴：未來會全面用這一套方法來評估嗎？

王署長英偉：它會取代成人健檢的部分，包括……

吳委員玉琴：取代成人健檢，所以不是剛剛提到的延緩失能、失智的預防？

王署長英偉：如果發現他有問題，包括失能、失智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因為你說成人健檢就是一個篩檢的概念。

王署長英偉：以前比較呈現身體的概念，可是現在來講是綜合以及功能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這個是綜合性的概念。

接下來，談到長照司的部分，針對延緩失能模組的部分，你剛剛說減半了，可是團體也反映非常多的問題，這個模組計畫已經有點混亂，連自己機構來辦也可以，現在有一些團體已經專案承接這些案子，而且跟機構分紅或分訓練費用，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點混亂，你們現在減半是因為可以減少這部分問題產生嗎？

祝司長健芳：基本上當時是機構或團體都可以發展模組，所以發展模組被認可之後，其實實施的場域是在據點，不會在機構，所以它導入都是在據點，包括像弄長照站、失智據點或文健站，這個模組一旦確認之後，都是在據點不會在機構。

吳委員玉琴：對不起，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我有機會再跟國健署討論樞紐計畫，因為時間來不及了，我剛剛在談整個評估機制後面的樞紐計畫，我是存疑啦！因為你們現在的樞紐計畫看起來好像很龐大，可是事實上人力非常缺乏，我有機會要跟你討論它的執行成效跟未來的可行性，因為我有點質疑它未來的整合性，以目前計畫執行的狀況，我是有疑慮的。

最後，有關採購法的問題，在上一屆我們好不容易修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希望針對社會福利的部分能夠有單獨的採購辦法，也授權衛福部訂定社會福利服務的採購辦法，可是我們看到地方實際的情況，有些地方根本不理你，雖然有訂辦法，但是他們不知道怎麼參考，就像新北市表示它可以因地制宜，但我覺得臺中市的建議還滿中肯的，它說：「中央尚未依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提供社福採購契約範本，地方政府表示不知道如何改招標文件以符合新頒訂的辦法」，而且因為承辦人員的流動性非常高，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參考，所以他們都沿用舊的辦法，因為你們沒有給他們範本啊！這部分可以協助他們擬定範本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拜託工程會，因為這個範本是工程會要訂。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你們有責任要訂，因為你們最清楚這個樣態。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催他們，他們最近……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你們應該跟工程會一起合作、不要推，因為社會福利委託的型態或內容是你們最清楚。

簡署長慧娟：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跟工程會一起坐下討論……

吳委員玉琴：何時可以處理這件事？因為辦法都出來了。

簡署長慧娟：工程會到現在還沒有主動來，我們一直跟他溝通。

吳委員玉琴：我們來協調好了，我來開協調會，因為你們這樣一直拖，社會福利團體都快被地方整死了，謝謝。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今天聽到好消息說我們已經買到將近 1,500 萬劑疫苗，同時也聽到說臺灣的疫苗已經跟馬來西亞簽 MOU，有可能賣到馬來西亞金額高達 42 億元，所以目前我們採購的疫苗有包括臺灣自製的疫苗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跟臺灣的疫苗廠採購，不過我們在簽訂補助契約的時候，就有一些相關應遵循的事項。

高委員嘉瑜：對，其實針對國內的疫苗廠，我們也一直期待有疫苗國家隊，能夠代表臺灣生技的能力。如果我們的流感疫苗都可以外銷，然後這次的新冠疫苗也可以外銷，就證明臺灣的疫苗國家隊有相當的實力，所以如果現在採購 1,500 萬劑，可是都沒有包括我們國內的疫苗，或是未來已經滿足臺灣大多數的需求，可是都沒有採用我們臺灣疫苗廠的話，或許對臺灣疫苗廠來說

可能是一種打擊，因為照你的目標六成的人都能夠施打就是 1,500 萬劑嘛，所以衛福部現在所訂購的 1,500 萬劑是否已經滿足國內的需求？

陳部長時中：大概是一半。

高委員嘉瑜：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未來還有多少空間採購國內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還有一倍的量。

高委員嘉瑜：預計會再採購 1,500 萬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對，不過不一定針對哪一個國家，我們現在買的疫苗都要到第三期，已經可以看到清楚的療效了。

高委員嘉瑜：就是現在已經試行可以立刻施打的部分，之後大概還有一千五百萬劑的空間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嘉瑜：今天討論的是國民年金的問題，針對國民年金有許多民眾反映意見，其中最具爭議的是今天要修正的幾個部分，包括罰配偶條款以及滿十年未繳就不能再補繳的爭議，部長的意思似乎是這兩項現在都不會改變，請問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在配偶責任存在的情況下，這是對於配偶的基本保障。另外，針對一些不公平的地方，也就是被保險人明明有能力卻不願意繳納，卻要讓配偶負擔，這顯然不合理，所以相關辦法已經修正。還有一些是配偶成為家暴受害者，卻還要幫不負責的那一方繳交保費，那也不合理，所以這部分的相關規定也改了。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樣修改之後已經趨向於合理。

高委員嘉瑜：可見部長也知道現行規定確實有一些不合時宜的地方或是實際上遇到一些問題，過去民法的規範是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但後來民法也把這部分的規定取消了，原因在於彼此都是獨立的個體，在這種情況下，關於只處罰配偶卻不處罰欠繳本人的做法，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也就是說，雙方都要負連帶義務，除非提不出正常理由才處罰配偶，本席認為這部分有思考的空間。

有關十年補繳的部分，就相關數據來看，目前超過十年補繳期限以年輕人居多，也就是從 25 歲到 29 歲這個年齡層最多，這部分占 19.7%，再來是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繳最多的大概就是 50 歲以上的人，尤其是 60 歲至 64 歲只有 1.2% 欠繳，可見國民年金的形態最後還是會像所有的年金一樣，當年輕人口越來越少，要領年金的人卻越來越多的時候，它就會出現破產危機，預計 2048 年就會看到破產的狀況。以國民年金的本質來講，當然有一部分原因是為了照顧社會弱勢，但卻又要社會弱勢者掏錢出來繳國民年金，兩者之間確實很難取得平衡。本席認為十年欠繳就不能補繳的規定應該予以調整，其實勞保局官網也提到如果是欠繳兩個月的十年補繳，光以保費來計算，一年就少領將近三萬元。對很多人來講，如果眼看著連補繳都沒辦法補繳，那他們當然寧願選擇不繳，但如果能夠讓他們繳滯納金，然後補足這個部分，對大家來講都是一個幫助。本席建議衛福部思考該如何讓保費充實，否則現況對國民年金來講無疑是雪上加霜，越超過期限的人越不繳，年輕人則是從一開始就不繳，所以到後面不繳的人會越來越多，請問這部分該如何改變呢？

陳部長時中：如果按照正向來講，委員的講法沒有錯，包括其他委員也有提出類似的意見，大家都

是比較正向的思考，不過我們稍微有一些負向的思考，當相關規範放寬的時候，是不是更多人就會納進來，變成債多不愁？等到債累積到他們想要付的時候，他們又付不起，這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我覺得這些部分都有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不會像委員這樣想，只是放寬規定讓他們補繳，如此一來，可能會有更多人變成這樣……

高委員嘉瑜：或許可以有一個彈性，比如在多久期限之內可以補繳，也就是設定寬限期，我覺得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從 20 歲到 29 歲的年輕人就已經有 20% 的人不繳，而且這 20% 的人欠繳都已經超過十年，或許他們之後都不會再繳了，在這種情況下，不繳的人只會越來越多，這當然會影響到基準，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少子女化的問題，從第 8 屆、第 9 屆一直到現在已經第 10 屆，我長期都在關心這項議題，少子女化對臺灣而言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每次都會在新人結婚場合拜託新郎新娘多多生孩子，當然政府如何協助更形重要。根據 106 年的資料，總生育率及嬰兒出生登記數一直在下降，情況非常嚴重。少子女化已經變成嚴重的國安問題，現階段撫養比已經明顯過高，勞動人口不足，2025 年臺灣更將出現人口負成長。根據本席在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所使用的資料，政府欠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新政策，當時從 101 年到 107 年的計畫即將期滿，後來衛福部雖然開始提供相關計畫，但卻是杯水車薪，以新北市和桃園市 105 年及 106 年的數據來做比較，在高收費的狀況下，政府能夠協助的卻非常有限，所以衛福部開始推動零至二歲托育補助，今年 1 月 1 日也啟動未滿三歲的托兒補助，包括教育部和衛福部都有。

今天我們要審查 110 年度總預算，這是蔡總統在 520 開始新的任期之後，第一次編列明年度的預算，蔡總統在當初選舉時，特別提出零至六歲國家養的政策，他說最快明年上路，部長是不是可以簡要說明，針對明年所要實施零至六歲國家養的政策有什麼樣的預算編列與實際的做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因為整體計畫還在行政院討論，所以詳細計畫還沒有定下來，不過總統的政見一定要加以落實，明年我們會視整體情況逐步、逐年往上增加，達到總統所提政見的目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現在沒辦法說明你們提報到行政院的計畫？行政院不可能自己製作，一定是你們提出相關計畫，然後爭取預算，現在預算都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為什麼還不能說明？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和教育部還要進行跨部會協調，當然我們會提出計畫，但是現在還在討論之中，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明年的預算，就零歲到未滿兩歲育兒津貼來看，以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做比較，總共增加 16 億元。相關預算都已經編列，卻無法說明要如何使用這筆預算，這是我們……

陳部長時中：針對相關細節，到底要哪一部分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曾經擔任公務員三十年，之後又轉任三屆立委，這是我第一次碰到預算已經編列且已送至立法院審查，但主管機關卻無法說明要如何使用，你們應該不會是隨便編列吧！

陳部長時中：究竟是三歲的先，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預算增加的部分並不是整數，可見這是有計算基礎、有規劃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有計算基礎，目前正在行政院討論相關事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們有沒有初步規劃？

陳部長時中：有，但是現在還有很多相關部會必須協調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這種預算大家不會砍，我們甚至還認為編得太少。

另外是有關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以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做比較，共計增加 24 億元。和剛剛的部分加總起來，增加的預算非常多，請問這部分行政院什麼時候會定案？什麼時候會開會？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開會當中，政委正在找相關部會討論，等行政院規劃完成之後就會統一對外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相關經費是由衛福部編列，另外教育部也有編列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他們也還沒有定案？

簡署長慧娟：還沒。

陳部長時中：必須等到雙方協調好，才會一起定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能夠儘快讓大家知道，像這種政策，既然已經編列預算，就應該儘快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過去在屏東縣服務的時候，每兩年就要舉辦一個核災逃生演練，在這個演練當中，首先是發布警報的時候，就要將緊急逃命圈當中的人撤離。透過細胞廣播，基本上民眾會自己趕快離開，我們只要負責疏散交通就好，但是有幾種人，第一是行動不便，第二是臥病在床，第三是獨居老人，第四是像孕婦或者護理之家、養護之家的人，這些人我們稱之為保全對象，要主動派人進去把他們接出來。所以地方政

府需要：社政單位知道哪些是獨居老人、衛生單位知道哪些人臥病在床、戶政單位知道哪些人的家人不在身邊，然後由消防單位統籌分工，一旦發生狀況，我們就編組把這些人都接出來。所以我們有這些保全對象的名單，平常我們的編組就知道哪些是保全對象，甚至我們還給他加上一個有 RFID 的環，讓人家知道他有沒有上車；我們不可能逐一去問他什麼名字，可是他只要上車，我們一掃就知道誰上車了。

請問一下部長，我們把這些保全對象的資料預先建檔，算不算把他標籤化？有沒有侵犯他的個人隱私？因為我們救災人員都知道是哪些人，而且事前就知道他有沒有家人同住、他有沒有生病、是什麼慢性病。這些您覺得有沒有標籤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應該算是機密的資料，你說標籤，廣泛來講，是！但是不是有它的必要性……

鍾委員佳濱：有它的必要性嘛，好。

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車必須到現場急救，並將傷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過去我擔任副縣長，我們消防局的救護人員說，不能應病人或家屬的要求，送到他們指定的醫院，只能送到就近的醫院，尤其不可能跨縣市；本縣市消防局的救護車不可能把人送到外縣市。

但是有個情況發生了：有個太太打電話來，我們的救護車到達現場之後，他說他先生指名要到高雄某家醫院。我們的急救人員說：對不起，我們只能送到就近的醫院。講也講不清！後來發現送到當地醫院不行，為什麼？因為他做過器官移植手術。做過器官移植手術的人需要急救的時候一定要送到原來幫他移植的醫院，對不對？可是我們的救護人員不知道啊！我們事後檢討，認為這樣會延誤病情，所以可不可以把我們縣轄內所有做過器官移植的人都建檔，放在我們「消防雲」的雲端，只要我們接到 119，聽到指派，地址 match 之後，知道這個地址可能是這個人，確認是他本人之後，就直接送往幫他移植的醫院。請問部長，這樣的方式算不算侵犯到病人的隱私？為了救命，可不可以事前預製名單？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裡面有個人資料保護……

鍾委員佳濱：要他本人同意嘛！因為這牽涉到個資的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個人同意，我們就來建置這個資料庫。我們後來研議的結論是，我們就詢問他，他如果願意，我們就把資料建在消防雲當中，救護人員接到報案電話，一 key，如果發現這個人是保全對象，必須送到指定醫院，我們就把他送過去。

根據我們地方消防局的統計，其實救護車出動次數當中，屬於突發意外事件的不到一半，多半是家庭裡面其他可確定的事情，簡單講，秋冬之際因心血管疾病發作而急需送醫的人特別多，而且都是老病號緊急從家裡送到醫院去。其實這裡面有些是不需要送到醫院的，但是家人緊張，如果能有一些諮詢服務，說不定就不用浪費那一趟救護車的資源。所以我們就問了：有可能建立一個緊急醫療的預設需求清單？也就是說，我們透過衛政單位，包括醫院、診所，將這些長期的慢性病、心血管疾病、可能經常要坐救護車去醫院的患者建立一個需求清單，掌

握他的病症、瞭解他的情況，如果 119 接到家屬的需求，一輸入資料，就知道這是哪一個、他的情況怎麼樣，在到場之前，我們的救護人員就知道要做好準備，而且知道要送到哪家醫院或者他之前是從哪家醫院回來的。請問這樣的「群醫雲端資料庫」健保署是不是已經有了？

陳部長時中：健保署是有，但是並沒有特別抓出來。

鍾委員佳濱：對，這次我們防疫很成功，做了很多資料庫的連結，雖然外界認為這有侵犯到個人隱私，但是我們臺灣有一個很龐大的醫療資料庫，就是衛福部健保署，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經過一個程序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如果他經常需要得到醫療機構的緊急照顧，可以讓負責救護車的這一端和要後送的醫院這一端，提早準備好藥物和該提供的詢問。請問部長可不可以研究一下？

陳部長時中：緊急醫療救護從醫療機構到家宅之間如果能夠建立一些系統，或者能夠更積極地提供一些治療，其實對救命是有幫助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部長也同意開始去研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請醫事司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狀況就是家醫照護。其實過去有一個制度，就是由診所跟醫院聯合起來做一個家醫的防護網。長輩出現狀況時，家人在驚慌失措下常常就直接往醫院送，其實有時候只要得到適當的諮詢，透過診所和醫院的合作，有一個電話，由熟悉病人狀況的醫事人員來告訴我們怎麼處置，就可以減少很多無謂的救護車出勤的趟次，也減少醫院急診室的壓力，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剛剛會問那個事情。過去曾經有救護人員說自己很怕遇到愛滋病患者，因為他沒有適當的防護，CDC 局長則說，不能因為自己不知道對方是愛滋病患者，就減少必要的防護。但是我們後來並沒有採用讓急救人員事先知道誰是愛滋病患的做法，因為個資的防護非常重要。所以我今天雖然建議建立一個醫療的雲端系統，也就是希望你們徵得當事人同意，建立一個緊急醫療的預設需求清單，包括人、包括他的病症，同時要嚴格控管使用者的權限及資料運用，還要設計誘因，讓緊急醫療團隊配合提升效能，也就是讓我們的醫療可以緊急到位、減少不必要的成本，簡單講，未達需求的不濫用，已達需求的有效使用！請問部長和署長可以同意往這個方向努力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會請醫事司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衛福部陳部長有關國民年金的問題，因為衛福部宣布國民年金保險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的保險給付，所以明年 1 月 1 日保險費率將從 9%調高到 9.5%，受影響的預計有 302 萬人，其中 270 萬人每月須多付 55 元，中低收入戶與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會增加 27 到 42 元。國保被保險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是政府全額負擔，請問衛福部對於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是不是有思考可以給予更多補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這部分已經修過法了，中低收入戶是自己付 3 成……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政府也會補助？

陳部長時中：對，已經有了。

李委員德維：好。接下來是預算的部分，衛福部有 40 項個案計畫，截至 9 月底執行進度落後的有 12 項，占 3 成，預算達成率落後的有 16 項，占 4 成，請教部長知道是哪些項目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本席先請教一個案例—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1.7%，請問目前的執行情況跟落後的原因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現在落後的大概有幾個，臺北醫院是其中之一，它是因為招標過程中有流標，所以整體上在修正相關的費用；恆春醫院也流標了很多次；樂生療養院則是有一些相對要協調的問題，所以也落後了；另外大部分都是在鄉鎮市區相關的改建、防震。現在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所訂的金額都稍微偏低，尤其我們所掌握的除了臺北醫院和恆春醫院規模比較大之外，其他都是一些規模比較小的案子，所以招標相對不容易，還有一些偏遠地區的旅運費，以及鄉鎮市公所事實上招標經驗也不足，所以形成一些困難。大的當然要由主辦單位去跟工程會談，由工程單位來協助解決這些問題；至於小的，我們的秘書處就會下鄉看看有什麼困難，協助他們處理招標等等的事情。目前有所延宕主要都在這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請衛福部多費點心，因為包含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辦公大樓的補強其實也落後了大概 8.8%，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衛福部可以多努力一下，把相關的進度趕上，因為已經年底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部分的分數一向都不好。在各部會當中，我們因為工程的數目不大，加上大家經驗不足，在硬體的整修、修建方面的績效都相對不好，不過我們會繼續補強相關的教育。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請部長要加油！

另外，衛福部的計畫裡面有一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落後 13.49%，因為它已經列入 2025 年的衛生政策白皮書，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強化醫療機構防疫效能的問題。我看到衛福部有一個報告指出，手部衛生遵從率的稽核如果有 70% 以上，就能有效降低醫護的感染，當然臺灣現在做得很好，都已經在 70% 以上。請問部長，現在稽核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其實手部衛生在醫院評鑑裡面都是例行性、滾動式在做的，另外還有相關的考核；地方政府也會做相同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因為根據衛福部的資料，包含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都還有些落後，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要請衛福部來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李委員德維：最後，因為國外移入病例增加，請問之前桃機邊境防疫人員由保全擔任的相關問題都解決了嗎？包括疫苗暫停施打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疫苗部分我們在 12 月 1 日就會恢復 50 歲到 64 歲的施打，保全人員的 PPE 我們會儘量提供得比較全，至於施打疫苗，他們的公司現在也都安排在打了。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3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今天要跟您請教少子女化的相關政策，因為之前我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但是還沒有機會請問部長。

衛福部 110 年度關於少子女化的預算編列了 152.8 億元，比之前增加 43 億元，等於增加了 35.9%。目前我們已經到了預算審查的最後一個階段，再一個多月，也就是明年政策就要上路，但是本席辦公室一直跟衛福部詢問細節都沒有問到，所以今天藉這個機會跟部長討論一下這個議題。

因為部長要關心非常多事情，這一塊我不知道部長熟不熟悉。這個預算增加是有原因的，因為蔡總統上一任這方面的政見只有三個，就是公共化、準公共化跟育兒津貼，這一任的政見新增加一個東西，就是零到二歲的家外托育率要從 2019 年的 13.27% 提高到 2024 年的 23.16%，也就是說，在他這 4 年的任期內要提升 10% 的家外送托率。

家外送托率為什麼重要？蔡總統這個政見當然不是隨便提的，是因為國外有非常多研究證明，女性的高勞參率跟高生育率是相關的，如果女性放棄工作的話，因為臺灣的勞動市場對二度就業者非常不利，等到小孩成長之後會有影響，而且這也不利於高生育率。也就是說，我們在做公共托育、育嬰津貼的時候，也要記得同步讓一些本來就在職場的女性不必退出職場，可以有好的公托或保母，讓他們可以把小孩送出去，自己安心工作。可是現在這個錢怎麼分？目前我們就有點不清楚了。

我們目前聽到的一個主張是政府，也就是衛福部規劃把錢都放在提升育嬰津貼，翻倍加碼，一下子要做到每個月 5,0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則只有加碼 1,000 元，等於大幅縮減原本在育嬰津貼跟托育補助中間的差額。但這個差額其實可以做為誘因，就是家長會把小孩怎麼送，是老婆就決定不去工作了，待在家裡領那 5,000 元，還是他去工作，然後把小孩送到保母那邊，還是可以維持自己的工作；兩者之間的差額是 3,500 元。

因為傳出這個說法，所以本席的辦公室聯合一些立委跟婦女團體辦了 2 次公聽會。我們在公聽會中聽到的情況就是，這個差額如果縮減的話，會有兩個負面效果，第一，托嬰中心跟保母可能會退出準公共化，就是我們前一波的成果可能會有這個狀況；過去辛苦推動的準公共化好不容易有效果了，他們會退出。第二是會迫使女性回家育兒，家外送托率，也就是蔡總統這次新增加的政見就會做不到。也就是說，好像有一個政見做到，但是另外一個政見會跳票。其實這兩者對於提升臺灣的生育率是有幫助、有影響的，包含來自第一線管理托育服務的地方政府都擔心這件事，托育保母公會也在擔心。

我幫忙整理了一些關於 110 年度增加的 43 億元到底怎麼分配的資料，目前的政策一個是 6,000 元，一個是 2,500 元，差距是 3,500 元，110 年這 43 億元怎麼分配？其實目前並不清楚！所以我今天是希望部長可以關切這個問題，不要讓蔡總統的那個家外送托率破功！

所以這個錢怎麼分配？階段性分配是可以做到的，就是維持蔡總統的政見，但是發錢的方式

要分年度、有效率！我給部長三個建議，也就是解方有三種，第一是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同步同額增加，維持差額，就是兩邊都增加；第二是先達成家外送托率的目標，再開始發育兒津貼；第三是先達成公共化供給量的目標，才能發育兒津貼。針對這三個解方，部長覺得怎麼做比較好當然要做各種評估，但我是希望衛福部也許可以做到一件事，因為我們有 4 年，110 年，也就是明年至少做到育嬰津貼、托育補助同步同額增加，維持差額，因為托育補助的部分發得高一點沒有人會生氣，對不對？因為都有發，第一年就先維持 3,500 元的差額，先這樣做一年，然後再做量化研究，用科學化的數據評估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彼此的競合關係，看到底誰被影響，以對應少子女化的困境，也同步提升女性勞參率、家外送托率，再把這個作為編列 110 年政策規劃的依據，這是我們跟各部會談了、也問了非常多地方政府及托育保母部分之後給衛福部的建議。我知道部長要處理的事太多了，今天很難得有機會詢問部長這個問題，希望部長可以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講 1 分鐘就好。大家看到那個 3,500 元的差異，因為也許各種想法會讓它變少，而降低了家外托育的……

范委員雲：對，就是實務工作者及地方政府都擔心。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如果我是一位在工作的婦女，我所思考的是我的薪水減掉開銷遠大於那個 5,000 元，你知道我的意思？

范委員雲：薪水減開銷遠大於 5,000 元？

陳部長時中：對，遠大於育兒津貼，就是我自己帶小孩，拿這個 5,000 元，假定我的薪水是 5 萬元，扣掉家外送托的補助之後，可能要付 2 萬元，我實收 3 萬元，所以我可能會選擇去工作。另外，為什麼有差別？就是比較低收……

范委員雲：對，但是很多女性的薪水相對比較低一點，對他們會影響。

陳部長時中：對，要去思考比較低收的這部分婦女的想法怎麼樣，再做適當的調整……

范委員雲：的確是。

陳部長時中：雖然我們現在有一個目標的金額，但是還在做細部的調整，所以需要更多的考慮，包括您的建議，我們都會考慮。

范委員雲：好。我想請部長特別關心一下蔡總統提出的送托率政見，那也是 4 年的時間可以達到，如果現在降下來的話，以後就拉不上來了，也會有政見跳票的問題，所以請部長同步討論、照顧這兩個政見，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范委員雲：一個是 5,000 元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家外送托率，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同時進行。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藥品上市以前的臨床試驗雖然設計了一些嚴謹的規範和審查，但是因為受限於整個臨床的過程受試者數量、收納的條件、研究的設計，或者是觀察時間的長度等等，其實即便核准上市了，仍然還是有不夠或未知的風險，請問部長，你同意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要仰賴上市後的藥品安全監視來持續監控這些藥品對人體的風險，而自發性的通報是藥品安全監視當中最常見的方法之一。我們都知道，不管是自發性的通報或上市後的監測，這種通報裡面有兩種區隔，在臺灣的制度上也是一樣，一個叫做不良事件，另一個叫做不良反應。不良反應要以因果關係成立為必要，這個叫不良反應，所以大家都說不良反應，但是我們要先講，其實臺灣大多數或是外國也一樣，很多是不良事件。不良事件是指不以因果為必要。所以不管是不良事件或不良反應，統統都要通報，作為上市後的監測，這件事情對於藥品的安全上面是很重要的，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是為了確保在後市場裡面再度地測驗藥品的安全性。

林委員淑芬：但是問題來了，從不良事件到不良反應之間，到最後還是要交給專家去判斷。這種上市後的監測機制最大的問題是什麼，你知道嗎？是民眾不知道國家有這種監測的制度，而且還設計了後市場的監測，這個制度很重要。

我們看到前一陣子開始接種流感疫苗之後，從韓國到臺灣都有一些不良事件的通報，造成大家很恐慌，甚至很多名人和民眾就在臉書上陳述自己注射後的不良事件。請問部長，真正的程序應該是怎麼處理？就是有藝人或名人開直播告訴大家，自己打完流感以後感到昏眩、暈眩，或者有人覺得不舒服、不適，因為他們完全不知道國家政府的不良反應、不良事件的監測通報系統，所以他們才會選擇在網路上、臉書上開直播。正確的反應應該怎麼樣去做呢？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當然是回去他原來施打的地點去報告這件事情，其次是他經常看診的醫院，第三個是當地的衛生單位。

林委員淑芬：好，我請問你，當事人可不可以自行通報？

陳部長時中：他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通報的專線是什麼？方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關於通報，可以去我們疾管局的網站，我就不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自己都不知道，沒有很清楚。我覺得全國的人民不清楚這件事情是一件很糟糕的事，用錯了方法更是糟糕，但是如果專業的官員還講錯了話，還倡議了錯誤的觀念，你看你們的莊人祥副署長說：請就醫，而不是自行通報。部長，到底是不是自行通報？可不可以自行通報？

陳部長時中：可以。

林委員淑芬：好，莊人祥說錯了。再來看你們的網頁。什麼是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我再講一次，不

良事件是指不以因果關係成立，只要覺得有不良、不適感，其實都可以通報，再交給專家學者去判斷。

陳部長時中：只要有持續的關聯性。

林委員淑芬：對，持續的關聯性當然要。但是在衛福部網頁上，針對什麼是不良事件通報，網頁還是宣導民眾在接種疫苗後如有不適要儘速就醫，並由醫生判斷是否通報。我要講的是，你們的指引根本不是這樣子，你們的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在網路上也有，書面也有，醫生、診所、單位都有。你們的指引寫得清清楚楚，就是有關不良事件的通報，「若您不希望由您的醫療人員協助您填寫此表，仍可由您自行填寫或通報」，本指引之目的乃為協助醫療人員、接種疫苗者填寫上市後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也就是說，不需要仰賴醫護人員去判斷，大家都可以填寫，可是你們為什麼要在網頁上、在新聞發布上去做這種錯誤的宣導，而且是一個故意不正確的說法？明明就可以自己通報。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應該藉這個機會告訴大家、機會教育大家，我們的通報系統是有網路的、有醫療機構的，甚至連電話通報都有，但是你們為什麼告訴人家只有就醫通報這一條路徑呢？在這種狀況裡面，讓人家懷疑疫苗廠不想要讓民眾知道可以自由通報，難道政府也不想要讓民眾普遍地知道可以自由通報嗎？這兩個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樣的紀錄，我想就醫是最容易的一條路，不過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們可以擴大宣導不良事件跟不良反應的差別、怎麼樣來通報這些事情，我們都會正確的宣導……

林委員淑芬：我想不良事件會給當局很大的壓力沒有錯，不管流感或是未來新冠肺炎的疫苗，可能都會給當局者很大的壓力。可是我們還是要講，不良事件的通報要廣泛地蒐集，才有利於上市後的安全監測，臨床實驗裡面未臻完備的部分或者是未知的風險，都要仰賴廣泛地去蒐集不良事件的通報。

此外，我們還發現一個問題，你剛剛說你知道電話通報，我以前講過，你們的通報體系其實是很不友善的，即便上網通報，還是有很多的不友善，包括介面、填寫資料很不容易，但是你們說你們設了一個電話直撥專線。署長，你知道通報專線號碼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部長也不知道，其實我也不知道，這是助理告訴我的！

周署長志浩：1922 就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1922 這個平台大家都知道，而且可以適用……

林委員淑芬：通報電話是 23960100，1922 是防疫專線，至於現在講的是藥品或醫療疫苗的不良事件通報專線，跟 1922 無直接相關。

陳部長時中：藥品還可以打 1919。

林委員淑芬：對，但這些不是食安專線就是防疫專線，其實能廣泛蒐集不良事件，才是正確且有利於藥品安全的後市場監測！在這種狀況底下，我們發現有幾個問題，譬如電話通報與表單通報有差異，因此，民眾如何才能知道自己的不良事件有被納入系統當中？有民眾陳情表示，女兒

在打完 HPV 疫苗以後，疑似關節出現問題反應，故打電話通報不良反應，對方聽完電話就掛了，當事人覺得奇怪，竟然沒問我個人資料與電話？竟然沒有完成通報就掛電話？可見當中確實存在問題，也就是說電話通報是否確實納入不良事件反應通報系統？這問題要怎麼處理？如果是網路通報，至少還會再回函，會 e-mail，至於電話通報則是船過水無痕！對於是否納入通報系統成為不良事件紀錄？統統不知道！請問電話通報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再檢討通報的確實性，若沒有詢問聯絡地址就掛電話，確實有明顯疏失。

林委員淑芬：就算沒有掛電話也不確定是否登錄不良事件紀錄啊！請問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檢討一下，其實 1922 都有錄音。

林委員淑芬：這一定要確定！畢竟網路通報都會留信箱地址，網絡通報後，還會寄信到信箱通知說，已經登錄到不良事件反應登錄系統裡，這樣就很明確，但電話通報統統都沒有！我要說的是，德國對於預防接種不良反應通報是由 PEI 蒐集，至於疫苗的接種者、醫療人員、醫療機構或藥廠都可以做通報，之前德國通報量曾經大幅上升，但在 PEI 接到通報後，不管何種系統，只要通報了，就會有專人聯絡通報人，再蒐集較細節的相關資料，並繼續建檔。德國為了讓資訊透明，還把不良反應通報完全 po 上網供大眾查詢，民眾也可以利用網路依年度疫苗名稱、受影響器官或病人的特性、年齡、性別去查詢相關資訊。在這種狀況底下，PEI 每年會以 PDF 檔出版所有不良反應通報個案的資訊。這樣一來，至少知道這體系可以信賴，因為不管是後市場的監測，到上市前的臨床，整個看起來可知，某一些疫苗其實是相對穩定、安全，是 OK 的。但也有可能某些疫苗在某一批次的確有風險存在。因此，上市後的監測就是需要廣泛蒐集不良事件反應！不過臺灣的不良事件反應蒐集，不論從通報、建檔到紀錄，甚至透明度，盡皆不可信！真是不容易啊！你們還講錯話！我認為這個系統與這項機制，乃至整個體系，恐怕都需要花時間檢討，讓系統再更完善一點，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會參考國外相關的資料後來做精進的準備。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在做提案說明時提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曾於 96 年進行修法，將身心障礙分為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種，而本席要講就是重度與極重度這兩者。他們原本可以領取永久的身心障礙證明，但 96 年修法時，衛福部表示，為考量障礙者身體結構與功能，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和活動參與狀況的改變，因而有所不同的發展與需求。問題在於，都已經是重度與極重度障礙了，何以還需要考量什麼社會環境變遷需要？都已經小兒麻痺了，屬永久性障礙，為什麼不能給他永久證明？面對這種重度與極重度障礙，根本沒有減輕跟復原機會的人，衛福部可否發給其永久證明文件，給他方便？他都已經這麼不方便了，所以我們何不給他方便？你們表示，這些人無須另外發文通知，無須進行需求評估，更無須重新鑑定，既然如此，還需要五年一次的換證嗎？以免一旦行政人員有所疏失時，進而影響其權益？部長是否支持給予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永久的證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若為永久傷害，且不可回復……

呂委員玉玲：不可能減輕或恢復！

陳部長時中：其實大家都同意直接給予永久且無須換照的身心障礙證明，如此始能減輕後續問題。

但在 96 年之前的標準與之後有相當大的變化……

呂委員玉玲：所以需要修法！

陳部長時中：因為之前的標準與生活方便性等關連性不大，且人數非常多，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護健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62 萬人。

呂委員玉玲：62 萬人的重度與極重度？

陳部長時中：對，以前曾發了六十幾萬的永久不換證證明。

呂委員玉玲：現在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不就是希望這部分人可以永久不用換證？

呂委員玉玲：對，不要造成人家不方便！

陳部長時中：由於以前的標準與現在的標準不一樣，所以那 62 萬人裡其實有一些是需要再探討的！

呂委員玉玲：這些人來向本席陳情……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他們也成立協會，每次參加他們協會聚會時，他們就說，已經很不方便了，還要我們每五年換證一次？以致於每次都得請家屬幫忙，請別人幫忙……

陳部長時中：這次換了以後……

呂委員玉玲：每次都要請假！我希望不要造成他們不方便，這樣也可以降低行政成本，在這個前提下，不知部長可否同意讓他們不需要一再換證？

陳部長時中：這次換證時，如符合新標準，即可發給永久證明。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同意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問題在於如何把這部分的人轉過來？我們可以請各地方政府幫忙，如果他們不方便出門的話，我們也可以派人去訪視，這些我們都可以做，只希望能儘速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

呂委員玉玲：現行採用的配套與規則是，你們不寄通知而採自動換發，但即便如此，他們還是得出門領，這樣還是不方便！他們有人坐輪椅，有人撐拐杖，真的很不方便！所以我才希望能直接發給他們永久證明，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必須符合現在的標準，才能發新的證明給他們。

呂委員玉玲：就看你們要怎麼做，部長是同意了？

陳部長時中：朝這方向來做，但以前的六十幾萬人無法全部一次換發，這樣資源分配會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既然之前是每五年換發一次，那麼這次換發後，就發給永久證明，用這樣的方式來做

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也符合我們現在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們來申請一次換發也可以，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只要符合現在的標準，我們會核發永久的證明。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能體諒他們的不方便！

針對疫情，衛福部擬定秋冬專案，預計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凡出入八大高風險場所都必須戴口罩，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不過就機場來說，有疫情專業人員或發包給保全公司作為疫情助理，也就是處理疫情、防疫的助理。這防疫助理是保全公司，他們有受過專業訓練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護理人員接受我們一定時數的教育訓練充任之。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是保全人員？

陳部長時中：保全人員的資格是護理人員。

呂委員玉玲：是保全人員，也是護理人員？

陳部長時中：對。

呂委員玉玲：他們是否接受過防疫的專業訓練？

陳部長時中：有。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你們要去稽查，他們如果沒有接受這方面的訓練，可能會影響到防疫。

陳部長時中：當然。

呂委員玉玲：這點請部長注意。聽說防疫人員手套的尺寸不合，但只要為了防疫，各種裝備就一定要齊全，包括口罩在內，不能等破了才換！至少一天換一次吧？髒了就要換？這些物資不會不足吧？請部長務必給防疫人員最好的裝備，以做好防疫工作。

陳部長時中：那天新聞報導說，手套尺寸差很遠，那是教育訓練時就說不可以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真正在從事防疫工作時，一定都是合乎尺寸的！最後，12 月 1 日將公布八大類場所，除了機場還有很多其他地方，但是現在很多民眾問，現在是年底，有些喜宴、宗親會、協會交接都會在餐廳訂席，有沒有針對餐廳訂席設限？甚至取消大型聚會？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不會取消？因為他們很擔心訂了以後被取消，那麼婚宴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或者說餐廳要實施梅花座，這又要怎麼辦？所以不會取消大型……

陳部長時中：但是乘坐電梯，或尚未開席吃飯時，口罩還是要戴著。

呂委員玉玲：進入餐廳後就不用戴了？沒辦法，畢竟要吃飯！

陳部長時中：這就看要怎麼說了。

呂委員玉玲：因為民眾很不放心，所以特別來問部長有關秋冬專案……

陳部長時中：不會，秋冬專案不會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曾請教部長一些事，但礙於時間關係無法講完，所以今天本席要繼續請教部長，也就是檢測費用的事。很多人看到當天的詢答內容後，提供了很多資訊給本席，也請部長看看。對於洛杉磯的檢測費用，部長說要查，因為不相信會那麼便宜，請問查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委員提過後，我已經請部立醫院先調價。

溫委員玉霞：我告訴你比較快，因為各地台商都會把資訊提供給本席，我禮拜一講了，禮拜二資訊馬上進來。像印尼是 1,820 元，孟加拉是 4,500Tk，大陸更便宜，香港也才八百多，美國德州 3,705 元，洛杉磯 3,962 元，澳洲、紐西蘭、多倫多、瑞士則是免費，除非要出國的才需要做檢查，否則國內檢查是免費。

陳部長時中：我們通報檢驗的也不用錢。

溫委員玉霞：人家並非通報檢驗，而是在國內檢查就是不用錢！剛剛還傳來消息說，巴西檢驗費用為 45 美元，巴拉圭 86 美元，阿根廷 34 美元，部長，難道我們比較富裕有錢嗎？為何我們做一次檢驗竟會這麼貴？竟要 6,000 元？而大部分都落在 4,000 元至 1 萬元之間，想不到醫療診所都收費 6,000 元，甚至是 7,000 元？部長說臺灣的檢驗比較準確，所以費用比較貴，我認為不對！照你的意思來看，美國不準，德國不準，瑞士不準，全世界做的都不準，只有臺灣做的最準，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做的算是很準。

溫委員玉霞：別人做的也準確，只是我們的檢驗費用真的比較貴！

陳部長時中：承蒙委員指教費用問題，所以已經要求部立醫院研究降價，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溫委員玉霞：到底降了多少？很多台商希望我能問問到底降多少？一旦秋冬專案開始實施，大家進進出出……

陳部長時中：雖然沒有降很多，但總不再是 6、7,000 元了，大概是 4,500 至 5,000 之間，多少降了一點。

溫委員玉霞：太少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一提我就交代要降價了。

溫委員玉霞：公費檢測不是 3,000 元？何以不讓公私費檢驗統統都是 3,000 元，好平衡一下？

陳部長時中：為何醫院的檢驗費會比較貴？因為上機後必須有一定數量，若為滿載，價格就會降低，而我們的案例不多，因此無法滿載，所以會比較貴。

溫委員玉霞：可否告訴大家檢驗試劑一支成本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至少沒那麼便宜。

溫委員玉霞：這是網路上查的，共有四種價錢，12 元、48 元，最貴的是 62 元，統統不超過 100 元，何以民眾必須支付 6,000 元，甚至 7,000 元？

陳部長時中：我們使用的比較貴。

溫委員玉霞：可以說一下貴多少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溫委員玉霞：你是部長，你不知道？這不是需要部長同意？

陳部長時中：怎麼可能每一件事都要我同意？那樣會沒命的！

溫委員玉霞：知道的上來回答，難道衛福部不知道多少錢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隨試劑與使用人工多少而有所不同，有些試劑直接以機器檢測，結果會比較快，也比較省工，但這種的比較貴……

溫委員玉霞：我問的是成本，而非人工，人工是附加價值，我想知道的是試劑的成本。

周署長志浩：試劑也有 1,000 多元的，像 GeneXpert 之類的試劑會比較貴。

溫委員玉霞：所以有好多種……

周署長志浩：沒有 62 元這麼便宜的，我們用的至少都是 1,000 多元的。

溫委員玉霞：1,000 多元？何以別人花不到 1,000 元就可以做檢驗，我們的成本就這麼高？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向那家試劑 12 元的廠商請教。

溫委員玉霞：就算要 1,000 元，難道不能定價 3,000 元，至少還有 2,000 元人工費用，為何要 5,000、6,000 元？為什麼？臺灣人這麼有錢嗎？還是價錢抬高一點，讓大家都不想做檢驗，這樣就可以零確診？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不可能不檢驗就零確診……

溫委員玉霞：但是檢測價錢這麼高，大家就不會想檢測……

陳部長時中：瞞只能瞞一時，不能瞞永遠！若因為沒有檢驗出來，而在社區內趴趴走，一個月後就……

溫委員玉霞：年輕人身體強壯，即便確診也沒感覺啊！

陳部長時中：但他會傳染給隔壁的人啊！不傳給這個也會傳給那個啊！事情總會爆發的！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可以降低價格，讓大家願意做檢測，畢竟秋冬專案實施後，一定會有很多人……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委員那天的質詢有道理，所以兩天之內，部立醫院的檢測費用就降價了。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爭取至少能降到 3,000 元，若是 4,500 到 5,000 元，等於沒降價！我幫大家爭取，降到 3,000 元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不可以啦，這樣也不一定有人想檢驗啊！

溫委員玉霞：秋冬專案開始實施後，可能大家都會加減出國……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不希望大家出國……

溫委員玉霞：想回國的人呢？回國不是要檢驗報告？或許在海外讀書的學生或僑胞想回來，都必須有檢驗報告，就必須支付這類費用。另外，秋冬專案實施後，若海外民眾想回來，不管他在大陸、在美國或在歐洲，都必須附上三天內檢測陰性的報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三天內有效的檢驗報告。

溫委員玉霞：六、日不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算。

溫委員玉霞：若我打算星期一搭飛機回來，從哪一天起算？是三、四、五，三天？還是四、五、一，三天？請部長講清楚，讓大家可以確認！

周署長志浩：以工作日為限。

陳部長時中：星期一才要搭機？

溫委員玉霞：星期一才搭機喔！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四、五、一。

溫委員玉霞：在國外，有的三天內有效的陰性檢測報告是不用錢的，如此，當然可以做免費的檢測，所以星期三檢驗，經過星期四、星期五，到了星期一上飛機！所以必須確認是哪一天，讓海外的僑民與台商可以知道從哪天起算，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搭機那天不算。

溫委員玉霞：搭機那天不算？

陳部長時中：所以是三、四、五。

溫委員玉霞：三、四、五，三天？好，謝謝，這樣至少還有一個答案可以給大家參考。

陳部長時中：這點很重要。

溫委員玉霞：海外台商會看我們的現場直播，而且看了就會討論，這樣想回來也比較不需要傷腦筋！最後一點……

陳部長時中：還有啊？

溫委員玉霞：疫苗如果出來，疫苗的注射是要收費的，或是免費，還是要注射那種一支 1 萬元的？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說……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是有購得別的國家 1,500 萬支疫苗？所以關於疫苗的施打是公費，或是免費，還是自費？如果是自費的話，不要再施打那種一支 1 萬元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在防疫計畫有必要的人一定都是公費施打。

溫委員玉霞：一般老百姓施打就要收費，是嗎？

陳部長時中：一般老百姓如果照排序的話，我們也儘量以公費施打，但是若有特殊目的要超前施打，像是照順序還不是接種對象，但現在因為出國要超前施打，就可能要自費。

溫委員玉霞：疫苗自費施打的價格記得不要提升到這麼高，如果這麼高的話，就叫大家不要打，因為大家都會怕，並不是每個人都是有錢人，兩三千元對普通百姓來說是很多錢，對你來說，可能不太多，但是對普通的老百姓……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也要體諒費用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拜託體諒一下，我代替所有在場的各位朋友謝謝部長，部長答應疫苗的價格要便宜一點。

陳部長時中：有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都很體諒陳部長，你要請假，我就儘量讓你請假，當我質詢時，就先請部長坐，所以部長等一下要好好的回饋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瑩：請問中醫藥司黃司長，中藥材的品項很多，依據栽培、產地、採收還有加工方法的不同，都可能影響到藥材的品質，那另外中藥材同物異名還有同名異物也會直接影響到藥材的品質跟療效，在臺灣市售中藥材也發生過誤用、混用的情形，所以我們對於中藥材基原進行研究是保證和提高藥材品質很重要的一環，這也是為什麼你們中醫藥司的網站上面設有醫藥知識專區，這個專區其實就用來提供民眾正確的訊息，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好，衛福部從什麼時候就開始有中藥材誤用的分析和研究？

黃司長怡超：應該是在中藥委員會的時代就已經有了。

陳委員瑩：應該是說在衛福部還在衛生署那個年代就有了。民國 98 年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出版的藥物食品簡訊第 341 期的內容就有提到鹿角正品藥材之名稱及學名為梅花鹿或馬鹿；誤用藥材為馴鹿。又一般藥典中指的鹿角或鹿角膠也都是梅花鹿或馬鹿的鹿角，這是依據你們當時公布的資料來做解釋，然而近期你們中醫藥司口頭回覆民眾的函詢卻表示所有鹿的鹿角都要當中藥材來管理，我們辦公室又詢問你們中醫藥司時，你們回覆說馴鹿、駝鹿、麋鹿、紅鹿的鹿角是屬於中藥材，那這樣很奇怪，就像之前部長有來辦公室，我講了你們中醫藥司自己公布中藥材是乾品，然後你們現在又出現一樣的問題，自己公布只有梅花鹿跟馬鹿的鹿角兩種是中藥材，但現在卻又說什麼鹿的鹿角都是，為什麼？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現在國際藥典裡面對於認定所謂鹿的品種有 3 種，就是梅花鹿、馬鹿、大鹿，那其他類，除非我們證明牠的醫療效用是一樣時，我們才會列入所謂的……

陳委員瑩：你講要證明嘛，所以我想知道你們的依據，但是不只一次，不管是口頭回覆民眾還是回覆我們辦公室時，又多了很多種鹿出來，所以這讓大家無所適從，因此部長您也親耳見證了這個事情，我並沒有在這邊胡說八道，都是他們在講的。

中醫藥司從 103 年到 109 年的中藥材混誤用或基原研究相關計畫，總計有 9 個，花費 1,027 萬元，請問這些研究計畫裡面除了指出中藥材的鹿角除了梅花鹿跟馬鹿之外，馴鹿、駝鹿、麋鹿、紅鹿的鹿角也是嗎？還有哪些藥典有講？你不是很喜歡講 7 大藥典，剛剛也講了 1 個，哪一個藥典有講說這麼多的鹿的鹿角都是中藥材？

黃司長怡超：這個部分，我現在沒辦法回答委員說……

陳委員瑩：你現在沒辦法回答，但是你們卻有辦法跟廠商說所有的鹿角都是中藥材，你實在也很厲害，如果司長沒有辦法確認，那是下面部屬有問題，是嗎？他們可以自己決定就跟人家講，然後你都同意？不要忘了那天部長有一起來。

如果都沒有的話，中藥司自由心證的範圍真的是太大了，花了這麼多錢在做研究，誤用藥材

跟基原研究，我不曉得你們研究了什麼？最後都是中醫藥司看自己的心情說了算，看起來就是這樣，部長也親自見證了這個事情。

最後，我再請教世界上鹿的種類有好幾十種，本席覺得如果中醫藥司認為所有鹿的鹿角都是中藥材，那還有哪些鹿的鹿角是中藥材？你們中藥司應該要提出相關的依據，並且正式公告出來，你沒有正式公告，又怎麼能任憑你們中醫藥司想說什麼就說什麼？甚至這還害人家跑法院，所以我想你們要讓民眾很清楚的辨別這個部分，司長，你應該認同吧？

這個會期中醫藥司在委員會的備詢狀況，陳部長都清楚嗎？

陳部長時中：略有耳聞。

陳委員瑩：部長有空的話，也可以看看中醫藥司備詢的影片，不管是司長還是副司長都一個樣子，部長應該可以好好整頓一下。

部長請回座，再繼續聽，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中醫藥司從 109 年到 113 年開始辦理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但檢視這個內容跟你們現行推動的充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員額、辦理中醫臨床技能課程，還有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等還有一大堆，其實這些看起來跟你們現在推動的好像沒有什麼不同，我看不出來有什麼不一樣，所以你這邊又另外推動就是我剛剛講的 109 年到 113 年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所謂的優質在哪裡？而且這與你們已經從以前到現在已經在推動的優質計畫差在哪裡？

黃司長怡超：其中有一個主軸是針對創新加值，包括現在我們不管是大規模資料庫或精神醫學裡面也是我們今年 5 年優質計畫裡面的培育重點，因為現在全世界包括我們的西醫也都在做精準醫療、大規模資料庫和這個部門，我們中醫藥也希望能夠有所謂創新價值點。第二點，我們真的有永續長照的課題，包括您上次排的……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等一下會跟你講長照的部分，雖然你就是要強調它的不同，但是我們看起來沒有什麼不同，你可能要補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計畫中有提到，精進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將召集國內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也會實地訪查，進行執行成果審查。中醫藥司以前沒有做過這些事嗎？

黃司長怡超：我們 103 年負責一次就啟動了，不過當時不管是受訓的員額或是內容課程，這幾年都有做滾動式檢討。

陳委員瑩：所以以前都沒有滾動，現在才開始滾？

黃司長怡超：不是，103 年就開始有，在 104 年、105 年，除了員額增加以外，有關受訓內容及相關問題也都有檢討。

陳委員瑩：我覺得召委偏心，剛剛溫委員就講很久，召委，你就請坐一下，我這題問完，你再站起來不遲。

主席：我先站一下好了。

陳委員瑩：好，那你慢慢站，謝謝。因為司長講很慢，我們要慢慢讓他講，不然他會緊張。司長，

繼續講。

黃司長怡超：今年我們訓練的員額已經擴展到五百多位了。

陳委員瑩：就是員額比較多的意思？

黃司長怡超：對。

陳委員瑩：所以員額多一點就是中醫優良發展計畫嗎？

黃司長怡超：另外還有專科醫師的……

陳委員瑩：剛剛你要講長照，現在我來跟你講，長照 1.0 是從民國 96 年到 105 年，這是長照十年計畫，長照 2.0 是從民國 106 年開始，你們中醫藥司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投入長照？

黃司長怡超：分為六個區域，也是從今年開始有計畫。

陳委員瑩：哪一年開始？

黃司長怡超：以前是試辦計畫，今年是正式開始。

陳委員瑩：你們是從哪一年開始試辦？你要注意，今天是預算質詢，你要很熟才行！反正你們有試辦，現在正是式啟動嗎？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看你們的計畫，全臺總共有 22 個縣市，你看清楚，在你們的優質計畫裡，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的年度目標值，從 109 年到 113 年，總共 5 年，才累計推廣 10 個縣市，部長，你滿意這個目標值嗎？5 年才推廣 10 個縣市，而且 22 個縣市也沒有辦法完全去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照。

陳部長時中：有一點保守。

陳委員瑩：過度保守了吧！中醫藥司在 103 年到 109 年跟長照預防醫學有關的委辦和補助總共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總共 18 個計畫，經費總共是 2,048 萬元，可是，不管是從你們中醫藥司的長照報告，或者是從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來看，只要講到促進中醫預防醫學發展，中醫藥司都講什麼？我上次也講過，在一頁裡八段錦可以提三次，7 年執行了這麼多計畫，你們只有八段錦可以講嗎？花了這麼多錢，給你們的建議項目，你們到底執行了哪些？除了八段錦，還有哪些項目？

黃司長怡超：除了氣功以外，還包括養生的調理，也都算是預防醫學裡的項目。

陳委員瑩：5 年只有 10 個縣市，我覺得你們要自己滾動一下。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最後我要請教部長。部長，您算是說話算話的人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吧。

陳委員瑩：應該是吧，我還滿欣賞你的。

陳部長時中：謝謝。

陳委員瑩：回答這個問題應該不用猶豫，您說話算話，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那您帶領的衛福部，是不是也要跟您一樣，講信用，說話要算話？

陳部長時中：當然，身為政府部門，應該都要有這個態度。

陳委員瑩：我可以補影片給你們看，過去幾位次長，包含前次長蘇麗瓊、現任次長薛瑞元、呂寶靜次長都有講過，推動 55 歲原住民老人各項福利政策，就是老福法的部分，你們說不用修法，只要把各項福利政策挑出來改掉就好了，問題是我不知道你們新任的次長會不會謹守前幾任次長備詢時的承諾，政策是不是也應該一致？我只問這個。

陳部長時中：應該會，只要是合理的，應該都會吧。

陳委員瑩：好，有部長這句話就可以，那我們後續再繼續來討論這件事情，我的要求就是一致而已，我聽說現任次長不同意，你們也不用解釋，就做給我看就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身為衛福部長，應該是以健康為重，還是以貿易為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健康一定是最主要的前提。

陳委員椒華：所以應該是以國民健康為重。從 8 月到現在，部長針對萊克多巴胺問題的回答，上次質詢我也提出，現在如果抽驗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衛福部的態度如何？部長上次說回去以後要做相關的討論，如果查到超過標準的豬肉，要罰嗎？衛福部是不是會依照食安法第四十四條來處罰？會嗎？

陳部長時中：在市場裡被驗出超標，那當然是要罰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說輸入，就是在海關查驗，如果查到，要不要罰？

陳部長時中：如果已經完成輸入程序且進到市場，我們就根據第四十四條罰；如果還沒有輸入就不算輸入，程序未完就退運銷毀。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不用罰嗎？

陳部長時中：就是以退運銷毀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我現在知道部長的答案了。

那要不要公布違規的廠商？譬如說，在海關查到不合格的肉品，要不要公布廠商的名稱？要不要？

陳部長時中：在邊境有不合格，還是會公布。

陳委員椒華：以前沒公布。部長，2017 年你已經來到衛福部了嗎？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椒華：那時候你沒有公布，你現在會公布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一直都有公布。

陳委員椒華：一直有公布嗎？如果在海關查到不合格的肉品……

陳部長時中：就退運銷毀。

陳委員椒華：會公布廠商的名字嗎？會不會？

陳部長時中：會。會公布，但是資料會保留一定的時間，留兩年。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還是不罰嘛！為什麼不依食安法第四十四條去罰？才 6 萬元而已，而涉及非洲豬瘟的案件，每次卻罰 20 萬元。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也報告過，這是法的適用問題，不是我罰不罰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帶 15 片豬肉乾就罰 20 萬元，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為什麼衛福部這麼保護違規的廠商？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要保護，我只是說在法的適用上，食安法第四十四條是適用在輸入的產品，而不是在海關，修法就可以做，我們也不反對修法。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知道部長的態度。

剛剛部長也明確說會公布，希望部長還是可以罰，罰的目的就是讓廠商在留下紀錄以後不能再進來。

現在本席要問部長，如果有臭氧污染，我們戴口罩有用嗎？口罩可以防臭氧污染嗎？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的口罩來講，臭氧的分子比 pm2.5 更小。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行，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防護力有限。

陳委員椒華：我們用來防病毒的一般用口罩對於防臭氧效果不好，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樣講。

陳委員椒華：每天上午、中午、下午、晚上、深夜這幾個時段，哪個時段最嚴重，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可能要跟委員請教。

陳委員椒華：跟部長報告，現在是中午和中午後最嚴重，但是氣象局都是晚上才公布臭氧的污染情形，這時大家都已經吸飽了。我們知道臭氧對民眾健康有害，尤其是學校，中午以前第四節課都是體育課。再向部長說明，根據環保署新臭氧污染的標準，除了東部以外，北部、中部、南部很多縣市都已經成了臭氧的三級空品區，衛福部要不要針對臭氧污染做一些因應對策？譬如說，建議氣象局趕快公布臭氧濃度，中午就要提醒民眾臭氧污染已經很高了，或是早上 11 點就要公布，也要做更多的因應對策，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近來我們與環保署、氣象局共同就天氣和健康的關係做了一個大數據我們會來研議看看，是不是能夠提早公布相關數據，讓大家更清楚？

陳委員椒華：今年本席進入立法院，建議環保署要訂臭氧 8 小時的平均值，現在我們臭氧 8 小時的平均值是比照歐盟定為 60ppb，依這個標準，北部、中部、南部都是臭氧的三級空品區，因為臭氧污染對小孩及敏感族群影響很大，衛福部責無旁貸，應該重視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與教育部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趕快來處理這個問題，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思銘、邱委員顯智、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衛福部推出秋冬防疫專案，要求有入境及轉機旅客都需要提供登機前三天內的新冠肺炎檢驗陰性報告，只要少一項資料，航空公司就不會讓該名旅客登機，這段時間我接到非常多陳情，指出上述規定不盡合理，不管是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很不容易取得這方面的即時訊息。部長，您知不知道現在海外還沒有歸國的臺僑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總人數，這是一個非常浮動的數字。

葉委員毓蘭：對，這個數目其實很龐大，四海都有臺灣人，有沒有評估過出示相關證明才能登機的條件在各地可行性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請外交館處調查過，大概九成以上都可以做得到。

葉委員毓蘭：這些地區可能是九成的話，但是人數呢？比如說……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多數的，因為臺僑大多在比較進步的國家，少數在相對經濟發展程度沒有那麼高的地方。

葉委員毓蘭：也不盡然。

陳部長時中：比較起來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前天我的辦公室還跟疫情指揮中心聯繫，有一個臺商在上海，跑了半天只有一家醫院願意幫他把我們這邊所要求的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和護照號碼放上去，但是並不是每一個人、每一個地方、每一個臺灣人都有這樣子的實力，這要找盡關係才能做到這樣。每個國家在檢驗標準、文件規格和人員的水準都跟我們臺灣一樣好嗎？部長，你知不知道有很多人是看不出來的，您知道嗎？由於不能辨認真偽，我們要的東西也跟他們所在地的不太一樣，您瞭不瞭解這種情況？

陳部長時中：我瞭解，文件的真實性和表達的方式，各國都有不同，所以在認證上有困難。這是一個初篩的過程，我們希望降低新冠肺炎檢驗呈陽性的病人，他們在飛機上傳染給別人的可能性，也降低他們進來以後我們篩檢量能的負荷。他們進來以後還是要居家檢疫，至於在中國要從中國出境的話，就必須具備陰性證明，最大的困難是證明文件是不是跟我們的要求有扞格之處，反而造成障礙，我們會來研究看看。

葉委員毓蘭：是不是能夠銜接，讓他們更方便呢？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可以來做。

葉委員毓蘭：如果沒有辦法判別這些文件的真實性，就沒有辦法排除造假的可能。這種措施所造成的安全幻覺，可能會形成安全的破口。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這也是我們擔憂的一部分。

葉委員毓蘭：對，所以請部長務必要做這樣子的保護動作，但是一定要有可行性，要讓想要守法的人有守法之道，不要讓他們感到困擾。我們臺灣有 205 萬名僑民在外，有太多人受到這件事情的影響，我們要讓國境更安全，也不是所有醫院都能臨時加註衛福部的要求，臨時要去哪裡找，請衛福部提供這些很久沒有辦法回來者的相關處理措施。

接下來我要再問，檢驗陰性才能回國一事有沒有違憲？如果不合憲，是不是還有效？按照大法官釋憲第 558 號，設有戶籍的國人應該都有返回本國的權利，即便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也不可以抵觸憲法，本席非常希望衛福部在這部分讓人民知道，如果對人民權益產生影響，他們要如何進行救濟？

最後一個問題，也是為海外國人請命，剛剛部長也提了，回國以後還要做居家檢疫，現在他們在採證證明上可能遭遇困難，我知道過去我們這幾個月的外交泡泡使用了一百多人，一個問題都沒有。如果在疫苗已經發展完成，也打了疫苗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懇請部長基於人道考量，給他們設定一些更加符合需求的返鄉泡泡。

陳部長時中：合憲不合憲的問題，我們是要研究一下，但至少我們要朝最小損害的部分去做，就像那天召委也有指教過，在第三條裡面有各種行政手段，如果有需要的與我們在上面既定的規格不符的部分，都可以跟我們指揮中心來聯絡，我們會幫他們想辦法，至少一定會朝最小損害去做。

葉委員毓蘭：我這邊有幾個個案也非常感謝指揮中心的幫忙，我希望儘量能夠活化，就是要達到效果，但儘量不要讓他們覺得非常僵化及不顧慮他們在地的實際作為。

陳部長時中：剛才委員提到一項格式的銜接，其實我本來覺得中國這邊不會有問題，本來就規定他們一定要有陰性證明。

葉委員毓蘭：是，我覺得中國好像非常支持部長。

陳部長時中：可是裡面可能有一些，例如他們只願意寫臺胞證，到我們這邊可能要用護照等等這類的，反而那些本來是兩岸的格式的關係就阻礙了，我們會從寬來認定這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法案中，召委特別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的條文修正草案，我想衛福部現今也正為身權法大修中，我不曉得為什麼到現在還沒送出來，但我還是要感謝召委對這件事的重視。我特別來跟部長回顧一下，在第 9 屆第 7 會期，應該是 107 年 5 月 3 日，也感謝部長在這裡答應本席，就身心障礙者領有手冊鑑定為永久無法回復的身障朋友，在新制換證後，不須 5 年重鑑一次，僅須 5 年換證一次。部長把重鑑當成權利，而不是義務，這是部長當初的承諾，我在此感謝部長把這件事明確的態度表示出來。

今天為什麼還會提到這個法律的修正呢？基本上還是身障朋友期待新制能夠有一個無註記效期的永久證明，不用 5 年就來換證一次，或者還要重新鑑定。我相信召委在提案說明裡面有特別講得非常清楚，很多的障別、相關的狀況，我們都非常清楚，有的可以到府服務、去做鑑定

，而到府服務或鑑定要看哪一個身障的類別，比如他是不是有需要經過 X 光、斷層掃描或 MRI 等相關設備，才有辦法確定他是不是真的永久難以回復的狀況。有關到宅服務的部分，基本上，我是肯定部長願意這麼做，不過確實有些類別是不可能。當他們去看的時候，醫師是用肉眼去判定？還是依專業去判定？在沒有這些醫療器材的情況下，怎麼去確定這件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我們很明確知道他已經是永遠難以回復，我們再到人家家裡跟他講一次：拍謝！你這個不會好了！永遠不會好了！那又情何以堪！我是要表達當時部長在講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很高興你還是站在期待者、需求者的角度去做思考，但是實務上的操作基本上，是有某種程度的困難，也有很多類別是這個樣子，包括現在很多的思覺失調症及失智症等二百多種類別罕病裡，其中有很多項是不可能回復的，你怎麼處理？如果以醫師的專業去認定，到宅去處理是可以的；如果還是要借重這些醫療器材的話，這要怎麼處理？會有困難度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當然會有一些困難度，如果真的非到醫院不可，其實這些服務是可以由醫院安排救護車將他送過去。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現在講的前提是我們很清楚知道，他就是不可能回復的，這些人因為我們的法律制度，就必須要重新到醫院鑑定一次，在舊制裡面已經註記他是永久難以回復，新制則是要他重新鑑定一次。

陳部長時中：因為以前鑑定的標準跟現在不一樣，也有改變了。

劉委員建國：有不同是沒錯，但是改變在哪裡，他們必須要再重新鑑定一次？現在我們有再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剛才有問組長第一項的部分，在他回答之後，我整個頭就昏了。我說依照一個基準，他說要依照照護司定出來的基準。我問要怎麼依照這個基準？他回答我說要依照這個基準怎麼定，這個基準如果定他要重新再鑑定一次，他是不是一樣要再重新鑑定一次？

陳部長時中：有時也很難說清楚，以前的標準，什麼樣的病你說沒有辦法了，但是現在很多的學者卻說，某一樣的病不一定永遠是這樣，現在就要看他的功能有沒有被破壞到這樣，當然這裡面一定有部分是重疊的，一部分是沒有重疊的，所以需要再去鑑定一次，理論的基礎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樣講，我就很清楚了，這是可以區分，對不對？就像舊制的時候，我們發給的永久難以回復的身心障礙者，到底占所有身心障礙者多少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舊制的永久效期是 62 萬人。

劉委員建國：誠如剛才部長答復我的，有一些狀況是他還有可能回復，這些人必須要重新鑑定，這些比例是多少？也可能有更多的部分，62 萬裡可能達到 80%、90%已經是難以恢復，我們要再依照什麼樣的基準叫他們再去重新鑑定一次？我們簡單想一下，這樣有道理嗎？我的意思是說幕僚單位、主責單位不要提供錯誤的訊息給上面的人，這是不對也不道德的，然後跟這些難以回復的身障者再講一次，5 年過後再講一次你永遠不會好，這沒有道理啊！從人性的角度而言，

也從公部門為了更精進的作業或比較符合現代醫學來看待，相關的一些身障手冊，針對難以回復的這些類別裡還可以撈一些出來，可能過去的標準比較鬆，現在比較是從嚴來處理，我可以接受，但不是全部的人都納進來。然後現在再修法，你們的版本也還沒有進來。但有委員提出來之後，你們又建議要怎麼修，然後修的情況還是打到原形，這樣不對啊！我問你的時候，你是說按照基準，我問你基準是誰訂定，社家署或照護司來訂定？如果是照護司訂定，但是又不知道要怎麼定，如果定出來要再重新鑑定一次，就是要再來一次啊！哪有這種修法！依部長個人的經驗，應該沒有辦法接受這種事情，我們家裡如果有一個這樣的成員，誰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時中：對，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想要一個一個撿，所以想法都一樣，大部分有可能的就算了，蔣委員的想法就是這樣，差 10 個、100 個，多發 100 個又怎樣？你要讓 10 萬人，這很麻煩，還是要讓 10 個人，這會好一點。如果讓我選，我會讓 10 萬人放鬆一點，稍微便宜了 10 個人，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再來想看看。

劉委員建國：好，拜託一下部長，因為等一下要討論這條條文，我希望大家在這裡講清楚，現在不是 10 萬人，而是六十幾萬人，那沒道理啦！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再請教心口司，部長身為牙醫師，我不知道你怎麼看待心口司這個單位，請你先跳出部長的身分來說說看。

陳部長時中：如果委員要問我，因為講到自己的事，實在是很難講。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拜託你先跳出部長的身分，這樣會比較好講。

陳部長時中：兩個合在一起要有相同點，至於在裡面要造成一個司的內部合作、互通有無，這個效果似乎是沒有。第二，在心理方面，目前的業務是龐大的，也需要很多人，從精神病院到下面同儕等等一連串，還有整個社會心理健康也是一個很大的議題要做，因此讓心口司司長能夠更專業領導一個團隊，以針對心理相關的問題是有其必要性。我自己是牙醫師，當然長期也是希望牙醫在政府部門能有一個可以作為主責的單位，希望發展得更蓬勃、對社會更有貢獻。目前是卡在組改的問題上，本部的司已經超過了，而成立長照司大家沒話講。如果要讓這件事能成功，我相信把口腔司留下來，而把心理司踢出去，再來爭取一個新的心理司是比較會成功，因為心理司比較要緊及比較大，但是不會成功，我是開玩笑的。我的意思是說，基本上我希望在這個時間上，總統也講過，分開是有其必要性，也各有其專屬，但是我們自己也超過 1 個司了，不敢奢求太多，如果委員支持，我們也很歡迎。

劉委員建國：我想司長應該會支持，要心口合一是不可能，原本說要合在一起，但是心口不合一。最早是心理師講出來的話，當時在總統選舉的時候，各陣營的人都有提出這樣的訊息，當選的蔡總統也有特別提到，這都有紀錄，覺得心口司怪怪的，時間到了就要解決。部長、司長，時間到了，該解決了，組改趁這個機會來處理一下，心口司就是獨立！牙醫就是獨立！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跟司長討論一下公費醫師延長服務年限的問題，因為公費醫師服務年限延長，離島、偏鄉保送的學生可能也會一併延長，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醫費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我們就把公費醫師的各項問題一併討論一下，11 月初你們公告可能以後服務年限要調整為 10 年？

劉司長越萍：對。

楊委員曜：現在是幾年？

劉司長越萍：6 年。

楊委員曜：這樣加長了不少，其實網路已經有反對的聲浪，理由大概不外乎薪資偏低、責任繁重、偏鄉教育的資源不足及醫術無法精進，這些確實都是問題，現在站在你的立場，你要如何說服學生，從 6 年延長為 10 年，他還繼續選擇公費呢？因為你還是必須以招收優秀的學子為最高原則，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沒錯。

楊委員曜：你怎麼說服他們？

劉司長越萍：過去公費醫師在培育的過程中，誠如委員所講的，有過去幾項缺點，所以我們才會從明年新進的醫學生開始，第一件事是他未來職涯裡的訓練，我們會讓他在醫學中心訓練。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的訓練？醫學系畢業後的訓練？

劉司長越萍：沒錯。

楊委員曜：那跟現在有什麼不同？

劉司長越萍：還有他的專科訓練也是在醫學中心，過去是自己媒合或自己找，所以有可能不是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訓練。

楊委員曜：專科訓練一定在醫學中心，這是第一個改變？

劉司長越萍：對。第二個，他在選科的部分，過去比較死，固定限制五大科，現在會依據偏鄉實際醫療需求來調整科別。

楊委員曜：我在這邊講過好幾次了，偏鄉不是五大皆空，是萬象皆空。

劉司長越萍：沒錯。

楊委員曜：所以本來就要調整。

劉司長越萍：誠如委員剛剛講的，過去因為制度比較僵化，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做了調整。

楊委員曜：可是在統籌的部分能不能任由公費生自主選擇？你要思考好，因為公費就是你們握在手上的醫療籌碼，總不能大家一進來全去醫美，以後問題會更大。

劉司長越萍：所以需求的部分會由地方衛生局來統籌。

楊委員曜：那是保送生，我現在說的是一般公費。

劉司長越萍：我講的是訓練的需求，因為在訓練的需求上，地方政府比較會站在全盤考量的角度，就可以避免掉委員剛剛講的可能選擇比較有「錢」途的弊病。其實委員有指教，我們過去也發現可能會有這樣的弊端出來，所以有做了一些些調整。

楊委員曜：訓練、選科，還有呢？

劉司長越萍：薪資的部分，希望能改變過去大家所講薪資不夠的這一塊，薪資結構的保障部分，我們會再與醫福會及公立醫院這一塊一起提升他的待遇。

楊委員曜：薪資結構的改變嗎？

劉司長越萍：對。

楊委員曜：還有沒有其他措施？

劉司長越萍：在未來改善的措施裡，可能在醫師服務期滿的時候，可不可以回去精進技術的部分，這部分因為與醫學中心的連動比較好，所以他可以再回去精進。

楊委員曜：服務期滿嗎？

劉司長越萍：服務期滿。

楊委員曜：服務期間有沒有呢？因為他的服務年限是 10 年，在這 10 年內，有沒有設定，例如服務到第 6 年先給 1 年的時間去進修？我覺得這很重要啊！因為 10 年的時間太長了。

劉司長越萍：在初步的規劃裡面，其實醫師可以因為自己的需求提出進修。

楊委員曜：因為自己的需求嗎？

劉司長越萍：對。

楊委員曜：你們怎麼保障他只要有需求就可以，你們要去設想好。

劉司長越萍：是的，這部分方會再做檢討。

楊委員曜：其實澎湖有些公費生都會遇到這個問題，而且公費生就是在醫療資源貧瘠的地方會比較多，醫療資源貧瘠的地方通常因就醫案例數太少，也會影響他們醫術的精進。在服務期間讓他們做適度的進修，這是很重要的。

劉司長越萍：他們在我們部立醫院服務的年資，特別是在偏鄉的地方，未來在他們的升遷也可以作為加分的參考。

楊委員曜：可以怎樣？

劉司長越萍：升遷加分的參考。

楊委員曜：公職缺有沒有可能呢？

劉司長越萍：這要努力，也是我們……

楊委員曜：這是一種終身保障，所以是很大的誘因！

劉司長越萍：我們會努力，這與待遇一樣，也是相對的配套福利措施之一。

楊委員曜：服務環境也要夠完善，大概就是這些嗎？

劉司長越萍：對，然後在就學期間也希望能夠增加對於偏鄉的瞭解，我們對這一塊會做努力，由於學生就學時，對偏鄉的認知可能不是那麼足夠……

楊委員曜：公費生出來後，不是一律都到偏鄉嗎？

劉司長越萍：基本上是分發，然後服務……

楊委員曜：不一定吧！現在公費生是 6 年，假使到澎湖，其實服務 3 年就可以了，司長應該知道，所以不一定是服務偏鄉。

劉司長越萍：我們希望在整個制度上，除了服務期滿的公費生能夠留任，以增加偏鄉的人力之外，剛才講的是未來式，即新進醫學生的部分能調整服務年限，讓其受訓的資歷及能力會更好，偏鄉就能得到更好的醫療照顧。

楊委員曜：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公費服務的期間，另一是公費期滿，你剛才說的是公費期間或期滿呢？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劉司長越萍：希望一起調整而能有保障，這是我們的目標。

楊委員曜：公費生在服務期滿以後，他們願意留下的話，衛福部將提出什麼誘因及工作保障，這是很重要的。國家培訓一批公費醫生，在服務期滿就離職的話，這是國家的損失，對醫生來講也不見得是好事。如果他們離職，有可能是認為現有制度裡，對他們的保障是不足的，這是比較大的問題，醫事司應再花一些時間去做一些檢討及考慮。謝謝司長。

劉司長越萍：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作以下決定及決議：第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衛福部公務及基金預算提案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6 時。

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及三、國民年金法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與審查本案無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請宣讀本案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 十 四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不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五年之限制，應逕予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

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或醫療技術有變革性進步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不受前項有效期限最長五年之限制，應逕予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辦理；若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u>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u> <u>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u>，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u>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u>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修正第一項，將有效期限改為有效期間，俾使文義精確。另考量部分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免重新鑑定者，依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得於效期屆滿後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是類身心障礙者每五年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流程恐增加其困擾及耗費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及第七項規定，使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初次鑑定及依本條申請重新鑑定者，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障礙情況時，得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以兼顧民眾權益並簡省行政成本，且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每五年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以利即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又現行第一項有關效期屆滿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將效期屆滿前六十

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u>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u>	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日，修正為效期屆滿六十日前，以精準文義，並配合第一項增列但書，刪除但書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張龍

林宗男

← 楊明

修正動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行政機關應負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換證之義務，若經協助後，民眾仍無正當理由拒絕換證，方得於考量當事人之身心及精神狀態後依法廢止其原身心障礙手冊，以協助重症或身心障礙民眾換證，維護其權益。 二、有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前完成，爰刪除第四項。 三、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配合現行第四項刪除，且直轄市、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u>	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u>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之作業日期不變，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蔣錫安

張正

王志明

王志明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u>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u> <u>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u>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u>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u>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	一、修正第一項，將有效期限改為有效期間，俾使文義精確。另考量部分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免重新鑑定者，依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得於效期屆滿後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是類身心障礙者每五年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流程恐增加其困擾及耗費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及第七項規定，使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初次鑑定及依本條申請重新鑑定者，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障礙情況時，得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以兼顧民眾權益並簡省行政成本，且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每五年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以利即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又現行第一項有關效期屆滿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將效期屆滿前六十日，修正為效期屆滿六十日前，以精準文義，並配合第一項增列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u>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u> <u>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中認定永久效期者，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直接換發無註記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u>	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書，刪除但書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五、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中認定永久效期者，在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後均換發為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五年需換證一次，對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法通過後通知舊制永久效期者，給予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辦理；若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u>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民國九十六年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底進行換證，若屆期未換證，其原有之身心障礙手冊資格可能遭註銷。 二、惟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乏重症或患有不可逆疾病之民眾，其行動往來仰賴家屬或親友協助，若因行動不便或因對於行政程序不甚熟悉而導致程序上疏失或因無人協助致無法辦理相關程序等因素未能於期限前前往換證，將導致其身心障礙手冊遭註銷，嚴重影響身心障礙民眾權益。 三、爰此明訂行政機關應負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換證之義務，若經

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協助後，民眾仍無正當理由拒絕換證，方得於考量當事人之身心及精神狀態後依法註銷其原身心障礙手冊，以協助重症或身心障礙民眾換證，維護其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十四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基本上我們認同蔣委員的意見，至於劉委員提出來的第十四條最後一項新增「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中認定永久效期者，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直接換發無註記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其實這部分剛才部長有跟委員們說明，就是可以去討論哪幾類的身障朋友有一些是可以直接做類別的區隔，不過那是可以在我們的法規命令鑑定辦法裡面去做一些文字上的處理，這一項是不是參考蔣委員的修正動議？因為前面劉委員和蔣委員的差異只有在這一項，還是要去蒐集一些障礙類別，比如哪一些狀況是比較嚴重、無法減輕或恢復的範圍，我們去找出這樣的類型，並在法規命令的位階去處理。

陳部長時中：少了授權的文字。

簡署長慧娟：其實在第六條有鑑定作業辦法。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感佩蔣委員、劉委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剛剛部長也提到全力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先請教一下，身心障礙是由誰來評鑑？

簡署長慧娟：鑑定階段大部分在鑑定醫院。

邱委員泰源：所以要去看看源頭是誰在處理，現在一直要求到源頭，也要看源頭能不能做到，並要站在專家學者的立場上來看這個可行性。我是支持這個方向，只是提醒可能要考慮到誰要鑑定，以及會不會產生鑑定的爭議，坦白講，醫院都很不願意鑑定，低價又要負責任。醫生都很怕處理這些，不過沒辦法，這是社會責任，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是一定要做的，但至少在專業上、在流程上能夠讓它順暢，我也拜託大家在修改時關心一下這部分，我全力支持此一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家剛才的協調有一個共識，基本上是以以前被認定的和新標準一定有不同，我們這邊希望能夠全部鑑定過，但是委員提的也有道理，雖然現在有些標準不同，可是還是有一部分的人是與以前的標準一樣的，這些部分就沒有必要再重複做這些事。基本上，在 108 年以前那些舊制永久有效的，哪一些是符合新制的書面審查就可以認為不用了，這是一個類型。另外，有的類型可能要派人去看一下，第三個類型就是要回到我們新制來走，我們的共識是這樣子，只是條文要如何連結清楚，所以可以先討論其他的，我們先來做文字的修正，最後再提出來。

主席：就先用本席修正動議的版本，衛福部願意接受，而與劉建國委員修正動議的差異是在第十四條最後一項，衛福部的意見是劉委員提出這一項的內容可以透過你們的行政命令，也就是根據第六條授權訂定鑑定作業辦法。請簡單說明未來你們的鑑定辦法要從怎樣的方向來訂定，然後也請劉委員表示一下意見。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經過私底下的溝通，大家都很清楚我為什麼要特別把這部分明確訂定出來，因為以前政府發給他們的永久註記不是憑空出來的，剛才邱委員特別提到，很多醫師鑑定完之後，現在因為新的評鑑標準，然後你說以前鑑定的就不叫永久，其實也挑戰某些醫師專業的認定，這是第一點，大家還有得吵。第二點，再去鑑定一次，這錢誰花的？誰付費？從家裡出門，我們先不談他怎麼出門、多辛苦出門或多不可能出門，這些交通費誰付？我想蔣委員應該和我有同樣的心情感受，剛才司長有給我們和部長看，基準裡面就是躺在床上永遠沒辦法下床的、重度癱瘓的等等，但是不止這些，當時我們發給人家永久難以回復的就不止這三項範疇。我知道部長很清楚表達再把它撈得很清楚，這一塊怎樣或那一塊怎樣，這沒有錯，但在法律裡面並沒有明定出來。我告訴你 2 年前我們討論過的事，2 年後會再討論一次，如果那個基準又處理不好，有可能下個會期我們還要再討論一次，或者 2 年後再討論一次。剛才我才會主張就一次講清楚，也把條文定好，不用 2、3 年後再來，甚至我們今天修好了，搞不好明天又有狀況了。

主席：請衛福部護健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上就是在第六條的授權之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來做標準的再修訂，但是要釐清一個觀念，重新鑑定其實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是他已經沒辦法減輕或恢復，另一個是他可能會越來越壞，可是還是要每年重新鑑定。我剛才聽劉委員的意思好像是包含這兩種？例如小兒麻痺，他可能會越來越不好。

陳部長時中：一種是越來越壞，他就可以自己提出來，那就需要再重新鑑定，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不會越來越好這部分，而會越來越壞的本來就可以主動提出來申請，這個觀念應該是確定的，但要看怎麼寫才清楚。

簡署長慧娟：院版在第六條的授權辦法已經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放在裡面。

陳部長時中：這樣就可以做這些事情了嗎？

簡署長慧娟：對，就可以做這個事。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也在修身權法，現行條文的第六條倒數第三項本來只有寫「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在這次的修法，雖然院版還沒送到立法院，不過我們有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的基準放進授權的鑑定辦法裡，而要去定這個基準。如果我們有放進來，這一塊就可以在鑑定辦法裡去修訂，因為勢必要跟著修鑑定辦法。

主席：如果無法減輕或恢復，他就不用重複鑑定？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就用一個附帶決議，請社家署擬個附帶決議。

簡署長慧娟：院版就是這樣，已經放進去了。

主席：我們今天只是審第十四條。

簡署長慧娟：所以用附帶決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院版要修，其實這個基準你們原本就有定，你剛才給我們和部長看的就是基準。

簡署長慧娟：就是要修那個基準。

劉委員建國：對，我怎麼知道你怎麼修？我們現在是討論第十四條，用附帶決議我都沒有意見，大家有共識就好，最主要是為了這些根本不可能回復的身障朋友，給他們一個不用因為我們制度的改變，而造成他們覺得：不是「為德不卒」，是「不德不卒」了！因此不要讓身障的朋友覺得我都已經無法恢復了，還要叫我來換證，或者到我家看，然後宣布說我這永遠不會好。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今天蔣委員才會提這個修正案。因為部長建議還是分做三塊來處理，未來在你們的基準裡面看怎麼修，到時候也會尊重行政機關。針對第十四條最後一項，如果你對我的文字有意見的話，我是不是可以改為這樣：「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中認定永遠效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出評核機制，分級得逕直接換發或需重鑑定。」你們自己去認定，你覺得這部分就直接換發，就像部長當時答復我的狀況是一樣的。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現在如果我們不調動任何的障礙別、增加障礙別或障礙等級變更的話，目前我們行政的作業都讓他依照這樣而一直換證。我知道委員是希望他不用每 5 年來換一次。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們修法的目的不是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只是說剛才委員唸的文字，我們可能要再想一下文字要怎麼修。

劉委員建國：你們再想一下。

主席：第十四條就接受劉委員的建議，你們擬一個附帶決議。

蔡司長淑鳳：因為第六條第三項就有授權訂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身心鑑定作業辦法的第五條就規定身心障礙的鑑定報告裡有說這個標準怎麼設，其中附表 3 就是在說明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的基準判定，所以我們有一個附表是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的基準，我們就從這個基準裡面來修訂，前面的法就可以不用動，這樣可以嗎？我們剛才有問法規人員，這是可以的，因為有法的授權。

簡署長慧娟：我們就用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在修基準的時候，應該要朝哪個方向處理，可以嗎？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處理第一百零六條。

簡署長慧娟：有關第一百零六條，蔣委員的提案就是目前院版的文字，所以我們也支持。

主席：關於第十四條，我最後說明一下，剛才劉委員提到對於可能在多年前已經經過鑑定，領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基本上，我們都同樣接到很多身障朋友、家屬及團體的陳情。他們認為即便政府現在有一個新的認定標準，但對他們來講，除了對過去幫他們鑑定的醫師，也許現

在的重新鑑定是一種不尊重或是一個質疑之外，在法理上面，當時之所以鑑定給他一個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這也有信賴保護的問題。因為今天你們改變認定的標準，你們又要求他要重新鑑定，所以我們才認為基於各方面的考量，也謝謝衛福部願意在未來院版第六條增訂無法回復減輕的標準和原則。如果未來依照這個基準認定無法減輕或恢復，就是免鑑定，基本上就會達到我們這次修法的目的。

今天我之所以特別不待院版就將第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拿出來審，因為不知道你們院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我們看不到一個期程，而且這次身權法院版是要大修，屆時各方一定會有很多意見進來及要討論，但是對於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和家屬來講，其實他們等了非常久非常久。我認為今天如果有共識的話，我們就讓第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完成審查送出委員會，也很高興院版的第六條已經有訂相關的基準，所以我們就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今天我們讓第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完成審查，現在就等行政部門的附帶決議。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回想一下，我們 2 年前講的就是這樣，手冊從綠色變粉紅色，換證過的是這樣。那時候我有提到，如果他不換證，你們會因為新制就讓這些原本政府認定給他的永久有效證明就失效嗎？你們敢把它註銷掉嗎？我當時提醒過你這件事，其實 96 年到 101 年應該叫做準備期，我寫的 108 年就是全部換發完成，時間點應該也不會有問題，怎麼還會有問題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講清楚。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說我講不清楚。

簡署長慧娟：今天開會開得頭很暈了。

劉委員建國：這一條很重要。

簡署長慧娟：我擬了一個文字就教各位委員和在場的部會長官，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遠效期手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也就是說，現在在我們行政作為裡面，對於之前拿舊制身障證明永久效期的這一群人，本來是 5 年、5 年協助他換發，這一群人我們現在也讓他換發一張無註記效期的，我們會把說明一併寫出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我再唸一次：「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主席：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蔣萬安等 4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立法說明請衛福部整理，於議事錄確定前提出。

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及立法說明照委員蔣萬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最後，針對身權法第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今天能夠完成審查，並順利送出委員會且不交協

商，很謝謝衛福部陳部長及各司處主管，也謝謝劉建國委員、李彥秀前委員和提案的呂玉玲委員，還有關心的所有委員。這麼多年來經過衛福部幾任部長，我們討論很多了，也要感謝許多身心障礙朋友、團體及他們的家屬，特別是李伯伯常常來跟我和劉建國委員反映，我們這段期間也開過很多次的協調會，也開過公聽會，很謝謝相關單位來委員辦公室溝通，儘量讓這個修法周延完備。今天終於讓這些身障朋友等到這一條的通過，讓他們不會再受每 5 年換證之苦的困擾，還有過去已經領有一次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他們不會因為這一次的標準改變而必須重新鑑定，我想這一點很重要，再次感謝行政部門，也謝謝許多關心的委員。在場也謝謝廖婉汝委員、張育美委員一起參與討論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鄭麗文 邱泰源 沈發惠 周春米 曾銘宗 林為洲 高虹安
陳玉珍 林楚茵 羅美玲 李德維 林奕華 陳以信 陳椒華 管碧玲
洪申翰 范 雲 莊瑞雄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另補充宣告：（一）如下午院會未能開會，第 6 次會議議程會次修正為第 5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 4 次；「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修正為「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原列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遞延至下次會議。（二）本次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如與今日院會決定通過之報告事項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 16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6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

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8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8 人擬具「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3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4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本院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本院委員趙正宇擬撤回前提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本院委員林岱樺擬撤回前提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二）「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密）內政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十條第一項，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以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八十九條有關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定自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保險法」，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外交部函送「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駕照相互承認與換發協定」中、英及希伯來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司法院函，為「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稱修正為「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五「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定自 109 年 6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暴力零容忍」理念及早發現受虐兒少並落實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名稱修正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二條附件十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交通部函送「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中央研究院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第 1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1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函送該院 109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法務部函送該部 109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1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第 1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4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環評委員遴選標準及制度不足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警政單位協尋行方不明個案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托育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桃園沿海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外送平台勞動者加入職災保險由平台業者負擔保費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虎尾糖廠整體規劃及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龍巖糖廠規劃進度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原量販店員工有多少人員被家樂福聘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前鎮區土地活化及承租土地查經未依契約使用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場改建計畫與對當地回饋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精進「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各事業部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績效檢討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業經營政策、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採採經營整體評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及燃料油價格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檢討費率調降幅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速汰換塑膠管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檢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及評估規劃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督促中油公司研

謀天然氣穩定供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正視財務嚴重惡化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惡化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環境監測公開資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基金績效及強化基金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放寬適用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醫療人員住宿問題」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審慎檢討飼養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積極辦理品種選育降低疫病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審慎檢討飼養策略及加強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稻米產業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存糧去化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笑貸繳款情形及輔導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灣銀行提升數位金融使用率相關期程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郵購 e 指通不合時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7 項員工服裝舒適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9 項將營運整體支出下降 3%為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1 項規劃建置車隊管理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5 項辦理電子支付業務績效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8 項郵保付境內代收代付服務不符成本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9 項夏季制服招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通行費收入與汽燃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2 項高鐵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量能未能成等比例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廠商口罩需求盤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宜蘭、二林及中

興園區招商情形及管理局債權催繳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捐助章程尚未公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深究定義榮民文化創造榮民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組織章程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增計畫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文創活動不得超支併入決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法及審查規定應兼顧法理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配合政府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訂定財產繳回國庫時程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勞工安全維護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研議清算解散中華顧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適時檢討公積運用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比率

偏低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福建拓福世曦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閒置資產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武漢肺炎對台北、高雄圓山大飯店影響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勞工權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地下水環境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站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循環經濟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紙容器正確回收觀念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溫室氣體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血液透析允許病人自付差額或自購醫療器材」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審查制度」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落實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行方不明者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預約掛號服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督導及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維護婦女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設置輔具中心分布不均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建立師資人才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原住民族請領退休金年齡規定下修至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原住民族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年齡規定下修至 55 歲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增加彈性服務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前台相關應用程式介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裁罰處分金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政府辦理新南向政策 5 大旗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美經貿交流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青年海外度假打工遭遇急難救助及權益申訴法律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聯合兵種營」編組調整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辦理違規用電追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查緝失聯移工盜伐森林案件工作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部落設置部落會議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落實推動電子支付至每一經營商品展售機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就所屬矯正機關改善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少年被借提情形建立公開統計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盤點各看守所及監所相關設備是否充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檢討高雄監獄陳姓收容人死亡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調查問卷方式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矯正機關約僱人員僱期中斷致年資中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廣為教育宣導加強落實使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機制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矯正機關約僱人員之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校園早自習時間安排現況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規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密）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類社會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賦予外匯資產委託經營之法源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密）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建立委外投資機構選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食品無預警訪廠稽查作業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源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郵電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出租土地成本」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9 項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用品消耗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7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長期債務舉借」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除用人費用外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服務費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無自來水

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少彰化縣無自來水用戶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燃料費用凍結 5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兩岸環保技術合作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工安管理機制與善盡環保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4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檢討存糧去化調整稻米產業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示範改善攤位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虐案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一定風險及公告品項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醫院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災教育訓練中心經營定位等議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改建基地餘戶應重視官兵住宅需求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資訊系統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出國計畫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部隊各項訓練傷害及疾病記錄蒐集並建立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出國參展事前準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急水溪氨氮含量不減反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傳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及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訂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與細懸浮微粒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商將「加害人處遇計畫」納入法官相關教育訓練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6 項有效利用「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臺銀國外代表人辦事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妥適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一、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差距甚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二、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創新金融產品服務及經營模式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三、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行動支付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四、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健全資金回流與導引有效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五、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六、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貨幣之影響與政策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七、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區塊鏈金融服務設施研究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八、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督促財金資訊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九、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金資訊公司協助各公立醫療機構導入「醫指付」事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〇、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加強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能力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一、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就電子支付普及化之營運衝擊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二、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訂立壞幣率標準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三、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四、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五、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提升營業收

入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六、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強化人力運用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七、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規劃評估及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鄉鎮補助計畫發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改善融資貸款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償撥用土地建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公股代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資營運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對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廠商滿意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節水成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節水成效解決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節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人力及薪資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三廠除役計畫辦理現況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規劃部分平地造林區域設置太陽光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崁頂焚化廠營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人員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防疫酒精產銷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經營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汰換中國品牌資通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之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自建出租住宅經費規模及期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本業並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設備出售、核燃料移出時程及核四廠址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南部各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改善規劃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燃氣機組之空污改善規劃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債務清償計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擴大跨國合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不具自償性計畫是否改由公務預算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改善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超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銷售策略及一般性種子新品種育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銷售策略及加強園藝種苗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農漁產行銷通路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中華郵政公司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0 項加強內部稽核及宣導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二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7 及 108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與「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6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二、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3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三、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四、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主管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及「管理費用」凍結 3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5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等 2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

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三〇、（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獵隼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三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5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第 1 案至第 3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 4 案及第 5 案決議：「均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議事業務」凍結 60 萬元之說明，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四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四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考試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經濟部函，為我國與韓國換函同意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永久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經濟部函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美「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函」換函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泰國曼谷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有關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波蘭簽署「建立畜產科技交流瞭解備忘錄」英文、中文及波蘭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科索沃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電信管理法」，除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以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八十九條有關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外，其餘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條文，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銓敘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勘誤表」，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科技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 109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9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5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09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委辦計畫支出」凍結 1,000 萬元等 1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4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四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四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四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7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五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341 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34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周委員春米的提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沒有異議，趕快處理報告事項。

主席：我一時靜默 10 秒鐘。

林委員為洲：這樣不是很快嘛！

主席：無異議，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修正通過，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梁春富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葉木川為有關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征收住戶補償事，請求國賠案。

2.蔡添才為遭辦案人員偽證，檢察官未詳查證據致誤判入罪等事，陳請主持公道案。

3.楊武凌為請高雄市政府處理廢止撤銷行政處分乙案，該府拒絕辦理案。

4.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就提起再審之訴陳情案。

5.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就臺中地方法院 98 訴 2409 號等案提起再審之訴陳情案。

6.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國家賠償案，最高法院以上訴未違背法令裁定駁回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周凌雲為有關台電公司各類電價表疑義事再請釋疑案。（擬函轉經濟部）

2.關有群為有關台糖眷改宿舍配授權事，再補充時程資料案。（擬函轉經濟部）

3.洪德城為任職期間遭受公司內部職場霸凌等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4.陳文筆為檢評會全體決議委員違法不付評鑑決議等事，陳請增訂相關法律並懲處案。（擬函轉法務部）

5.張新秋為就如何提高低層庶民所得提出建言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6.吳思璇為法評會不評鑑不良法官事陳情案。（擬函轉司法院）

7.王麗惠為舉發國家考試司法官及律師第二階段考試，自 106 年答案卷改版起，因管理失當，導致多有考生被判不予計分案。（擬函轉考選部）

8.邱美萍為有關社區之都市更新，陳請以專案方式處理，由政府主辦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9.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112 地號等 17 筆、永興段 1439 地號等 33 筆、中角段大水堀小段等 3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0.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 422 等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

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1.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露營區委外經營，面積約 1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2.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 133、134 地號面積 4.1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4.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嘉義縣東石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5.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193 地號面積 0.1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6.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屏東縣內埔鄉昭勝段 1 地號等 24 筆、中林段 141-1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17.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綜合開發區內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剩餘土地，面積約 2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18.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東縣卑南鄉前美麗灣渡假中心，面積約 1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臣遠 邱議瑩 謝衣鳳 陳亭妃 楊瓊瓔 邱志偉 孔文吉
翁重鈞 陳明文 賴瑞隆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莊競程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陳玉珍 李貴敏 邱顯智 江永昌
林楚茵 賴士葆 高虹安 王婉諭 洪孟楷 鄭麗文 吳斯懷 張育美
賴香伶 林德福 范 雲 劉世芳 張其祿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臣遠、邱議瑩、謝衣鳳、陳亭妃、楊瓊瓔、邱志偉、孔文吉、翁重鈞、陳明文、賴瑞隆、曾銘宗、蘇治芬、廖婉汝、鍾佳濱、陳玉珍、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林楚茵、李德維及高虹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江永昌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已經於 11 月 11 日詢答結束，11 月 12 日已經將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項逐目討論。再次重申，附屬單位的相關預算科目均暫照列，等到所屬的基金審議完畢後，再隨同調整。稍後進行討論時，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現在進行協商，請黨團通知委員到會場。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針對農委會本部，我們先討論歲出部分，第 1 案至第 14 案，請行政機關先說明，然後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 案至第 14 案是農委會國際處最重要的國外差旅的部分，農委會的國外差旅有幾個重點，第一，完全都是為了聯繫既有的農業部門，不管是邦交國或是非邦交國，均為農業合作業務之推廣。第二，包括新南向的出差部分，都是有具體的相關計畫在執行。第三，包括所有到國外舉辦的各式國際研討會，以及重大的國際交流議題。再者是所有國內農產品外銷到世界各地的行銷說明，更重要的有些甚至是到對岸，因為我們有一些農產品輸入必須做檢疫。綜合以上，我們期待這部分可以依照原來的預算編列來進行，實際上，除了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以外，每一年農委會的業務非常繁多，我們的國際差旅費永遠都不夠，都還要透過相關的預算變更來辦理申請。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主委。我們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第 1 案至第 14 案，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好，我們就照行政機關原先編列的預算通過，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即通案部分，楊瓊瓔委員有提案。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秘書室蘇主任說明。

主席：請說明。

蘇主任夢蘭：主席、各位委員。第 15 案是楊委員提案，建議我們遵照相關宣導費用專項來編列，其實我們在 110 年度已經依照指示照辦了，有關於委員提案凍結 10%，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照案通過吧。

主席：蘇委員是要凍結 10%還是照案通過？行政機關都已經同意了，我們就凍結 10%好嗎？好，第 15 案就凍結 10%，照楊瓊瓔委員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6 案至第 33 案，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部分，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陳副處長瑞榮：農業科技是針對氣候變遷，我們要做循環農業以因應調適，以及推廣智慧農業相關科研成果，希望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先回到第 15 案，委員提案是專案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要求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要不要再確定一下？

邱委員議瑩：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可是剛才業務單位都沒有提啊，重點是在這邊，他們同意凍結 10%，但是沒有提到可不可以改成書面。

主席：這個是提醒啦，未來這個部分，你們的……

蘇委員治芬：他們沒有提，那為什麼不接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可不可以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 案是凍結 10%啦！

邱委員議瑩：應該是凍結 10%，主委現在說變成凍結 5%，這樣讓我們難做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

邱委員議瑩：我們就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5 案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16 案至第 33 案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各位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這個很重要，是不是我們就照原列數，讓農委會有更多資源做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好不好？

主席：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這一塊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是第幾案？

主席：第 16 案至第 33 案。

孔委員文吉：沒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鼓勵農委會好好的做，這部分預算就照行政機關原列，不予刪減。

繼續處理第 34 案至到第 39 案，一般行政部分，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農委會最基本的柴米油鹽，一般來講，所編的經費是越來越少，是否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可以嗎？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是你們基本的柴米油鹽，你自己要堅持，我剛剛本來要講這跟你們的行政費、人事費都有相關，這個不能刪、也不能凍，否則你們工作人員要領什麼？

孔委員文吉：主委自己都願意凍結 10%了。

邱委員議瑩：是啊！主委自己願意凍 10%了，那我們怎麼幫你講話？基本上，我們對一般行政是沒有在凍結、刪減的啦！

孔委員文吉：就照主委的意見就好了。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既然業務單位都提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我們就遵照他的意見，繼續往下討論好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結 10%，否則照楊瓊瓔委員是有 3 個案，要減列 200 萬元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就照大家的意見，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繼續處理第 40 案到第 74 案，有關農業管理部分，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有關我們企劃處主要是對一些農地的管理，這是非常重要的業務，是否可以按照原編列方式辦理？

主席：各位對農業管理部分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意見都在提案裡面了，有的要凍結，有的要刪除，就看如何處理啊！

主席：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什麼具體建議？

邱委員議瑩：我是建議照原列數啦，因為農業管理非常重要，現在面臨到新農業的競爭，我建議還是照原列數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討論……

主席：第 40 案到第 74 案，有關農業管理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有 3 個案子，第 43 案凍結 20%，第 62 案凍結 10%，第 67 案凍結 20%。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孔委員報告，因為這裡很多經費編列都是給地方政府使用，比如我們最近要去產群落區，這部分業務都是這個經費，這筆錢如果凍結了，將來我們給地方政府經費的速度變慢，絕對會影響到業務，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是否可以按原列數通過？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是講第 43 案嗎？

主席：現在是全部一起處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的可耕農地流失情況非常險峻，違法填倒或掩埋廢棄物的情形很嚴重，你們都沒有積極跟地方政府合作，針對污染農地的整治、農業用水安全的問題，你們都沒有盡到中央農政主管機關的職責，所以我的第 43 案是凍結 20%。

另外，第 62 案是輔導推廣，本席已經在立法院講了好幾年，就是原住民地區露營場設置合法化，你們的相關人員還來這裡跟我講行政院有要求在 9 月底前要怎麼做，你們現在都是照觀光局的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露營場管理要點、民宿管理辦法，農委會也僅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非常被動。但是我跟你講，現在臺中市和平區、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都收到罰單，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露營場幾年都沒有在做，因為這個牽涉到農委會輔導處農牧用地可以開放多少程度的容許使用項目，而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訂定，所以我堅持這部分預算一定要凍結 10%。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才的是第 62 案，現在是……

孔委員文吉：第 62 案是有關露營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是後面的案子，這個我們已經有訂定，比如針對休閒農場可以放寬到 2,000 平方公尺……

孔委員文吉：剛才主委講是討論到第幾案？

主席：現在是從第 40 案到第 74 案。

孔委員文吉：對啊，剛才是第 62 案。另外，第 63 案是針對《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的爭議，一般事務費受到抨擊，有關萊豬的問題，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審計部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費，你們都沒有編列專項經費。

主席：主委，這部分滿多委員都有提凍結案，我建議農業管理全目凍結 5%，提書面報告，包括針對委員的疑慮都要說明。

孔委員文吉：有些問題還是要講清楚。

主席：把幾個委員的提案都納進來，凍結 5%。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整個休閒農場已經有訂定相關的辦法，露營的部分可以開放到 2,000 平方公尺，委員之前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我們都已經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所以我特別說明，是不是就同意召委這樣凍結……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要跟我講原住民地區露營場，現在都已經收到罰單，農委會到現在很被動、很被動！

翁委員重鈞：主委，孔委員所講的這部分，你們要重視一下，我們孔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很難得這麼義正詞嚴地提出問題，你們要好好的改進。不過我要講一句話，其實我們要給企劃處一點時間，因為處長剛上任，就過去我對他的瞭解，雖然他是從農轉糧，但是在很短的時間裡面，他是很用心去認識、去瞭解糧的問題，所以現在用他來當企劃處處長，他剛好農和糧都可以兼顧，是一位很好的幕僚，所以在一開始我們當然要給他機會，讓他針對農委會相關的企劃問題好好的協助主委，將來把整個農業做得更好，這是我們的期許。但是，對於孔委員的問題，你們要好好的重視，我是不主張刪減，但是如果是凍結，給你們比較充裕的時間來說明、解釋，我也贊成。這部分我是尊重孔委員的意見，而且你們一定要好好地跟他解釋，但是我們也希望給企劃處一些時間，好好處理這些問題，我相信處長是一位很好的幕僚。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針對第 3 目部分也提了很多案子，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8 案、第 56 案、第 59 案、第 63 案及第 69 案。最近農委會在政策宣導跟相關行銷費用方面引發很多的討論跟爭議，這部分我就不一一贅述，但是其中有幾個案子是我比較關心的，包括第 66 案的部分，我們是凍結 1,000 萬元，希望針對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檢討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成效，檢視後疫情時代我國農產適宜發展的機會，並且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市場調查結果及出口的計畫報告，不管主席是要併案處理還是怎麼樣，這部分的訴求要幫我們帶進去。

再來是第 56 案，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的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我們也是凍結 1,000 萬元。有關比特犬的管理方式，雖然不具強制性，出入公共場合具危險性，我們建議農委會應該要研議有效的管理及稽查的規定，提高飼主看管的義務跟法律責任，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向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其他部分大概就是針對一些行銷跟政令宣導的採購費用，就是有一些不是那麼明確，違反監察院專項編列的要求，我們希望後續能夠針對這些預算提出專項經費的訴求，予以明確化，端正公務的風氣，擲節不必要的支出，我們也尊重主席的裁量，後續把它併案處理。

以上幾個訴求，希望召委能夠替我們保持住。謝謝。

主席：好，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對這目整個 11 億的預算凍結 5%，然後針對委員的意見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另外，很多委員提出的建議，請將之納入。

孔委員文吉：整目是多少？

主席：十一億五千多萬，是會把各位委員的意見都放進去，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這樣啦，凍結 5%，減列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屬於一般行政……

翁委員重鈞：不要減列啦！

主席：對啦，不要減列啦，他們的預算其實很少。

邱委員議瑩：孔委員，我們凍 5%，然後讓他們科目自行調整，對於需要的部分……

主席：也不要影響到他們既有業務的推動，新上任的就讓他好好去做做看嘛！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也沒什麼影響，凍 5%或是凍 10%有什麼關係？

謝委員衣鳳：對嘛，也沒有減列。

孔委員文吉：主委，凍 10%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裡面有很多非常重要的業務，不只是農委會這邊在使用，也要給地方政府，比如說剛剛翁委員講的那些農地的管理、維護都要到第一線去執行，所以可不可以麻煩委員……

邱委員議瑩：11 億凍 10%就已經是 1 億多了耶，凍 5%就好了啦！

主席：對，凍 10%是 1 億多。

孔委員文吉：不要都不減列，那就減列一點嘛！

邱委員議瑩：不要啦！

主席：不要減啦！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 嘛！

主席：不然再加 2%，凍結 7% 好不好？不要影響那麼重。

孔委員文吉：但是露營場呢？

主席：那個就請農委會妥善處理，再跟孔委員好好地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露營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不過農委會還是會全力協助，所以委員關心的，只要是農地或土地掌握在農業部門的，像我們的休閒農場已經開放 2,000 平方公尺可以來露營，所以只要原住民保留地跟農業部門有關的，我們都很樂意協助、反映給交通部。

主席：各位，這個也討論很久了啦！

翁委員重鈞：好好處理啦！不然改天凍結的時候，換我……

主席：好啦，我們就照農委會的意見，凍結 7%，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謝謝。

處理第 75 案到第 87 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的部分。請行政機關農委會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請資訊中心做說明。

主席：請資訊中心先說明。

蕭主任柸瓊：第 75 案和第 76 案其實都是關於空間資訊的部分，這兩個計畫主要是要做空間資訊的產製，是我們農林漁牧所有空間圖資的基礎。因為第 75 案是凍結 25%，第 76 案是凍結 5%，我們希望可以改成凍結 5%，然後以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針對航空發展，請問你們所謂的航空影像服務是只有針對攝影，就是你們要針對現在農作的情況去做調查的部分而已嘛？這裡面沒有包括你們協助用無人機去噴灑農藥或是用無人機去勘災，去取得這些紀錄嘛？

蕭主任柸瓊：只有產製農林漁牧的圖資部分，然後這些圖資是提供給農林漁牧各單位去應用。

邱委員議瑩：很顯然你的預算是不是浮編啊？否則你為什麼一下子就馬上答應可以凍結四分之一？你們才編 2,100 萬元耶！

主席：他是凍 5%。

蕭主任柸瓊：我們是建議是凍結 5%，因為第 75 案要凍結 25%，第 76 案是凍結 5%，我們是希望不要凍結那麼多，而主張提出書面報告的原因是，我們覺得如果委員對這個案子有關切的話，我們是應該要提出書面報告，讓委員能夠更清楚，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農委會是太善良還是是有点心虛？我們通常都還沒有很堅持一定要凍結，你們就自己先退讓說：我可以讓你凍結多少。主委，我本來是要支持這個案不要凍結的，結果你們一上來就說可以凍 5%、凍 10%。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第 78 案針對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的執行狀況，你們有補助給各縣市政府，那補助之後，到底各縣市政府執行能量怎麼樣？執行情形怎麼樣？我希望農委會要發揮監督的責任。請教

主委，去年度這項 2 億多元的預算你們執行的狀況怎麼樣？你對成效滿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哪一個？

邱委員志偉：第 7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第 77 案到第 81 案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所有的動物收容所，目前我們的執行率是有到 95%，一開始本來有比較大的問題，可是我們後來跟地方政府配合以後，這個都有按照這樣的執行率來進行，而且這個非常重要，現在地方政府在處理像流浪狗的部分，因為收容的數量越來越多，所以我們還是要匡一定的經費來補助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你每年編列 2 億元協助各縣市政府去蓋，每年蓋、每年蓋，其實蓋不是那麼容易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是改善和擴大規模。

邱委員志偉：就現狀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新蓋的？目前全國各縣市總量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細節部分，我請畜牧處處長來報告。

張處長經緯：目前全國各地新設的收容設施大概都已經結束了，我們現在編列 2 億元的部分純粹是做設施的改善和收容所的加強，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動零安樂死，所以動物收容設施……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意思是，不會有新設的？我現在是請教你有多少量？

張處長經緯：動物新設的部分，我們現有的大概是 18 處，再加上原有各縣市政府自己設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 18 處是不會再增加了？

張處長經緯：我們還是在推動，像高雄還是希望能夠新設一個新的收容處所，但是因為地方的……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不是前後矛盾，你剛剛不是說新設都完成了？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那個 12 億元的部分是 4 年期的計畫，那個 4 年期計畫新設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但是我們裡面說明的是，我們預算執行率其實到現在是百分之九十五……

邱委員志偉：如果高雄市要新設一個，經費要跟你們申請補助，你們要怎麼處理？

張處長經緯：所以新設的部分我們可能就要新增預算，像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後面有預算 15% 沒有執行，那個是決算數退回來的部分，所以針對所有的收容處所，如果有小型的收容設施要改善的時候，我們會來補助。至於新設的部分，我們應該會尋求新的預算來支應。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全國 18 處，你每年編 2 億元去做改善？每年都要改善嗎？

張處長經緯：如果以動物收容處所新設來說，其實現有的預算是不夠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多一點的預算來做動物收容處所的改善，所以我們不希望再被凍結預算。

邱委員志偉：你到底是要新設還是改善？你說新設的部分已經完成了，沒有新設的收容處所了嘛？這 2 億多元完全是用在改善現有的設施。然後你現在又說你要推動新的部分，需要更多的經費，希望從這 2 億多元去支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處長經緯：報告委員，其實收容處所要新設，地方政府要先盤點土地的需求，還要解決一些地方

容許的問題，只要地方政府能夠把土地盤點出來，類似像臺南市，現在他也很積極在爭取一個新設的動物收容處所，我們也希望只要我們還有預算餘額，就會優先來補助新設。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意思是，這筆經費希望能夠照列，因為如果有新設的部分，你們可以從這筆經費去支應、去協助嘛？

張處長經緯：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我本來是希望凍結，我覺得為了讓你們補助，能夠有更多的管考機制讓各縣市政府確實去執行他們的改善計畫，我還是覺得要適度凍結，至於要凍結 10%或 5%，基本上我沒什麼特別意見。

主席：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農業發展有 286 億元，但是其中 282 億元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針對四億兩千多萬元的預算，我們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不好？把委員的案子都納進來，做詳細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88 案，第 7 目第一預備金的部分。請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預備金是因應平常臨時所需要的，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們當然知道第一預備金就好像救命錢一樣，不過也希望主委以後能就農業政策多加強，好不好？

主席：請主委回去再加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這一案我們就照農委會的原列數，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是支持蘇委員。

主席：好，感謝。

接下來處理第 89 案到第 94 案，第 8 目社會保險業務的部分。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農民福利制度最重要的，所有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所需的相關經費，所以也請委員支持，不要予以任何凍結或刪減。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是支持，我建議照原列數，這部分我們上個會期推動得那麼辛苦，把相關的農民保險法案都推動通過了，所以是不是讓農委會能夠大刀闊斧、大力地去做？尤其我看翁重鈞委員還要凍結 10%，是不是就照原列數通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是有關「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農委會有到本席辦公室報告過，基本上，我也同意剛剛邱議瑩委員的說法，因為才剛開始實施，所以我們要支持，但我還是要提出一個訴求，就是農委會輔導處 3 月時曾針對讓農業僱工加保農民職災保險提出研議，但至今仍在研議，本席希望農委會可以提供經濟委員會目前研議相關進度及辦理

計畫的書面報告，如果這部分他們同意的話，我也同意在這部分尊重主席的裁量權。

主席：好，謝謝。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對於「農民保險業務」部分，整個計畫預算是 220 億 8,624 萬元，上個會期好不容易通過了很重要的農民保險跟農民職災保險，朝野大家都非常支持，希望你們可以好好去做。第 92 案是我們林總召提出來的案子，他對於「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有一些看法，認為農委會的執行力還不夠，基本上，我們對這 220 億元的預算沒什麼意見，但建議凍結部分預算，重要的不是我們反對保險相關預算，而是希望藉由預算的凍結，要求農委會針對整個業務的執行做一個整體報告，如果執行上有需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給予什麼樣的配合或協助，我們都非常樂意。我們絕對沒有惡意，總召的意思就是希望你們好好做，說坦白一點，有時候農委會做得不夠好，我們也都願意幫忙，哪有可能再來刪你們的預算，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只是希望他們來報告，而不是要卡他們的預算。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麼囉嗦啦！我覺得這是攸關農民保險的費用，涉及補貼和農民保費的問題，我認為預算應該照列，讓整個預算的執行可以更順暢。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針對翁重鈞委員的建議，我同意一半，明年開始實施以後，在我們會期一開始，召委就可以安排他們進行農業保險實施進度的專案報告，所以預算是不是不要凍結，但同意翁委員的建議，請他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綜合各位意見，我們會另外再排一個時間做專案報告，針對社會保險的整個業務狀況進行專案報告，這部分預算就照列。

另外，第 94 案邱臣遠委員的案子跟第 92 案林為洲委員的案子均改為主決議。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處理決議部分。

處理第 95 案。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95 案我們可以接受，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96 案我們做文字修正，請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瑞榮：文中「未核定」文字修正為「未核定計畫的完整資訊」，因為事實上計畫是有核定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可以嗎？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相關文字修正建議，請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建議把第一段文字刪除，其他我們都完全接受。

主席：第一段文字是什麼？

蔡署長昇甫：就是「多名桃竹苗停灌區域……經濟部，犧牲農業與農民。」這段文字予以刪除。

主席：好，照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修正文字，請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建議第三行「農業委員會」後面修改為「該次宣導內容未盡周延，請農委會就法規權責部分應向國內說明清楚。」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翁委員重鈞：等一下，這個案子是楊委員跟你們商量後的修正案，但他講的是「該次政策宣導內容未符事實，針對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危害，應向全國社會大眾提出具體說明，以維護國民健康。」

杜局長文珍：「未符事實」可以修改為「未盡周延」嗎？

翁委員重鈞：這個沒有關係，OK！

杜局長文珍：另外，「針對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危害……提出具體說明」，是不是也可以刪掉，因為那是衛福部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這是說對人體之危害啊！

杜局長文珍：那是衛福部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這個你不要計較，這是主決議啊！你要這樣修改，就超出他提案的原意了。

杜局長文珍：好，謝謝翁委員的支持。

主席：因為有幾個案子其實跟衛環委員會那邊有類似的狀況，要不然這幾個案子就保留送到院會處理，好不好？如果可以修正通過，我們就修正，但也需要委員會同意才能通過。

翁委員重鈞：大家可以再討論啊！如果你認為我這樣修正還不夠，那也 OK 啊！

主席：請農委會再講一次你們建議的修正文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主決議的文字會留下歷史紀錄，第一，如果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健康有危害，那我們所有的開放就不對了。第二，有關人體的危害職責在衛福部，農委會是負責動物的部分，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修改成「萊克多巴胺對動物之影響或作用」，我想是一個……

主席：這是委員會的審查，要做成委員會的決議，每位委員都必須承擔最後的修改文字。

陳委員明文：好啦！就尊重主席，保留啦！

主席：先保留，跟衛環一樣，我們先保留到院會一起處理。

翁委員重鈞：可以保留，但送院會不行，等提案委員到場。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 104 案保留。

處理第 105 案。

杜局長文珍：第 105 案建議將第三行「而該廣告未明確標示為農委會為政策所刊登……為此，」刪除，因為我們那個廣告確實是有符合預算法規定的，這段文字刪掉之後，後面還是繼續寫「應符合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及清楚揭露廣告採購金額與相關廣告計畫之內容。」這部分已經有跟委員說明了。

主席：是不是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見仁見智，我們是不是把楊瓊瓔委員的幾個提案全部保留，好不好？尊重召委嘛！

主席：好，第 105 案也先保留。

處理第 106 案。請說明。

杜局長文珍：第 106 案刪掉最後第二行「不可挪用人民公帑替政策背書」。

主席：好，第 106 案也先保留。

處理第 107 案。

邱委員議瑩：一直到第 109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都保留，剛剛孔文吉委員就是這樣建議，我們就都不處理。

主席：好，第 104 案、第 105、第 106、第 107 案、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都先保留，等楊瓊瓔委員來了，我們再看要怎麼處理。

處理第 110 案。

林局長華慶：同意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11 案及第 112 案不成案。

處理第 11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部分文字修改。

主席：請說明。

胡署長忠一：倒數第二行第二個字開始，修改為「應配合現行組織改造作業，就農糧署現行之業務職掌進行檢討，納入農業部農糧署業務規程草案內容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了。

處理第 12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是……

主席：第 12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起！第 122 案有一個文字修正，可不可以建議刪除「因屬科技計畫且」的文字？

邱委員志偉：在哪裡？第幾行？

主席：邱委員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第 122 案的第幾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倒數第七行的前面，刪除「因屬科技計畫且」這部分，其他文字都可以接受。

邱委員志偉：好，我同意。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可不可以稍微小修一些文字？

主席：請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輔導『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導入 HACCP 驗證輔導計畫』，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策略」作類似的文字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倒數後面三行，做這樣更精準的文字修正建議。

邱委員志偉：好，我同意。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類似剛剛邱委員及陳委員的提案中小修文字？就是把「或因屬科技計畫」的字眼刪除，其他文字接受。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小修文字，文字內容修正如下。

陳副處長瑞榮：針對「書面報告」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正成「綜整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規劃，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之技術，免做報告」，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46 案可不可將「兩週」改成「一個月」？

主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將「兩週內書面報告」，可不可以改成「一個月」？

主席：改成「一個月」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不可以稍微小修文字？

主席：請說明。

莊處長老達：在主決議的第二行最後面「沒有實際瞭解確認」，這裡就句點，後面的文字皆刪除，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等一下，這裡有什麼問題嗎？因為這是屬於農產業群聚部分，這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莊處長老達：我們做農產業群聚，實際上是在保護農漁民的權益。

陳委員亭妃：對，我是說原來這樣的文字有問題嗎？為什麼要修？對啊！為什麼要修改成你們的部分？我只是提出我的不同看法。

主席：修改的必要性，要不要講出來，為什麼要這樣修？

翁委員重鈞：因為他們對國民黨的提案，也常常是這樣修改啊！

陳委員亭妃：翁委員，你替他們解釋就對了！

主席：不是啦！翁委員，讓他們說明。

莊處長老達：實際上農產業群聚是在照顧農漁民的權利，劃設農產業群聚是 23.4 萬公頃，大部分的農民是支持的。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有部分實際上劃設的區位，可能是農產業沒有那麼群聚的部分，也已經依照委員的要求，從這幾天一直到這個月底前，都在做現地勘查，包括下禮拜我也會到現場去。

陳委員亭妃：對啊！我是說這裡的文字，改成你們要修的文字，為什麼一定要修改？不是都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拉！委員，如果我們在這裡同意，我們是紙上作業，沒有把農漁民權益真正保證到，那我們就責任大了！

陳委員亭妃：不是就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剛好顛倒，像我們剛剛講的，可不可以把這樣的文字部分刪除而已，其他部分都是同意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好啦！你們就是兩個禮拜之內要把所有資料交出來，看怎麼處理，這比較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上次委員說的，我們也在辦理了。

主席：關鍵是要去做事，會去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好，我們就照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 14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已經口頭同意，是不可以把「每季」修改成「每半年」？

主席：可以嗎？如沒有意見，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 15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胡署長忠一：我們作部分酌修，本案我們也已經與謝衣鳳委員報告過，同時獲得她的同意並簽名，

大概酌修的內容是在第一行跟第二行的部分，就是將原本的「導致農產品短期內因產銷失衡而價格發生劇烈波動」，改成「導致農產品短期內價格波動不穩定」，以上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 15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不是可以修改後再接受？文字修改內容，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說明。

胡署長忠一：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請謝委員看過，同時她也已經同意，就是在第二段最後將「屆時農民將血本無歸」改成「影響農民收益」；另外在第三段的後面文字「於三個月內……」，現在把它酌修為「就大蒜超種書面報告函復本院經濟委員會」，這部分謝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修改文字，修改內容如下。

胡署長忠一：相關的文字內容，就是在第一段的部分「多項農產品市場價格皆崩跌」，將「皆崩跌」改成「下跌」，並在第一段的最後修正為「九月香蕉再度下跌」，這是第一段酌修部分。而在第二段最後面「防止歷史一再重演，而政府束手無策之窘境」等幾個字，修改成「維護農民權益」，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 15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修正文字。

蔡署長昇甫：建議在最後一段「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後面的文字可以刪除，改成「儘速辦理發布作業」，原因是因為這些子法規都已經提前在這禮拜完成發布作業，我想這樣的文字會比較恰當，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這個不會影響嘛！改一改就好了。

蔡署長昇甫：對，因為事實上我們已經完成發布作業，如果說……

主席：如果照原來的文字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書面報告而已，也不會影響啊！

蔡署長昇甫：那是不是就改成「書面報告」，因為……

主席：那就改「書面報告」，好不好？我們就修改為「書面報告」後通過，謝謝！

處理第 160 案。

杜局長文珍：第 160 案建議修正文字，在最後第三行「應儘速與世界各國提出我國『以美國牛豬肉為原料經加熱處理程序之肉類產品』輸入申請」，我想這一段整個刪掉，因為以農會的職責是推廣我國豬肉產品，所以這段話我們建議修正為「應積極推動我國加熱肉品輸出事宜」。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照原案。

主席：來說明一下，好不好？這個差異在哪裡？

邱委員議瑩：那就保留好了啦！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這樣寫會顛倒，你是要讓我們的肉品出去，你這樣寫著等同……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寫是在幫美國豬肉行銷啊！他如果堅持，我們就保留啦！

翁委員重鈞：你們現在說成這樣……

主席：這案先保留，我們待會再處理。

先處理第 161 案。

翁委員重鈞：天天都要這樣修改，這樣討論有什麼意思！

主席：處理第 161 案。

蔡署長昇甫：建議修改文字，在第一段的第一行「10 月 14 日無預警」，「無預警」三個字是否可以建議刪除，以及第一段最後一句話「不應一缺水就停灌，將犧牲農業、農民視為理所當然」這幾個字能夠刪除，作以上修正，其他都接受。

主席：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無預警」沒有關係，但是後面要維持原案。

邱委員議瑩：「超前部屬」的「屬」好像寫錯字了。

蔡署長昇甫：是啊！

翁委員重鈞：你們昨天在改提案，改得太厲害了。

主席：好，第 161 案就先保留啦！

翁委員重鈞：又要保留？沒有關係啦！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回頭處理，等會再跟委員溝通一下。

謝委員衣鳳：現在就溝通吧！

主席：處理第 162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委員討論，可不可以稍微修改一下文字？

主席：請說明。

胡署長忠一：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做過報告，他也同意接受，就是在倒數第 4 行，本來是「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參照日本『米的食味鑑定』……」，因為日本那是民間的，所以我們建議改成「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鼓勵民間公協會參照日本『米的食味鑑定』……」，委員已經同意了。

翁委員重鈞：你再講一下。你講的我同意，但是陳委員的意見其實是不錯的。這是民間的東西，民間要生存當然要有這樣的機制，陳委員的意思就是要在審核機制裡面區分得更加清楚。所以，假設要讓民間去做的話，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輔導措施。

胡署長忠一：是的。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應該把怎麼輔導具體講出來，不然人家陳委員這個案子寫得不錯，這樣一改，他的精神就不見了。

胡署長忠一：我們並沒有反對。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你沒有反對；我現在也沒有在反對啊！

胡署長忠一：是的。

翁委員重鈞：問題在於要如何把這個精神結合在一起，因為民間和公部門要怎麼去結合，中間還是要有一個輔導措施。

胡署長忠一：謝謝委員，我們會照翁委員的意見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我們都會按照委員的意思，把陳委員所說的精神放進來做這樣的修正，而且這樣才可以到位。

主席：精神上並沒有改變，只是文字上做了一些修正。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修正通過。謝謝陳明文委員和各位委員。

繼續處理第 16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點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林處長家榮：我們已經跟陳委員報告並獲得同意，將倒數第 2 行中一千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改成「促進農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這樣聽起來更完整。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翁委員重鈞：還是要講一下吧！你們改成這樣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加入 WTO 前有成立一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0 億元已經編列完畢，每年行政院還是會撥補給農委會進行所有受進口損害的調適，所以反而是我們會透過這個基金去研擬讓農業部門全面轉型的升級計畫。

翁委員重鈞：主委……

陳委員明文：精神沒有變啦！我們瞭解啦！

翁委員重鈞：精神有變、沒變我知道啦！其實陳委員是在幫你們緩頰。按照我審查預算的經驗，很容易就知道你們說的精神沒有變並不是那麼一回事，因為你講這句話是把這個提案抹滅掉，等於陳委員的精神完全都沒有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問你，你們的預算裡面難道都沒有這種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啊！我們有……

翁委員重鈞：他講的是基金，你講的是計畫。農糧署一直都有這種計畫，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基金的經費要透過我們報行政院核准的計畫才有辦法執行，具體來講，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編列的將近 101 億元裡面，有七、八十億元在做綠色環境給付和我們所有的對地直接補助……

翁委員重鈞：那麼陳委員講的有什麼錯？他說要你們「提早研議規劃」，這樣有什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啊！

翁委員重鈞：他的意思就是要……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我們提這個案子的主要精神就是，我們除了因應，也要超前部署嘛！就是未來萬一人家簽訂 CPTPP，臺灣卻無法加入的話，我們要怎麼辦？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超前部署的事情。

過去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有編列 1,000 億元的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現在也應該有所準備才對，所以我提出這個案子。現在事情當然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們只是提醒農委會要針對這件事情提早做好準備，至於文字上要怎麼修改，我是覺得你們現在講的內容聽起來還好啦！我的希望就是未來真的要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有具體的做法。我現在只是提前跟您提醒，好不好？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陳委員的建議，他是擔心未來臺美……

翁委員重鈞：陳委員的意思也是這樣子嘛！如果不改他的文字，你們也可以做嘛！

主席：主委，沒關係啦！只是請你們研議而已，研議之後你們做一些修正也沒有關係嘛！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對啦！謝謝啦！

主席：本案就照陳明文委員原提案通過，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反正研議嘛！再看後續狀況，因為確實需要做一些事情。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啦！可以啦！

主席：好，謝謝。第 165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6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林務局的預算。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 172 案至第 176 案。

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林務局還是需要很多國外業務的費用，希望都可以按照我們原先編列的預算來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委，不好意思，因為現在疫情還很嚴峻，除了經貿談判之外，好像沒有任何急迫的事情需要出國，而且大部分都已經改為線上會議了。當然，你們所屬官員來跟我報告的時候都說目前已經有疫苗了，下半年可能就可以如期出國，但是我們知道目前疫苗數量有限，未來也可能是逐批施打，而不是一次到位；而且疫苗當然是優先提供給醫療人員和在機場負責檢疫的人員施打，行政官員是否可以施打還是未知數，所以我們才建議相關預算要部分刪減或凍結。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我們所列的這些項目不管是到國外或赴大陸，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比如說國際部分是 CITES，每年都有非常多動植物進出口，那是很重要的會議；另外還有生物多樣性公約。現在疫情每天都千變萬化，我們還是希望委員同意讓我們的預算保留下來，如果國際上會開實體會議，我們就可以順利去參與。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謝委員衣鳳：目前看來，說不定到明年上半年都不能出國，所以是不是應該做部分的刪減？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其實這些經費原本都已經不夠了，我們同仁出國常常都要自己貼錢，所以真的拜託委員高抬貴手；這些真的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林務局的國外差旅費：二十幾萬元、三十幾萬元、八十幾萬元，都是好幾個人一起出去的，所以如果按照提案凍結 7 成，可能會讓林務局所有的國際……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啦，因為經費確實不多，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擲節使用，如果疫情狀況不允許，還是不要勉強。也就是說，如果保留給你們，還是要擲節使用，不一定要都……

林局長華慶：我們絕對會依照這個原則。

主席：因為經費確實不多啦！

孔委員文吉：二十幾萬元、三十幾萬元是要怎麼分？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像華盛頓公約的年會是每年召開，那是非常重要的，剛剛講了，它涉及臺灣會從國外進口或者是我們輸出華盛頓公約規範的品項，比如說蘭花或是一些中藥，他們會進行管制，每年核定配額，都是在這個會議裡面討論，所以事實上這對我們一部分的經貿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這不是考察，我們都是……

主席：局長，這些你們手邊應該都有資料，請把你們去年的績效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好的。

主席：各位委員，既然經費不多，相關預算是否就照列？

好，謝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列。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77 案，這是第 3 目的提案。

先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林局長華慶：有關野生動物危害農業的防治，我們農委會積極在推廣電牧器圍網。因為現在行政院蘇院長非常重視，我們主委也非常重視，所以還會再加大預算，未來我們希望儘可能使用電牧器圍網來向農民推廣，減少使用所謂的「山豬吊」。其實現在全臺灣已經有超過 500 公頃的各式農園採取這個方式，我們會積極在明年開始更加用力推動，包含增加補助經費。

這個「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的經費其實也不多，而且這些錢都是用在農民身上，拜託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蘇院長有說明——我們為了要保護整個農民生產的水果不受野生動物的影響，可是也要保護這些野生動物，包括獼猴、熊。所以我們會大幅度來補助電網，以前只能補助到 0.2 公頃，我們這次一次就補助 2 公頃，而且希望今年可以達到 2,000 公頃，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這個部分就按照原列數來編列？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我有提案，因為數目也不多，但其實我們還是希望農委會針對山豬吊陷阱氾濫的問題，因為不是很好管理，我們還是希望農委會訂定有效的管理稽查規定跟宣導辦法。剛剛其實主管機關有說明了，也到本席辦公室報告過了，我們希望還是提供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來支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提案是針對野生動物保護，像黑熊免得受傷害，剛才農委會的答復是說，蘇院長很重視野生動物侵害到農作物，讓農作物受損，要補償農民受損的損失對不對？這個有一點文不對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兩個部分，電網就是在保護農民生產水果，不要被野生動物破壞，也避免像黑熊進來我們農民的農場裡面，不小心誤觸陷阱，所以是兩個都有。

孔委員文吉：兩個都有？我們上一次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我想請問一下主委，如果野生動物有損害到農民的農作物的話，是不是可以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來補償農民的損失，這個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要研擬，我們可以來研擬看看這樣的一個情形，因為這個會跟原來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的規定不一樣，所以我們會……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在幾年前就有提出來了，就是獼猴、山豬吃我們的甜柿、水蜜桃，我當時是說，如果有野生動物侵害到原住民的農作物，這個部分應該是農業災害的損失，上一次我有提，有沒有？

林局長華慶：有，但是上一次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所謂野生動物還包含所謂農業害蟲，這些都是野生動物，現在是針對這些獼猴、山豬，我們現在推出的電牧器圍網是最有效的方式，事實上在過去裝設的案例，收成都可以提高到 8 成以上，裝設 1 年絕對回本。

孔委員文吉：兩方面都要保護，一個是野生動物要保護牠，所以有電網；另外一個是要保護我們的農作物，免得受獼猴、山豬來吃我們的水蜜桃、甜柿。這個問題很嚴重，主委你可不可以好好研究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研究的結果就類似日本，日本也是這樣的模式，用這種電圍網是最佳的一個情形，所以這也是院長要求我們農業部門，在明年大幅度來補助農民興建這個電網。

主席：主委，這個部分應該提供詳細資料給孔委員和邱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不是只有掛電網就可以解決，針對農民的損失這個部分呢？不是只有掛電網而已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跟委員……

主席：會後要再詳細說明整個規劃的一些……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個可能要修法，就是野生動物保育法裡面的修法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思考看看怎麼來做制度面的調整。

主席：再跟邱委員、孔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一下林務局，因為你們在進行林業發展的時候，有些從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收回之後，然後你們再跟地主……

主席：陳委員，現在在林務管理的第 3 目。

陳委員亭妃：喔！在林務管理嗎？

主席：林務管理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林務發展這一目，第 3 日照列。

處理第 4 目的部分，從第 178 案到第 194 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剛剛我真的沒有看到第 3 目。第 4 目的部分就是林業發展，現在我們很多的國有地，目前跟林務局大概都有做一個權責的重新調整，大概有些都已經收回到林務局所管，可是國有財產局在跟農民溝通其實是比較有彈性，但是林務局在溝通的部分是硬邦邦的。在林業發展，我們發現這裡面有所謂的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的一個計畫，這個計畫的部分其實溝通是很重要的，不要讓人民覺得今天林務局去好像一個老大心態，然後說我就是要造林，造林好像變得比什麼都大一樣；然後說這是一個計畫，可是這個計畫不能逾越人家原本就在那邊的發展。很早他的祖先就在那邊發展，結果可能祖先在整個程序沒有處理得很好，因為以前的農民可能不識字，也不知道他的權利在哪裡，可是他確實在現場已經有某些發展的狀況，可是林務局的人去就說，沒有辦法，我們就是看資料啊！問題是情理在哪裡？所以我還是認為，預算我沒有去凍結，可是請林務局在執行、跟民眾的溝通，請有溫度一點，或許過去你們沒有直接跟那麼多的農民說明，除了有些是你們本來的林班地，你們有在溝通，而且林班地到底是不是可以讓地方去做一些發展？這個也是現在大家在爭議的。尤其山區很多林班地的問題，林班地確實過去很多已經在種植了，可是你們說現在林班地都不行，這個部分到底你們現在要怎麼去做一個處理？可能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就是我們林務局同仁在執行這個業務要更有溫度，也跟委員報告，過去這幾年林務局已經從管制單位變成跟所有林農甚至我們的原住民是夥伴單位，包括之前陳明文委員要求濫墾的調查，那個已經通過了，甚至該解編不會影響水土保持的，我們也都做了；甚至發展林下經濟，讓整個林農，甚至我們自有的木材自給率都大幅度的提高，但是還是有長期以來土地的那些紛爭。特別跟亭妃委員這邊報告，其實這幾年林務局林局長帶領底下同仁所做的，跟以前林務局的作法完全改過去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來支持我們這一個林業發展計畫？因為這四十幾億元是非常重要的，在支撐所有林業的發展，是不是請各位委員來支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剛好楊瓊瓊委員到了，他是提 182 案，我是 183 案，就是 2 年前全國農業會議你們希望 10 年內能夠達到木材自給率 5% 的目標，但是我們現在木材自給率不到 1%，這個你們要去檢討。

第二個是，你們在 109 年 8 月底前還有 7,035 公頃的濫墾地，你要收回，所以這個預算我是主張凍結，上一次跟林務局有談過，凍結 30% 吧？

林局長華慶：後來你同意是凍結 10%，但是我們希望百分比能不能再降低？

孔委員文吉：沒有啦！這個講好了，我這邊是凍結 30%，上一次局長有來，我說好，我鼓勵你們，但是你們要把人工造林的部分，還有濫墾地的清理，這個部分都在這一項啊！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就凍結 10%，照局長上一次答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委員要求我們要做這些業務，又要凍結我們的預算，這個會讓我們陷入兩難。

陳委員亭妃：矛盾。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請局長這邊再說明一下？我們大概問過很多次，你們那個國有林出租造林的補償計畫，常常預算的編列遠遠跟不上應該要補償給農民的，今年你們也只有編列兩億多元，其實落差還是非常的大，林務局有沒有打算要怎麼做？

另外，你們現在推廣所謂的林下經濟，我曾經質詢提到，林下經濟最重要的是，你怎麼把山上的那些產物安全、穩固地運下山。但是你們林務局通常都沒有編這些把路整平的費用，這部分今年還是沒有嗎？

林局長華慶：農路的部分，會裡面是由水保局負責，現在如果涉及到林地上面農路的話，農委會都會由主委個案來協調，不管是我們或水保局只要有這個需求，應該都沒有問題。另外，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的部分，我們已經專案跟行政院申請，行政院已經核定一個 4 年的社發計畫，現在第一年核下來了，因為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所以核下來的預算比較低，是兩億多元，但是這個有 4 年，我們後面會再加大申請，希望 4 年內能夠把過去累積的案件打消。

主席：邱志偉委員發言完畢，陳委員亭妃發言。

邱委員志偉：請教局長一個問題，提高國內木材的自給率，你們有整體目標，幾年之內大概要達成多少的比例？目前執行狀況如何？

林局長華慶：在全國農業會議裡面是 10 年內提高到 5%，我這邊也……

邱委員志偉：10 年內起算是從什麼時候？

林局長華慶：農業全國會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8 年。

邱委員志偉：2018 年開始到 2028 年，你要達到 5%，目前呢？

林局長華慶：目前將近 1%。

邱委員志偉：才 1%啊！

林局長華慶：對。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執行 2 年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我跟委員報告，臺灣要進行伐木，這個是我們給自己設定的目標，老實講，前面會需要非常多的社會溝通，不管是疏伐或私有林要進行伐木的工作，都還需要跟週邊的社區、部落或環團進行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 2028 年要達到 5%的執行率沒有辦法？

林局長華慶：我們還是有信心的，前面的進展會比較慢，因為要做很多社會溝通，等到社會溝通到一個程度之後，這個產出速率會提高，它比較像一個是 S 型，我們是很有信心，而且這幾年我

們用市場去拉動這個需求，我們做非常多國產木材的推廣，現在去從事製材的這些財團都很有感，他們的業績、產量都提高很多，我們是很有信心的，敬請委員能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的量 106 年跟 107 年有增加，但 108 年是減少的。

林局長華慶：今年會再提高，明年也會再提高。

邱委員志偉：是在 1.1%到 1.7%之間，從來沒有高過 2，沒有到兩萬立方公尺，如果是 5%的話，大概是 5 萬立方公尺是不是？

林局長華慶：這指的是國有林，我們還有私有林。其實我們更重要的夥伴是私有林，我們這幾年…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拿回來的國有、私有。國有、私有的比例是多少？

林局長華慶：我們的規劃大概是各半。

主席：再來是陳亭妃委員、邱議瑩委員、之後是陳明文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覺得有點奇怪，局長都說可以凍結 10%，主委說不能凍，到底可不可以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議瑩有提到林務局農路的部分，更奇怪的是，每次林務局農路的問題都說要找水保局，可是林務局的部分，水保局根本不能做，現在局長又說可以個案處理，現在到底是怎樣？我們講的都不行啊！對，過去每次林務局要我們要找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說這個權責不是在他們，那個路整個都破爛到不行，農民耕作就是這一條路而已，已經好幾年了，但是剛剛又說可以個案，到底是怎樣？

主席：委員發言完，再統一說明好不好？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之後陳明文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再另外請教一下，蘇院長說要開放山林，我記得我也曾經詢問過，很多給登山客住的山屋建置，也是屬於林務局管轄範圍之內嗎？它在你們的林班地裡頭的。

林局長華慶：國家公園之外的。

邱委員議瑩：國家公園之外的是你們管，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建置計畫或山屋改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甚至生態廁所都有興建。

邱委員議瑩：這是呈現在你們預算的哪個範圍之內？還是你們待會再跟我說明？

主席：待會一併做說明。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覺得你們巡山員的再教育很重要，這個部分可能也要麻煩局長再督促一下，很多巡山員對林班地耕作的老農很兇，老農常常被這些巡山員罵到緊張的要死，巡山員動不動就說要告他們、要把他們種的東西全部拆光光。我覺得再教育很重要，最近我處理幾個案子，有些老農耕作幾十年才發現原來他耕的那塊地，根本不是他當年承租的地，因為以前沒有衛星定位的地籍資料，現在衛星定位地籍資料出來之後，你們就發一個通知給這個林農說：你耕錯了，你現在占用我們的地，我要把你上面的作物全部鏟除。我覺得其實你們可以去跟農民再做一些溝通跟協調，比如他耕錯了地，你們可以協助他換約，或是把他現在耕的那塊地租給他。我覺得可以用某些不同的方式去協調，而不是巡山員恐嚇這些農民說：我要把你這些東西全部

拆掉！造成這些農民精神上非常驚恐，我覺得這部分請林務局還是要再多改進。

主席：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剛剛主委說明，林務局從過去管理林班地的機關，現在已經慢慢轉型，跟地農是夥伴關係，你是不是這樣講？坦白講，我們也感受到林務局這幾年的角色有在轉換，不管是林班地的解編，或者國有林濫墾地經營計畫的延續，這些都有在做，這一點應該要給予肯定。但是，林務局自從停伐以後，到底是不是一個產業？比如產銷情形是 1.1 萬立方公尺，但是我們預計的是 1.8 萬立方公尺，現在林業的方向到底是鼓勵，還是停止？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宣示。

如果現在沒有伐木，我們就沒有依據的目標，伐多少就是多少，況且現在的木材大多是從日本進口，因為日本京都議定書以後，他們用政府的錢鼓勵日本林農要伐木，所以他們的木材現在很便宜，他們進到臺灣幾乎沒有關稅，這個你也很清楚。所以未來大量從國外進來的林業，事實上在臺灣現在已經不是產業了，過去嘉義的林森路整條都是木材行，都是伐木賣木材，但是現在都沒有了，現在整個嘉義地區，甚至包括宜蘭也是一樣，以前羅東也是，現在林業整個沒落，所以我是覺得林務局對於林業這個產業的定位應該要講清楚，要不然我們也不知道這個預算是刪還是要凍結，林業看起來是沒什麼發展，你編預算有什麼用？這一點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在孔委員發言後，再一起整體說明。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林務局的問題，我這邊有 3 個案，第 183 案、第 187 案及第 193 案，第 183 案我剛才講過了，人工造林的部分。至於第 187 案和第 193 案，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局長，巡山員除了體力要好之外，他的人格訓練品質非常重要，現在各林管處的巡山員有沒有結合外勞在監守自盜？這個要查清楚，原住民本來想上山採伐珍貴林木，後來發現你們的巡山員拿了兩把槍給外勞，那原住民就不敢動了，有沒有監守自盜的行為？我不是只有講這個林管處，而是全部的林管處，你們的巡山員在人格訓練這方面很重要。

第二個，關於你們的疏伐政策，我們新竹五峰鄉那一塊山突然光禿禿的，你說那個不是林班地，這個疏伐政策使用林班道路，林班道路是在最裡面的，疏伐車經過林班道路，你們找包商去疏伐，所以你們應該要維護那個林班道路。我去看了五峰鄉和尖石鄉，林班道路你們也不維護，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花錢做嘛！你既然已經請人家去疏伐，那個林班道路有破損，你總不能找原民會或水保局來修，所以林班道路你們要做。還有吊橋也是，過去要到你們林班地的那個吊橋，該拿錢出來你就拿錢出來嘛！

第三個，第 193 案是針對你們的林業文化園區，包括林田山、羅東、東勢等，林業文化園區過去是你們在經營管理，你們的方向，林業發展的政策及林業的保存都還不錯，但是一 OT 之後，外包出去整個都變調了，你們去看一看林田山，現在變成有點商業化。

就林業發展政策這個部分，我們錢給你了，到時候要修農路、修林班道路，你們什麼都不管，這是我感覺到有點洩氣的地方。我們今天通過你的預算，之後跟你們說這個道路要維護，這個是林班道，到時候又說沒錢，說要找水保局，水保局又說不是它的，常碰到這種問題。

主席：在翁委員講完之後請說明。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延續孔委員的意見，等一下你們還是把農路的事情講清楚，因為今天水保局有來，林務局也在這裡，現在我們常常會碰到這種情形，到底這是林班地的道路還是水土保持局的道路，兩邊推來推去，有時候基層會很困擾，剛才陳亭妃委員講的也是這一點，所以今天如果有時間的話，兩個單位都來了，就把它講清楚。

主席：請說明，說明完我們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來說明政策和執行，第一個非常重要，剛才陳亭妃委員和翁重鈞委員都有提到，林地上的農路、道路到底是水保局還是林務局？其實我們之前已經有協調過，所以應該是問我，不是問他們兩個。我們有確認所有的農路會請水保局來做，但是我要特別說明，這個經費永遠不夠，因為整個山坡地、林地有 210 萬公頃，平地農地才 80 萬公頃，80 萬公頃的農水路也才 18 億元到 20 億元，這些都不夠用了，何況是 210 萬公頃山坡地的農路施作，當然經費會更不足，不是我們不做，我們認為要優先、安全，為了原住民很多的農民，或者是有產業，我們就會優先辦理，這是政策裡面的第一個。

第二個，政策裡面回應陳明文委員剛才提到的，其實我們的政策就是該保育的就保育，但是在公有林裡面適度地疏伐，或者是私有林裡面原本就是在做經濟林的，這個本來就是要透過配合全國農業會議適度地提高我們的木材自給率，我們現在就這樣在做了，包括陳委員所在的嘉義，還有花蓮、高雄、屏東，很多的林業生產合作社都已經組成了，組成完以後生產的木材再搭配我們的產銷履歷確認，就是我們自己國有材的生產，現在的政策是往這個方向在執行，我們很樂意把整個政策面以及待會我要說明的執行面用完整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所有委員，這個是政策的部分。

在執行的部分，第一個，我們絕對會虛心地接受委員的指正，包括剛才邱議瑩委員和孔文吉委員對巡山員這個部分的建議，我們不認為巡山員會有所謂的違法事件，反而是 1,024 個巡山員要守全國那麼大的面積，其實他們非常的辛苦，但是我們同意有些比較資深的需要再訓練，所有委員提到的執行面的問題，我們局長都很樂意在第一時間幫各位委員來解決，因為林業的發展經費真的很重要，它不只要照顧所有的林農原住民，它也要保護所有的森林，是不是可以照原列數通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剛才講得很清楚，你說林班道是林務局還是水保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保局。

孔委員文吉：你講得很清楚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水保局的經費永遠不夠，因為水保的農路在重劃區外的，它不只要平地，還要在山坡地，這更凸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水保局和林務局現在都在農委會底下，那就有一個要件面的調合，所以將來組改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考慮到實際執行面的部分，比如說林務局和水保局本來就是在做流域治理裡面的上中游，其實兩個共同合作反而效果會更好。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是建議，水保局農水路的錢本來就不夠，你在林班地的那些疏伐道路，載木頭的那些道路，林務局應該有錢來做。

林局長華慶：委員，林道當然林務局責無旁貸，剛才講的是農路。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現在是講林班道，疏伐的那個道路。

林局長華慶：那個就是林道，林道是林務局。

主席：你們是不是會後再向孔委員做整體的說明？預算的部分，主委希望能夠照列，我看有滿多委員提凍結。

孔委員文吉：這樣啦！因為我們提很多案，整目凍結 10%就好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參酌大家的意見，整目凍結 1 億元，等提出書面報告再解凍，可以嗎？整目有 47 億元，凍結 1 億元，給他們一點壓力，但是針對委員們的意見，你們要提出完整的書面答復，我們再解凍，好嗎？好，那就這樣處理，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19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可以微修一下文字？

主席：請說明。

林局長華慶：第 199 案，建議將最後兩句「將贓額計算基準從山價，改為市價」，改成下列文字：「改採固定金額處罰，特別是針對竊取生立木、樹瘤及盜伐生立木行為加重刑罰」，這個修正有向委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酌修文字？

主席：請說明。

林局長華慶：在倒數第 2 行中間的「以增加」3 個字改成「維持」，其他不變，這個也向委員報告過。因為平地造林計畫在之前已經停止，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有的平地造林面積，它已經沒有新的計畫，這部分已經徵得委員的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水土保持局，請各位委員看一下……

孔委員文吉：主席，因為林務局只有凍結 1 億元，是不是可以提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提一個完整的政策面和執行面的書面報告給所有委員？

主席：先提書面，專案我們另外找時間再排，好不好？好，謝謝。

再來是水土保持局，處理第 20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報告主席和委員，因為水保局所有的預算是 53 億元，如果在第 206 案這邊直接凍結的話，後面還有好幾個……

主席：那就先暫行保留，我們先討論下面的，最後再回來處理。

李局長鎮洋：是不是建議不要凍結？後面來討論就好了。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後面的。

處理第 207 案。請說明。

李局長鎮洋：第 207 案，這部分是我們水土保持局以及 6 個分局的一些柴米油鹽，總共才三千多萬元，每個分局才分了 400 萬元，為了讓我們整個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是不是建議不要凍結？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是這樣，有鑑於今年 9 月 29 日爆發農委會水保局臺中分局多名公務員長期接受廠商免費餐飲和喝花酒的醜聞，最後 1 位被收押、5 位交保，上述事件經媒體披露，輿論沸騰，農委會卻在 10 月 5 日才召開廉政專案會議提出因應措施，表示要建立專屬的廉政平台，公

開透明採購流程以減少人為操作，顯示水保局內部不夠透明，我們認為農委會在防弊上要再積極一點來因應相關應對遲緩的問題，所以建議凍結 1,500 萬元，希望在廉政平台上線後，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可動支，這是我們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隨時可以提供這個廉政會議的決議以及目前執行的進度，這個絕對不能容忍，也無法接受，我已經親身召開過相關的會議，廉政署和最高地檢署的檢察官都有來參與，甚至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仁都有來參與，我們內部也有做制度面的改革，我們可以立刻提供相關的資料，比如說一個禮拜內提供我們已經在做的制度面和執行面的書面資料，那預算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因為這個是基本的柴米油鹽，會影響到我們……

主席：那就請農委會一個禮拜內提供檢討報告給邱委員及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大家都想要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主席：預算的部分就不凍結，照列好嗎？

邱委員臣遠：好，照列。

主席：第 207 案照列，請一個禮拜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給本委員會委員。

接下來處理第 208 案至第 224 案。請農委會說明。

李局長鎮洋：水土保持發展總預算是四十六億多元，我們的治山防災、農路以及一些大規模崩塌的總預算都在這邊，凍結 10% 太高了，因為我們還要應付整個氣候變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來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水保局的農水路經費本來就不夠，如果再凍結一定會影響到進度。第二個，現在的大規模崩塌及水庫上面的集水區水土保持，全部要由這個工作來執行，所以非常的重要，這牽扯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是不是建議總數四十六億九千多萬元可以不要予以凍結？

翁委員重鈞：保留。

主席：先讓大家講完，依序是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文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他的經費我不堅持，這個經費一定要全部……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想這樣啦！在座幾位委員都是來自農業縣，我們非常清楚整個水保局的工作對我們選區的重要性，所以我支持水保局的預算，是不是照原列數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水土保持的部分，說真的，在山區是極度的重要，而且再怎麼編都不夠，我們都很清楚，在整個時代變遷之後，所有的土石鬆軟，加上地震之後的地形變更，其實水土保持變得更加重要，我覺得你們應該把所有立委的建議變成是你們要警惕的部分。我認為這個預算應該全數照列，因為經費已經不夠了，我們都覺得水土保持應該要編更多的預算，否則那個邊坡崩塌真的是非常恐怖，一陣大雨下來，什麼時候要破一個洞，什麼時候在通行當中有安全性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替地方山區的農民很擔心，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照列。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再來是謝委員衣鳳。

孔委員文吉：水保局對全國原住民地區來說，你們可以說是一個救命的單位，原民會只是負責文化保存，你們是負責治山防洪、崩場地、農路等等，所以我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寫了 4 個案，但是我總覺得你們農路的經費真的太少，從 7 億元、8 億元到現在 11 億元也不夠，剛才邱議瑩委員、陳亭妃委員和本席都是非常良心的建議，因為我是負責全國原住民地區 30 個山地鄉，他們跟我要的，一個是農路，一個是野溪整治，但是每次都僧多粥少，所以我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寫了 4 個案，那我也同意照列啦！支持你們，但是我希望農路的經費要多一點，野溪整治經費是夠了，但是農路的經費很少。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等說明完我們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在農路方面到底是編列不夠，還是有資源分配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向委員會做一個報告，因為我認為在農民有急切需要的部分，你們是否能夠如實的去辦理、有執行的效率等等，這是委員會應該監督的，我們不應該因為你們永遠說不夠，然後就按照你們的方式去編列，結果最後還是沒有辦法執行，在農民需要的部分，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執行啊！是不是？

主席：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翁委員發言完，讓農委會整體說明。

翁委員重鈞：大家都支持這個預算，但是其中有兩案我是代人家提的，所以是用我的名字來提案，我猜這個大概就是謝衣鳳講的問題，預算一定不夠，這個我們清楚，你們可以多編一點，我們也支持，但是現在重要的是預算編了，也支持你們了，有時候和你們說好的都不算數，你們答應我們的事有時候也沒有做啊！說好了也沒有照這樣做，在分配的時候，你們也有分「大細漢」，講白一點，不只是分「大細漢」，有時候你們也在分紅色和白色，這樣人家難免會不高興嘛！對不對？不然要說藍綠嗎？要說得這麼白嗎？

我的意思是，我們在當立法委員，大家心裡都清楚提這個案子是什麼意思，林文瑞叫我幫他提這兩個案，等於是在你們心臟上劃一刀，以我的猜測，就是像謝衣鳳委員講的。我過去在講，有時候你要給我預算，但是我就是不和這個人做朋友，所以你要給我我也不要，坦白講就是這樣，政治人物也是有人格的，有時候向你們要預算，叫你們給錢並不是為了我們，假設你能夠好好去做這些工作，合理的分配，我想今天的提案會減少很多。

我還是再建議一次，今天我支持這個預算，但是人家要凍結，凍結多少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唯一的要求就是不要讓凍結的人在背後 complain 說當初那個案叫你凍結你不凍結，今天的情形也是一樣，你們農再辦公室在搞什麼鬼，我也不想去說啦！總之，大家支持這些預算，希望你們好好去做，好好分配，其實局長是不錯啦！以後你要多注意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然後我們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問一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水保局的預算全數照列，但是請主委在這邊坦白跟我講，農再辦公室，農村再生，你手上的經費有多少？這個要講清楚哦！

主席：等陳明文委員講完再一起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個錢不是局長的錢哦！主委的錢耶！

主席：陳委員也有舉手，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水保局在 106 年到 109 年 8 月底，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當時合計是 39 億 1,453 萬元，預算數是四十六億五千多萬元，這裡執行 39 億元。簡單講，總共做 861 公里，平均每 1 億元可以改善 27.18 公里，這是用 861 公里除以 31.68 億元來計算。但是我們現在看起來，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等於每 1 億元可以修護 22 公里，我這樣說你瞭解嗎？這樣算起來，如果要花 53 億元的錢，至少可以改善 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但是你現在不是這樣，這中間相差的數字是不是應該自動做一個調整？局長，這樣講你瞭解嗎？我的提案是第 224 案，你自己算出來的數字與你實際執行的數字差那麼多，原因在哪裡？是山坡地道路的經費比重劃區外的經費高嗎？要不然算起來在數字上是有差異的，你們是不是要自行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整體說明一下，我們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的問題要答復哦！

主席：對，一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會答復。我們農委會在各位委員的支持底下，因為我 4 年前就來農委會，那時候的預算是一千兩百多億元，在各位委員的支持底下，我們現在的預算是一千六百多億元，我們每一筆預算的用途絕對可以攤開給各位看，這是第一個說明。

翁委員重鈞：違背良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真的，你去問翁總幹事，看我在農業縣，不要說分黑白或者是藍綠，我們所有的建設，只要是農民需要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坦白講，你沒有分啦！但是國民黨時代確實分很大，我說實在的，你真的是沒有分，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跟你說，你都沒有在分，你真的就是沒有在分，國民黨的時候是分得很厲害。

孔委員文吉：我跟你講，從曹啟鴻開始，農再的……

謝委員衣鳳：他在民進黨裡面還有分耶！

主席：好，讓主委說明完。

陳委員明文：沒有在分嘛！你就沒有在分嘛！國民黨的時候分得多厲害，你知道嗎？主委，我們是 1 角都沒有耶！我也是民進黨的立委，1 毛錢都沒有耶！你就沒有在分嘛！

主席：讓主委說明完畢，主委，請繼續說明。

翁委員重鈞：要好好檢討。

孔委員文吉：先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當我們做到被每個政黨認為我們好像多偏任何一邊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是完全中立，而且完全成功了，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整個水保局的 46 億元真的不夠，我坦白講，不夠的時候才会有分配的問題，但是所有的分配，我想孔委員在這裡，如果願意的話，我當然可以把每一位委員爭取的都公布，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好！OK！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的就如同剛才陳委員的指示，執政……

翁委員重鈞：執政黨如果像他講的這樣子，我覺得你當主委應該要好好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應該是把每一筆錢用在每一個需要……

翁委員重鈞：不好好檢討怎麼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翁委員，你聽我講……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聽我講，我們一定用在所需要的，包括……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剛才說……

主席：主委，趕快說明完畢。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文瑞委員也沒有來，那雲林裡面的農水路當然不是水保局的，那是農水署的農水路，雲林的農水路甚至是民國五、六十年建的，我們認為只要是農業發展重要的產區，我們二話不說，不管是哪一位委員提的。但是因為餅就是這麼大，如果每年給水保局的農水路十幾億元，但是需求有 100 億元，我們再怎麼分，每一個委員對我們還是沒辦法完全滿意，但是我們還是認為應該往前走，所以我們的預算逐年增加，我想這是唯一解決這些困境的辦法。我們之前也有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不只靠農委會的預算，在前瞻的部分，那個基礎建設是更需要的，我們很樂意在前瞻裡面來爭取更多，以上向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主委，這樣好不好？未來在預算的部分請繼續努力，看來委員們……

翁委員重鈞：他說要公布耶！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處理一下，以我看來，大家是……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你就按照……

翁委員重鈞：大家都沒說什麼，你就把它公布，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先處理。

主席：好啦！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有人提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說明，因為不同的水保業務在不同的縣市是不一樣的，你說在南投要不要多一點？那個是水保最重要的……

主席：主委，先別說了。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就公布出來，有什麼關係？

主席：主委，先別說了。翁委員，現在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何必讓大家都在反對？都覺得你……

主席：預算照列，請農委會未來持續增加預算，我想這個部分還不夠，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預算就照列。

孔委員文吉：剛才那個問題，主委私下給我答復就好了，就是農再的部分，主委可能不好跟人家講，私下給我。

主席：大家都覺得確實是不夠，那就請主委好好處理，預算的部分就照列，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不反對，但是這樣對他不好交代，我看你加減……

主席：不會啦！對誰不好交代？

翁委員重鈞：你加減啦！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翁委員，我坦白講，林文瑞委員絕對會接受我們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跟林文瑞……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主席：請農委會和林文瑞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保證。

孔委員文吉：主席，農再的預算，我們每個委員都要知道。

主席：這個在會後請提供給各位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主委自己可以掌控的預算，還有院控的，院控和主委的預算，我們每個委員都要知道。

主席：這個部分再提供給本委員會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這一案的經費就照列。通案的部分，第 206 案就不處理了。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225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6 案。

陳委員明文：局長，我問你的數字問題，你要書面答復我。

李局長鎮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剛才提的書面意見都請提供給委員們。

李局長鎮洋：好。

主席：第 22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農業試驗所第 230 案歲出的部分，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所長來說明。

林所長學詩：報告各位委員，農業試驗所這個部分的預算大概都是在做作物品種改良、蒐集、作物栽培及植物保護等，一年大概六億多元，等於是試驗研究的預算，是不是請委員同意不要凍結？謝謝。

主席：農業試驗所的歲出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議瑩：只有一個提案，你們有沒有向謝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向謝衣鳳委員報告過了。

邱委員議瑩：那謝委員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她口頭同意撤案。

邱委員議瑩：不凍結，好不好？

主席：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林業試驗所第 2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謝衣鳳委員拜會過，有經委員口頭同意，是不是就按照原來的經費編列？

主席：各位委員，那我們就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水產試驗所第 232 案。請說明。

陳所長君如：我們有向蘇委員報告過，以沿近海中心的預算來講，烏魚只是其中一小部分，烏魚調查其實牽涉到從高雄梓官到宜蘭南方澳所有捕烏船的需求，那東港的白蝦研究也是東港生技中心的一小部分，可是它的研究成果是連宜蘭、臺東，有養白蝦的縣市都會需要，委員是有修正成凍結 5%，提專案報告，我們本來是希望能夠全面免刪，對不起，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蘇委員最後是希望凍結 5%，是不是？

陳所長君如：是。

主席：那各位委員的意見呢？

邱委員志偉：支持蘇委員。

主席：那就凍結 5%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書面報告以後……

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第 230 案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2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畜產試驗所第 235 案的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文字修正。

黃所長振芳：我這邊提修正建議，就是在「改善」後面加「或研擬替代方案」，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申請鴨子要移到恆春的時候，那個地方是牛和羊的業務，所以我們申請畜牧場登記變更的時候碰到一點困難，我們的研擬替代方案包括體細胞、精細胞或是 DNA 的保存，或是我們把這些品種技轉到民間去，這樣又促進產業的發展，所以這些都是異地保存替代的方案，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文字修正後可接受。

主席：請說明。

邱所長垂章：最後 1 行是「將評估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因為我們執行這個試驗沒有辦法一下提出成果報告，所以改成評估報告，然後檢附我們明年該計畫的試驗同意書，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另外，因為委員一次凍結 10%，這個部分是檢定分所執行全國動物藥品品質管理一個重要的檢驗工作，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原預算通過，或是減列凍結的預算，不要這麼高？

主席：你們希望減到多少？

邱所長垂章：是不是可以凍結 5%就好了？

主席：5%是多少？

邱所長垂章：25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改為凍結 250 萬元，文字照修正通過？好，沒問題，我們就凍結 250 萬元，修正通過。

邱委員議瑩：第 236 案要凍結？

主席：對。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處理第 237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37 案是種苗場的預算，特別向陳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讓我們按原編列預算來執行？

陳委員明文：要說明。

主席：說明一下好嗎？

張場長定霖：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最主要是我們在做種子調製，還有冷凍庫，因為這個都是六十幾年蓋的，所以我們今年透過社發基金編列了 7,562 萬 2,000 元，為了可以順利執行，提供優良的種子給嘉南地區所有鄉親來種，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儘速地完成這個工作，包括先期的發包，

以及所有工作的進行？請委員看看是不是可以免於凍結，讓我們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好，預算照列。

陳委員明文：提書面報告。

主席：也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23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漁業署第 239 案至第 242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漁業署出國的國際差旅，在漁業署裡面這個最重要，因為處理所有的遠洋漁業，甚至各個國際漁業的協定都要親自去參與，這個牽扯到要幫漁民爭取相關的配額和權利，有許多的漁業談判都需要國際差旅的支持，而且整個漁業署的出差部分，其實金額不是很龐大，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再來是謝委員衣鳳。

邱委員議瑩：我不堅持，所以我的提案可以撤案。

主席：邱議瑩委員的提案撤案。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堅持，因為召委也刪 250 萬元，我刪得比你少。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刪預算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漁業署的工作本來就很辛苦，大部分都被海委會挖走了，他們現在面臨遠洋漁業的國際談判已經非常辛苦，甚至還包括最近這些人權議題都要一併處理，漁業署這個國際差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謝委員衣鳳：酌刪。

主席：預算的部分，我們希望做好，然後也撙節使用。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經過主委剛才的說明，我也瞭解這個重要會議還是要去，這個是通案來處理，我覺得如果他們沒辦法去，這個錢也不會花嘛！賴瑞隆的提案我有連署，這個我不堅持，我同意撤案。

主席：現在看來就兩個意見，一個是照案通過，一個是酌刪，剛才謝衣鳳委員希望酌刪。

謝委員衣鳳：畢竟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也沒有辦法去那麼多地方，而且很多都是進行線上的會議，你們應該要視情況，如果沒有用到這麼多就應該要酌刪。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可以不要刪？因為也會因疫情關係調整，是不是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謝委員衣鳳：凍結凍那麼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同仁出去真的是非常辛苦，而且國際差旅的部分在漁業署本來就不多，我們還有一個專門為了國際漁業談判的對外漁協，我請署長來說明，總共有幾個漁業協定要去談判處理。

主席：請署長說明，或是組長說明也可以。

張署長致盛：我們現在有 8 個國際漁業組織，包括它有很多次委員會，從這些科學委員會、資源評估委員會裡面，它就會決定哪個國家在這個地方有多少限額，可以抓多少量，所以每一個國際會議都很重要。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出國，明年其實國際會議的時間都排下去了，如果可以出國一定要當場，因為滿多會議只有在現場你才能夠去爭取，否則一旦缺席，人家文字一改，其實對我們權益影響很大，是不是建議……

謝委員衣鳳：那凍結 10%，因為議程雖然已經排定，其實到最後他們也不一定可以參加。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不要凍結，好不好？反正他們不能去的話，預算也不能花嘛！

主席：你們把明年度的計畫，詳細的資料再提供給本會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不是，他們不能去，預算也不能花，那你還是把它照列，如果他們可以去的話，你讓他們有……

主席：我們建議漁業署還是撙節使用，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不要凍結，因為有很多漁業談判的工作要做。

主席：把明年的計畫再提供給本會所有委員知道，預算是不是就照列？

翁委員重鈞：他說 5%，那就凍結 5%。

謝委員衣鳳：對，他說可以凍結 5%。

主席：那就凍結 5%，提供書面報告後再解凍，請先行提供給委員們參考，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是。

主席：國外和大陸旅費整筆一起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解凍，請撙節使用。

張署長致盛：是。

主席：好，我們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243 案至第 252 案，即第 3 目的部分，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來說明，但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遠洋漁業管理所需要的經費。

張署長致盛：向委員報告，這確實會影響到我們整個遠洋漁業的發展，為了產業的發展，能不能讓我們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以後就可以動支？這整個業務讓我們來推動，最好都不要凍結預算，因為我們在業務的分配和推展上，包括這幾年來比較重要的，像漁工的人權，其實還有很多要到現場或者是到國外去溝通的，滿多工作都要實際去執行，希望能夠不要影響我們的業務方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向委員特別報告，因為今年的疫情，農業部門損失最嚴重的有兩個，第一個就是遠洋漁業的水產品沒辦法大量賣到日本或是歐美其他國家。第二個就是我們的花卉，所以在特別預算中，農委會唯一爭取到的就是有 4 億元投入到遠洋漁業中，但這還是不夠，因為他們的損失非常慘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遠洋漁業管理的 5 億多元經費可以照列。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在漁業管理的部分，我最近有接到一些陳情案，拜託漁業署瞭解一下，也跟航港局協調一下，就是將軍漁港外海現在有很多商船，但他們要拋船碇時，你真的不知道它會拋在哪裡，造成我們漁民在捕魚的時候，拋出去的漁網全部都會被那個船碇給影響到，即有的網子都會被鉤破，最近情況則是越來越嚴重，而且將軍漁港外海附近的商船也越來越多，所以漁民覺得這已經影響到他們整個的生計，而且網子拋出去之後，幾乎都會被船碇鉤破，因為現在在討論漁業管理，所以拜託漁業署跟航港局討論一下，就是大家能夠分配一下位置，因為真的不知道商船的船碇會拋在哪裡，而且商船體積都很大，船碇拋下去後你根本不知道它會在哪裡，而且只要他們圍起來，即很多艘都停在那裡，說真的所有的漁網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跟航港局做一個溝通協調，比方說用一個專案來處理。

張署長致盛：我們下午就跟他們聯繫，看看怎麼來協調。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一半大概是跟養殖漁業跟近海捕撈業有關，當然漁業署的經費我是全力支持，但我有 3 項提案，希望署長及主委能夠重視。基本上，凍結是一個手段，但最主要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夠針對我提出的問題提出檢討報告，而不是不凍結，你們就隨便寫寫，我希望主委跟署長能夠承諾，本席提案凍結的部分，我都不堅持，都可以同意照列，但是第 244 案，有關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的修法草案跟期程規劃，以及後續輔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計畫，這方面的書面報告要如實完成，這樣我就不凍結了，但是書面報告你們還是要詳實得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你說凍結是手段，若你不凍結，他們就不會認真寫啊！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請他承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要承諾，因為這個非常重要，而且我們針對國際移工人權問題已經有具體的解決方案，所以未來我們會對此提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求的書面報告你們還是要提供。

另外，關於第 251 案，包括你如何具體落實漁業保險的政策，保障漁民生財工具，這部分的檢討報告跟改善措施，也要鉅細靡遺地寫好，所以這部分我也不凍結。

關於第 252 案，就是針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漁業用油補貼，基本上，如果有非法漁撈跟不當勞動行為等相關違規行為，是不是有相關減少或不予補助的罰則，這部分法規的修正、檢討，也請署長跟主委能夠重視，即你們針對減少或不予補助相關違規行為的部分，要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如果你承諾會很嚴謹地提出書面報告，我就同意不予凍結。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翁委員發言後，我們就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本席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漁業用油補貼的部分，我們也曾多次提出建議，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再做一個檢討，或是再做一個修正，對於漁民漁業用油的部分，能夠再做更周延的照顧；第二個，就是有關漁港相關建設的部分，當然有很多區域的疏濬是很重要的，假設沒有

疏濬，有時漁船甚至就無法出港捕魚，所以關於疏濬的部分，假如有人提出建議，希望你能夠特別重視一下，而且我想署長還是找個時間去看一下，因為隔了比較長的時間沒去當地看看，可能不太瞭解他們現在遭受的困難是什麼；第三個，有關收購的部分，漁產品如果低於一定價格的時候，我們其實都有採取收購措施，但是在收購措施裡面，我倒是覺得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比較周延的計畫，像有些收購措施就是零零散散的，有的縣市有，有的縣市沒有；有的團體有，有的團體沒有；有的漁會有，有的漁會沒有，經常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基層其實有時候真的是煩不勝煩，所以收購的措施，你們應該要有一致性，像農產品也是一樣，收購香蕉時該怎麼做應有一致性，不要只有屏東、臺南有，但嘉義沒有；漁產收購時，不要有時臺南有、嘉義沒有，總之，你們一個措施要執行的時候，可以不可以做一個比較周延、周詳的計畫，地方在執行的時候比較不會發生問題，以上三點意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陳委員發言後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布袋第三漁港，這部分主委應該知道吧！即布袋有商港、漁港還有遊艇港，我現在要講的是第三漁港，第三漁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正式啟用，從我當縣長的時候，就一直希望既然第三漁港已經做好，有些問題就應該把它做一個處理，但當時國民黨陳主委的時代就一直沒有辦法處理，現在我們第三漁港仍舊是沒有辦法處理好，我覺得這樣子不好，浪費國家公帑，明明是一個很好的東西，結果不去處理，其實像漁業用油的問題就把它處理一下，讓漁民的船能夠進來，屆時第三漁港就能活絡起來，這對整體的發展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儘速實地瞭解一下，然後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簡要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 3 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邱委員關心的是保險的部分，漁船保險其實目前大部分都是小型漁船，在有了保險之後，如果碰到一些意外事故，其實對他們也會更有保障，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我們的經費已經不多了，如果一開始就可以核定更多的話，這樣對漁民來講會更有保障。

至於用油的部分，還有針對 IUU 的部分，其實本來就會把它的用油補貼扣下來；至於勞工權益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基本上，一定要有確定的事證，當然我們就不能給他用油補貼了，所以後續我們會把相關的法規來做一個處理。

翁委員所關心的疏濬部分，確實沒有錯，因為我們西部很多都是後潮港，若疏濬沒有做的話，的確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也知道這對漁民來講很重要，所以我們一定會支持，不管是哪一個漁港，只要工程評估可行，我們都會支持；另外在收購的部分，有時候是針對特定的魚種，有些漁會本身人力不夠還是他們沒有辦法處理時，像今年我們在談的時候，有個漁會就說他們的人手不夠，所以在那個狀況下他們就沒有搭配，但後來就有改善了……

翁委員重鈞：人力不夠就會造成困擾，因為你們沒有全面去做，所以他們擔心收購後會造成困擾……

張署長致盛：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跟漁會或是相關團體做出一個比較周延的計畫，他們就不會那麼擔心了，否則

收購後可能就亂成一團了。

張署長致盛：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主委，大家都期待能把一些事情做好。

謝委員衣鳳：署長，剛才翁委員提到漁港疏濬的部分，我覺得的確在西部海岸，尤其我們彰化芳苑沿海，這個問題實在很嚴重，我本來以為後面才要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既然已經提前來討論，則你是不是應該來芳苑漁港看一下，即他們的船隻都沒有辦法出去。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發言完後，請官員說明，之後我們再做處理。

楊委員瓊瓔：針對漁業用油的部分，因為我們很多委員在詢答當中都有提出，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漁業用油的制度，請漁業署做整體性的討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方案，以利漁民福祉。

主席：請說明一下。

張署長致盛：剛才陳明文委員關心的是布袋漁港出入、疏濬的問題，疏濬一案我們會予以核定，馬上來做處理。另外第三漁港的部分，委員提到當初有做一個很好的設施港區……

陳委員明文：可見這件事情你沒有去瞭解，從你的答復我就知道你完全不瞭解，所以請你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等你回去瞭解後再到我辦公室來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陳明文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請署長特別去說明。上次我也有配合蔡易餘委員到現場去，關於疏濬的問題我們是立刻答應，但是我們覺得要跟縣政府討論，看看如何把那三個港共同來進行規劃，我覺得這樣的效果會更好，行政院這邊也會全力的支持。

針對整個遠洋漁業，我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幾個重要的政策，第一個是 WTO 的部分，現在最有進展的就是整個用油補貼的部分，關於用油補貼，我們都會隨時注意，如果 WTO 那邊有最新的發展的話，其實農委會也有在研擬相關的因應措施，換言之，我們很樂意就照顧漁民的部分，在整個國際遊戲規則修訂之後，我們也會同步提出相關的政策。

翁委員重鈞：你可否特別提一下剛剛講的 WTO 有什麼比較具體的進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白話文就是他們不希望有任何這樣的價差補貼，所以我們會轉成類似農地綠色環境給付的方式直接現金補償給漁民，同樣都是 12 億、11 億元的經費，我想這樣的做法效果會更好。

主席：詳細的資料再提供給本會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相關政策的轉變，尤其現在國際漁業談判變換得非常快，所以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遠洋漁業的經費，因為全部 total 就是 5 億多元，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好，是不是預算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芳苑漁港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委員有提出來，對漁民的權益非常重要的，我們都很樂意第一時間就去現場看。

主席：這個是不是請漁業署會後再跟謝委員溝通、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署長也會去現場看。

主席：大家都期待漁業建設越做越好，是不是預算部分我們就照列支持，好嗎？好，謝謝，我們就照列支持。

張署長致盛：主席，有些文字修正，是不是容許我們提出來？

主席：哪一案？

處理第 253 案到第 267 案。這是關於第 4 目漁業發展，請漁業署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跟所有的委員報告，關於國內包括養殖漁業還有許多永續經營的相關建設，其實我們現在整個陸上養殖，提供給消費者關於蛋白質補充的部分，已經遠超過海上的部分，尤其我們的技術在全世界大概都是數一數二的，可是我們有很多的基礎環境，面對這樣一個病蟲害等問題，需要有更多這樣的建設，還有相關漁港建設的部分，也都包含在這裡面，是不是請各位委員來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關於第 4 目中的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這個當然跟我的選區有很密切、密切的相關，所以本席理所當然是全力、堅定支持，請問保麗龍浮具一事目前你們執行的狀況如何？保麗龍浮具什麼時候禁用？你們有沒有配套計畫？

主席：待會整體一起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雖然有提案凍結，我可以不凍結，但是我希望針對禁用保麗龍浮具等等相關的時程與配套規劃、替代養殖漁具之研發跟實施機制之研究，必須要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這些部分請署長及主委能夠重視。

主席：我們預算最後再來處理，但是委員剛剛提的問題都請提出報告給委員，讓他們可以瞭解。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是第 253 案，就是漁電共生，針對跟環保團體、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鳥類覓食的部分做得並不是很好，還有魚塭的部分等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辦法？總之，本席主張凍結 2 成。

主席：我們請農委會整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邱志偉委員的建議，有關保麗龍浮具我們的相關配套措施，如果研擬完成，我們也希望透過一些獎勵補助的方式逐漸予以取代，還有改良式的浮具等等，我們很樂意提供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有關漁電共生的部分，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其實整個漁電共生，對漁民絕對是可以增加收益的，甚至還可以降低死亡率，而且在興建的過程中，我們都會迴避掉那些生物敏感性的地帶，而且絕對是地主跟養殖者須為同一人，所以那些負面的爭議都會不見，以上。

主席：我們來進行處理，有委員建議照列，有委員建議酌予凍結，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

主席：就是整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漁業建設經費真的是不夠，而且像很多漁港的興建，我們都是補助給地方政府，而且這個經費在全臺灣各地，從北到西、到南、到東都是需要的。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漁業的整體發展建設計畫，其實滿重要的，像我們剛剛討論所謂的水保計畫很重要，而這與漁業整體發展是有相關的，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這個案子包括我們臺中魚市場旁邊的筏子溪，其實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後來撥到地方的時候，像我們臺中市真的是全力拜託跟全力支持，關於整個筏子溪的預算，我們有一個理念，就是希望筏子溪整頓好之後，我們就從筏子溪坐船進來魚市場，這個將會成為全國的亮點，所以我要拜託一下，因為李董事長也是農業專家，他是全力支持，只有他敢這麼做，其他的就不敢了，所以魚市場本身為此也編列了大筆預算，市政府對筏子溪周邊配套措施也全力在推動，我要感謝水利署也全力一起來做，所以我經常說一個大案子，不是只有中央或是只有地方才能完成，必須要中央及地方，而且是跨部會大家一起來，我非常贊同孔文吉委員所說的漁電共生，當然主委有說一定是以漁為主、電為輔，但是目前為止，前天只有一家先動土，所以民眾還不是很清楚，但是目標都一樣，也就是要以漁為主，以我們的漁民為主，所以現在農委會，尤其是漁業署，它不只是要抓魚，而且要去結盟觀光的市場，如果可以把漁產再加上觀光，這個加乘效果不是事半功倍，而是可以達到 3 倍以上喔！當然這也要地方政府全力支持，所以剛剛我有跟孔委員討論，就是我們的目標還是以漁為本、共榮共生，如果不凍結預算的話，就把第 253 案改為主決議，請相關單位必須依這個方向去執行，以上是我的建言。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謝委員講完後我們就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就像剛才邱志偉委員說的，其實對於漁業的發展，我們大家都是有所期待，給予凍結只是一種手段，希望讓你們有機會在執行的過程中隨時跟委員會報告，讓我們能夠了解你們的情況，所以我們並不是在阻撓漁業發展，而是在監督他們的執行成效能夠更好，在此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予以凍結？

主席：我想漁港建設確實非常重要，委員們也都很支持，是不是就照楊召委的建議，第 253 案改成主決議，好嗎？預算部分我們就支持他們，讓他們好好做事。好，第 253 案改主決議，預算就照列、通過了。

接下來處理決議部分。

處理第 26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漁業署部分處理完就休息一下。請說明第 269 案。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處理 253 案？

主席：對。

楊委員瓊瓊：我提的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還沒有說明，剛剛只講了第 253 案。

主席：剛剛是一起處理，這幾個案子可以改主決議嗎？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替我做決定。

主席：沒有，我是說聽你的意見，因為剛剛我們是整體一起處理。

楊委員瓊瓊：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一直在討論第 253 案。關於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如果行政部門一定要全力支持，那我們就改為主決議，你們就有承諾。

主席：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改主決議。

回到主決議的部分。第 269 案請說明。

張署長致盛：第 269 案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就是在第 5 行「然因近年度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跟委員報告，是少數的漁船，如果寫「漁業」就會變成好像所有的都是這樣，是否允許修正為「然因近年來我國少數遠洋漁船發生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

主席：可以嗎？如果可以，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張署長致盛：這個也是因為少數的個案，不要影響到我們整個部分，所以是不是跟前面的文字修正一樣，就是在第 5 行、第 6 行的「考量近年度我國遠洋漁業」修正為「少數遠洋漁船發生對僱用之外籍船員……」。

邱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張署長致盛：其實這個也是少數的，所以請容許我們在「四、」那裡修正為「然因近年度少數我國遠洋漁船發生對僱用之外籍船員的剝削事件」。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宣讀新增的主決議。請宣讀。

276-1

主決議：

漁業用油制度請漁業署作整體性討論於一個月內提出方案，以利漁民福祉。

楊瓊瓊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276-2

主決議：

將軍漁港外海很多商船停滯而影響到漁民權益及作業，影響到漁民的生計，請漁業署與航港局建立協調平台，讓商船能停放於適當的位置，不要因為商船的船碇影響到漁民的作業。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陳明文

主席：處理第 276-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6-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中午不休息，把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

接下來處理第 277 案至第 289 案。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審防檢局的預算？

主席：對，動植物防檢局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請主委說明清楚，你強調全世界有 101 個國家允許萊豬進口，而不是所謂的 160 個國家沒進口，更重要的是，在安全容許量以下就是安全的，你看看日本和韓國，日本是最重視食品安全的，2005 年他們就開放美國萊豬進口，目前農委會還沒有提供這 101 個國家的名單，這個部分你們要說明清楚，我們才審防檢局的預算。

主席：請各位委員先提意見，然後再整體一起說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農委會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說明，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來，其實這個跟防檢局明年度的預算是兩件事情，為什麼？因為防檢局現在在執行的絕對是全國重大的動植物傳染

疾病在境內的所有工作，在這些工作裡面還有邊境的工作，包括守住非洲豬瘟，包括口蹄疫拔針之後，還是不能讓口蹄疫從境外進來，甚至我們每一年都要處理相關的禽流感等等所有重大疾病，還有今年的牛結節疹，防檢局的同仁在第一時間處理，他們大概破了 OIE 的世界紀錄，1 個月就把疫情控制住，還到 OIE 去分享，不只是動物的部分，還包括植物。秋行軍蟲的部分，目前也在積極的辦理，因為現在的乾旱影響許多農糧作物，它本來是次級的病蟲害，現在就變成主要的病蟲害，防檢局也立刻研擬相關教導農民的部分，透過我們的改良場來做這樣的說明，所以第一個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防檢局的所有預算真的是攸關農民的切身安全以及相關損失，這是非常重要的。

有關剛剛孔文吉委員所提到的 101 個國家這個議題，或者是安全容許量底下的豬肉進口，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多次說明這個資料是怎麼來的，就是從美國的農業部門，他們的豬肉出口到這些國家，我們把這樣的清單找出來以後，扣掉了歐盟、俄羅斯、中國等沒有允許萊克多巴胺的國家，剩下有出口的國家，包括它有藥證，像越南，它本身就是可以有藥證，就是允許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使用，它也開放進口，像日本、韓國，他們沒有藥證，但是他們已經有允許含萊克多巴胺的國際豬肉進口，再來就是本身沒有藥證，也沒有對外說明它允許或不允許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肉類，它全部的經貿運作方式，就是當你的進口國本身沒有訂定相關的安全容許量的時候，除非它有特別的要求，像我們臺灣目前就有特別要求不允許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否則都是依照出口國家的安全容許量的方式來出口，因此，我們是把整個美國 USDA 的資料整理出來，就是 101 個國家，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再特別說明，尤其是在國會殿堂，我們講的每一句話都會留下紀錄，以上跟所有委員報告。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聽到主委這麼誠懇的報告，大家的方向一樣嘛，你認為不是 160 個，那你就把 101 個國家的名字公布出來，這有什麼問題？我們就看啊！對不對？請你把它公布嘛，既然這是一個公開的訊息，為什麼每次開會都要在這裡爭論這個？我們把它講清楚就好，101 個國家到底是哪幾個國家？請公布，以上建言。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剛才主委講得非常久，都在針對怎麼樣找出這 101 個國家，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這 101 個國家的名單能不能提供給我們？主委也可以給防檢局局長報告，如果他如同你說的這麼優秀，我相信他也可以很如實的告訴我們這些，是不是在這裡做一個說明？其實我們也不是要針對防檢局的預算，而是希望在開始審理預算之前，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做個簡單的說明？不要說了很長以後，結果我們還不知道名單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再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說明一下，第一，我已經有說明 101 個國家的資料來源，比如說全世界有 160 個國家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在這個部分裡面，我為什麼會去針對這樣不正確的數字做說明是因為我們有引用相關的來源，在這個來源裡面……

楊委員瓊瓔：你公布那 101 個國家就好了，就沒有事了嘛。我想這個大家爭論很多次了，我們很理

性來討論，既然是 101 個，沒關係，我們希望知道 101 個是哪幾個國家，你就公布那些國家就好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還是要特別說明，因為所有的國際經貿裡面，貿易國彼此之間的往來，他們有彼此之間的相關規範，我已經有特別說明我們查的資料來源，就是美國農業部門裡面，他們的豬肉出口的這些國家，其實在網站上也都可以找得到，我們也有把有藥證的 26 個或 27 個國家……

楊委員瓊瓊：主委，我不禮貌的插你的話，不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大家都理性在討論，我們當然知道防檢局的預算很重要，但是連陳時中部長昨天中午 12 點在 802 會議室協商時也說，如果只有標明產地是沒辦法去證明清楚的，他很禮貌的說他還要請相關單位好好研議這個要怎麼處理，他昨天在 802 會議室是這麼回答的。那就很簡單嘛，你說 101 個，我們說 160 個，沒關係，我們也不質疑你，你就把這 101 個公布啊！既然網站上可以找到，那就請你們幕僚趕快拿出來就好了，為什麼不拿出來？

主席：相關的網路資料，如果農委會有的話，請印出來給大家參考，好不好？我們回來處理預算，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公布這個名單跟我們審防檢局的預算的關聯性是什麼？

楊委員瓊瓊：有啊，夠不夠……

邱委員議瑩：不是夠不夠的問題嘛，網站上如果都有的話，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或者是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應該可以自己 go google、可以自己看嘛；第二個，關於名單公布，每一個貿易國跟美國之間，他們在整個貿易過程當中的條件、狀態都不一樣，你要農委會貿然地在這裡公布那些名字出來，每個貿易國跟美國之間的交易狀況是不太一樣的，我覺得這是不盡公平的，也沒有必要斷章取義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啦。所以針對動物防檢這一塊，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嚴格的把關、審查，防檢局在過去一段時間對於防治非洲豬瘟、對於防治秋行軍蟲、對於防治很多的病蟲害等等，做了很多功課、下了很多功夫，到底它的預算夠不夠？要不要增加或是凍結？我覺得可以在這裡去做討論，那跟公布 110 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101 個。

邱委員議瑩：跟公布 101 個國家的名單沒有關聯嘛。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們針對防檢局的預算有提兩個重點，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講到，我要針對第 285 案凍結的部分，現在防檢局針對屠宰場升級取得 HACCP 認證之加速育成的計畫，半年內預計通過認證的屠宰場，我們希望他們提出相關的升級計畫，包括短期的目標，因為我們知道要建構一個 HACCP 廠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希望他們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專案報告，並經過經濟委員會同意。

第二個部分是第 289 案，就是針對非洲豬瘟的相關預算，也就是「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媒體行銷採購費用，這個部分總共編了 8,521

萬元，我們知道連續三年，包括 108 年到 110 年，總共都是花了八千多萬元，其中媒體採購就占了七千多萬元。關於非洲豬瘟，去年蘇院長上任後他就防堵得非常嚴密，今年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邊境基本上是封鎖了，所以國外進來的旅客已經減少很多，我們認為新冠疫情的防疫作業邊境管制已經獲得控制，所以非洲豬瘟的部分應該不是現在的重點施政項目，所以應該要擰節支出，農委會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因為這個項目是針對非洲豬瘟的防疫宣導進行的採購計畫，是不是還要像前年度那麼高？這個部分希望他們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主委講得很清楚，你說是根據美國的網站資料，你說現在是 101 個國家允許萊豬進口，你把那個資料公布給我們就好了，我們講 160 個國家沒進口，你們是說 101 個國家允許萊豬進口，我們臺灣會變成第 102 個國家，主委剛才講得很清楚，有 101 個國家，你就把那個資料提供給我們，還是你們自己推算美國的萊豬有到什麼什麼地方去？你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們就好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是很感謝，因為主委很詳細去查證是 101 個，我們說是 160 個，我覺得全國國民針對這個部分都非常非常關心，也希望能夠去做比較，既然主委手上已經有這 101 個國家的名單，如果農委會不能公布這 101 個國家，這個是公開訊息，那民眾就會更加恐慌，我們只是希望給農委會一個說明的機會，讓社會大眾能夠安心，要不然像禮拜天下午有這麼多萬人走上街頭，我光是在捷運那裡看到全部都是穿黑衣服，我心裡真的非常感動，因為健康只有一個，而且這是不分藍綠的，非洲豬瘟的部分我們也要感謝防檢局所有同仁的努力，這是有目共睹的，而且也已經過了，所以未來防檢局的工作會更具挑戰性，因此我們在審查預算之前，應該要了解我們的情境到底是如何。

我再重複說一次，昨天 12 點陳時中部長在 802 會議室進行協商時非常有誠意的說，的確必須好好來討論這個方式，同樣地，防檢局務必、一定會參與其中，而且中央政府在衛福部的部分也會增加預算的編列，包括各縣市政府的人員配置，像原本配置的部分，上個月說不夠了所以有再增加，我也要給陳時中部長拍拍手、給他獎勵，的確，這個就是要務實去做嘛！所以我再一次的結論就是，如果農委會明知道是 101 個，但是不敢公布、不能公布，則民眾絕對沒有辦法認同，請公布！

主席：好，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剛才也聽了主委的說明，就是你們怎麼樣制定這 101 個的名單，但為什麼要主委提供我們正確的國家名單是什麼，這跟我們審查預算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其實這是回應邱議瑩委員所說的，在過去的預算審查中，很多部分我們都是充分授權給農委會去制定檢討報告，但是我們如何相信你們所提報告的真實性？我相信提供這 101 個名單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如果這麼簡單的事情，農委會主委都沒有辦法馬上提供給我們，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這 101 個國家的名單、為什麼不提供給我們、未來你們對委員會所有提出的書面檢討報告是否會如實以告等等，這就是一個檢驗的時刻，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提供，請優秀的防檢局能夠提供這 101 個國

家名單，有多快速就多快速的提供給我們，然後我們就來繼續審查預算。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都尊重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確實大家都是為了臺灣好，今天我們安排審查這個預算，如果擋下來沒有審，則未來所謂的防疫工作其實就是停擺了，所以我覺得這兩部分應該要把它分開，如果該提供的，我也認為農委會主委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那就應儘量提供，可是預算的部分，應該是看預算要怎麼審、要怎麼處理，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其實剛剛有特別說明，關於全世界有 101 個國家可以允許萊克多巴胺進入這件事情，或是現在討論任何美豬的議題，這跟防檢局現在的預算完全是兩件事情，我還是要再次的說明，尤其是我這邊所獲得的資料，也不是防檢局局長或是同仁所提供的，所以還是應預算歸預算，至於這個議題，不管經濟委員會做什麼決議，我都會尊重。

第二個，我可以提供整個網站的來源，各位委員可以直接請助理點選，裡面有包括哪些國家、背後有附註的相關資料等等，再加上我們可以提供剛剛說明裡面提到的，全世界有藥證的有 26 個國家，後來又加了一個，變成 27 個國家，而這些國家是哪些以及 CPTPP 裡面哪些國家已經允許萊克多巴胺的國外豬肉可以進口、國內不能使用的是哪些國家，這個部分已經有一個明確的訊息，這樣已經等同是告訴大家一個完整的資料來源。至於為什麼不能由農委會直接行文到經濟委員會說就是這 101 個國家，因為國家跟國家之間的經貿關係，不是我們第三方直接用這樣一個公文書來公告的，我想這部分還是要特別說明，所以我們很樂意用這樣的方式，就是告訴委員資料的來源，點進去後就有這樣一個書面說明，我們做到這樣已經算是有一個具體的說明，而且是有資料來源的，因此，這個部分我想應該可以滿足所有委員的要求。

第三個，剛剛有提到防檢局，就是邱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即所有屠宰場 HACCP 的部分，可不可以提供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包括現在所有屠宰場正在申請的部分還有我們要處理的法規、作業要點等等。

至於最重要的，其實剛剛就有提到，在此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完全是依照監察院的要求，即我們所謂的行銷費用，就是直接編列在公務預算，而且是專項，百分之百都是依照這樣的方式來做，所以才會有剛剛邱臣遠委員所提八千多萬元的一部分，這個部分完全都是依照監察院的方式來辦理，以上四點說明。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農委會在 3 天內把剛剛講的網站、原始資料的連結提供給委員會委員參考，這等於是讓大家可以掌握到精準的數字。

謝委員衣鳳：我們沒有要求他行文，只是希望他說明，即使不是防檢局提供給他名單，那是誰或是他的哪一個幕僚單位提供給他這 101 個名單，我覺得這跟各國的貿易情況沒有關係，他可以提供這 101 個國家是哪些給我們委員會讓我們知道，這個很簡單啊！

主席：請主委在 3 天的時間內提供原始資料的出處，各個委員就自行參閱，相信裡面應該都能找得到相關資料，因為防檢局的預算也滿重要的，這幾年像非洲豬瘟等工作也都做得確實很不錯。總之，有共識的我們就先來處理。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給我發言，剛剛農委會主委所說的，我覺得對委員會委員是非常的不尊重，原因是什麼？因為你在多次詢答中提出的，並不是 160 個國家，而是 101 個，在爭議當中若是負責任的行政官，應該去捍衛自己說明時提到的 101 個國家是什麼，我們已經願意相信你說的，不是 160 個，而是 101 個，現在我們只是卑微的要求這 101 個國家是哪些，你剛剛告訴我們從哪個網站進去就可以知道，如果這麼簡單，為什麼要等 3 天？如果這麼簡單，為什麼不告訴人家呢？既然這麼簡單，為什麼你還說如果由農委會行文給經濟委員會，則那是不行的，我不知道這個不行指的是什麼，在立法院的詢答當中，委員代表人民，如果有爭議的時候、有不解的時候，行政部門本來就應當在你們知道的範圍內告訴民眾、告訴民意代表啊！為什麼還要再多一個議題出來，表示由農委會提出這 101 個國家名單是不行的！這個更讓我心生恐懼，到底誰能夠告訴我們有幾個國家？主委是非常有擔當，而且有能力的人，如果如此的吹毛求疵、咬文嚼字，將會製造更多的問題，就像您剛才的一番說詞中，就讓我真的很害怕，為什麼這麼有為的農委會主委都不能告訴我們這項公開的訊息，即國際間這 101 個國家有哪些，而這當中的問題是什麼呢？

主席：是不是能夠在 3 天內提供那個連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有特別說明，會提供所有的資訊來源，大家一連結進去後就會知道那些國家的名稱……

楊委員瓊瓔：可以 print 出來給我們啊！有什麼困難？

主席：這個印給大家應該是沒問題的，所以整理後印給大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我就是不能把這 101 個國家具體寫出來，因為它背後有牽扯到國際經貿……

主席：連結……

楊委員瓊瓔：沒有人說你要把哪一個國家的貿易如何如何，我們只是要這 101 個國家的名稱而已！

主席：主委，那個連結整理出來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供所有資訊來源，跟我剛剛說明的處理方式……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們從頭到尾都只是要這 101 個國家的名稱……

主席：他可以提供原始的連結給大家參考……

陳委員亭妃：提供一個網站、連結給他們。

主席：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們大家都很理性在討論，從早上到現在……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再講就不理性了啦！都提供你連結了，結果你還在吵！

楊委員瓊瓔：今天要針對委員的提問來處理，101 個國家只有他知道，我們知道的則是 160 個國家，而且我們要的只是這 101 個國家的名稱！結果你卻一再爭執，讓人覺得更害怕！我們要求的又不是哪個國家的貿易狀況如何，從來沒有人這麼說，就只是要求這 101 個國家的國名。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關於那個連結提供給大家，我想幕僚是可以協助的，但若是再製過的東西，其實會有一些困擾，這個部分我想就尊重農委會，就是尊重原始資料，避免產生一些國際上

的困擾。

邱委員議瑩：就提供相關連結給所有的委員。

主席：提供連結我想應該是最好的，避免讓……

邱委員議瑩：你們不就是要知道那個網站裡到底有哪些國家，所以就提供那個連結好了。

主席：請 3 天內提供相關的連接。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趕快請農委會去那個網站，把那些資料印出來，現在就直接提供給我們。

楊委員瓊瓔：這個問題已經爭執很久了，為什麼不把它釐清楚呢？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不是把動物防檢局的部分放到最後處理，然後請他們趕快把這個連結提供給所有的委員，現在我們就繼續處理其他部分，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請農委會看看能不能儘速提供，但是也不要出錯，要很精準，給國會議員的資料要非常精準，不要出錯。

陳委員亭妃：對啊！就是那個網站……

主席：請你們整理一下，並儘速提供，這個部分放到最後再一起處理。有關防檢局部分，我們先保留，先處理農業金融局的部分，現在處理第 295 案，農業金融局要不要說明第 295 案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第 29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好，第 296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農糧署的預算。

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對農金局沒有意見，但是上次我跟主委建議過其實我們農業的紓困還是要有 3.0 的部分，所以我曾經提到過，針對過去這段時間紓困的農民貸款，是不是能有所謂的紓困 3.0，再給他們延長一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邊特別說明，委員說的完全正確，因為現在疫情還持續在影響當中，尤其是我們很多特定的農產品，包括花卉、水產品，外銷都受阻，所以這個紓困一直執行到明年 6 月底，所以到明年 6 月底的這段期間，所有新貸、舊貸全部免一年利息，這都完全照走，而且我可以提供給所有的委員，我們這一次針對紓困的部分，總共有超過 500 億元以上，農民朋友申請新貸、舊貸總共超過 500 億元以上。其實在整個武漢肺炎特別預算中，我們就有一個相關的經費匡列在農金局，而且 3.0 的部分，我印象中是有兩億元還是 1.96 億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前期的部分，那是 OK 啦，我現在意思說 3.0 的部分是再繼續延長 1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應該在這裡具體保證，只要因為疫情受影響的農漁民朋友來申請相關的貸款，我們絕對會全力的協助，而且會比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

翁委員重鈞：對啊！所以我們就做主決議，好不好？還有，關於漁業的部分，我們也是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農漁畜貸款都在農金局。

翁委員重鈞：好，我們就做主決議。

主席：好，如果有主決議，再提出來。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委剛才的說明，所以我們做一個主決議，也就是有關農民紓困的案子，請配合紓困 3.0 延長至農民的問題解決。

主席：好，我想還是跟委員會宣告，我們在會議中都接受各位委員提出的提案，現場我們都接受，各位委員如果有任何修正或提出主決議，我們現場都收，尊重每個委員的權益。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農糧署的部分，我總共有提……

主席：農業金融局沒問題，我們就照剛剛的決議，接下來處理農糧署。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提了第 309 案跟第 315 案這兩個案子，就農糧管理—企業化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我們認為這部分是未專項編列預算，尤其是它雖然編在農糧署裡面，但是其實這個部分是要上繳給農委會，包括第 315 案，農糧署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下編列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260 萬元，有鑑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的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但是監察院日前也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其實這都是最近的一些問題，包括之前的「科學人」臉書粉絲團萊劑廣告的爭議，所以農委會在這部分的宣傳上受到很多抨擊，又沒有辦法讓民眾充分瞭解萊豬進口的利害關係，造成民眾輿論嘩然，不利政策的推動，而且傷害到我們國內的一些相關產業。我們認為如果這是農委會的預算，不應該是編在農糧署這邊透過上繳的方式，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提案減列，我們不希望農委會相關的宣傳預算是藏在農糧署的預算編列內，我們希望主委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跟我們做說明。

主席：好，邱委員講的是第三目，待會一併請農委會說明。我們先處理第 1 目第 297 案至 299 案。

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299 案改為主決議，陳明文委員提出改為主決議，我們把它改為主決議。第 297 案到第 299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列。

邱委員議瑩：照原列數好不好？

主席：對，那就照列。

處理第 300 案到第 328 案，請農委會先說明一下，剛剛邱臣遠委員有提出一些問題，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這裡特別跟委員報告，邱委員，這個冤枉大了！所有外界關心的是媒體的文宣，那跟農糧署或者是包括漁業署跟畜牧處辦很多農業的活動行銷是兩件事情，比如農糧署因為今年的疫情辦了很多花卉活動的促銷、茶葉的促銷或是水果促銷，這是活動的行銷經費，不是拿來做所謂的媒體行銷，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如果今天把這些都凍結了，我們就麻煩了！

我們所有的農產品現在最需要的就是相關的活動行銷，比如現在是柳丁跟柑橘的季節，如果又加上乾旱，很多的水果雖然沒有裂開、沒有落果，很甜但是賣相不好，我們現在才想要透過這樣的活動經費……

邱委員臣遠：不是，如果這是農委會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只有媒體文宣。

邱委員臣遠：你是不是就直接編列在農委會預算就可以，不要放在農糧署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農糧署辦活動的費用，不是拿來做媒體行銷的費用，這是兩件事情，我剛剛已經特別說明，我們是依照監察院的要求，媒體的……

邱委員臣遠：你是不是把媒體這個部分的細項列出來，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媒體就是專項編列。

邱委員臣遠：編列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主席：先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剛剛主委有講到柳丁的部分，因為臺南現在也面臨這個問題，就是它的賣相不好，賣相不好導致所有大宗包括現在因為疫情，無論是出口也好或是加工廠，幾乎都很少下訂單，所以現在變成所以種植柳丁的果農全部都不敢收成，收成下來，萬一他的成本不夠，可能收成之後又多了一個損失，所以現在果農幾乎都黏在樹上，慢慢看柳丁落果，落果之後就沒有辦法，等於是損失了。所以我拜託農委會，第一個是我們要怎麼做活動行銷。第二個是怎麼讓加工廠去做為一個平台，加強加工廠來收所有果農的柳丁，這是一項。

其次，有關我們嘉南地區的一期稻作已經確定是停灌了嘛？當然主委也說會進行補償，而且補償辦法是全國適用，桃竹苗其實已經停灌了，所以是比照桃竹苗的補償方式，可是我覺得我們要瞭解到底有沒有造成更多的損失、到底我們要怎麼讓農民更加安心？因為明年又是反聖嬰，可能又會進行到另一個更嚴重的乾旱年，所以要讓農民安心，到底要怎麼做，停灌之後對他們到底影響多少，我們的補償是不是真的已經可以達到他們的需求？我覺得主委都要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先請謝衣鳳委員發言，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之後再說明。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剛才你說要討論農糧署的預算，你也沒有說是討論第 1 目或是討論第幾目，我以為是一併處理，結果你跟邱議瑩委員兩個人就匆匆的說現在討論第 1 目，然後全部都通過，可是我有個案子在這裡，其實我沒有……

主席：沒關係，就提出來。

謝委員衣鳳：對，農糧署有來跟我解釋過，可是我認為主席應該要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

主席：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是因為邱臣遠委員講到後面的案子了，所以我才回來再確認一下前面議程的部分，沒有問題，反正大家有意見，在協商期間都可以提出來。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我跟邱臣遠委員以為你是整目全部一起討論。

主席：其實第 1 目因為只有 3 案，第 3 案又改主決議。沒關係，我們整個全部一起處理，好不好？各位委員對於農糧署的案件第 1 目跟第 3 目的意見，各位都可以提出來，好不好？都沒有意見

、都沒有問題。剛剛是處理第 1 目。

謝委員衣鳳：對，第 1 目……

主席：對第 1 目還有意見嗎？

謝委員衣鳳：沒有，可是你應該來問我……

主席：第 1 目是第 297 案到第 299 案，第 299 案改為主決議，如果沒有問題……

第 3 目是第 300 案到第 328 案，我們現在主要在討論這部分。其中第 324 案也改主決議，我們也先宣告，陳明文委員也把它改為主決議。

楊委員瓊瓊：第 298 案呢？

主席：剛剛是沒有特別意見。沒關係，如果有意見再提出來也沒有關係，因為剛剛邱臣遠委員已經先提到後面的案子了，所以我才先確定大家對前面的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委員瓊瓊：我還是建議主席，當然每一個主席台有自己處理的方法，我覺得還是 1 目、1 目處理，沒意見就跳過，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對，剛剛有問過。請各位聽一下，剛剛有宣告過，詢問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才處理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第 1 目嘛？

主席：沒關係，我說再回來討論沒有關係，請講吧！有什麼意見請說明。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誰講？我講？

主席：可以，請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委，因為昨天部長開水情會議，南部要停灌，那麼我們中部地區到底要不要停？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是稻米的部分，桃竹苗已經有補助，可是現在我們中部地區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特別在這邊用一點時間跟你討論，比如后里、神岡、大坑的花卉，像是百合花苞，我們大概在半年前就要買，所以過年要種的花苞已經在我們的倉庫裡頭了，一個農民大戶大概兩、三千萬元算正常，如果停灌，雖然還沒有種，但是已經損失了，而且還要去冷藏庫冷藏，這要怎麼去補？真的是很難過的事情！梨子也是一樣，現在正在接穗了，接了穗卻沒有雨，這該怎麼辦？

所以如果是稻米似乎還好處理，但是預先必須要做的農作這些材料等相關，這要怎麼補？所以我就要拜託主委，類似這樣的問題，尤其是花卉，一次就好幾千萬元，因為進口一定要半年前先訂回來，還要花電費冷藏等等，這要怎麼處理？因為青農有一個問題，之前我們一直輔導青農養蜜蜂，但是前年因為荔枝、龍眼都沒開花，我們補助荔枝、龍眼，但是其他相關的，就跟這次花卉的意思一樣，延續下來的，因為沒有花，所以沒有辦法採蜜，當然沒有蜜啊！他沒有得到補助，所以現在也很麻煩。

所以我認為像這些花苞及種子的部分應該要統一處理，因為好的花種，它的成本非常高，而且 1 年前就要事先預定，半年前要回來。我也拜託你們，針對這部分做一個專案，你們去研討一下，最好是不要停灌，我們也很害怕，但是萬一停灌，我們該怎麼應對？我們現在的花農都很緊張，以上，拜託！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農委會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昨天經濟部開會，今天我想經濟部整個旱情的指揮中心在 12 點半會召開記者會，只要我們這邊預算審查完，我回去就會召開記者會，先宣布嘉義跟臺南預計要停灌的面積跟補償的金額，以及所有執行的細節，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今天要宣布的是明年的第一期，所以絕對是要讓包括秧苗業者在還沒有投入這些成本的時候就先宣布，才不會造成更大的損失，原則是只要有因為停灌而受損的農民跟上中下游產業，全部都會放在這裡，所以包括農民每公頃的補償金額，絕對都是保障比他原來在生產情形下的利潤還更好，甚至包括秧苗業者、代耕業者、烘乾業者以及協助公糧所有這些農民團體都會有因為這樣而有具體的補償。

第三點，臺中預計 12 月中才會宣布，因為臺中還有機會可以因為水情的關係讓我們的農民能夠灌溉，但是那個停灌的面積希望可以越縮小越好；桃園、新竹、苗栗會到 12 月下旬才會宣布，因為桃園這邊，石門水庫的蓄水目前大概有將近百分之五十幾，我們期待再往上，所以會依照這樣的日期來宣布，更重要的不是今年只有停灌的部分，剛剛楊委員講的梨子都是在非灌區的，不是在停灌區的，我們農委會所有場試所的場長、所長在這裡，我自己親身召開的已經超過 6、7 次了，這一次乾旱對農作物的影響是全面性的，所謂全面性的是指如果在開花、在結果的時候，沒有雨就麻煩了，那時候的影響就會非常嚴重，今年的水果特別甜，但是賣相不好，因為雨水都不夠。

所以不只是針對停灌，我們已經針對乾旱對農作物所有的影響，改良場所從這個月到明年上半年全部會辦 160 幾場的教育宣導會，告訴農民怎麼面對乾旱的時候來降低損失，我們每一戶農民有 40 萬相關的灌溉設備補助，包括山區裡面買水池的，用不鏽鋼的、RC 的，從二十幾萬元到三十幾萬元的補助都有，要低灌、精準的，這些也都有，這要趕快去做，也不是只有這樣，我們還會搭配整個水稻種植的調整，採取四選三的政策，讓農民的收入會更好。我們還有未來更大幅度所謂輪灌區這部分的調整，甚至哪些地區可以開始鼓勵、獎勵旱作物，關於這部分，我們下禮拜會宣布，但是今天待會就會宣布嘉義跟臺南的部分，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會在沒有跟農民及產業界溝通就宣布，感謝包括來自臺南的陳亭妃委員，還有陳明文委員，我們都已經到現場辦了超過二十幾場跟農民的說明會，我們也跟地方政府都溝通過了，所以後續只要在臺中、新竹、苗栗、桃園都會比照這樣的方式辦理，我要特別說明今年到明年上半年的挑戰，所以這更凸顯農糧署這些經費更形重要，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委員來支持？

主席：好。先請楊瓊瓔委員發言，再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委，臺中何時要辦？何時要宣布？剛才你說 12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12 月上旬規劃所有的座談會，12 月中以前辦完，12 月中會宣布，但是如果水情有變好，面積會大幅度的減少。

楊委員瓊瓔：把規劃時程送交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關於主委剛才說的，當然這一次的乾旱當然是情況比較嚴重，你這次的考量或是布局應該也比過去的範圍還廣，我個人覺得對於這個部分，你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補強，基本上你剛才所談到四選三的部分，或者是乾旱地區的乾旱作物，可能是對於將來農民或者是對於我們現在水情乾旱的部分，將來我們多少播種一些抗旱的作物，這部分我倒覺得有幾個建議，第一，如果從農民的角度去看，你應該儘量把他們這一次的停灌列為四選三的其中一次，把它做一個結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假設你將它做一個結合之後，讓我們農民在這一次停灌的時候，依然可以因為這樣，他就直接了解並充分知道四選三的策略、政策大概是怎麼樣，這對我們將來推動四選三可能會有幫忙，因為剛好天時給你們的嘛！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既然你講到乾旱作物比較沒有用到水的部分，而糧食方面有些會過量，過去也都已經講過了，假設還能用到的話，基本上它不是耗用很多的水源。如果農地還可以再應用的話，也不要因為這樣就荒廢了農地的使用。假設有一些乾旱的作物可以栽培，你們可以去研究看看是否能做一些搭配？這是我的第二點建議，剛剛你也有講，我希望你再做一個比較周延的考量。

第三個，現在對於農民的照顧，我覺得你還要從產業的部分去考量，這些產業可能面臨到，所謂我們現在講的武漢肺炎的另一種困境。因此對整個產業鏈的部分，你要做一個怎麼樣的處理，讓相關農民受到照顧之後，這些產業鏈的火種也要留著，不要在這次之後就讓產業鏈都斷了。

針對這三個部分，你要有一個比較周延的計畫，我想這次乾旱的影響將會降到最低。主委，以上的三點建議，希望你再做一個慎重的考慮。

主席：主委，詳細的資料影印後再交給委員會的委員。

第 1 目的第 299 案改主決議，然後其他就照列。

第 3 目是不是就將第 324 案改主決議呢？第 3 目是第 300 案至第 328 案關於農糧管理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第 319 案是針對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有機農業已經通過了，有關高經濟作物的部分，我下鄉去過，我們很多原住民都不曉得有農技資材的補助，包括溫網室、小型農機、教育訓練及栽培技術等有機農業與友善農業。我每次都跟農糧署說，你們要多向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農會做宣導，有哪些高經濟作物是可以申請補助，如溫室網等。我們是比較少的，之前我去阿里山鄉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他們有種竹筍及苦茶油，而竹筍及苦茶油的加工廠部分，農糧署可不可以來協助？因為他們很需要這方面的幫忙。

第 328 案是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你們針對從事農糧作物生產核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每期作每公頃是 5,000 塊。對於原住民地區水質水量保護與水資源的農業區及農業用地，應該要提高其每期作每公頃的獎勵金額，我希望這部分能有更具體的資料，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一併說明。

胡署長忠一：報告委員，事實上，目前我們有機、友善的部分是 1 萬 5,411 公頃，原住民地區經過驗證的就占 57.6%，所以原住民地區鄉鎮占全國的比例是相當高的。至於委員所指教的，像仁愛鄉去做的那些特殊的技術管理，我們已經排定在 12 月 2 日。剛才所講的阿里山，我們都已經跟當地談過了，所以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在說明的過程當中，有哪些我們的專案，比如農機或溫室等，我們也會在說明會時，一併向農民做說明，同時我們也會通知委員辦公室，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指導呢？

孔委員文吉：這個答復很模糊籠統，阿里山鄉的山美、新美及茶山，他們都是種苦茶油，還有竹筍加工廠，針對原住民地區迫切需要的地方，我希望農糧署案能夠予以協助。

胡署長忠一：我們現在就在做，總共有六個縣，包括桃園、新竹、嘉義、屏東、臺東及花蓮，這幾個縣都有原住民地區的鄉鎮，而苦茶油也列為當中的一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有個案，而且是正面的，請直接給我們，我們會請農糧署幫忙。

孔委員文吉：請將 57.6% 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主席：詳細資料再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孔委員及所有委員都要提供。

第 319 案改主決議，其他預算部分是不是就照列呢？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部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糧署的預算都不夠用，從現在要開始處理柳丁、柑橘，到 12 月的鳳梨、釋迦，接著又是 2 月到 7 月的鳳梨。現在的水稻，因為停灌面積確認之後，糧價在中部已經開始上漲，昨天雲林甚至開到 1,000 塊了，彰化也是一樣的價格，所以在宣布之後，糧價就再回來了。農糧署的業務與農民及原住民最有關係，請委員支持就按……

主席：我想委員們都很關心也很支持預算，請你們要好好處理。

孔委員文吉：第 327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

第 319 案改主決議嗎？

翁委員重鈞：剛剛你講的那一點，我會痛啊！你說中部糧價都開始恢復了，講起雲嘉南的話，我們正好是最可憐的，我都覺得很痛啊！有時你在處理一個政策，其實還是要全盤性去做處理。這次傷到的都是我們嘉雲南，也是傷得最重的。那天我還不知道，他們跟我講橘子的狀況，我也不知道是真的或是假的，他們說在這次人造雨的處理之後，結果橘子發生會爛的問題。這次的很多措施，其實傷害最大的就是嘉雲南地區。從這個角度去看的話，你說現在中部回復了，但是南部地區的傷害，將來你一定要儘量去避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稻米產業政策方案的調整，而且四選三是今年先推出來……

翁委員重鈞：像短暫性的這種東西，不要傷到南部，而你現在很多策略都是傷到南部啊！

主席：主委及署長再與幾位委員加強溝通。

剛剛孔文吉委員的提案，第 319 案改主決議，預算就照列。

現在處理決議的部分，第 3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4 案。

胡署長忠一：我們已經向陳明文委員報告過，陳委員同意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修正改為書面報告。

另外有幾個新增提案，請宣讀。

296-1、

農民紓困貸款案，應配合紓困 3.0 方案，農漁業之紓困貸款免息，再延長一年。

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賴瑞隆
邱臣遠

翁委員重鈞：主席，麻煩再修正一下，將第 323 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刪掉，我們改成報告就好。

主席：第 323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96-1 案，有關農民紓困貸款案的部分，紓困 3.0 延長一年，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問題就是沒有錢，因為原來特別預算的經費編列是到今年 6 月底，也按照特別預算的相關規定，我們已經挪了各單位多餘的部分來支援農金局，如果疫情持續而農漁民遭受影響的話，免息是不是可以再延長，我們是非常樂意……

主席：是不是加上研議兩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研議再延長一年，只要經費有著落，我們當然很樂意，可是現在預算完全沒有著落啊！

主席：是否再加上研議兩字？

翁委員重鈞：到疫情結束……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不是一年了，如果疫情上半年就結束……

主席：農民紓困貸款案研議配合紓困 3.0 再延長一年，如果是疫情結束前，這樣的修正文字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農田水利署第 335 案，請農委會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水署的這個部分，國際差旅是編列 9 萬 5,000 元，非常之低，可不可以還是照案編列呢？

主席：好，謝謝委員，我們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336 案。

蔡署長昇甫：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因為農田水利的管理經費非常之少，特別是業務費用只有 973 萬，有關水資源的調查、規劃及設計等等也都要靠這筆錢，請委員是不是能夠免予凍結呢？如此我們才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加上本署 10 月才剛成立，所以很需要這筆錢。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其實這部分的凍結是一個方式，主要還是提醒農田水利署要盤點相關的子法，因為我們知道農田水利法在今年 10 月通過後實施，但是相關的子法還沒有完成訂定及公告的作業。我們希望農田水利署應盤點相關必須訂定或修訂的法規，還有訂定的期程，請將這些內容納入，並提交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蔡署長昇甫：非常謝謝委員的鞭策，本來我們是在 10 月 1 日成立，按照法定時程要在 6 個月內完成，我們同仁都有日夜加班，昨天已經完成所有子法規的修正，請委員是不是能夠幫忙呢？

主席：邱委員，我們就改主決議嗎？

邱委員臣遠：好。

主席：好，謝謝。第 336 案改主決議，也請農田水利署加速進行。

處理第 4 目的第 337 案至第 351 案，請農委會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是農水署裡最重要的業務，全部的 45 億元裡大概分成幾個重要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所有重劃區內的農水路，大概將近快 20 億元，這次尤其是有一些停灌區，剛好在農民沒辦法用水的時候，我們會大幅度去協助。除了農水路以外，我們還有協助及補助之前的農田水利會，現在是叫農田水利管理處，即相關的農民水租部分也大概有二十幾億元，這也是往年補助給農田水利會的部分，現在都是放在農水署裡，而以前是在農水處。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建議？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就沒有什麼灌區跟非灌區了，過去只有農田水利會關心的部分，由於原住民地區是非會員制，現在農田水利署等於是在原住民地區可以加強做農田水利建設。本席的第 340 案提到的這幾個村，如宜蘭縣的南澳鄉，還有武塔村、松蘿村及澳花村的灌溉用水已經停很久了，當然應該是全國的原住民地區，因為過去農田水利會都不管我們的灌溉用水，而農田水利署是一絲希望，也是一個新的開始，所以不要有什麼灌區跟非灌區、會員跟非會員！

第二，還有第 344 案，就是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加強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你們的目標達成率還是有待加強。本來我主張業務費要凍結 10%，我同意改主決議。

第三，第 345 案也請說明一下，農田水利發展平地農路改善編列七億多元，而原住民地區只有四千多萬，這是因為農田水利署剛成立，還是怎麼樣呢？

蔡署長昇甫：因為平地的部分，原住民地區相對比較少，而原住民地區大部分都是在水保局的山坡地範圍，只要在地有原住民的地區，我們一定都會盡全力去做，緣由就是因這樣。包括剛剛委員講的灌區外的，只要有灌溉上的需求，如果有水源，我們都會親自去會勘。縱使我沒有空，副署長也一定都會去，請委員多支持我們，讓預算也能夠使用。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提案的部分是第 341 案及第 346 案，其實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目前擴大灌區服務的盤查及未來規劃的細部藍圖是什麼呢？我們並不是要凍結這個預算，由於凍結預算只是一個手段，畢竟你們是新成立的署，當初也承諾要擴大灌區服務，就擴大灌溉服務的這部分是不是提供一個專案報告呢？我相信這是所有委員都非常注意的事情，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初步報告給委員會後，再來動支這一塊呢？我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把平常做的工作，再詳細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過去是水利會在處理地方事務，現在都是分署，因為我們整個改為公務單位之後，全部都是由分署來做。本席想瞭解，過去是農水處及水利會在做農水路的一些處理工作，現在改為分署之後，當中的連結及處理到底要有怎麼樣的一個標準，還有怎麼樣進行，這部分都已經有執行層面出來了嗎？我也想瞭解這個過程。

主席：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農田水利會改為農田水利署，我們是持反對的立場，我不是反對署長喔！我知道過去署長下去看會勘時，你是一個還滿用心的官員。農田水利署改制之後，我們最擔心的是對農民的服務及照顧。過去我常常在講，要叫公務人員像這些鄉下孩子或農夫、掌水工、小組長去巡視，我覺得我們的服務上面可能會有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不要因為改制，就把我們對農民的關心或協助有任何改變或影響，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也因為制度上的僵化，公務單位畢竟不像水利會那麼靈活、彈性，所以我們反對最重要的一點大概是怕影響到農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講到灌溉區及非灌溉區的部分，當然你能夠全面是最好的，但是像今年的水情就很差，連灌溉區都不夠用，哪有辦法去灌溉其他非灌溉區，所以我們想要風調雨順也不容易，這有時候要靠你的官運，你做下去以後，我希望你的官運很亨通，雖然現在乾旱，不過，我希望馬上就風調雨順，水跟著來了，這樣就代表你在這個位子不錯，而不要因為你在這個位置，幾十年來都不曾遇到乾旱，結果你一來就遇到乾旱，雖然你人不錯，但就會對你比較沒有信心，以前我們都擔心會這樣，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農田水利建設的部分，我們同仁有提幾個案子，在農田水利建設的部分，大概你們跟水保局有點區隔，跟林務局也有一些區隔，但是畢竟像這種經費，其實在鄉下裡面都還是很重要的，我不是反對你們交給縣市政府一定就不對，但是民意代表或民選的政治人物，也不是只有縣市政府，其實立法委員在這邊支持你們的預算也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

是不是也要去考量立法院同仁的這些建議，要怎麼做妥適的安排，支持你們的經費都沒有關係，最怕的是你們執行的時候，不要有什麼偏差，我大概就這三點意見，其他部分，我就尊重同仁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請農委會整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要特別說明，其實 10 月 1 日以後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服務反而更好，為什麼？以桃竹苗這次大幅度的停灌來講，我們用最快的速度，以前是 1 個月完成，我們 10 天就辦理完成，現在領到的現金補償已經超過八成以上，而且同仁還加班，所以它服務的態度反而更好，未來只要我們每個工程及經費，因為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還有更多的資源，我覺得包括所有的小組長、掌水工的福利更應該可以提升。而且我們今天宣布完以後，嘉南所有農田水利管理處裡面的每個工作站、每個小組長全部都會動員來協助農民在面對這次乾旱時所有的情形，各位可以直接到桃竹苗來看，以及我們今天宣布以後，12 月 1 日開始受理，絕對都是井然有序，會讓農民非常的方便。目前桃竹苗 1 萬 9,000 公頃停灌土地裡面來申請受理的超過 2 萬 4,000 公頃的筆數超過 11 多萬筆，每一個都是農田水利管理處的同仁去執行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特別要跟各位委員報告。

第二個，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服務的部分，從之前還沒有成立到現在我們擴大灌區服務的範圍已經超過 3 萬多公頃，未來會持續，只要有水源，雖然今年是因為乾旱，可是未來只要有水源，這些非灌區外的農民本來就應該有水可用，我們會增加經費，尤其是蘇院長上次去灌區外看過以後，有特別指示，只要有這些水源需要幫忙的部分，農委會都會全力來協助。至於剛剛陳亭妃委員有提到整個運作的部分，我想工程的部分，還是會到 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去執行相關發包的作業，但是要依照相關公務規範來執行，所以這部分沒有任何的問題，反而……

陳委員亭妃：決定權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決定權當然是跟之前一樣，就是我們分配整個資源會依照它農業灌區的面積來分配這些相關的工程經費，這部分還是會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比較重要的是，這是對農民最有感的，因為他沒水可用就很難過，有水可用的時候，這些農水路又這麼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期待未來在農水署這部分可以逐年再增加農路的經費，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支持我們農水署的預算？

主席：好，各位委員，預算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就照列？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點，好不好？因為農田水利署剛成立，剛成立以後有很多問題也很多建議，我們的幾個建議案……

陳委員亭妃：孔委員，你應該要鼓勵它啊，所以預算要照列。

蘇委員治芬：孔委員，你知道我們都來自於比較弱鄉，針對這種弱鄉的預算的話，我們希望它的執行可以高一點，還有包括前瞻，所以公務預算裡面所編列的，我們還是要照列，讓它通過，因為都已經不足了，希望前瞻趕快進來補，現在我們是要看他們的能量跟預算是不是有成正比，如果有，就趕快給，所以我們就不要再說什麼凍結不凍結，就趕快……

主席：孔委員，是不是就給他們經費，讓他們好好做事？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345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345 案就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7 億多元，我們原住民地區 55 個鄉才 4,000 多萬元，這個可不可以改主決議，資料提供一下？

主席：好，第 345 案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第 344 案。

主席：第 344 案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第 344 案及第 345 案。

主席：好，第 344 案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未來擴大灌溉服務的部分，藍圖等等，是不是應該要來委員會或是……

主席：就請他們先提資料給委員們，我們另外再安排時間請他們做報告，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謝謝。預算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決議第 35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

我們再回頭處理剛剛幾個保留的案子，我們照順序來處理主決議第 104 案，請各位委員再看

一下第 104 案的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主席，針對主決議，是不是就保留送朝野協商？我們現在就直接處理防檢局的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主決議的部分送朝野協商處理，好不好？原則上，我們就把主決議的部分都送朝野協商處理，請助理跟楊委員溝通一下。

接下來處理防檢局的預算，第 277 案至第 294 案。

孔委員文吉：資料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就 3 天內來具體提供？因為現在請防檢局…

孔委員文吉：網站連結的資料給我們看一下就好了啊！

主席：各位委員，要不然我們先保留送協商，然後請他們 3 天內提供，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再來看怎麼處理，好不好？好，防檢局的預算就保留送朝野協商，包括剛剛的主決議。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案至第 14 案預算照列；第 15 案照案通過，改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6 案至第 33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34 案至第 39 案第 2 目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0 案至第 74 案第 3 目凍結 7%，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5 案至第 87 案第 4 目排除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後，預算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8 案預算照列；第 89 案至第 94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92 案及第 94 案改成主決議；第 95 案照案通過；第 96 案修正「該等計畫」中間加入「該等『未核定』計畫」；第 97 案至第 102 案照案通過；第 103 案第一段「多名桃竹苗……犧牲農業與農民。」等文字刪除；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保留送院會；第 110 案照案通過；第 111 案及第 112 案不成案；第 113 案至第 120 案照案通過；第 121 案修正「建請……」之後的文字為「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現行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就農糧署現行之業務職掌進行檢討，納入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草案內容修正」；第 122 案句中「因屬科技計畫且」等字刪除；第 123 案至第 126 案照案通過；第 127 案最後倒數第三行「請農委會……」之後的文字修正為「請農委會輔導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導入 HACCP 驗證計畫，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策略」；第 128 案至第 133 案照案通過；第 134 案修正句中「或因屬科技計畫」等字刪除；第 135 案至第 143 案照案通過；第 144 案修正句末「農委會應綜整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規劃，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科技」；第 145 案照案通過；第 146 案「兩週內」修正為「一個月」；第 147 案照案通過；第 148 案第一句末「但……」之後的文字修正為「但沒有到實地會勘，部分地區劃設有疑慮，請農業委員會辦理實地會勘，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到句末都是照案通過；第 149 案「按季」改成「每半年」；第 150 案及第 151 案照案通過；第 152 案第一行末「導致農產品短期間內」修正為「導致農產品短期間產銷價格波動不穩定」，接著「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到句末都是照案通過；第 153 案及第 154 案照案通過；第 155 案倒數五行「屆時農民將血本無歸」等文字刪除，以及句末修正為「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就大蒜超種案書

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156 案照案通過；第 157 案第一行「皆崩跌」改成「下跌」，第三行「九月香蕉再度價崩，其中香蕉的價格更是年年崩盤」修正為「九月香蕉再度下跌」，句末「防止歷史……窘境」刪除，改為「維護農民權益」；第 158 案照案通過；第 159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第 160 案及第 161 案保留送院會；第 162 案及第 163 案照案通過；第 164 案修正「提案要求農委會」之後增加「鼓勵民間公協會」等七個字；第 165 案照案通過；第 166 案至第 171 案照案通過。

林務局歲出部分，第 172 案至第 176 案預算照列；第 177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第 178 案至第 194 案第 4 目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195 案至第 198 案照案通過；第 199 案修正最後一句「將贓額計算基準從山價，改為市價」修正為「改採固定金額處罰，特別是針對竊取生立木樹瘤及盜伐生立木行為加重處罰」；第 200 案至第 204 案照案通過；第 205 案「以增加」三個字修正為「維持」。

水土保持局歲出部分，第 206 案不另處理；第 207 案第 2 目預算照列；第 208 案至第 224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決議第 225 案至第 229 案均照案通過。

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部分，第 230 案預算照列。

林試所歲出預算，第 231 案預算照列。

水試所第 232 案，凍結 5%，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第 233 案及第 234 案照案通過；決議第 235 案句末加「，或研擬替代方案」。

家畜衛生試驗所第 236 案改凍結 2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種苗改良繁殖場第 237 案預算照列；決議第 238 案照案通過。

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部分，第 239 案至第 242 案第 1 目大陸地區旅費加國外旅費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43 案至第 252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第 253 案至第 267 案第 4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53 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及第 259 案改主決議；第 268 案照案通過；第 269 案句中「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修正為「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其餘照案通過；第 270 案照案通過；第 271 案照案通過；第 272 案也是「我國遠洋漁業」修正為「我國少數遠洋漁船」，之後的「頻傳」兩個字刪除；第 273 案照案通過；第 274 案也是「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頻仍」修正為「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如 109 年……」，後面都照案通過；第 275 案照案通過；第 276 案照案通過；新增第 276-1 案及第 276-2 案均照案通過。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及所屬預算保留送院會。

農業金融局決議第 295 案及第 296 案均照案通過；新增第 296-1 案修正通過。

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97 案至第 299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99 案改主決議；第 300 案至第 328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319 案、第 323 案及第 324 案改主決議；決議案第 329 案至第 333 案均照案通過；第 334 案句末「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農田水利署歲出部分，第 335 案預算照列；第 336 案改主決議；第 337 案至第 351 案第 4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344 案及第 345 案改主決議；決議第 352 案至第 358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就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收支預算，審查完竣，本會負責審查之公務預算均審查完竣，政事別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檢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各位辛苦了，謝謝。

休息（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待會請一併報告。

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請提案人蘇委員治芬針對二個提案一併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事項中有關法案審查的部分，本席有提出兩個修正案，這兩個修正提跟吳秉叡委員所提修正案基本上是雷同、類似的，在審查這兩個修正案之前，我們想知道行政機關對這兩個修正案的意見。

首先，國內許多電力用戶為順利接用電力需裝設電力設備，但因為時代不太一樣了，意思就是說，現在大樓一幢一幢一直建起來，既成道路或是公役道路也比比皆是，其實衍生出不少的問題，在實務上經常會因為管線的通行權而衍生土地使用權限的爭議。最終如果是訴諸於民事訴訟的話，往往就會拖了很久，而且程序曠日廢時，造成周遭居民無法如期用電的情勢。政府在這個部分對於這樣的情境，政府建構的機制是什麼，就是不要勞民去走訴訟程序，而且就一

個時代的發展來講，已經是兵臨城下了，所以我提出「電業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就土地使用權限取得或使用補償以及維護更新等事項，予以明文，以解紛爭。

另外，國內天然氣用戶為順利接用天然氣需裝設天然氣管線，因為管線通行權所產生的爭議也是一樣的，依照現行法律都要透過民事訴訟來解決紛爭，避免土地使用爭議，但是這也一樣面臨到同樣的情形，就是曠日廢時，所以本席也提出「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草案，就土地使用權限取得或使用補償以及維護更新等事項，予以明文，以解紛爭。

以上提案，請各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行政部門報告，並請針對今日討論事項所列提案一併說明。

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幾個部分要向委員報告，首先就台糖及中油公司 110 年度的預算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致力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協助產業升級，提供產業發展及建設所需用地，並配合國家農業政策推動新農業創新方案，同時精簡組織，提升事業競爭力。茲就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提升經營績效，積極推動養豬現代化及資產活化等相關業務，本部持續督促台糖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升事業競爭力、積極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

1. 每年滾動式修正經營策略、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評估組織整併、事業退場或與外界合作模式，提升事業競爭力。

2. 為加速國內畜殖場現代化及推動沼氣發電，台糖公司第一座具有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的東海豐畜殖場豬場改進計畫已完工啟用，成為現代化畜牧循環的示範場域；並承示範場域之經驗精進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規劃辦理台糖公司 14 座豬場（包括肉豬場 8 座、種仔場 5 座及育種場 1 座）之改建投資計畫，將傳統豬場改建為兼顧資源循環再利用與環保的新型綠能豬場，以帶動國內養豬產業發展。

(二)資產活化，增加收益

1. 致力推動閒置土地活化作業，自 101 年迄今已完成土地活化面積 1,538.07 公頃，效益約 315.57 億元。

2. 訂定 110 年至 114 年度活化目標 520.08 公頃，將持續積極採取租金及權利金優惠方案，配合政府社會住宅、長期照顧等各項政策，以及自建出租住宅、建置綠能設施等多元方式，持續積極活化土地。

(三)配合政策釋出土地

為配合各縣市政府規劃產業園區，以及台商回台面臨的需地問題，台糖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提供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用地，自 101 年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已達 1,589.47 公頃。110 年度將持續

配合政策，預計釋出土地面積計約 181.30 公頃，供臺南科學園區擴建案等 10 處需地計畫使用。

(四)配合政府農業政策

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及一般農民承租有機耕作使用土地，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共計 1,053.73 公頃，預計 110 年面積達 1,100 公頃。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344 億 270 萬元，支出總額 300 億 1,923 萬元，本期淨利 43 億 8,34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淨利 28 億 3,855 萬元，增加 15 億 4,492 萬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糖公司 110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21 億 3,015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5 億 6,16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 億 6,849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貳、中油公司

隨著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及全球化布局的潮流，中油公司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並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併購，積極尋求布局海外機會，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茲就中油公司 110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油品市場自由化競爭，本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加強工安，確保安全

中油公司持續加強工安管理措施，朝六大管理主軸「風險辨識、承攬商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工安稽查、緊急應變管理、事故調查管理」持續精進；本部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強化工安紀律與查核，遵守 SOP 並落實自主管理，防範職災發生，並不定期召開工安檢討追蹤會議。

(二)節能減碳，落實環保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中油公司致力於製程改善與導入先進節能技術，降低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由 94 年之 1,158 萬公噸降至 108 年之 815 萬公噸，減量成效逾 25%。

(三)提高自主油氣源，多元進料來源，提升營運績效

中油公司持續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評估具經濟效益潛力之油氣資源，參與探勘及油氣田併購計畫，擴大油氣產量，提高自有能源比例；近期成果有中油公司首次以國際礦區經營者角色開發生產的「第一船原油」，預計 12 月初運回台灣，約 95 萬桶，寫下台灣石油歷史里程碑。另並掌握國際能源市場供需趨勢，分散油氣進口來源；同時積極進行海外油品貿易，開拓國際市場，提高公司收益。

(四)積極推動石化轉型，發展循環經濟模式

配合政府石化產業發展政策，在環保安全前提下持續推動石化高值化及循環經濟，發展綠色創新材料，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五)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提供潔淨能源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因現有永安及台中兩座接收站供氣及管輸能力已接近飽和，中油公司正積極辦理天然氣增、擴建投資計畫，如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中廠三期及永安廠增建儲槽等，戮力達成供氣目標。

(六)推廣再生能源

積極推動地熱探勘，發展綠色能源；並配合政策推動所屬場域太陽光電案場建置，增加綠電。

(七)資通安全改善

1. 為防範類似駭客入侵之資安事件再次發生，中油公司已提出改善機制與措施，並接受外部技術交流營隊、實地稽核作業及輔導等訓練作業。

2. 持續確保相關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建構涵蓋資訊科技（IT）及營運技術（OT）之環境邊界防禦，與內網偵測等資安防護機制，強化網路防護縱深，避免再次受駭。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中油公司 110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8,177 億 5,565 萬元，支出總額 8,086 億 2,088 萬元，本期淨利 91 億 3,47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淨利 113 億 5,436 萬元，減少 22 億 1,959 萬元，主要係因國際綠能趨勢預估公司油品之銷量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中油公司 110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398 億 8,954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244 億 4,68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4 億 4,274 萬元；資金來源除 241 億 9,297 萬元向國內借款外，其餘 156 億 9,657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以上是有關台糖及中油公司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詳細內容再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接下來針對法案部分提出說明，有關「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96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茲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至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爰擬具修正本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7 月 2 日報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本條例修法主軸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修法說明

一、關於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確保交易安全，係參考民法以滿二十歲為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為有行為能力之規定，故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明定申請人之年齡須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惟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至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爰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關於申請人資格之規定，及增訂第四項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另配合民法修正案之實施日期，爰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增訂第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情形

為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至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爰擬具本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將該條第三項所定「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修正為「已成年」，並刪

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另審酌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同條第四項，定明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為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十條之施行日期。本部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至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進行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報請大院進行審議，敬請委員鼎力支持。有關蘇委員治芬等 25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吳委員秉叡、莊委員瑞雄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修法說明

一、現況：

(一)「電業法」規範主體為電業，如：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其設置線路之土地使用或取得等，現行條文內容已有相關規範，並準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森林法」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電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同時也訂有爭議調處機制。

(二)現行台電公司輸配電線路施工，應於 7 日前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可依「電業法」第 39 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 7 日前書面通知。

二、委員提案內容：

民眾為用電所需申請裝設電力管線時，實務上經常產生土地使用權限爭議，致產生周遭居民無法供電之情事，爰提出「電業法」相關修訂條文：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償基準。

(二)補償金經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使用，並得請求地方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後，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本部說明：

委員提案修訂條文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惟現行「電業法」供電線路係由電業設置，且同法第 39 條並未規定電業敷設管線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爰增訂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將造成原則上應取得同意書之誤解，且修正草案內容涉及地方政府與電業權責，並攸關民眾權益，為減少爭議，本部將邀各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以建立周延之爭議處理機制，使修正草案內容益臻完善。有關蘇委員治芬等 25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吳委員秉叡、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修法說明

一、現況：

(一)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已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遇

有土地爭議時，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協調；若協調不成，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且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

(二)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並未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書。

二、委員提案內容：委員提案係為使天然氣用戶順利接用天然氣管線，避免土地使用爭議處理曠日廢時，爰增訂爭議處理相關條文：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償基準。

(二)補償金經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使用，並得請求地方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後，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書。

三、本部說明：委員提案增訂之爭議處理機制，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惟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並未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書，爰增訂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書之規定，將造成原則上應取得同意書之誤解，且修正草案內容涉及地方政府與公用天然氣事業權責，並攸關民眾權益，為減少爭議，本部將邀各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以建立周延之爭議處理機制，使修正草案內容益臻完善。

有關「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現行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說明：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新增、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立法目的係為使自來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有權與使用權合一，以避免紛爭，爰於該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為供水之要件。

貳、增訂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說明：

依據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來水用戶加壓設備包括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而這些設備施作上若涉及私權紛爭，必需有妥善配套，並考量不同設備使用土地強度不同妥予設計，免治絲益焚。

參、結語：

本部尊重貴委員會提出增訂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敬請貴委員會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昭義有機會列席報告公司業務經營方向，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在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糖業曾扮演「促進農村繁榮、帶動工業發展」的關鍵角色；嗣後由於本土糖業式微，台糖公司即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秉持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的理念，提供大眾優質產品及服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政策，進一步推動養豬現代化、綠能

、資源再利用（生質材料）及資產活化等相關業務，並朝「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之願景邁進，以對國家、社會作出具體貢獻。

另外，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除負有照顧蔗農、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性任務外，當戮力提升經營績效，相關的措施包括每年滾動式修正經營策略、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及定期檢討各事業營運績效，以提升事業整體競爭力。以下謹就台糖公司 110 年度經營方向，依 5 個面向說明如下：

一、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

（一）持續開發營養保健食品：

1. 在公司現有保健食品之基礎下，研發適合銀髮族、慢性病相關之特殊營養及保健食品。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生產酒精、酒精擦及乾洗手等防疫商品。
3. 種植本土非基因改造黃豆，提供進口替代及優質黃豆產品選擇。

（二）優化觀光休閒旅遊業務：

1. 發展綠色生態及特色旅遊：台糖公司擁有百年豐富的糖業歷史及文化資產優勢，除致力保存及傳承糖業文化外，也積極參與教育扎根工作，結合環教課程如埤塘生態、環境保護及循環利用等，發展綠色生態及特色旅遊；目前已有 3 處地點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溪湖糖廠及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其中尖山埤江南渡假村今年在臺南市環保局之輔導下，榮獲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機關組）優等獎。

2. 建構休閒教育園區：評估在本公司合適據點，運用環境特色，建構輪牧及有機種植的循環園區。另以循環建材建構「循環共創小站」，做為共創、共學的教育場所，並尋求與實踐循環經濟的廠商合作，利用公司優勢，建構休閒教育園區。

（三）發展綠色能源：

1. 設置太陽能光電：配合政府能源自主及發展太陽能光電之政策，計畫以自建、合作經營及土地出租等模式，盤點建物屋頂、不適耕作農地、停閉廠區閒置用地及滯洪池，規劃建置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

2. 運用生質能發電：豬糞尿酸酵生產沼氣，再經純化、儲存成為燃料或直接發電。

（四）建構綠色供應鏈：

1. 綠色生產：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資源（例如：蔗渣、豬糞尿、廢水等），藉由生產有機肥、沼氣發電及廢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減少排放；並致力於用水管理及廢水回收，提高節約用水成效，降低水資源之耗用，達到生產過程節能減碳、減廢、及節水之目標。

2. 綠色採購：響應政府政策，致力發展經濟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依綠色生產之需求，選擇對環境友好的供應鏈，提供符合環保之綠色產品作為採購標的。

二、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

（一）推動豬場改建及現代化養豬：配合政府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兼顧生產、環保及經濟效益，持續進行現代化豬舍改建，並以智能管理、二段式異地飼養等新營運模式，大幅降低疾病傳染，提高整體飼養效能。

(二)智慧循環住宅：為降低傳統營造產業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將循環經濟理念導入建築環境，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計畫，採用綠建材、低碳建築、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循環經濟概念，開創新世代健康生活理念。

(三)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建廠計畫：碳酸鈣生技材料廠已於 109 年 6 月竣工，以廢棄牡蠣殼為原料，資源循環再利用，煨燒加工為農用資源（肥料和飼料用碳酸鈣）及朝高附加價值生質原料（如食品、化粧品、工程材料等）目標提升，期成為循環經濟、生物精煉的標竿案例。

(四)推廣有機合作園區：加入農委會「見習農場」計畫，提供農民學習及實習機會，並於雲林虎尾馬光農場興辦有機生產專區，供農民租用或以契作模式與本公司合作生產，並給予技術輔導、協助認證，尋求共構產銷整合平台，打造合作型農業價值鏈。

三、加速資產活化

(一)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開發產業園區：以提供土地的方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

(二)配合政府提供產業開發用地：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或共同開發方式提供產業園區土地。

(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發展：提供土地予政府評估建置相關長照設施，或出租土地予民間財、社團法人設置長照機構，另規劃於適當地點興設社會住宅出租。

(四)糖鐵保存與活化及日式房舍修復再利用：建構糖業文化休閒園區，行銷推廣製糖歷史與文化資產特色，以達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目的。

(五)林地多元化利用：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政策，20 年補助期屆滿後，對於已種樹成林具有棲地及生態價值之區位，維持林相、保留造林木；適合農作之區位，農地回歸農用；林相及地力條件不佳之地區，將依據具備經濟規模、地方居民認同、由能源局辦理環社檢核及具備饋線等因素，評估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可行案場將評估作為發展太陽光電使用。

四、強化公司體質，提升經營績效

(一)落實目標管理及績效提升：每月追蹤檢討各單位責任目標執行情形，並落實考評獎勵制度；不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於董事會議提出報告，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加強人才培育與跨領域學習：盤點人力，建立人才庫，擬定職能缺口補強及人才進用計畫；同時加強主管之經營管理知能，推動導師制度及儲備幹部計畫，使優秀人才獲得重用。

(三)提升產品競爭力：強化市場資訊掌握，並與外部專業資料庫合作，建構公司大數據資料庫，以掌握產業、市場及消費者資訊，作為事業經營之參考；並因應新冠肺炎時期宅經濟趨勢，優化網路購物平台環境，強化購物網站之經營。此外，持續社區關懷與服務、穩定民生物價調節供需、持續嚴控食品安全並強化食品溯源管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拓展海外投資與友邦合作

(一)深化現有海外據點之經營：持續強化蝴蝶蘭海外據點之經營，並拓展蘭花國際行銷；加強對轉投資「越台糖業公司」之監理。

(二)配合外交政策促進友邦合作：持續透過貿易方式進口宏都拉斯咖啡銷售，並協助臺農投資公司在當地契作及產銷整合，拓展農產品（如酪梨）國際供應鏈；及與國合會、臺農投公司共同推動並負責執行「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之子計畫。

(三)對於新南向投資評估，積極尋求糖業合作機會。

以上就台糖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方向提出報告，至於公司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以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向各位委員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予支持。

壹、109 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

109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335.09 億元，總支出 306.70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28.39 億元。109 年截至 10 月底總收入 223.89 億元，總支出 217.31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6.58 億元，較 109 年 10 月底分配預算本期淨利 4.72 億元增加 1.86 億元，主要係撙節費用支出及利息淨收入增加等因素所致。

貳、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 110 年度業務計畫係遵循政府政策暨施政方針擬定，營業預算則根據業務計畫，茲將年度業務計畫有關營業重大經營變革，分述如下：

一、推動新農業、開發再生能源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畜舍經營現代化並結合沼氣發電、太陽能光電及資源循環再利用，110 年度預算編列 0.81 億元。

二、以租代售、籌建優質住宅

配合行政院沙崙綠能科學城發展計畫，興建「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採「以租代售」之經營模式，提供進駐人員居住需求，朝低碳、生態、綠建築，並導入循環經濟、建材銀行之概念，規劃具多功能且彈性之智慧綠能循環建築，帶動國內建築、設計及營造業新思維。另規劃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興建循環住宅，提供優質建物及居住環境，110 年度預算建屋出租及循環住宅投資繼續計畫 8 項編列 11.54 億元。

三、加速資產活化

活化閒置或利用度低的土地，採取租金或權利金優惠方案，以吸引外界潛在投資業主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使用。

參、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之預計

(一)預計總收入 344.03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292.80 億元，營業外收入 51.23 億元。

(二)預計總支出 300.20 億元，其中營業成本 240.87 億元，營業費用 45.52 億元，營業外費用 18.41 億元，所得稅利益 4.60 億元。

(三)預計 110 年度本期淨利 43.83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本期淨利 28.39 億元，增加 15.44 億元（合 54.39%），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所致。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44.03	335.09	8.94	2.67
營業收入	292.80	300.40	-7.60	-2.53
營業外收入	51.23	34.69	16.54	47.68
營業總支出	300.20	306.70	-6.50	-2.12
營業成本	240.87	250.68	-9.81	-3.91
營業費用	45.52	46.32	-0.80	-1.73
營業外費用	18.41	18.45	-0.04	-0.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0	-8.75	4.15	-47.43
本期淨利	43.83	28.39	15.44	54.39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10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 43.83 億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36 億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3.33 億元，可分配盈餘 57.52 億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5.72 億元及未分配盈餘 0.51 億元，每股可分配 1.3 元股利。

三、資金之運用與預計

（一）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資金來源

110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21.30 億元，專案計畫 15.6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68 億元，全數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

（二）轉投資計畫

轉投資盈虧之估計 110 年度預計可獲得投資利益共計 7.49 億元。

以上是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以往勤奮之精神，加倍努力，深信今後當可進入佳境，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報告。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太院今天審查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度預算，嘉瑞有機會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 110 年經營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石油市場情勢方面

109 年全球爆發 COVID-19（武漢肺炎），迄至目前疫情仍未停歇，為改善原油供過於求情勢

，沙俄等主要產油國（合稱 OPEC+）自 109 年 5 月起執行大規模減產協議，且該產油協議也將延續至 111 年 4 月底，以抑制國際油價再度發生異常下跌之現象。截至 109 年 11 月中旬，Brent 原油價格維持在 40～45 美元/桶左右。

未來 COVID-19 疫情發展及疫苗開發速度、OPEC+生產決策、美國原油產出情況、中東地緣政治情勢，以及全球景氣及石油需求走向等因素，都是影響國際油價走勢之觀察重點。

二、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方面

目前國內煉油業仍維持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2 家競爭之態勢，本公司大林及桃園 2 座煉油廠之每日原油總設計煉量為 60 萬桶；台塑石化六輕煉油廠則為 54 萬桶。

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以及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天然氣及石化原料，是本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之重要職責，長期以來秉持著「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良油品及提升服務品質。

貳、公司經營策略

面對快速變遷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必須適時調整策略方針，妥善因應外部環境之挑戰，並掌握未來能源產業發展趨勢。近年來已陸續展開各項因應作為，並訂定 110 年度之六大發展策略，包括上游的「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油氣供應的「多元能源來源，完善供應網絡」、煉化的「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國內油品市場的「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營運方面的「結合新興科技，精進產銷輸儲」及研究方面的「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以厚植經營實力。

參、110 年度公司經營重點

一、強化工安環保

工安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安全領導」及「製程安全自主管理」，強化「工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完善「員工健康保護」，落實「承攬商管理」，加強「異常事故檢討」，提升設備操作可靠度，推動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戮力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環保方面，因應環保法規發展之趨勢，積極致力於各廠空氣污染之改善與管控；新興投資計畫除採用最佳可行技術外，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針對環境影響因子採行減輕對策，期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同時落實環評結論與承諾事項，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追蹤；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氣候變遷，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作業及擴大資源整合與回收再利用。

二、推動重大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本公司 110 年度共計執行 13 項投資計畫以確保公司營運與發展所需，這 13 項包含 9 項繼續投資計畫及 4 項新興投資計畫，9 項繼續投資計畫分別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林園廠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及

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等；4 項新興投資計畫包括新增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等。

三、提升精緻服務

本公司持續加強加油站精緻服務，拓展多角化業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加油站行動支付，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新選擇；積極提升自助加油設備功能並進行汰換，優化加油作業流程；另為營造潔淨且友善之加油環境，持續推動加油站改建及優化硬體設施，建立優質服務通路。

四、發展石化高值化

長期以來，本公司充分穩定供應國內石化產業所需原料，然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化，並配合政府推動石化產業轉型政策，本公司持續進行高值石化產品、關鍵材料之開發，目前推動之研究計畫共有四大類，分別為「非晶型碳材（軟碳）」、「重質油改質（精製瀝青）」、「碳五提純（DCPD）」及「儲能材料（鈦酸鋰 LTO）」。其中儲能材料之「非晶型碳材」及「鈦酸鋰 LTO」試量產中，期能儘速應用於各種儲能產品；至於其他研發成果亦積極朝向試量產邁進，進而尋求商業化機會。

五、拓展國際市場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政策，推動國外探採合作以及擴大經營中礦區之合作機會，主動爭取讓入優良探勘礦區及油氣資產，充分掌握自主油源，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

本公司亦將持續配合新南向政策，評估及推動赴海外投資石化產業；另越南宏越潤滑油合資建廠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期望在 111 年 6 月完工商轉。透過海外布局，除可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外，亦可拓展本公司市場版圖，持續朝向成為國際性能源集團之願景邁進。

六、應用新興科技

為順應科技潮流帶給能源產業之創新變革，本公司規劃逐步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於生產、銷售、儲運、工安與環保等環節，應用於生產自動化、人員作業輔助與異常預警等項目，以降低非計畫性停爐發生頻率、減少管線滲漏以及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期可在兼顧環境保護與作業安全情況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收益。

七、推廣再生能源

為配合政府達成 114 年國內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之目標，本公司除積極尋覓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增加綠電外，亦開發太陽光電維運系統，應用於自有案場；在地熱能資源方面，將持續與台電公司合作，共同參與宜蘭土場地熱鑽探開發工作，並進行大屯山區地熱資源潛能開發之研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下個禮拜中油在查德挖到的

石油就要進來我們臺灣了，這幾天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本席要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台灣中油在 2016 年的時候讓渡查德礦區 35% 的股權給具有解放軍背景的海南華信國際控股公司，2016 年是政黨輪替的敏感時間，股權讓渡的時機相對來講比較敏感，這個部分可能涉及中油內控跟國安的問題，請問經濟部目前有沒有掌握相關資訊或進一步的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正在請中油再做更詳細的報告，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中油先來回應？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先簡單說明一下你目前所瞭解的狀況？因為前幾天在內政委員會也有委員提出質詢，中油公司說當年是為了要分散風險，但是查德並不是中國殖民地，要分散風險為什麼當時會找具有中資背景的華信，讓人不得不引起其他遐想，這個相對來講可能有比較複雜政治問題。部長，經濟部對於這個部分，針對中油的內控或董事會通過當時的讓渡案，有沒有相關資訊的掌握，或是你目前知道的狀況如何，要不要簡單先說明一下，稍後再請中油董事長做詳細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針對這個問題，中油的說法是，第一，當時中油持有的股權是 70%，能不能挖得到礦的風險很高，開挖石油的期程很長，而且能不能確保有油源在當時的情況之下是不確定的，在國際上對於這種開發會去分散風險是常見的，這是第一個。第二，中油確實在華信之前有開出條件來詢問相關其他國家有沒有意願來參與，最後只有華信同意中油開出的條件，所以中油才跟華信做這樣一個股權的轉讓。以上是中油給我的報告，至於相關的時間點跟細節，確實要麻煩中油來回應。

邱委員臣遠：好，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我來報告一下，有關油的探採，本身會隨著油價及蘊藏量的多寡會有一些變動……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瞭解，這是分散風險的概念，但是具有中資背景的華信公司，對於國人來講，相對會有比較高的疑慮或是風險，甚至會有國安跟內控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當時有沒有做比較詳細的評估？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大陸的華信到底在經營權上會不會干擾中油在礦區的經營權，這個部分是現在大家最擔心的，因為現在已經挖到了。再來，這個部分如果真的會影響的話，中油有沒有需要或考慮還是有任何方式可以拿回華信部分的全部股權？針對這幾個部分，請董事長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好，因為這個產業有一個風險，這是國際都同樣確認的，既然有風險……

邱委員臣遠：不是啊，有那麼多公司，為什麼一定要找中國的？

歐董事長嘉瑞：當初我們有持續的接洽將近 10 家公司，這 10 家公司我們是不斷地去接觸，到最後就剩下華信在意願方面以及其他……

邱委員臣遠：如果要分散風險，為什麼不能直接跟查德政府去做分攤就 OK 了？其實這個是更直接的方式啊！

歐董事長嘉瑞：當初我們取得這個礦權的時候，查德政府已經有 30%，我們是 70%……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啊！

歐董事長嘉瑞：當初我們考慮的是，如何把這 70%從分散風險的角度……

邱委員臣遠：要分散風險，但讓渡的比例也太高了吧！70%就讓渡 35%出去，以分散風險來說，如果有跟這麼多家公司接洽，我相信在比例上我們其實是可以去談的，是不是？不一定只有華信可以分散到 35%嘛！這確實對國人來講是有相當大的疑慮。

歐董事長嘉瑞：第一個先回應邱委員剛剛所質詢的，那時候查德政府有考慮到他本身的財務狀況，所以……

邱委員臣遠：而且我們知道查德跟中國基本上是有邦交的，未來在經營權上會不會直接影響到中油在礦區的經營權？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防範機制？

歐董事長嘉瑞：有關經營權的部分，我可以來報告一下，第一個，我們在這個礦區取得的時候，就已經跟查德政府有一個合約。第二個，因為現在是三個成員，分別是我們、查德政府與華信，我們三方之間也有一個聯合經營的協議。第三個，我們跟華信兩家公司彼此之間要達成 35%權利轉讓的過程裡也有一個合約，這個合意就是我們中油公司是經營人。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合約是一個機制，但畢竟是具有中資的華信公司，加上中國在非洲相對來說的經營比較深，跟查德政府又有邦交，這個部分還是國人比較有疑慮跟擔心的。我希望不管是部長還是董事長，針對當時股權轉讓的讓渡部分可以啟動內部的調查，實際瞭解當時相關的機制跟程序，包括預先去做一些防範上的機制。這麼長遠的投資好不容易現在有一個獲利的機會，不要因為這樣而喪失了國人的權益。

我最後再就教董事長兩個問題，目前國際油價仍在低檔，但是查德的原油每桶需要 3 塊美金的運費及保險金，而且運輸的時間要超過 40 天，你們有沒有考慮在當地賣掉或是販售給鄰近國家？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中油在查德總共有三個礦區，另外兩個礦區目前是不是有機會開採出石油？這個部分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歐董事長嘉瑞：針對第一個問題，有關這個油的未來市場，我們會從國際市場的機制來看，我們在下個禮拜準備要把首船運回來是具有象徵的意義，我們從探勘、開採到產銷這整個產業價值鏈都由中油公司來經營的象徵意義是在下禮拜要來呈現表達，以後這個油的狀況則完全按國際市場來做最佳的配置。

邱委員臣遠：如果成本太高，會不會考慮在當地直接販售，或是販售給鄰近國家？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會以專業的考量，依照國際的市場行情來決定要運回來還是在當地拍賣，基本上這個油其實是適合大林廠這個煉製工廠來煉製的，但是未來我們會以市場機制來決定。

另外，委員提問的第二個問題，另外兩個礦區其實已經在規劃了。

邱委員臣遠：好，OK，謝謝。

最後，本席再用一點時間來請教台糖陳董事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提問，國內豬隻的

口蹄疫 6 月剛拔針，政府大力宣傳出口外銷，台糖是國內最大的養豬戶，不知道相關的準備做好了沒有？其實台糖應該要起到示範的作用。根據媒體的報導，台糖說之前豬的口蹄疫拔針後，預計會有 4 萬頭豬出口外銷，這個部分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出口？計畫出口到哪些國家？因為我們國內豬肉自給率大概是九成左右，最近又因為萊豬議題，明年度將會相對的開放，所以我們想要瞭解，台糖這 4 萬頭豬是從國內的供給量去移撥還是鏈外養殖？事實上，目前臺灣還是一般豬瘟的疫區，還沒有拔針，屠宰場目前也還沒有冷鏈設備，農委會現在開始建構 HACCP 相關計畫，其實大量的出口沒有那麼簡單。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不能犧牲內銷市場去做外銷，而且也要避免國內內需市場的缺口被萊豬填補，犧牲臺灣民眾的健康。所以這個部分在內銷、外銷的總量，針對這 4 萬頭豬的部分，我想請董事長簡單說明，並且報告相關的計畫。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扼要報告幾點，第一個，配合國內的產銷調節一向都是台糖養豬很重要的一個考量，所以一定會配合國內產銷調節。第二個，因為考慮到外銷，外銷以前最大的市場是日本，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還有典型豬瘟的問題存在，日本對於有典型豬瘟的國家的豬肉是沒有同意進口的，但是其他地方也可以考慮，我們要銷到其他國家還是要透過政府之間的貿易諮商才能打開。第三個，國外要買豬肉的話，他們也會來查廠，我們養豬場最好的就是東海豐，所以東海豐是一個最好的查廠地點，東海豐一年的產量大概就是 4 萬頭，所以我們講的就是那 4 萬頭可以優先來做外銷的工作。以上扼要報告。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本席最後做個總結，台糖可以說是國內養豬的指標，對於目前萊豬的議題，我希望你們能做到示範的效果，也希望台糖站在守護臺灣人的健康上能善盡社會責任，在保護國內豬肉產業的情況下去做外銷政策計畫。至於相關的詳細數據跟配套內、外銷分配計畫，請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中油的報告，第一個，今年重點大刺刺寫要強化工安、環保，工安怎麼做？環保怎麼做？我只能用兩個字來批評，就是惡劣！中油石化事業部在林園有高產值也有高污染源，日煉油量 10.9 萬桶，所產生的乙烯 81 萬噸、丙烯 40 萬噸、丁二烯 11.6 萬噸，今年 1 到 10 月的產值高達新臺幣 638 億元，但危險卻時時刻刻、分分秒秒在威脅林園居民，潛在因子有兩點，第一、兩座廢氣燃燒塔、30 個排放管道，設備元件總共有 21 萬個。第二、年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超過 50 萬噸。這兩個加起來就是非常可怕的複合型式災害，不是單純的化災、火災、毒災，而是三個加起來的災害，以上資料是我請工業局提供的。

從今年 2020 年倒推 5 年，2016 年的工安事件有 6 件、2017 年 5 件、2018 年 5 件、2019 年 5 件，2020 年還沒到年底就已經發生 6 件。綜上與全國數據比較，林園廠發生的工安事件占中油全國工安事件總件數的 33.7%，發生的環保事件占總件數的 45.6%。

部長聽好、看好，這些數據是工業局提供的，中油林園石化廠對地方及民眾的安全、環境、

健康都是如此沉重的打擊。六百三十幾億的營業額都是怎麼來的？這樣的獲利跟成長全部都是用林園居民的生命跟健康換來的，這不叫外部成本，什麼叫外部成本？你們根本就沒有把這種工安、環保的外部成本當成真正的外部成本，你應該要內部化，這是本席的質詢重點。

我們來看你怎麼把外部成本內部化？只有一個，就是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做為補償辦法，這跟林園居民的犧牲完全不成比例。這個要點從頭看到尾，是中油在各地敦親睦鄰的公關費，而非工安環保的補償依據，你是沒有補償依據的喔！查所有的法規，包括工業局、國營會及中油，完全沒有工安、環保的補償機制。再來，這個睦鄰工作要點是全國適用，經費的編列方式是以公司營業額的千分之一為限，建構固定資產時，以專案計畫工程預算百分之一為限；連續虧損三年以上，次年度不得編列睦鄰預算。

請問你虧損的時候要不要發薪水？發啊怎麼不發，那為什麼應有的睦鄰機制卻規定虧損三年就不用做了？這只是公關費用，我還沒說工安、環保費用喔！這凸顯了中油根本不把林園居民的傷害當作內部成本來處理，而是以友好關係的思維，彷彿睦鄰預算是對當地居民的恩賜。林園百姓的受害本來就是中油的生產成本，應該納入必要開支，不能因為虧損就不編列睦鄰預算。

本席建議，第一、請中油提出在林園廠之常態性的外部成本內部化完整規劃；第二、中油在林園地區造成遠高於其他地區的工安、環保污染事件，造成地方民眾環境影響及衝擊，這也要規劃一套完整合理的回饋補償機制。以上兩項能不能在一個月內送到本席辦公室？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們確實有把工安放在心上，所以在報告時也把工安列為第一個重要措施……

林委員岱樺：如果做得這麼好……部長你不要這麼愚蠢，我實在是很痛心地講這兩個字，對於藍綠兩黨執政的經濟部長，我從來都沒有用到這麼嚴厲的話，你對經濟、產業狀況不熟，現在在工安、環保上，還在替中油講話，我提的數據是你們工業局提供的，你還要再替他講什麼話？工業局乾脆廢掉算了！你都不信任你的部屬了。你怎麼看這兩個建議？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中油會儘快把評估的部分提出來。

林委員岱樺：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

王部長美花：會在委員要求的一個月內儘快完成，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來看中油印尼投資案，響應政府南向政策，中油印度投資案歷經四年暫停了。印尼投資案醞釀兩年，根據近日媒體報導，該案是 2017 年啟動，2018 年 10 月與南韓樂金化學簽下 MOU，也進行了可行性評估，甚至之後要提出初步投資計畫。今年 6 月非常光彩地正式簽署「印尼石化園區上游輕裂廠合資前約」，投資金額也從 2,000 億元提高到 2,500 億元，明年 3 月就要正式簽約了。

我有 4 個質問，第一、韓國樂金是由上下游廠商一同前往投資，台灣中油本來要與臺灣的下游廠商一起去投資，但是下游廠商包括台橡、中石化、國強等公司，因為不看好所以全部撤離

投資團隊，中油還是要隻身前往嗎？第二、該廠設置在印尼，雖然中油是大股東，但是未來公司的經營管理層要如何分配？第三、從設計到生產長達 6 年，其中建廠就要 4 年，除工程成本難以掌控，還有匯率、油價的變動，以目前估算的投資報酬率來看，未來若有些微變動將會產生巨大虧損，畢竟投資金額是 2,500 億元，虧損 1%就是 25 億元，不像之前印度投資案 4 年虧損數千萬。第四、雖然有印尼國家石油公司、韓國樂金一起參與投資，你有沒有考量印尼排華的風險？

最後，我直接提出我的建議，不要為了南向政策草率提出計畫。明年 3 月就要簽約，但在今天要審預算的預算書內卻隻字片語未提中油印尼投資案。如果你知道不可行，就不要為了績效而錯誤投資，最後像印度案一樣花了數千萬元卻一無所有。我在這裡要求，後續所有評估及進度資料都要送本委員會參考監督，請部長回應這個議題。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評估跟進度部分一定都會送到委員會讓委員監督。

林委員岱樺：台糖為因應疫情提出租金紓困政策，對於製造業、非製造業都提供租金緩繳及減收兩種方式；經濟部也頒布相關的紓困計畫，提供租金紓困措施，全年租金減收 20%，艱困事業減收 45%，但是租金紓困措施只到 12 月底，即將到期。本席接獲汽車貨櫃業者陳情，他承租台糖大型停車場，明年如果疫情繼續，是不是能夠繼續減免租金 20%？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紓困方案是由財政部主持，我們會配合財政部政策辦理。

林委員岱樺：部長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一直關切這個議題。我們會視廠商實際狀況與財政部協商，會再跟委員報告結果。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你這個部長一點能力都沒有，你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或是開記者會的資料都是幕僚給你的，還跟你沙盤推演，你能夠百分之百回答就算了不起了！這樣的部長，在座的每一個人都會當。

主席：好，謝謝，大家辛苦了。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多次在經濟委員會跟部長討論中油的議題，後面很多記者其實也很想知道查德的事情，我只有一點要提醒，因為該講的我都已經在這個殿堂講過了，有很多屬於高度機密的部分我不能在這裡問，也不會在這裡問，但是我要提醒中油，我們該有的權益一定要盡力維護，你們該做的事情一定要盡全力去做。至於為什麼將 35%股權賣給華信公司？怎麼賣的？為什麼趕在民進黨執政、陳金德上任前完成所有股權交割？我在上個禮拜的質詢都已經談過了，現在去追其實沒有意義，因為你們大概也講不出什麼，如果涉及國安部分也不會在這裡講。中油現在已經在查德挖到這麼多石油，未來這些油在當地販售要怎麼創造中油的收益，是未來中油經營的一大重點。第二、在經營權部分，我希望董事長、總經理或所有經濟部的高層要有擔當，盡全力維護台灣中油的權益，本席只能提

醒到這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乾旱問題一直不斷被討論，昨天也宣布嘉南地區明年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未來水利署或是經濟部組改之後，很多水資源的問題就不再是經濟部管轄的範圍了。我知道水利署今年跟台糖合作「在地治洪計畫」，本席也多次在經濟委員會提到這個案子。未來有沒有可能以今年氣候異常為鑑，規劃更多在地治洪計畫，以補充地下水及分配整體水資源？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水利署覺得這個點子不錯，在我們的推廣之下，農民也覺得休耕時做在地治洪不錯，所以我們會持續推動。

邱委員議瑩：現階段在雲林地區是跟台糖的土地配合嗎？

王部長美花：是，已經有一個成功了。

邱委員議瑩：部長，除了台糖與水利署在休耕時配合的在地治洪計畫外，你們說雲嘉南地區要開始盤點地下水井、抽取地下水支應供水需求，我希望這部分也要多加注意，因為雲嘉南地區有超抽地下水、地層下陷的情形，不要為了支應今年用水需求又造成地下水超抽，其實整個大環境一直在反撲，這部分請水利署跟經濟部超前部署。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兼顧這兩個議題。

邱委員議瑩：最近豬肉的議題炒得沸沸揚揚，台糖是全臺灣最大的養豬業者，但是台糖的養豬成績過去一直被詬病，包括豬隻死亡率偏高、沼氣及廢水處理等，到底台糖有沒有提出更精進的改善計畫可以向國人報告？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跟邱委員報告，養豬本身還是需要很多的經驗跟技術的累積……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啊！裡面有很多學問。

陳董事長昭義：經過台糖這幾年的努力，豬隻死亡率已經從去年的 5.4% 降到 4.6%，還在努力當中。過去養殖場是一貫作業，從分娩開始把乳豬養成肉豬，現在我們覺得這樣效率較差，所以要分開為繁殖場跟肉豬場，但是豬隻在遷移過程會有水土不服的情況，我們正嘗試各種方法控制死亡率，目前已經有改善了。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更進一步請教，臺灣的屠宰場還沒有達到 HACCP 的國際屠宰場標準，農委會也提列 100 億元基金，其中一大重點就是要做 HACCP 認證的屠宰場，台糖有沒有可能率先在臺灣成立符合 HACCP 的國際屠宰場？如同你剛才說的，台糖是從分娩到飼養、販賣，甚至到屠宰的一貫作業，我相信台糖應該有這樣的能力，或許台糖可以身先士卒成立，不見得是自己成立，因為我知道要蓋一個 HACCP 屠宰場大概要 10 億元經費，你們可以跟一些有興趣的企業共同合作建置臺灣第一個符合 HACCP 的屠宰場，讓臺灣的豬肉從屠宰開始冷鏈、冷藏一條龍，由台糖率先來做，有沒有這樣的空間跟可能？

陳董事長昭義：跟邱委員報告，國內的屠宰場沒有達到 HACCP 的水準。

邱委員議瑩：完全沒有，所以現在農委會要輔導嘛！

陳董事長昭義：所以農委會現在急著要建一個，也希望台糖能夠做，但是台糖從來沒有做過屠宰業務，一直都只有養豬，屠宰場並不是我們的專業，我們專業不夠強。如果民間可以做，台糖願意共同投資，尤其土地方面，台糖可以配合。

邱委員議瑩：我到現在都不知道台糖的專業是什麼？台糖什麼都做，包括開超商、賣水、養豬、開麵包店，我也不知道什麼是你們的專業。你說屠宰不是你們的專業，這裡也沒有人是屠宰專業，但是台糖養的豬最多，可以統整起來、率先結合民間業者，共同合作建置第一間符合 HACCP 的屠宰場，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現在要將臺灣豬推向國際，我覺得台糖身為國營事業肩負這樣的重大責任，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研議？反正你們不專業的事也做也那麼多了，養豬是你們的專業，再找屠宰的專業來，如果國營事業能夠率先帶動，也可以分擔農委會的風險。

陳董事長昭義：跟邱委員報告，剛剛沒講清楚。台糖是覺得國家有需要做，所以我們願意配合，但是我們本身不夠強，希望跟民間結合，這件事已經在談了，也談一段時間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不要處在被動狀態，要積極主動一點。我會再跟農委會談，看看是不是由農委會找台糖跟幾個民間業者組成一個 team，讓農委會可以趕快推動百億基金的第一個業務，也就是建置 HACCP 屠宰場。你們不要被動地想說人家叫我怎樣我就怎樣，我配合就好，台糖過去這麼多年一直處在被動狀態。

陳董事長昭義：農委會的確希望由台糖來做，我們已經主動在談了。

邱委員議瑩：那我們一起努力。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油在查德探勘到石油，有幾個問題要先請教一下，針對中油公司的股權分配，有關探勘成功後的股權分配，股權是中油占 35%、中國華信占 35%、查德占 30%。報紙指出這有一個中油前高層介入，現在也正在調查。部長對這件事情了解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不了解委員提的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報紙都在講，中油前高層好像是在查德的一個賭場裡面訂好的交易，你們都不曉得？都在搖頭。我再跟你們講，查德的股份 30%這部分，報紙說中油後面的探勘，全部成本都是中油吸收、中油代墊，對不對？董事長也知道吧！2006 年到 2016 年 8 月中油累計投入了 2 億 1,142 美元，亦即 60.3 億元臺幣投資在查德油場，但是更諷刺的是，那是當時阿扁政府為了鞏固跟查德的邦交，但是 2006 年 8 月又第二次斷交了，距離簽訂這個合約才不過半年，對不對？簽訂合約是因為鞏固邦交，要跟查德探勘石油，才不到半年又第二次斷交。所以請問部長，對於查德油場，中油所代墊的部分，現在第一船油已經進來了，我們要怎麼要求查德歸墊過去我們幫他出的這些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向孔委員報告，剛剛委員關心有關我們先幫查德政府代墊的費用，這是在非洲的國家，他們為了展示他們的主權，因為礦區在他們國家，所以都有這樣的慣例，慣例就是他所占的 30% 股權，由合作國家先幫他代墊，等到開採成功，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油銷售的所得，按照當初簽訂合約的付款償還方式……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中油是要查德把過去中油所代墊的錢歸還回來，對不對？

歐董事長嘉瑞：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現在也不是邦交。

歐董事長嘉瑞：本來合約就有簽。

孔委員文吉：部長，前面講的問題，部長有何答復？

王部長美花：他們就用他們的商業機制，並不會因為沒有邦交而不同。

孔委員文吉：還有包括第一個問題，中油的高層怎麼介入的？有關中國華信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這是昨天媒體的報導，至於細節，我們再問一下中油有沒有相關的資訊，媒體講的不是就是事實，我也要再確認。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早點確認，不是今天到這邊了，你才確認。

好，我們第一船油幾萬桶要運到臺灣，12 月初要運來嗎？

王部長美花：95 萬桶。

孔委員文吉：95 萬桶是 12 月初要運來，油載到臺灣，成本費很高吧？我們帶到臺灣是要幹嘛？為什麼不在海上煉油，煉油之後在海外賣就好了？

歐董事長嘉瑞：跟孔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我們中油公司第一個，應該也是國內第一個整個石化價值鏈，從探採、煉製、生產、銷售的一整個完整價值鏈，它的意義代表我們整個產業 upgrade，可以獨立經營，所以我們把它運回來代表是我們的能力、經營跟經驗累積的……

孔委員文吉：就是我們要好好慶功，關於海外石油探勘，中油公司從 94 年至 108 年累計虧損 28 億元，海外探勘的成效未臻理想，你們鑽到了這桶油，到臺灣來，先好好慶功，是不是這樣？

歐董事長嘉瑞：也向孔委員補充，這 95 萬桶油就在我們自己高雄大林廠煉製，代表我們整個……

孔委員文吉：以後查德鑽的油是不是全部運到臺灣？

歐董事長嘉瑞：那就看國際整體市場的供需來做一個最佳的調配。

孔委員文吉：還有中油高層介入的問題，你們要查清楚，這是不是真的？聽說中國華信是有中資背景的一家公司，而這個高層是指誰？報紙都登出來了，我不曉得來這邊問，部長都還不曉得！

第二個，這個中油北埔油庫漏油，影響花蓮新城鄉與秀林鄉交界的須美基溪，董事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歐董事長嘉瑞：針對這件事情，我們確實要檢討，分兩方面，一方面就是作業員的部分，二方面是我們的監督機制，我們應該要檢討，謝謝委員指導。

孔委員文吉：因為時間不是很多，中油這邊還有很多事情，像土場，我 11 月 9 日到仁澤、土場，就是你們講的油氣，你們幫台電鑽探地熱，這是大同鄉的仁澤、土場，董事長有去參加開幕嘛？

歐董事長嘉瑞：是，去過。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個井還沒開始挖，為什麼還沒有挖？部長知不知道為什麼還沒有挖？前年辦得轟轟烈烈的，董事長、前任的部長都有去參加仁澤、土場地熱探勘。

王部長美花：開挖地熱本來就會這樣……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那個井還沒有真正開始在挖。

王部長美花：有，他們有持續在進行，開挖地熱本來就會比較……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還沒開挖呢？那是因為部落會議還沒有通過，這牽涉到大同鄉的茂安部落，部落會議沒有通過，他們的要求是什麼？就是探勘之後要有工作機會以及回饋金。

王部長美花：向委員報告，中油說部落會議有通過。

孔委員文吉：沒有、沒有。我是 11 月 9 日去的，部落會議主席都在那邊，回饋金、就業機會等等，因為那邊要鑽六口井，你們是不是要鑽六口井？你們說有通過，總經理講話要講清楚。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應該是切成兩塊，一個是中油的探勘，一個是台電的發電，中油的探勘部分已經通過了，剛剛委員提到未來的那些權益相關的一個機會，包括釋職，還有未來……

孔委員文吉：現在不管任何公共工程在原鄉地區，拜託，回饋金跟就業機會要保障，好不好？

李總經理順欽：好，這個我們會……

孔委員文吉：最後 30 秒時，我要請教台糖，我直接問台糖，花蓮光復糖廠太陽能光電，現在是委託一家廠商來做，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屋頂型而已，那個面積不大。

孔委員文吉：那是屋頂型？你們那個土地有沒有……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台糖這邊要充分利用了，好不好？不管是屋頂型，還是怎麼樣，把相關資料再提供給我。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你擔任部長，我們就聽到說這個油要回來了，12 月初要回來 95 桶，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95 萬桶。

楊委員瓊瓔：這個大家非常高興，請問你曾經去過查德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

楊委員瓊瓔：有去過查德的賭場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

楊委員瓊瓊：我不知道查德的賭場跟澳洲的賭場不一樣，你有沒有去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

楊委員瓊瓊：中油董事長，你去過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楊委員瓊瓊：中油總經理，你去過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楊委員瓊瓊：部長，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你的股權必須要 50% 以上，你才有決定權，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其實不是這樣講，要看公司私人的契約怎麼規定，這是一個，還有看控制公司權，除了股權之外還有人事任命等等，這個在公司實務上是起來看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實際的問題，數字會講話，現在我們的股權到底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35%。

楊委員瓊瓊：另外 65% 是誰的？

王部長美花：35% 是華信，另外 30% 是查德政府。

楊委員瓊瓊：查德會支持誰？

王部長美花：契約規定得很清楚，中油是經營人。

楊委員瓊瓊：如果查德政府支持中油，那你有實質的經營權嗎？

王部長美花：有。

楊委員瓊瓊：這個契約更離譜，更奇怪了，契約怎麼有這樣訂的？只有 35%，竟然有經營權，契約這樣訂，又牴觸公司法，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會。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牴觸？

王部長美花：沒有牴觸的問題，因為他們就是約好的。

楊委員瓊瓊：那這裡面更有鬼了，怎麼能夠偏離公司法來訂定一個契約？

王部長美花：這是查德訂的。

楊委員瓊瓊：當時我方似乎只有 28% 到 33%，33% 是上限，請問為什麼會變成 35% 賣給人家？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來接觸的大概有 10 家左右，沒有一家能夠接受中油公司提出的條件，最後海南華信其實是在 104 年 3 月才開始來談，它完全接受中油公司的條件，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 70% 中一人各 35%，但是其中有特別說明，中油公司還是保有經營權。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華信公司要求的，是嗎？

李總經理順欽：他有特別說明，中油公司還是經營人。

楊委員瓊瓊：但是還有一個查德的 30% 啊！

李總經理順欽：對，就是包括……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經營人是不是隔了一道防火牆？本席再請教一個關鍵，第一、我方初步是

28%到 33%，為什麼會變成 35%，照剛剛總經理的說法是華信公司要求，是不是？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楊委員瓊瓊：我方接受，是不是？

李總經理順欽：最後是經過大家協商，他也同意……

楊委員瓊瓊：這是查德……

李總經理順欽：最後還是由中油來指派主席。

楊委員瓊瓊：你聽清楚喔，是華信要求說他必須要有 35%，是不是？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最後我方同意，是不是？

李總經理順欽：是。

楊委員瓊瓊：請問我方是誰拍板定案？

李總經理順欽：其實我們現在也在調這一段時間的內部文件了解過程。

楊委員瓊瓊：你為什麼不敢講，當時又不是你，你為什麼不敢講？

李總經理順欽：不是，因為當時包括我、董事長、執行長、副總都不在這個位子，……

楊委員瓊瓊：那這個國家怎麼辦？

李總經理順欽：還原當時的……

楊委員瓊瓊：這麼大的一個事情，部長，到現在沒有一個人可以跟國人說是誰拍板定案，號稱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挖出原油的投資，這是多大的一件美事啊！全國的民眾都在看這個案子，到現在沒有辦法告訴國人誰拍板定案，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在那個時候其實還不清楚有開採的潛能、潛能多大等等，所以中油就它的風險去做分散。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講這個就更離譜了。

王部長美花：第二、當時……

楊委員瓊瓊：今天和以前講的內容是不同的。

王部長美花：當時是怎麼拍板定案等等，我們會請中油公司調相關的資料，如果可以……

楊委員瓊瓊：今天我們英明的召集人，排定的議程是邀請中油來做業務報告，這些都是相關的業務內容。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到現在你才要請中油去查，這是什麼效率？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相關的卷宗或資料，中油要弄清楚，不能講錯。

楊委員瓊瓊：部長，全世界都在看這個案子，誰拍板定案？你多久可以告訴我們？

王部長美花：第一、我們會儘快瞭解，第二……

楊委員瓊瓊：請問多久時間？沒有那種來坐位子不管事的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請問多久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個禮拜內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一個禮拜告訴我們是誰拍板定案。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由 28%到 33%，然後同意華信要求的 35%，一個禮拜告訴國人。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再請問部長，你剛才說我們是經營人，你覺得這一份契約有沒有問題？

依照公司法有公司法的數字，你說中油永遠是經營人，這是很奇怪的契約，所以第二、我們好不容易挖到，我們不能當冤大頭，本席要求經營權要顧好，有沒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這個確實關係到中油的未來性，我們會把它做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本席已經第三次說中油林園廠 10 月 20 日發生了今年以來第 4 次的事故，你們告訴我們說是裂解壓縮機跳車，但是本席要求你們提供備檢資料，備檢資料告訴我們全部都合格，董事長，你一直點頭。給本席的資料顯示，當時發生的情況全部都正常，結果竟然要罰你 1,040 萬元，你們拿出這樣的資料來，可以讓人民信服嗎？

歐董事長嘉瑞：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仁提供給委員的那個資料是依照法令規定必須要去檢測的設備，那些設備是合格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在這裡，這更嚴重，那天斷掉的是他們從來不檢驗的，這個更嚴重！

歐董事長嘉瑞：是，那是一個設備，依法要檢驗的設備，發生的那一個客體是系統出了狀況。

楊委員瓊瓊：那更糟糕啊！設備要檢驗，系統不檢驗，這個邏輯要不要調整？

歐董事長嘉瑞：要調整，同仁提供的資料只侷限在依法要檢測的設備。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找一個沒問題的、合格的給，董事長，部長和總經理都在這邊，中油是國家很重要的公司，沒有設備要檢驗、系統不檢驗的邏輯，出事情，系統也要檢驗，系統已經出問題了，你準備怎麼調整？

歐董事長嘉瑞：我請總經理就技術面來報告。

李總經理順欽：事實上剛剛董事長講的是官方勞動檢查處要的一個設備核證的資料，基本上我們針對整個控制系統都有在做檢查。

楊委員瓊瓊：都有做檢查，還發生這樣的事情，要罰 1,040 萬元。

李總經理順欽：事實上這種傳送器的故障率非常、非常低。

楊委員瓊瓊：非常低還遇到 4 次？4 次斷裂叫做非常低，實在聽不下去了。

李總經理順欽：部裡面也責成公司要做檢討，由公司提出一個系統性的改造方案。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你是專才，本席也非常肯定，所以拜託你！發生 4 次斷裂，頻率不是非常低，請你去調整，你們內部要怎麼樣做安全檢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李總經理順欽：是。

主席：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審計長在對立法院的報告當中說，台糖的豬死亡率沒有降低，現在說好的臺灣豬要外銷，進口有毒的萊克多巴胺豬肉給我們吃，這個邏輯很奇怪！我非常敬重台糖養豬的事

業，因為他們幫我們養了很好的豬，包括種豬，我們如果以 18 萬乘以 1.4 倍來算，1 年大概上市 25.5 萬頭豬。請教台糖，你們說要在 112 年完成豬頭數翻倍，即 54 萬頭，現在 1 年大概 20 萬頭，這個目標可以達成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豬場正在全部改建，改建完以後的目標就是 50 萬頭。

楊委員瓊瓊：又少 4 萬。你給我們的是 112 年……

陳董事長昭義：是至少 50 萬頭，目前算的是 54 萬頭。

楊委員瓊瓊：112 年你的目標數就是 54 萬頭。

陳董事長昭義：是。現在豬場正在改建。

楊委員瓊瓊：因為本席會緊張，我們把我們好的豬肉輸出去很高興，但是沒有人敢吃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所以臺灣的供應量還是要夠，加油！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還是以國內優先。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我們在謝衣鳳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明文：（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查德開採石油股權的問題，現在全國都在關心，這個股權是在 2015 年轉售的，沒有錯吧！請問總經理，當時你是什麼職位？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是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這件事情，你有經手過？

李總經理順欽：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嗎？跟你都無關？

李總經理順欽：那是屬於採探事業部。

陳委員明文：所以和你都沒有關係。

李總經理順欽：現在我們就是要來做後續的瞭解。

陳委員明文：請問轉售給華信 35%，中油當時是誰決策的？是不是董事長決策的？

李總經理順欽：事實上這個是在董事會有經過授權，因為……

陳委員明文：開始接洽是總經理去跟人家談的，然後由董事會決策，是這樣嗎？

李總經理順欽：對，開始接洽是 OPIC 的非洲公司，因為當時為了查德三個礦區的投資，公司在…
…

陳委員明文：部長，昨天有委員質詢行政院，行政院也特別提到還要繼續詳查。不論經濟部也好，中油也好，我想這件事情是有蹊蹺，尤其是在很關鍵敏感的政權交接這段期間來完成這個交易，事實上大家都提出質疑，今天我要關心的是，現在查德跟我們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所以這 30% 會不會跟有中國背景的華信結合，來取得它的經營權？

李總經理順欽：應該不會……

陳委員明文：「應該不會」是什麼意思？

李總經理順欽：因為查德政府還要讓一些……

陳委員明文：「應該不會」是還是會可能嗎？

李總經理順欽：我們還是經營人。

陳委員明文：在企業上，我們很清楚的是經營人，是嗎？

李總經理順欽：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應該是不會。

李總經理順欽：不會。

陳委員明文：好。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捍衛我們的經營權，要關心我們在查德開採石油的權力，好不好？

另外，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和 2025 非核家園有關，當初蓋第三接收站主要是跟大潭發電相互結合，後來馬政府為什麼把第三接收站交給中油去開發，我們不瞭解，但是到今天為止，整個中油對第三接收站開發的進度算是牛步化，請問目前進度到哪裡？

李總經理順欽：我們現在四大工程裡頭，其實有三項都是超前，只有在建港圍堤造地這一塊大概落後 2% 多。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多少？

李總經理順欽：現在大概是 17.2%。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計在 110 年 10 月開始有初期供氣。

李總經理順欽：111 年 10 月 31 日。

陳委員明文：111 年 11 月 30 日，沒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對。

陳委員明文：剩下多久的時間？

李總經理順欽：將近 2 年。

陳委員明文：將近 2 年的時間，這個目標可以達到嗎？

李總經理順欽：可以。

陳委員明文：可以嗎？你現在才 17% 而已！

李總經理順欽：因為這一塊事實上是我們起步比較慢，整個工程的進展是有照我們的規劃在走，當時因為漁業權補償的事，所以起步比較慢。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 11 月 26 日，你在立法院的承諾就是 111 年 11 月底初期的供氣絕對可以完成任務，沒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對，111 年 11 月 30 日。

陳委員明文：絕對沒有問題吧！

李總經理順欽：對。首期。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今天我看到你的書面報告提到預計要進口 2,140 萬公秉原油，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2,000 萬左右。

陳委員明文：價格是每桶 54 美元，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

陳委員明文：1 桶大概 159 公升，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對。

陳委員明文：以 1 桶 54 美元來算的話，每公升大概是 9.849 元。你的預算書提到原油成本每公秉價格是 10,874 元，每公秉大概 1,000 公升，換算起來每公升就 10.874 元，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預算書跟書面報告的原油成本，換算起來 1 公升差 1 點多元？這樣進口 2,140 萬公秉原油，算起來會差二百多億元。這個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李總經理順欽：預算書 FOB 用 54 塊，其實還要有一些其他運費，到岸價格還要再加一點點，再來，其實……

陳委員明文：差二百多億元，不是差二十幾億元，也不是兩億多元，你的誤差也太大了！這個有沒有問題啊！

李總經理順欽：其實如果 FOB 到 CRF 的話，大概還要加 2、3 元。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現在國際原油，以 11 月 24 日來說，杜拜原油是 43.396 美元，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

陳委員明文：布蘭特原油是 48.36 美元，換算起來，和預算書報告差多少？差 9.1148 美元，這是什麼意思？這樣算起來差三百五十多億元，預算是用 2,327 億元購買原油，相差就三百多億元！

李總經理順欽：我們編預算一定要找一個基準……

陳委員明文：你說要找一個基準，你的書面報告和預算書差二百多億元，依 11 月 24 日的原油價格算起來，還差三百多億元，你的預算書提到這樣算起來淨利大概九十幾億元，你的預算書是這樣寫的，沒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對，90 億元。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知道國際原油成本一直在降，如果是這樣，我幫你算，換算回去中油明年度的盈餘必須要達到 600 億元喔！不是 91 億元喔！下一次審查你們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提高你的盈餘，我是讓你有心理準備。你的書面報告和預算書的價錢事實上與現在國際原油的價錢實在是落差太大。我不知道要立法院審查你們的基準在哪裡，我看起來你們是有問題的，好不好？我也特別在這裡提醒你這個事情。

最後我想請教台糖，上一次我有去參觀屏東東海豐的養豬場，你們的循環封閉式養豬場花了 6 億多元，你就是要照這個模式推展到全國 16 場的養豬場，沒有錯吧？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我看你的預算是要花 107 億元嗎？

陳董事長昭義：對。

陳委員明文：你每年都有編預算嗎？

陳董事長昭義：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預算已經差不多累積到 60 幾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才執行 1 億多元？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執行率會這麼少？

陳董事長昭義：最大的第一關就是各個地方政府要發給農業容許使用，這個農業容許使用當初是估計三、四個月就完成，結果大概拖了一年半。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預計怎麼樣？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時間都會往後，我們現在估計全面改建完成，加上試營運半年，大概到 112 年才會完成。

陳委員明文：你們原來是預計 110 年 6 月，不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必須要延後兩年，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董事長昭義：第一個，農業容許使用就會耽擱時間……

陳委員明文：我們嘉義有 4 個場？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董事長昭義：112 年。

陳委員明文：嘉義算是最慢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全面都一樣，後面都一樣。

陳委員明文：會同時發包？全部 16 場一次發包？

陳董事長昭義：已經發包 6 場，其他的正在發包中。

陳委員明文：嘉義都還沒有發包嗎？

陳董事長昭義：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嘉義 4 場都沒有發包？

陳董事長昭義：對。因為我們第一批要發包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的意思是東石、鰲鼓那 2 場、鹿草 1 場，還有 1 場在哪裡？

陳董事長昭義：南靖。

陳委員明文：現在南靖要開發工業區，為什麼你們要去開養豬場？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養豬場我們改建以後，基本上也沒有味道。

陳委員明文：不是味道的问题，人家要開發工業區，經濟部都已經核定，你們不要自己撞來撞去嘛！不是嗎？

主席：陳董，詳細資料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整體檢討再跟委員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已經協調過，土地是協調過。

陳委員明文：我是要提醒你，還沒有發包之前，要好好跟經濟部、工業局再討論一下，好不好？南靖要開發工業區，為什麼還要在那裡蓋養豬場？這是你們要考慮的，其他的鹿草也好、海埔新生地也好，要建 2 個養豬場，這是好事，因為臭味不會跑出來，鄰近的村莊才不會再抗議。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希望這個事情你們逐步要快，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陳委員明文：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董慎重評估。

接下來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董事長，剛剛有委員質詢關於查德，你認為我們的經營權是滿鞏固的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有 3 個合約……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你會這麼認為？

歐董事長嘉瑞：第一個，我們跟查德……

蘇委員治芬：挖到石油的時候，你才占 35%，華信 35%，查德政府占 30%，35%對 65%，你憑什麼認為我們的經營權是鞏固的？當初把 35%的經營權讓渡出去，現在行政院有在查，我們就靜待調查結果，但老實講當初做這個決策確實是匪夷所思，這是一個很大的紕漏，你知道嗎？那個時候是在民國 105 年把股權讓出去，我要請問 105 年那個時候應該有一些蛛絲馬跡，覺得我們會挖到石油了吧？當時的跡象應該是更清楚，105 年那時候應該更清楚啊！為什麼會在輪廓更清楚的時候，反而把股權讓出去？我感到很奇怪。

我請教台糖董事長，剛剛陳明文委員及其他委員質詢一直有提到，我還是覺得台糖在養豬這部分不必與民爭利，臺灣養豬的技術已經這麼好。你想民間養豬的技術已經這麼好，而且頭數已經夠，內需也夠，如果要發展養豬，台糖要扮演什麼角色？我每次問，你們都告訴我台糖是調節的角色，有必要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扮演這個角色。

蘇委員治芬：我意思是也沒有必要啦！如果懂得農業的人就知道台糖沒有必要，民間太活絡，民間的活力太強。我們臺灣養豬的加工廠有多強，你知道嗎？我們的養豬業太強了，不只是一級養豬很強，我們二級加工也非常的強，所以這中間台糖的角色到底在哪裡？當然你要改善你的豬場，投錢下去，我當然是樂見也樂觀其成。但以我的選區，譬如古坑、馬光這 2 場，古坑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馬光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在臺灣的養豬產業到底台糖的角色是什麼？剛剛有委員跟你說，只有 20 萬頭，他希望你養到好幾十萬頭，要是我來看，台糖的養豬頭數不

要再增加了啦！哪有需要再增加。你要改建豬場，到底是要承載什麼樣的社會責任？這比較重要吧！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台糖在 60 幾年前開始養豬的時候，臺灣還沒有大規模的養豬經驗。

蘇委員治芬：這是過去的歷史，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對。現在還是在扮演調節國內產銷的角色，農委會……

蘇委員治芬：現在冷凍，包括冷鏈的系統，民間很強啦！民間很強的時候，就不需要台糖去扮演那個角色。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養豬養好以後，屠宰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頭數沒有必要再增加，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增加。

蘇委員治芬：總經理在後面有點頭。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沒有屠宰場，到目前還是讓民間做，台糖是養豬沒有做屠宰。

蘇委員治芬：憑良心講，我還不反對台糖去發展成一條龍，因為臺灣最欠缺的是什麼？最欠缺的就是一個像樣的、在國際上可以跟別人媲美的屠宰場，你又說到！如果你這麼想，屠宰場的角色由你來扮演啊！全臺灣的哪一座屠宰場可以去媲美丹麥，我們來說啊！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有跟業者在談合資，要去做一個新的、符合 HACCP 的屠宰場。

蘇委員治芬：HACCP 嘛！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正在談。

蘇委員治芬：好，這一點，我就期待董事長，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蘇委員治芬：下次我希望屠宰場的時程可以加快。

陳董事長昭義：好。

蘇委員治芬：如果這麼說的話，我們就會覺得台糖有積極在扮演好你們的角色。你們把臺灣豬產業最缺的那一塊，即屠宰場，你們有補足嘛！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治芬：這一塊由你們補足就對了。你們不用去跟豬農爭養豬，沒有必要啦！好不好？懂得農業的人就會跟你講啦！

陳董事長昭義：像我們的東海豐等於是幫臺灣的養豬業，做了一個試驗。

蘇委員治芬：什麼試驗？

陳董事長昭義：可以變成現代化的養豬場，可以沒有味道的问题。

蘇委員治芬：你的 demo，全臺灣的示範場一場，我們需要二場嗎？我們需要三場嗎？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也是要解決目前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啦！我請問董事長，如果你那個是一個 demo 的場，我們臺灣也不是那麼大的一個土地範疇，那這樣子我們就一場，你也沒有必要到第二場。但我不是在阻止你未來要改善豬場的計畫，我沒有那個意思，但我要講的是，如果台糖的社會責任認為那是一個 demo，那就一

廠，OK！一廠就夠了，我們雲林的豬農到東海豐去的話，你看時程會拖很遠嗎？我們連飛機都不用坐，不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目前規劃的……

蘇委員治芬：好啦！我告訴你，我沒有要阻止你的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50 萬頭並沒有增加，是現在減少了太多。

蘇委員治芬：你就是要減少。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因為在改建，所以減少，目前是最低的量。

蘇委員治芬：我在這邊期許台糖，養豬的頭數不要再增加，你們要去改善養豬的環境、產業如何升級。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治芬：整個產業鏈來講的話缺屠宰場，還缺哪一塊呢？是總經理還是你要回答？

陳董事長昭義：主要是現代化的屠宰場。

蘇委員治芬：還有呢？還有沒有缺哪一塊？我們去問還有沒有缺哪一塊，台糖就補嘛！對不對？除了屠宰場，還有缺哪一塊？

陳董事長昭義：同仁告訴我還有沼氣發電。

蘇委員治芬：是。

陳董事長昭義：沼氣沒有好好拿來應用。

蘇委員治芬：是，第二個缺口就是沼氣發電。沼氣發電完以後還有沒有缺口？再回答啊！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就是現代化了，已經 OK 了。

蘇委員治芬：沒有！沒有！還有沒有缺口？再講啊！後面的幕僚請講啊！請總經理講啊！所以這有 3 個缺口，沼氣發電完以後，還有沼渣、沼液嘛！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治芬：沼渣、沼液完以後，這些沼渣要怎麼處理？這樣才能夠循環。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的規劃就是沼渣做有機肥。

蘇委員治芬：對。

陳董事長昭義：沼液的部分，如果將來可以證明沒有污染的問題，那就回歸農田。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就是堆肥嘛！拿去做肥料。

陳董事長昭義：以前要把豬糞處理到沒有味道……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算 3 個缺口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治芬：這 3 個缺口請台糖來做一下，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蘇委員治芬：主席，以後有委員在這裡質詢，請你告訴邱大委員，不要從這裡走過去。

主席：請邱委員檢討。

蘇委員治芬：這個時間幫我扣下來。

再請台糖董事長看一下，雲林有 3 間糖廠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治芬：有斗六、虎尾、北港，我知道斗六和虎尾都有匡預算在逐步修復舊房子。

陳董事長昭義：正在進行。

蘇委員治芬：麻煩董事長特別關心，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蘇委員治芬：你看看北港這一塊荒棄成這個樣子，當然我知道目前北港糖廠也在走都市計畫，有和縣政府合作，雖是都市計畫，但未來還是你們台糖的責任，已經被指定為文化遺產的部分還是要展開修復，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可以趕快找專家學者先行嘛！這樣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對於這張照片，我還有點意外，因為北港的倉庫大致都還不錯，但這張照片我沒有特別的印象。

蘇委員治芬：是，那個以後都會移交，都市計畫完就會移交給縣政府。但是以文化資產保留下來的話，未來還是台糖的社會責任，所以這部分就先走，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蘇委員治芬：再來要請教中油董事長，請台糖董事長先回座，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有 3 個合約，一個是我們公司跟查德政府有一個合約。第二個是……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不是要問你這個，我只是要請問，你們的工安環保預算在 108 年度編了多少？包括 108、109，以及未來一年（110 年）。如果你們的工安環保預算執行得澈底，然後有發揮成效的話，中油的污染事件就不該不斷，不是這樣嗎？

歐董事長嘉瑞：謝謝委員指導。

蘇委員治芬：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出問題的包括臺北市的內湖、澎湖的馬公、新北市的五股，所以今年你們還有這 3 個場域是列管喔！是不是？如果你們的工安環境保護預算執行得有成效，今年為什麼又新增這 3 個場域是列管的？我覺得這交代不過去，而且中油一旦發生事情，我覺得你們處理污染的態度不夠嚴謹，所以董事長你要去想，好不好？你們在工安環保預算匡這麼多，但是你們的污染還是不斷，如果污染不斷的話，我覺得整個領導統御管理是出了問題。所以我們就期許董事長加油一下，好不好？

歐董事長嘉瑞：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王部長，大家都關心中油查德礦區股權的問題，我們看幾個時程，2003 年中油赴查德探勘，2011 年中油發現查德有蘊藏量，2015 年中油出售半數股權給中國華信，這個很有疑點。通常探勘不見得找得到，花了大筆資

源也不見得有效果，結果我們在 2011 年已經查獲蘊藏量，竟然在 2015 年將半數股份出售給中國華信，其實這件事過去就已經被披露了，請問經濟部有沒有介入調查瞭解，有沒有發現任何不法或失職的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油還在持續跟我做更細部的說明。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過去以來有沒有做過任何調查？大概在 2017 年就已經披露出來，在這段期間經濟部有沒有做過任何調查？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往都沒有確定有採到油礦，中油是在採到油礦第一艘船要回來的期程，跟我報告說終於採到了。

賴委員瑞隆：2017 年其實就已經爆出一些了，那時候就已經爆出這樣的狀況，就是有一些異常的狀況。我們來看一下疑點，臺灣本來自己占 70%、查德占 30%，在我們已經查獲蘊藏量的狀況下會出售股份，坦白講這很有疑點，時間點非常敏感，而且原先規劃是 28%到 33%，到底有什麼好條件，好到臺灣政府在已經有蘊藏量的狀況下一定要賣掉一半股份給中國的公司？部長，你覺得這有沒有疑點？以你的經驗判斷就好，不需要專業，只要用經驗判斷。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還是要詳細問中油。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澈底調查清楚，真的有種種疑點，包括一個關鍵人物—中油前董事長林聖忠在 2015 年去查德視察，視察之後，2015 年就完成股份轉讓。他自己還發了臉書，包括他去參觀以及他和中國那邊做了一些接觸。前董事長林聖忠在馬政府時代擔任過常務次長、政務次長，然後接任中油董事長，他在 2012 年上任，到了 2016 年政黨輪替前才卸任，在任非常長一段時間，我希望對於這件事情，經濟部不要只放給中油去調查，中油絕對查不出詳細的結果，我希望經濟部通過外部調查，調查這裡面到底有沒有損及國家利益的弊案或失職的地方，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詳細瞭解。

賴委員瑞隆：部長，至少要以部的角度去查，不能交給中油，中油查，我不認為會查出一個好的結果。這件事情，我也希望部長重視，因為這牽涉到國家的利益，特別是為什麼在這種敏感的時刻，本來只賣 28%到 33%的股份，結果賣到 35%，把一半賣掉，而且還是賣給中國的公司，大家知道那時候中國一直跟我們保持很緊張的關係，必須要很小心。賣給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或其他民主國家，可能都還不會這麼敏感，但要賣給中國需要非常謹慎小心，竟然還賣了 35%，和我們持有的一樣，雖然現在有合約、有契約可以保障我們的經營權，但這就是一個高度風險。當時到底是誰做了這個關鍵性的決策？是不是林聖忠董事長？當時他也去了現場，是不是他做的決定？當時又為什麼要做出這樣的決策？我覺得要以經濟部的高度去查明清楚，現在很多中油同仁都不清楚這件事情，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都不清楚，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透過外部調查去查明真相，給國人一個交代，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1 個月內查明真相，經濟部提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1 個月，我們等部長的消息。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台糖，過去以來台糖很多土地都是國家的土地，未來很多土地我希望能夠加速，包括小港園區旁邊的土地要加速招商跟開發，把好的廠商招進來，好不好？不要只蓋住宅，我覺得台糖已經擁有很多國家的土地，應該要帶動地方的發展，包括翠亨南路過去被大型車輛違規使用的部分，現在陸續都處理完畢了，我希望董事長展現執行力，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綠美化的工作好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請你務必加速來完成。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最後一點時間，請教部長跟賴署長，今天這幾個案子，其中有一個審查自來水法的案子，我們在看自來水法裡面，用水其實是人民的重要權益，但是過去以來，如果是經過公有土地，只要取得公家的同意書就可以做。

但是在私有部分要求的很嚴格，一定要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權或地上權，這樣的狀況之下會產生很多紛爭，有些地主願意提供使用、管線經過，但是他不願意賣掉，因為賣掉可能有很多複雜的因素牽扯在其中，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法令的限制，反倒水就無法供應給住戶使用。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比照過去，不管是電力、電信、污水、消防等等，如果取得土地同意書，坦白說要取得同意書不容易，一般來說，不給你好啦！我不給你，你也沒辦法，你只要取得同意書，就應該讓住戶可以埋設，我認為這是創造多贏的作法。後面大家擔心的私權問題，在法院的判例上，如果當時已經確定同意埋設，未來後面的買賣者就必須概括承受，所以也不會產生問題，只要法律明確訂定清楚，民生的問題得到解決，後面私權的問題也會得到解決。因為在買賣時就要想清楚，買了以後，原先已經同意下面埋民生管線的地主，就不能拒絕讓住戶使用，我覺得這樣才能夠有效地解決問題、減少紛爭，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目前提的修正動議裡面，把它限制在受水設備的受水管，這樣的標的是明確的，看起來影響也不大，沒有什麼安全的問題。針對所有權人同意就可以不要有產權的部分，如果可以解決問題，確實是一個不錯的修法方向。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同意啦！我們希望這樣的方式能夠逐一去解決一些問題，事實上取得同意權本身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能取得，大家擔心後面私權的問題，也可以透過司法來處理，司法的判決也很清楚給予過去慣例的處理，所以我想未來這個會很清楚，希望今天能夠儘速完成修法，把這樣的問題儘早落幕，不要在民間產生更多的糾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然氣的需求量一年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在 1,600 多萬噸。

邱委員志偉：算 1,700 萬噸。

李總經理順欽：差不多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自產品是多少？

李總經理順欽：自產非常低，幾乎都是進口，因為國內……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 1% 左右自產，99% 都是進口的？

李總經理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安全存量目前是幾天？

李總經理順欽：安全存量目前法規是 7 天，但是我們都比這高。

邱委員志偉：高多少？

李總經理順欽：都在 9 天到 10 天之間。

邱委員志偉：未來我們的天然氣比，能源轉型可以到 50%，所以你們有很多新興計畫都跟天然氣有相關？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邱委員志偉：安全存量是為了面對未來複合型災害，所以安全存量的天數一定要提高。請問部長，您認為安全存量幾天比較合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規定是 14 天。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要達到 14 天？目前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目前，是 2027 年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2027 年的時候達到 14 天，目前大概只有 8 天而已嘛！

王部長美花：目前會有 9 天到 10 天。

邱委員志偉：有這麼高嗎？如果要達到安全天數，必須相關配套都要完成，比如三階計畫、永安廠擴槽計畫、臺中廠第三期計畫，還有港外擴建計畫，都是天然氣事業部的。加起來好幾億元，臺中廠第三、四期差不多 1,000 億元，永安廠差不多 200 多億元，接下來三階計畫也差不多 200 多億元，總共 1,500 億元，目前這 4 個案子的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目前三階站因為要在 111 年的 11 月底能夠開始接收，所以都有按照進度。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跳票？有按照時程？

王部長美花：有按照進度在執行。

邱委員志偉：永安廠的擴槽計畫呢？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很清楚，除了通過環評外，當然地方的要求，我們也一直持續在保持互動。

邱委員志偉：地方上民意也很重要，要跟市政府、永安區的居民妥善溝通、瞭解他們的需求，盡可

能做些回饋，有民意支持，才能順利興建，所以現在有進度，環評通過之後，能不能如期在 115 年完成？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當然都按照計畫在推動，氣化設施會影響到興達電廠 111 年底能不能供氣，所以首先氣化設施必須先走。

邱委員志偉：關鍵是民意要支持，所以我想董事長跟總經理多跟地方做溝通，地方如果能夠支持，這個案子我也會全力來協助。另外，有關報告裡面提到你們要進行高值化的投資，但是投資的金額每年都下降，投資高值化有沒有具體的成果？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煉研所有開發一個軟碳計畫，軟碳是未來電池的負極材料，是具有非常高價值的產品。其次，在綠能所也有一個鈦酸鋰（LTO）電池的計畫，這兩個是目前中油公司在……

邱委員志偉：你們幾個大型的投資，像台耀石化 2015 年就收掉了？

李總經理順欽：對。

邱委員志偉：去年的曄暘案呢？

李總經理順欽：也 ending 了。

邱委員志偉：也收掉了嘛！

李總經理順欽：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大型高值化的投資都不成功，未來還有沒有大型高值化的投資？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我們也成立一個材料產業，我們在有機平台部分，有一些中心未來要推動高值化產品，比如複材、電子業，甚至是衛星的 5G 等相關軌道衛星等高值化產品。

邱委員志偉：部長，興達海基在做離岸風電的基樁，可能跟能源局比較相關，本來跟沃旭簽 56 座的水下基礎，後來砍成 36 座，36 座又變成 18 座，有沒有最新的數字？會不會到時候一座都做不出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是要做到 18 座。

邱委員志偉：你有信心可以做到 18 座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要讓興達海基把這個業務做成典範，一定要成功。

邱委員志偉：當初喊「56 座」、「國家隊」等，我還跟經濟部去參加動土，大家都很期待，所有的協力廠商大家都一起來完成工作，結果一減再減，56 座變 18 座，最後會不會剩 2 座？

王部長美花：不會，跟委員報告，興達海基要跟它的廠商……

邱委員志偉：問題出在哪裡？是沃旭的要求太多，還是能力不夠？

王部長美花：目前每個品質都在克服，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越來越順，且在年底時第一座能夠完成。

邱委員志偉：另外，疏濬如果沒有完成，大型的工作船進不來，機裝出不去，所以要注意疏濬是否能夠如期如質完工。

王部長美花：有。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容許再追加預算。再來本席要請教台糖陳董事長。部長，台糖是不是有一個

休閒遊憩事業部？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這個休閒遊憩事業部的編制是多少人？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沒有記。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這個部門有多少人你都不知道？部長，這樣很糟糕，他連這個部門有多少人都不知道，那要怎麼在國會接受答詢？部長，你要管一下台糖，不能一問三不知。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它還有勞務外包的計時人員，正式的職員大概是一百……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可以回答這個休閒遊憩事業部有多少人？時間請暫停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有沒有同仁可以告訴我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來立法院接受質詢，最起碼你也要稍微準備一下。

主席：請相關同仁儘快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部長，台糖的業務你要好好的督管一下，因為他們是臺灣最大的地主。

主席：請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進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員工有 79 人。

邱委員志偉：79 個人？

陳董事長昭義：正式員工有 79 個人。

邱委員志偉：好，台糖是大地主，為什麼本席要問台糖這個問題？因為你們有休閒遊憩事業部，本席希望未來你們可以開發橋頭，因為你們在橋頭有很多土地，所以你們可以在橋頭興建國際棒球村，這個計畫本席之前就曾提過，但因為你們沒有意願，所以後來就不了了之了。

部長，橋頭的土地都是台糖的，他們又有休閒遊憩事業部，橋頭那個地方不僅地點好，氣候又佳，交通也方便，日韓的職棒在冬天是不能訓練的，他們只能來臺灣，既然臺南做得成，那本席覺得高雄應該也非常樂觀，但這需要有一個主政者，因為這些地並不是高雄市政府的，而是台糖的，他們又有人才，所以只要妥善的去規劃，興建一座國際棒球村將會是很好的事情，它也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這就是運動產業，部長，這個你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是打壘球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很需要。

邱委員志偉：壘球跟棒球不是一樣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澄清湖棒球場看起來也很舊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說的是棒球村，不是棒球場，棒球村裡面還要有住宿、餐飲和娛樂。

王部長美花：但這裡面還是要有球場才能夠吸引他們來。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球場，那就必須要先有地。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地主就在你的旁邊。

王部長美花：因為棒球村不能只有住，還要有球場可以讓他們練習。

邱委員志偉：這裡面當然要有訓練的球場以及附屬的設施、餐廳和住宿，橋頭那邊的交通很方便，

氣候又佳，所以它擁有最好的條件，所以請啟動這個計畫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要再和台糖談一下，事後我們會再和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請台糖寫一份可行性評估報告？但你不要只寫 2 頁而已。

陳董事長昭義：委員，這個我們會來研究一下，因為過去我們也曾跟國發會及高雄市政府討論過這個議案，但是並沒有正式的報告出來。

邱委員志偉：因為土地在你們的手上，你們又說沒有意願，所以這件事情才會這樣不了了之，請慎重的去評估。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會好好的來評估一下。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現在行政院正在討論，希望國立大學都可以增加半導體人才的訓練及供給，所以未來我們將會有一個半導體研究學院，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確實有在討論，但相關的法規目前是由教育部在主政。

謝委員衣鳳：由教育部主政？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王部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在做半導體產業研究時發現，七成五的受訪公司都有人才缺乏的問題，而在國發會所委託的民國 109 年到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中也發現，我們 IC 設計產業除了缺水、缺電、缺土地之外，人才不足也是很大的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才会有這樣的構想，這個構想除了可以增加人才，還可以增加高端人才的培育，這對半導體產業是很重要的，目前我們的半導體產業技術一直不斷的在突破與進步，所以可以為我們的高端人才製造很多的就業機會，所以我們確實需要增加這樣的人才。

謝委員衣鳳：本席相信王部長你應該也有參與這個討論，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知不知道？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民國 99 年度理工碩博士生總數將近 11 萬人，可是到了民國 107 年、也就是近 10 年來，人數已經下滑到剩 9 萬 3,000 人，減少的幅度高達 15%，當然，這有可能是因為我們的學生人數一直不斷的在減少，但這也表示我們的學生並沒有一直往理工科那邊在流動，那你認為，只靠教育部修法來推動，那我們就可以解決這個人才的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修法之前，工業局就已經有提出相關的計畫了。另外，業界也有和成大等等大專院校一起合作來培育人才，其實目前業界這種培育人才的方式對產業的人才需求也是有幫助的。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本席的意思是，因為比較大的部分還是在於未來我們要推動的這個半導體研究學院，因為就本席所看到與瞭解的，我們大概會投入 96 億元、耗時 12 年來培育 4,800 位的碩博士生，目前這個計畫的規模大概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教育部所提的方案大方向應該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他們的方向就是這樣嘛！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只有修法？到底這 96 億元是要投入到哪一個部分？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教育部這個規劃要投入的金額，民間要投入的資金一定要占 50% 以上。

謝委員衣鳳：這是產學合作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要成立這樣的學院或是機制，因為它是在既有的教育資源外再另外去增加資源，所以一定要有民間配合才可以。

謝委員衣鳳：就是學校要和產業一起合作？

王部長美花：是，產業一定要出錢，其實不僅是半導體業，或許未來其他的產業，譬如：金融業等等也可以用這樣的模式來做，所以教育部這次的修法，就我的理解應該不是只侷限在半導體業，它是要設計出這樣一個機制，只要民間願意投入 50% 以上的資金，然後再搭配政府相關的基金，那學校就可以多出這樣的資源。我們要設計這樣的機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如果你要邀請國際一流的師資來臺灣，那相關的薪水並不是現有的機制有辦法可以因應的。

謝委員衣鳳：科技人才是臺灣發展科技非常重要的優勢，不管是半導體業或是金融業，甚至是未來科技業要如何和金融業結合，當然，科技業要進入金融業不一定要用中國大陸螞蟻金服那樣的方式，畢竟他們可以募資的 base 比較大，而臺灣不管是私募基金或是募資平臺都沒有像大陸或美國有那麼大的市場，所以臺灣比較難吸引到那麼大的資金，但我們應該還是有辦法可以做到小而美，像盧森堡或是新加坡那樣的方式臺灣應該是有辦法可以做到的，只是我們要如何將科技人才與各產業結合在一起？本席認為，如果未來我們要解決、例如：RCEP 那樣的經貿問題，因為現在看起來，部長比較傾向朝高值化，就是往半導體產業去發展，但是你也不能忽略我們沒有加入 RCEP 這部分的損失，因為市場不一樣，我們有些中小企業就是 for 這些市場。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覺得各產業都很重要，這就是為什麼對於有出口關稅壓力的產業我們都要提升它的產業能量。

謝委員衣鳳：本席覺得我們還是要跟 RCEP 的各會員國做、我們不一定要做到 BTA（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但因為我們在這些國家還是有不錯的人脈關係，兩國也交往得還不錯，所以我們要如何協助這些產業解決他們在這些國家的貿易障礙，即使不透過 BTA，我們應該還是有辦法可以做一些突破吧？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關稅這部分，雙方還是得簽定全面或是部分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謝委員衣鳳：現在還有 10 年，這 10 年中可能還會出現很多的變化，只要你願意努力，本席相信我們還是可以有很多的作為。最後本席想要請問的是，因為你昨天有在旱災應變中心召開記者會，所以目前我們的水情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除了之前桃竹苗地區停灌，現在連嘉南平原也

要停灌了，那中部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目前彰化和雲林這 2 個地方我們是審慎樂觀。

謝委員衣鳳：審慎樂觀？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這 2 個地方還有日月潭，霧社那邊也有湖。

謝委員衣鳳：但是因為氣候變遷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長期都有在觀察。

謝委員衣鳳：那抗旱會不會變成我們長期都要做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今年需要抗旱是因為都沒有颱風，今年 6 月到 11 月的雨量和往年相比特別的少。

謝委員衣鳳：那有關你提到的工業區或是科技園區的節水，到底他們有沒有辦法可以確實的做到，這真的可以緩解缺水的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從 10 月 26 日開始就一直在這些工業區或是科技園區裡查核，我們是真的有在做查核，這個效果很好，他們的節水率都超過 5% 以上。

謝委員衣鳳：這是他們平常就在做的？還是特別做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是 10 月 26 日前後的比較。

謝委員衣鳳：那除了工業區的節水，你們還有什麼增加水源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整個抗旱計畫我們都已經報到院裡面了，包括有些部分……

謝委員衣鳳：這部分請水利署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到底你們長期以來有什麼抗旱的方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在部長指導之下，除了剛才說明的在地治洪和抗旱的緊急水源，這其中還包括放流水的再利用、緊急的淨化機組和全國 1,250 口地下水井的盤查，這部分我們都是全國性的在進行盤查。

謝委員衣鳳：可是使用地下水井會不會有地層下陷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我們有超過 500 口以上的觀測群，我們會用這個來觀測我們使用地下水的狀況。

主席：署長，請提供詳細的資料給謝委員，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也請提供給本委員會，因為大家都非常想要瞭解目前的水情以及未來我們要如何抗旱，謝謝主席及王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有委員趕時間，所以我們就先開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上次質詢時並沒有人講到中油查德案，但今天它卻變成是熱門的話題，這件事情給本席的感覺就是，這就是典型的、

臺灣有句俗語：「黑狗偷吃、白狗擔罪」，這件事情不管是三立新聞網或是蘋果日報都報導得很清楚，這是西元 2016 年政黨輪替之後，董事長在 9 月所簽署的合約和協議。本席上次就講過了，他明明知道這家公司具有中國解放軍的背景，他們和中共國企的關係這麼的緊密，為什麼我們還要做出這種出賣臺灣利益的事情？部長，既然你們敢簽署，而且這段時間還都不敢吭聲，直到今天新聞報導出來之後，你們才敢出來說明，這個很明顯，如果這裡面沒有好處，那根本沒有人敢這麼做，本席手上這個是美國法務部檢察署所發出來的新聞稿，這裡面指出牽線人拿了好幾百萬美元出來賄賂，中間經手的人都有四、五十萬美元的經手費，最後是賣給中國的企業，你說這件事情和政黨輪替後的現在這個政府沒有關係嗎？這明明就是黑狗偷吃卻要白狗來擔罪，事情沒有談成卻還發生賄賂的事情，這件事情是發生在民進黨時代的，但為何到現在都沒有查辦？為什麼這件事情一直都沒有被爆發出來？包括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也還是沒有任何人知道這件事情，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很奇怪，如果這中間沒有重大的利益，他們敢做出這種出賣臺灣的事情嗎？部長，今天這件事情已經不是董事長層級的問題了，你身為部長，如果這件事情你不徹查清楚，即便是前朝有問題也沒有關係，一定要追查清楚，現在執政的人絕對有問題，該辦就一起辦，本席絕對支持，不用害怕，就將這件事情攤在陽光下來接受大家的檢驗，政黨輪替很正常，就是因為國民黨做得不好，所以才會被人家政黨輪替，所以該辦就是要辦，但這是誰簽署的？為什麼他明知道這個有問題，而且簽署後還都不敢說，而是這次蘋果日報報導後，本席質詢後它才變成新聞的，這不是很奇怪嗎？部長，你不要笑，不可能這件事情從本席上次質詢到現在你都不知道，你只是不敢講而已，這件事情絕對和你們有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剛才委員會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會一個月內提出……

翁委員重鈞：本席建議，如果這個議題召集委員還是不肯安排的話，那本席要建議楊瓊瓔召委來安排，這件事情我們要好好的查，不要怕，他們查不好我們就組調閱小組來查。

主席：翁委員，這件事情我剛才已經講了，請他們在一個月內調查清楚，等他們調查完了之後，我們會安排專案報告。

翁委員重鈞：這件事情要調查清楚，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可以在經濟委員會裡報告清楚，那我們就組調閱小組來查清楚，不用怕，什麼人有問題？簽署的人一定有問題，他明明知道這個有利益，因為都已經探勘到石油了，還賣給人家，而且還賣得這麼便宜，賣給有中國解放軍背景的中企，然後到目前為止他都不敢講話，本席相信，如果這真的是前朝有問題，那這個醜聞早就被挖出來了，不可能到現在都沒有被爆出來，部長，這件事情是誰有問題你應該很清楚，請好好的查一查。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件事情要請台糖董事長也一起上來。陳董，你們在嘉義縣有 4 個養豬場，鰲鼓那 2 個養豬場本席不敢講沒有意見，只是意見比較少，但是鹿草和水上這 2 個養豬場本席覺得你們還是不要設比較好，你說要調節，但你是要調節什麼？你們現在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也都要給臺灣人吃了，那你們還要調節什麼？你就好好去賣美國豬。你想害臺灣人，就儘管去害吧

！你知道那在村裡會有多臭嗎？養豬場我們防不勝防。剛才陳委員也有提到，要在水上鄉蓋工業區，在鹿草鄉要蓋馬稠後工業區、智慧園區，人家都成立了，你卻在那裡蓋養豬場，那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翁委員報告，有安排一些鄉親去新的東海豐看過，他們都認為可以接受。

翁委員重鈞：不要說可以接受，地方如果抗爭……你不好好辦，哪一天來抗爭了，如果看到翁重鈞，你不要想說他怎麼跑來了？我是先跟你打個招呼，水上和鹿草這 2 場你絕對不要去動它，我不會騙你的。你如果想被人抗爭，可以試試看。義竹鄉我也不讓他建。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翁委員，我們……

翁委員重鈞：你們如果要做調節，你們有很多美國豬，他們連毒豬肉都要吃了，你還調節什麼？有什麼好調節的？

第二個問題，對於循環經濟的問題，我倒是可以肯定。沿海地區剖牡蠣、養牡蠣的人很多，你當然可以拿牡蠣殼來做循環經濟。有時間的話，本席倒是可以去看一下，我覺得這個循環經濟對沿海漁民當然有很大的幫助。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工廠在永康。

翁委員重鈞：在永康？

陳董事長昭義：是。

翁委員重鈞：其實你要找比較靠沿海的地區，但我要告訴你的是，現在農委會面臨一個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臺灣的粗糠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比牡蠣殼還要嚴重。臺灣的粗糠那麼多，卻無處丟，造成臺灣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然在美國可以把它當成循環經濟，他們也是把它拿來用做煉鋼時一個保溫的物品，但他們的規模很大。其實我在這裡提出建議，真的你如果要做的話，第二階段要做循環經濟，尤其要對鄉村的農業及農民有幫助的，我倒覺得粗糠的部分可好好研究，要如何去做循環經濟，解決臺灣粗糠的問題，變成循環經濟的一種。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研究一下，不過我先跟翁委員報告。利用粗糠的最大困難是因為它太輕、占的體積太大，一部車運不了多少量，所以它運輸成本高。

翁委員重鈞：沒有關係，但政府與其要養豬，不如去發展這個，對臺灣的農業都有或多或少的幫助。我的建議是這樣。農委會現在也都針對粗糠有補助，叫大家去想辦法，叫大家儘量燒粗糠，也有這樣的想法。但我要告訴你的是，假設政府真的要肩負一個循環經濟的任務和使命，要讓台糖來做，我覺得粗糠也可以做，我希望你們好好研議。

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我還有第三個問題。有關能源的問題，你們上次有去跟我報告。你們在台糖的土地釋出滯洪池，在滯洪池上方種電。

陳董事長昭義：是。

翁委員重鈞：我再慎重地跟你建議，務必要好好評估。假設你只是「生雞蛋的無，放雞屎的有」，都在污染地方，結果吃苦的都是鄉下地方，這我就不贊成。綜合治水的策略中，我知道有滯洪池，但你們今天不是為了這個，不是要綜合治水，解決我們鄉下水的問題。你們假設倒果為因

，要去種太陽發電，我倒覺得你們要好好慎重考慮。

陳董事長昭義：公館那個已經用了，情況還不錯，居民和鄉公所都還滿支持。

主席：詳細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情況不錯？有利潤當然情況不錯，你可知這中間的利益有多少？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幾天對外發言，說 RCEP 簽署之後影響有限，但是相關的公會卻認為恐會加速傳統產業的外移。你在 11 月 22 日也邀請石化、塑膠等 9 大產業喝咖啡，他們提出 3 項需求。我要請問部長，你怎麼協助他們？

第一，他們對匯率的關注更甚於 RCEP 本身，認為匯率會影響他們今年的出口，部長打算怎麼協助他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匯率對國家經濟或國際議題上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匯率問題我會反映，但匯率的政策不是經濟部可以來決定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反映了嗎？

王部長美花：反映了，其實央行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好。第二個問題，他們希望政府提供東協地區的融資服務。部長，你要怎麼協助？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那一天有說，這部分會看什麼細節，我們最近也會找輸出入銀行，跟他談業界反映的問題，看輸出入銀行可以怎麼解決？在臺灣可以怎麼協助他？這個禮拜就會安排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第三個建議，是爭取個別洽簽 FTA 或加入 CPTPP。請問部長，有關這方面的建議，你怎麼協助他？

王部長美花：有關這個部分，政府會大力爭取跟各國洽簽。委員也知道臺灣因為政治的關係，所以都會比較低調來執行。

曾委員銘宗：不是低調，假設我們低調而有可能，也就算了。部長，近期內我們有可能會跟哪個國家或幾個國家簽 FTA？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的最主要目標還是 CPTPP，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跟美國會再做更深的討論。

曾委員銘宗：其實要加入 CPTPP 問題很大，尤其中國大陸表態要加入 CPTPP 之後，我們更為困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還沒加入，我們也還沒加入，CPTPP 確實在相關的規範制度上是比較高門檻。我覺得臺灣要做的是，讓各個會員國知道臺灣是符合這樣的標準來爭取加入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您對外發表意見說，我們沒辦法加入 RCEP 的簽署，你說我們換別條路走。部長，你所謂的「換別條路」是哪一條路？

王部長美花：所以也跟委員報告，CPTPP 是我們要努力來爭取的。另外委員也提到，其他個別國

家有沒有機會來爭取 FTA？這個也是我們會去走的路。

曾委員銘宗：這兩條路對我們來講都會非常困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都不容易。

曾委員銘宗：你說走另一條路，但這條路的困難度恐怕不比加入 RCEP 低，都非常困難，機率都不高，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RCEP 部分，因為中國確實已經是會員，那 RCEP 一定要得到所有會員的同意，所以在 RCEP 裡，與其再炒作要不要爭取加入 RCEP 的，這個力氣還不如來走別的路，集中精神來爭取譬如 CPTPP 等等。

曾委員銘宗：加入 CPTPP 對我們中華民國來講，這條路也會走得非常艱辛、非常困難。

王部長美花：需要大家一起支持，也希望國人都支持。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臺美簽署經濟對話 MOU 的最大意義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國務院可以這樣簽 MOU，應該是歷年來第一次跟美國國務院有具體合作。接下來裡面有很多議題會合作，內容包括衛生及供應鏈等方面的合作，這個都會再往下做官方的交流合作。對於臺灣要爭取跟很多國家的合作，就是一個讓大家看得到臺灣是一個可信賴的夥伴，是有非常重要的實質意義。

曾委員銘宗：這裡有提到對外投資審查，基本上，對外投資審查是內政的事情，到時候我們的對外投資項目需要美國同意嗎？或者在審查過程當中，邀請他來一起審查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對外投資審查部分，因為臺灣很早就分成外資及中國大陸來的這兩條路，其實很多國家因為國家安全都陸續修改它的法律規定，各國也因為有安全疑慮，所以對如何進行、審查都在調整，也都很想知道彼此是怎麼作業？所以這個部分是大家來交換相關意見，絕對不是說我們怎麼審查要跟美國來交換意見，不是這樣的。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對外面講清楚，因為業界有這樣的疑慮，到時候我們對外投資審查，不需要經過美國同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當然不會。

曾委員銘宗：也不是邀請他進來一起審查，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當然不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台糖公司陳董事長，我在這裡要跟你探討的是養豬的一個事業體。我們知道在屏東的東海豐豬場花了 6 億 8,000 萬元，目前我知道養頭數是 1 萬 5,000 頭。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是，差不多。

賴委員惠員：它可以擴張到 4 萬頭，那 6 億 8,000 萬元，不管是朝著循環經濟或是去質化，其實簡

單來講，不是只有你的豬屎有辦法處理，隔壁的豬屎、再隔壁場的豬屎也有辦法處理，這是敦親睦鄰。可是花了這麼多錢、用這麼多科技的生化方式去建蓋出來的養豬場，其實是很驕傲的。

我本身是學獸醫的，你花了快 7 億元去蓋這樣的養豬場，養一頭豬要花你多少錢？要花將近 5 萬元，真的是非常了不起！你們要去宣傳！屏東的東海豐豬場是非常了不起啊！所以台糖蓋豬場，真的是蓋到本錢下得很重。本質上你們還可以做得非常好。養豬不是在賺錢，是一個政策，是在農委會萬一豬價失衡的時候，你們要來神救援。董事長，你要講啊！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賴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我們這個養豬場除了處理自己的豬糞尿，還幫 3 家民間的養豬場處理豬糞尿……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啊！所以到那個地方去的時候，完全是聞不到豬屎味的。

陳董事長昭義：也幫農科生技園區處理酒粕。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陳董事長。

另外，我想請問部長，本席這個議題是要跟你探討台糖工業用地的問題。我們知道要因應臺商回流，所以要解決臺灣工業用地不足的問題。行政院在前瞻 2.0 的預算裡，特別把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的計畫，納入了一個中南部產業園區的開發方案。先期要開發 9 個工業用地，都是在 100 公頃以下的。台糖提供了 800 公頃的產業用地，剛開始你是要先放在嘉義、臺南、高雄、雲林等 5 處的農場。我現在要請問部長，以臺南來講，所規劃的第一期是在新市番仔寮這個農場？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惠員：好，那第二期你是要放在沙崙農場？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請教一下，你這樣的規劃有沒有想到是不是患不均？不管是沙崙農場，還是番仔寮農場，它全部都是集中在臺南市的蛋黃區。你把所有雞蛋放在一個最重要的地方，為什麼是這樣的規劃？我想聽聽你的說法？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這個是利用台糖的土地，當然先要台糖有土地才行。第二，也要適合產業，可以聚落、可以群聚的地方。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這個都完全沒有錯，因為你就是緊臨南科，對不對？所以這個設計都完全沒有問題，但問題是為什麼要放在同一個區域？一個區域竟然是這樣重資加碼？

部長，我在這裡要跟你做一個建議。我們從台糖網站看到的資料，就是盤點所有的工業、產業專用區的土地可提供給廠區使用、設廠，台糖在全臺灣有 113 筆，其中在臺南占了 77 筆，尤其在本席的選區新營占了 33 筆，這是將近全國的三成，為什麼我們分配不到？

好，問題來了。我想請教台糖資產處處長，本席要跟你強調的是，在柳科的第三期，其實在我們臺南市政府不管是經發局或地政局都有做了一個非常縝密的規劃，我們希望擴大柳科第三期，我們需要你們台糖的土地。為了地方的發展，我們現在面臨的最大困境，就是台糖願不願

意提供這個土地？所以在這裡我要跟部長講，占這麼大的一個面積，台糖有這麼大的一個工業用地、產業專用區，是在我們臺南這麼大的一個面積，結果你全部都是分配在善化和新市，這個是不合理的，應該是把它往北移。所以我要拜託大家把柳科第三期使用台糖土地的這一個計畫案提供給本席知道，好不好？

主席：再請台糖提供資料。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做說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糖民營化之後，早期給人家的印象就是賣地，後來經營的任何一項好像都是虧損的，你看全國的蜜鄰超商都收了吧？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還剩下 19……

廖委員婉汝：屏東崁頂焚化爐你們包了半天了，人家包焚化爐都賺錢，你們都虧損。我是覺得在經營管理當中，還好你有列出來，強化公司體質跟提升經營績效，你自己也知道要改善。我相信你是在國營事業單位中一個非常資深的官員，如何來把脈、診斷台糖的問題，我想你應該很清楚。第一個我想提出來的問題，你在報告中有提到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請問屏東縣潮州那個人工湖是不是台糖的土地？

陳董事長昭義：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一塊土地給你挖成人工湖，為什麼不把它改成類似江南渡假村的經營飯店？你只知道在台糖那邊種樹、種電或挖滯洪池的人工湖來做調節而已，一點開發的功能都沒有。如果大潮州人工湖成立之後，週邊能不能利用台糖土地規劃一個休閒渡假村？屏東沒有飯店，飯店都在墾丁，所以這個規劃可不可以列入？可不可以思考？就答應可以就好了。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人工湖好像縣政府已經徵收了。

廖委員婉汝：縣政府規劃我知道，那是你們的土地嘛！那你週邊可以……

陳董事長昭義：縣政府徵收了。

廖委員婉汝：徵收了？那旁邊還有沒有你們的土地？有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分析評估一下。

廖委員婉汝：屏東大概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都是台糖的。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評估一下。我補充報告崁頂的部分，不是營運得不好，主要是當初合約簽得不好，縣政府收了二千多元，只給台糖 800 元。

廖委員婉汝：對啦！你也笨笨的啊！怎麼跟人家簽那種合約呢？所以就是內部績效要考核一下。第二個問題，剛剛有講東海豐養豬場有新的設備，總統也去看過，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廖委員婉汝：花了 6 億 8,000 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對。

廖委員婉汝：環保署有沒有補助？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就是台糖自己的錢。

廖委員婉汝：那你們比較……他跟我講要尋求廠商、招商要補助，你們怎麼沒有要求補助？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是國營事業，所以比較不會……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能補助？除了東海豐以外，還有幾個養豬場？總共有幾個？

陳董事長昭義：原來 7 個，但現在六塊厝已經不養了，因為那個是高鐵站的預定地。

廖委員婉汝：對，高鐵站可能要用到。現在剩下幾個？

陳董事長昭義：剩下還有 5 個。

廖委員婉汝：還有 5 個養豬場？只有東海豐比較現代化一點點，那其他的呢？還是繼續讓民眾抗爭嗎？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要將所有的養豬場全面改建，6 個已經發包。

廖委員婉汝：全面要改建？預計幾年完成？

陳董事長昭義：估計到 112 年全部完成。

廖委員婉汝：112 年？2 年內把 5 個場都完成，變成像東海豐一樣嗎？

陳董事長昭義：差不多 3 年的時間。

廖委員婉汝：3 年？

陳董事長昭義：是。

廖委員婉汝：就把它全部改成像東海豐一樣？

陳董事長昭義：對。

廖委員婉汝：能不能協助所有養豬戶的……因為環保署有說，你可以利用週邊、鄰近的一些養豬戶的屎尿回收，去做有機肥料、沼氣發電和污水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跟廖委員報告，這個要個案看一下。第一個，別的養豬場的豬糞要進來，對防疫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所以一定要評估防疫的問題。第二，那個沼氣……

廖委員婉汝：一樣用水肥車去抽而已，他們的污水處理把它抽一抽就好了啊！

陳董事長昭義：裡面的成分會影響……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也要挑選就是了？幫誰你還要挑選？

陳董事長昭義：要許多 study。第二是沼氣發酵槽裡面不是隨便加東西就消化掉，弄不好就會整個垮掉……

廖委員婉汝：整個垮掉？所以你會挑，合於你的品質的才收？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要小嘗試……

廖委員婉汝：一個原則，我是希望其他的 5 場一起處理，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中油公司的呢？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簡單講一下。未來在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你們預計做 9 個天然氣站。第 1 站高雄、第 2 站臺中、第 3 站觀塘，觀塘已經開始抗爭了。這種情況能不能走得下去？而且未來整個核能發電取消之後，能源局規劃 50%是用天然氣。你從卡達、澳洲、馬來西亞、俄羅斯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進口這些天然氣，這些東西

真的都是外來的，我知道早期天然氣安全存量大概是 3 天，後來改 7 天？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對，慢慢增加。

廖委員婉汝：現在慢慢增加，因為需求量 50%，對不對？可是這些都是進口的，有沒有危險？有沒有危機？

歐董事長嘉瑞：國內大概只有百分之一至二。

廖委員婉汝：因為都是進口的，一來海運封鎖，二來船隻障礙、政治因素、戰爭、夏季颱風侵襲，以及冬季東北風的情況。如果運輸量少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全國的供電？這些你有沒有思考過？

歐董事長嘉瑞：這些我們都要思考，而且也有思考過，我們也要積極來推動。

廖委員婉汝：而且現在最重要的是台電可能也要做天然氣站，會不會影響到未來中油發電後，如果不買你們的電，你們成本會不會提高？

歐董事長嘉瑞：在部裡面，包括部長、次長及能源局，都是會跟台電就硬體、軟體、供給、需求都會做充分的溝通。

廖委員婉汝：共同來協調？那 9 部天然氣站不包括台電那 2 部，是嗎？

歐董事長嘉瑞：沒有。

廖委員婉汝：不包括？因為台電很擔心供電量不足，他們大概有預備動作。

歐董事長嘉瑞：我們是 teamwork，是整體從經濟部的角度來……

廖委員婉汝：我是希望，因為天然氣要設站還是有點困難，地方民意當中，附近敦親睦鄰是很難的，因為天然氣有危險性，大家都比較排斥。

歐董事長嘉瑞：有多重因素，我們要盡全力努力。

廖委員婉汝：但如何說服民眾，這是一個高難度的工作。政府既然要來取代 50% 的核能發電，那包括要占有率 50% 的話，你們中油可能要更努力。

歐董事長嘉瑞：是，我們會盡全力努力。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開會到處理完畢。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水利署賴署長，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相關的習俗等等，包括很多的權利。今天要特別談河川區域裡面，每年年底到年初大概三、四天的時間是卑南族的年祭大獵祭的文化活動。有的靠山的部落就到山邊，靠河的就到河床，就會有一些祭儀及文化傳承的活動。

今天要談的這個卑南鄉部落就是兩天一夜，會用到海邊的沙灘，就是簡易的一些設施，結束之後，都會把它清掉。我們的年輕人就是要去體驗過去的文化習俗，只是兩天一夜的活動，還要跟你申請許可，還要繳保證金 5 萬元，這對部落而言就非常困難。以前都沒有，在臺東卑南鄉是去年才開始。幾十年來、幾百年來都沒有，就是去年開始。

署長，當然你沒有管到那麼細，我來跟你說。依據你們的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

標準，你們也很善意。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使用行為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免收，但還是要繳保證金 5 萬元？既然免收了，那到底是不是需要許可？其實我是懷疑。

按照你們的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第一款施設、改建……沒有，我們都沒有這行為。也沒有採取或堆置土石，沒有種植植物，挖掘等行為都沒有。唯一就是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這個部分是由你們來公告，就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兩種以上……」，當然賽車運動等都不是，我們也不是親水場地，我們是文化祭儀，因為每年的年祭就會辦。阿美族有靠河的叫河祭，也有靠海的叫海祭，辦海祭的時候我們會到海邊沙灘，也從來沒有，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跟第八河川局說一下，它當然是根據你的相關規定。我們是幾百年來都這樣做，就是唯獨去年，今年馬上又要到，現在 11 月底了，署長，可不可以就比照以往？那是我們的生活領域，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水利法立法的宗旨，對於河川區域裡面或是海堤區域裡面，為了相關的安全或是維護的需求，當然是有一些管制，但是例外是可以許可的。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當然在第一線的執行人員，他依法來做一個行政，不過我們在所謂原住民的習俗或是它的文化典禮的時候，他收取了保證金，事後恢復原狀，然後不影響河川安全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你要叫一個部落去籌 5 萬元，我來舉一個例子好了，一般鄉下辦喪事會用到公路、道路，沒有在收保證金、使用費的啦！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 2 個禮拜裡面找相關單位一起來研議……

主席：署長，再跟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就是只有你們，而且只有第八河川局，其他局也沒有這樣做啦！

主席：署長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部長和台糖的陳董事長，我問過了電、問過了水，今天要來問的不是糖是問豬，但是是比較會讓大家喜歡的豬，就是臺灣的國產豬。我們看一下，部長，你看一下，桃園梯田生態公園化鄰避設施為親子景點，你知道它的鄰避是什麼東西嗎？在半山坡上的，給你一個提示，夜總會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墳墓。

鍾委員佳濱：墳墓啦！鄰避設施可以變成親子景點，這不錯。再請教一下，全臺灣的養豬場大概跟你介紹一下，屏東縣的豬場最多，快 1,600 場，豬隻的頭數僅次於雲林，是排列第二，122 萬頭

，當中我們來看看它造成了什麼鄰避呢？有臭味、有廢水，你看有雲林的、有屏東的，還有長治的廢渣（豬糞），還有噪音等等。但是我要肯定一下台糖，最近台糖投資了那麼多錢 6.8 億元，未來成立了一個 BSI 的循環經濟，可以讓年產 3 萬 5,000 頭豬、380 萬度電，還可以產生 2,000 公噸的有機質肥料，請問部長跟董事長，你覺得東海豐農場應該很受到居民的肯定，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覺得滿好的。

鍾委員佳濱：真的嗎？我們來看一下，台糖要洗刷臭名，你看 2 個村落附近有 3 座化製場，有相當多的民間養豬場，大概在 500 到 2,000 頭之間，其實我問過了，很多人還是不讓台糖養豬，包括剛剛也有委員在罵，為什麼？因為別人家的豬糞、尿，別的化製場的臭味，不是台糖東海豐的，民眾分得出來嗎？部長，你覺得民眾分得出來嗎？他一定還是罵台糖，因為台糖的規模最大，是不是這樣？部長同意嘛！所以不能自掃門前雪。

我們往下看，我剛剛講經濟規模，大概目前臺灣六千七、八百場企業經營的只占 7%，大多數都是自營場。不同的養豬規模跟頭數，大概要到 1,000 頭以上的是少數，5,000 頭像台糖這種規模的只有 139 場，大部分都在 1,000 頭以下，規模的小有什麼差別？規模愈小場數愈多。我告訴你下一個，因為畜牧業糞尿要資源化，它要設備升級，小戶資金不足；處理量有限，不具規模效益；更新期間牛豬沒有地方安置。部長，現在就是我們養豬場的問題——全臺灣的問題。

我們往下看，好像是農委會的問題，我來告訴你這些問題，斃死畜、禽的再利用機構全臺灣有 14 家，包括下腳料、羽毛、豬毛和斃死畜、禽，其中屏東跟雲林最多，都各有 4 家，這些斃死畜、禽的再製機構會有什麼問題，你知道嗎？臭味，全臺灣 7 家化製場，屏東長治占了 3 家，屏東環保局常常去稽查，裁罰 17 次了，還是沒有辦法改善，為什麼？你知道什麼原因嗎？同樣的原因，因為民間投資的資金有限，它要將本求利，捨不得花錢，把錢花在刀口上，花到剛好不會被處罰而已，沒有辦法澈底改善。部長，你覺得要怎麼解決？可不可以讓台糖來協助收集週邊民間養豬場的豬糞、尿，你們有沼氣發電，可不可以協助他們，用你們的設備把他們的豬糞、尿也處理掉，不然要臭大家都會臭，你不臭它臭，還是歸罪於你啊！你不如幫它整理一下，部長可以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支持，目前台糖已經有協助附近的兩、三家……

鍾委員佳濱：儘量把附近的都收集起來，不要臭，大家都不會臭。第二，台糖有沒有可能投資附近的化製場？也就是說，未來臺灣這個養豬的大事業，你們自己要處理斃死豬，陳董事長，你們有沒有自己的化製場？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我們都是委託民間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部長，以你的角度把敵人變成朋友，就是把它收購、參股對不對？你投資它，讓它設備改善，你也互相得益，部長可以考慮嗎？要求台糖這樣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回去跟台糖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所以我要告訴你鄰避設施的困境，過去屏東有一個市立的火葬場，很老舊了都排黑煙，市公所編列預算要改善，居然當地的居民反對，很奇怪耶！冒黑煙的火葬場他們反對改善，他們說，給你更新了，你就永遠不離開了，我不讓你編預算，讓你壞了不能修，你就會搬走了；但是要另外到別的地方去設置，別的地方又抗議，也不讓市公所編修理的預算，也不讓市公所編新增置的預算。怎麼辦？這個死結我們來談一下，現在就在屏東發生，其實像台糖的東海豐養殖場，在萬丹鄉有養牛，有一個以色列技術合作的生質沼氣要進駐，但是萬丹鄉民說，哎呀！我們這邊已經那麼多牛了，你還要把其他地方的豬糞、尿收集來，我反對。部長、董事長，怎麼辦？可不可以讓東海豐作為農業循環經濟的體驗園區，可以嗎？歡迎大家來參觀。

陳董事長昭義：歡迎，我們還有一個環境教育的宗旨。

鍾委員佳濱：是的，台糖有跟地方政府合作，你們也讓東海豐的居民去看過，但是我覺得不夠。部長，我建議你跟陳吉仲主委合作，儘量宣傳養豬場附近的農民，讓他們來東海豐參觀，錢，農委會出，台糖提供設備讓大家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跟陳吉仲主委講啦！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請台糖公司協助鄰近民間養豬場的豬糞、尿，你們在做了；請評估投資鄰近民間化製場來協助升級，你也答應要研究；所以我請台糖做這個事情，做一些影片宣傳一下。然後下一次我會問陳主委，是不是花一點錢、編列一點預算，讓養豬畜牧業周遭附近的居民到你們那邊去參觀，洗刷台糖的污名，也建立我們農業循環經濟未來的可能性。部長支不支持？

王部長美花：支持。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呢？

陳董事長昭義：跟鍾委員報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外邊的豬糞、尿要進來，對防疫是一個很大的威脅，所以那一步一定要特別去分析……

鍾委員佳濱：當然，你們就想辦法做好，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第二個，那個沼氣發酵槽不是什麼東西加進去都 OK，假如沒有弄好……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剛剛我有聽到……

主席：要不要請董事長跟委員再做詳細說明？

鍾委員佳濱：反正部長支持，董事長就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鍾委員佳濱：另外再蓋一個沼氣發酵槽給他們用也無妨、也是值得。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已經跟產業召開相關受 RCEP 影響九大產業的第一場座談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業者提到第一個問題就是，匯率的影響非常大，本席剛才也看到你在回答前面委員問題的時候，有講說這部分算是央行那邊在負責。請問經濟部這邊，有沒有請教這些業者，怎麼樣的一個匯率，是比較能夠讓他們生存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反映給相關的包含央行、財政部在內的這些單位？

王部長美花：有，業者確實對這個匯率的部分，特別是傳產他們比較關切，這個也有反映給央行…
…

李委員德維：他們有提到怎麼樣的一個匯率是他們比較能夠生存的 range 嗎？

王部長美花：不過我覺得，不同的公司、不同行業的講法略有不同，恐怕不是用固定的哪一個範圍來講。

李委員德維：本席也知道，這不是經濟部的主管，但是還是要請經濟部能夠跟這些產業界多蒐集他們的資訊，至少你可以代表他們來轉給央行及財政部這一個部分，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可以。

李委員德維：另外，經濟部提供的資料裡面有講到，就是 RCEP 影響的部分，現在課稅的比率石化是 21.3%；面板是 18.1%，然後依次下降，等於是九大產業。經濟部的說明裡面也提到，就如同上次本席所講的，跟中國大陸有非常關係，尤其經濟部的說明裡面講到，譬如以石化為例的主要產品，因為中國都排除降稅，所以短期的影響有限；面板的稅率是 18.1%，中國對日、韓降稅的時間長達 20 年跟 10 年，所以短期沒有影響。這部分本席想要請教的是，經濟部對於維持 ECFA 有沒有信心？你明明知道 ECFA 已經 10 年了，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信心可以繼續維持下去呢？兩項最重大的影響，基本上靠的是中國大陸。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就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應該是出口的占比，不是稅率，因為面板的部分中國沒有降稅，RCEP 之後它也沒有對日本進一步的降稅。

李委員德維：沒有關係，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所以我還是要提醒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對 ECFA 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因為 ECFA 的部分，其實只要在 3 個月以前，我們這兩邊通知對方斷掉就斷掉，經濟部真的要好好來思考，一旦 ECFA 被斷掉了，經濟部如何來回應？我為什麼會講是課稅比率？不好意思！我是看自由時報上面經濟部所提供的資料圖表，這部分還是要提醒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德維：部長可以先休息。接下來我想要請教台糖董事長，台糖有沒有評估，馬上美豬 1 月 1 日進來以後，對於養豬產業的衝擊，有做相關的評估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養豬是我們滿大的部分，所以對我們衝擊也會產生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本席看到日本的海關資料，雖然美國的進口豬去年比 2004 年略減，但對於日本總體的豬肉進口量卻是連年攀升，日本總人口連續 14 年減少，但是他們豬肉的消費量卻不斷地增加。當然我們的國產豬肉價格跌的時候，政府就會要求台糖來配合做一些減產，豬價不好的時候台糖就要配合。請教董事長，台糖養豬量最多的時候是多少？現在的養豬量又是多少？未來假如進口豬的量大增的時候，台糖會不會又繼續要減產呢？

陳董事長昭義：在口蹄疫之前，台糖最高的時候養到 70 萬頭，目前的量是 22 萬頭。

李委員德維：等於只剩下差不多三分之一了？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也是因為我們正在改建，所以那個量大概都有比較少，目前整個養豬場在改建，改建完了以後，我們估計可以回到 50 萬頭到 54 萬頭之間。

李委員德維：瞭解，在這部分裡面當然還是要請台糖能夠超前部署，否則未來大家都預期在 1 月 1 日以後養豬事業會比較艱困，好不好？先這樣。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台糖大概認為，將來把產銷履歷制度做好，好的品牌還是一定會有消費者喜歡。

李委員德維：好，你們要加油，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昨天看到經濟部已經發出明年嘉南一期稻作要停灌了，請問部長，我們耗水費什麼時候要開徵？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耗水費比較複雜，我們會來研究，如果……

陳委員椒華：你上次也是說研究。

王部長美花：因為耗水費其實……

陳委員椒華：你不趕快開徵，下一次就是要停我們民生用水了，我不騙你喔！

王部長美花：我們水利署會來跟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做討論。

陳委員椒華：年底前做個決定好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那麼快，因為要討論的應該還滿多的。

陳委員椒華：年底前不行，2 個月可以嗎？做一個決定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水利署會來做研究。

陳委員椒華：你要研究多久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他要跟很多人做溝通。

陳委員椒華：不會啊！你跟農民溝通就不用溝通那麼久，馬上就決定，才幾千戶的高耗水產業要溝通 3 個月都不夠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水利署這邊會來作業啦！因為現在……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給一個時間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現在比較緊急……

陳委員椒華：你給一個時間啊！我是說真的喔！我住在南部，真的沒有雨，現在高耗水產業一直不徵耗水費，你沒有一個調節機制……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

陳委員椒華：這樣是很不負責任的哦！

王部長美花：現在在缺水，所以現在全力來做很多的……

陳委員椒華：每年都是這樣的話，你要及早超前部署。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現在農地違法工廠的部分，2016 年 5 月以後的，地方政府沒有經費去拆，因為現在各地方政府負債累累；主計總處這邊說，經濟部提一個計畫給主計總處編預算，讓地方政府來申請就可以了。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儘快提一個計畫、編一筆預算，讓主計總處那邊去通過，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瞭解一下主計是不是這樣子想。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我公開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因為 2016 年 5 月以後的違法工廠，現在根據經濟部最新的統計只有 74 家，如果經濟部趕快編一個預算計畫，讓各地方政府來申請，好不好？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再來我要請教中油的問題，中油意外連連，他們卻得了這麼多永續獎，這真的是一大諷刺，什麼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永續水管理獎、循環經濟領袖獎；我們知道它到處污染的事件不斷—廢油排入溪流、桶梓管線洩漏、林園廠、臨海廠常常爆炸，放出高污染的氣體、漏油，還有藻礁三接這邊又擱淺，破壞 7,000 年的藻礁。你看這樣子怎麼得永續獎？部長，你覺得他們這樣子值得……

王部長美花：中油持續在進步、在改善，有不當的地方、有事故，當然要大力去改善。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要讓它沒有事故才去申請這些獎項嘛！是不是申請這些獎項來漂綠，會不會變成這樣呢？部長。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

陳委員椒華：你要督導他們！沒有事故才能去申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要肯定他們進步的地方，做不好就要檢討。

陳委員椒華：你要提醒他們，符合可以申請的再去申請，不然真的會讓大眾對他們這樣的作為傷腦筋。現在針對臨時聘用人員，中油有比較嚴格地管控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現在按照相關規定來執行人員的聘僱。

陳委員椒華：請董事長要看一下裡面還有沒有一些涉及政治酬庸的？

歐董事長嘉瑞：上一次陳委員有指導我們，我們在公司內部也做了全盤性的考量。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每年或者每季都給我報告，好不好？我要看一下。

歐董事長嘉瑞：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台糖現在有很多土地，譬如讓七股去做光電，但是要請董事長去看看七股值不值得設光電，你砍了一百多公頃的樹以及紅樹林，七股的這些樹是用來定沙的，你砍了以後沙塵飛揚，揚塵造成中南部空污嚴重，你做過工業局長有沒有這個 sense？樹是很難種的，台糖以後要核可這個，可不可以做一下生態考核？

主席：摘要重點說明。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嚴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七股的保安林是另外的保安林，那個地方是依據內政部區委會審查過了，變更地目來做太陽光電。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變更，但是你要考量七股這個地方的樹很難種，而種了十八年的樹，你為了光電就把一百多公頃這樣砍了……

陳董事長昭義：區委會通過有兩個條件……

陳委員椒華：還包括保育類的紅樹林。

主席：請董事長跟委員說明詳細內容，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主席：我想陳委員就是在關心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台糖的土地，拜託部長好好督導台糖，這是台糖的地不能這樣亂核可做光電，好嗎？

陳董事長昭義：好。

陳委員椒華：包括古蹟、文化資產、樹木及紅樹林，這些你們真的都要好好幫忙管理，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是。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台糖，為什麼呢？今年 7 月我接受春日鄉民的陳情、請託，因為他們的部落緊鄰大響營養豬場，長年有豬臭味的問題，所以他們為了捍衛部落的呼吸權，特別希望我能夠邀請台糖一起來對談。10 月份的時候，隔壁的來義鄉因為緊鄰四林養豬場，也希望我能夠邀請台糖一起來討論。這兩次你們都有還不錯的回應，因為我們知道除了能夠保障原先員工未來在新型養豬場的工作權之外，也得知鄰近的養豬場很快就會成為新式的養豬場，並保障臭味的問題可以消弭、解決。同時我們也看到在這當中，台糖投入了 107 億元要改善全臺所有的 16 座畜殖場。例如在屏東長治鄉的東海豐，我們也都有參觀過。台糖作為國內畜產業的領航員有這樣的魄力來改善，我們是肯定的。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也肯定台糖養豬有穩定國內豬價的功能。另外，我們看到

在那樣的回應中，環保署也負責發揮它的功能，跟我們一起來合作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也會一併來協助鄰近的少數民間私人養豬場。因為豬臭味發生的時候，不會管是哪一家養豬場，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很肯定。不論是春日鄉或者來義鄉，聽說緊鄰的養豬場未來也會像東海豐一樣做觀光使用，我都加以肯定。

另外，恐怕你也不知道，我也想要藉這個機會小小的謝謝一下。去年跟今年 185 線旁邊有一個平地的四林森林公園，那是你們台糖的土地。這幾年在林務局的合作幫忙之下，我們辦理斜坡上的藝術節。這十幾公頃的森林非常美，而且還有二峰圳的溪流跨越這個地方，去年跟今年都透過三天的活動，吸引非常多人到這個地方來認識原住民的文藝、工藝、文化及不同的生活方式，學習成為原住民這樣的民族，我們都非常高興，所以我們非常喜歡這樣的地，也非常感謝台糖保留這樣的地給我們。

我在這裡想要特別提的是，我們雖然知道疏伐對活化森林是有功能的，但是自從疏伐，地方反彈、質疑的聲音很大。我為了這個問題曾經在 520 的時候，對王美花部長提起，那時候很謝謝部長，他對於這樣的政策也非常支持要跟法規來同步。同時到了 7 月，陳吉仲主委回應，針對未來這些兩公頃以下的農地變更會訂定一些條件。我們也從林務局 9 月提供的資料看到，有爭議的台糖土地並沒有地利不佳的情形。我想在這個地方特別說明，其實 185 線那個地方是地下水補注的敏感區，就像一塊吸水海綿，它的功能很大。

另外，那個地方其實是潮州斷層帶，因為八八風災要遷村，我們非常清楚這個地方的地既不能夠拿來遷村，也不能蓋房子，所以我想要問董事長的是，這樣美好的地有地下水補注的功能，又是斷層帶不宜做任何建設，應該具有更前瞻、更加值、更保安的功能。董事長願不願意就這個部分好好來研議、討論？董事長，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的，我們應該好好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也很贊同我剛剛說的，這一塊地很棒，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董事長。

主席：研議完再跟委員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是，再跟伍委員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第一桶原油要抵臺，原本是一件很開心的事，但是怎麼會演變成了那麼多的羅生門？而且大家開始擔心，第一桶油會不會變成最後一桶油，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知道現在大家要開始舉辦慶祝活動，但是當慶祝完之後，我們要面對的還是後續一些狀況的瞭解及督促。因為這過程實在是有太多不同的聲音不斷傳出，包括到底中油跟中國華信怎麼搭上線的。如果真的是透過神秘賭場，這就是很恐怖的事情了！這當中有多少的 under table，我們也不清楚。

再來，如果這是真的，我們查出第一時間中油的內部資料，確實只能轉讓 28% 的股權，最高也只能到 33%，可是最後居然同意 35%。35% 等於跟中油擁有同樣的股權，所以所謂的經營權目前的確是在我們的手裡。經濟部及中油都說現在我們的經營權沒有問題，是「現在」，「未來」是未知數。查德畢竟跟我們沒有邦交，所以未來是不是還會有這些訊息傳出？例如中國華信曾行賄查德總統 200 萬美金，而且中國華信曾經與白狼組公司，這些都是訊息，可是這些訊息難道我們不用注意嗎？如果中國華信真的曾經行賄查德總統 200 萬美金，而中國華信已經破產了，未來要轉移經營權。目前合約裡面確實提到我們有優先承購權，可是這個優先承購權的主責單位是誰？掌控單位是誰？還是查德！你還是透過查德來溝通、協調。如果查德不願意，我們的經營權可能會變，也有可能我們根本拿不到中國華信 35% 的經營權。如果沒有拿到這 35% 的股權，真的落到中國的國營企業手上，該怎麼辦？如果中國的國營企業真正要出來跟我們廝殺，搶得主導權，你相信查德會聽誰的？而且他們有不好的紀錄，這些都是我們要擔憂的。當我們在高興第一桶油回到臺灣的同時，我們的壓力正要開始，所以我把你們所有的過程做了一個大事記，這裡面如果有不對的，你們可以馬上提出，包括 2003 年台灣中油成立了查德礦區的工作小組；2004 年 10 月兩國簽訂石油合作初步協議；2005 年中油董事會決議，必要時要積極讓出部分礦區股份，盡早收回探勘成本；2006 年 1 月台灣中油與查德政府簽約取得，並標下查德奧瑞油田礦區的探勘權；2009 年至 2015 年，總共有 10 家公司有意收購中油查德油田的股份，媒體報導是 6 家，但經濟部澄清是 10 家，我們就更正為 10 家，而買家有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

明明我們現在認為中資的問題非常嚴重，臺灣的企業有中資，經濟部現在也開始研擬要拉高整個監控。整個事件的發生都不是在民進黨政府時代，也不是王美花部長，更不是歐嘉瑞董事長，所以我們今天不探究是誰的責任，而是我們要不要查，為什麼當時是中國華信拿到這個標案？我從中油得到的訊息是，當時他們開的條件比較好，如果他們開的條件比較好，我們就可以跟一個敵對勢力國家，基本上對我們不懷好意的國家來合作嗎？還把我們的股權賣給它，讓它拿到跟臺灣同等比率的股權，這不是很離譜的決定嗎？部長要不要查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就一些相關的問題一個月內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一個月內。關於這個問題，2014 年 5 月中油內部就決議了，為了要保留礦區經營人的地位，從來沒有看過政府把自己的股權賣到跟人家一樣，以為這樣就可以保留我們的經營人權利。2014 年 5 月當時內部決議，因為 30% 是查德政府的股份，原本 70% 的股份也只能讓出 28%，最多只能加碼到 33%，因為我們要獲得所謂的多數，如果加碼至 33%，我們還有 37%，所以在這三方當中，我們畢竟還是最多。可是現在是誰決定我們可以讓給中國華信 35%，要不要查是誰？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就相關的資訊來瞭解。

陳委員亭妃：要查！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部分影響到我們現在的第一桶油，會不會變成最後一桶油。2015 年 3 月華信開始派人到查德，我相信所謂的賄賂應該是從這段時間開始，我們不知道有沒有，那是中國華信與查德之間的關係。可是我們要講的是，已經有不好的紀錄，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華信非常積極。如果中油跟華信有默契，它會這麼積極嗎？它會說總會有可能做到賄賂的問題嗎？再來，2015 年 5 月至 12 月，從第一次會議就決議要 35%，因為中國華信堅持要 35%，誰可以更正當初的內部會議？誰做了這個最後的決定？要不要查？麻煩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了解這個過程。

陳委員亭妃：我只問當時確定、敲定是在什麼時候？2015 年幾月，還是 2016 年？我得到的是 2 月敲定、確定，是不是 2016 年 2 月確認的？到底什麼時候完全確認我們的股權就給中國華信？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一起把整個細節、時間寫下來。

陳委員亭妃：你們還搞不清楚！當時我第一時間問中油，中油說整個完成都確認了是 2016 年 2 月。那時候已經確認要政黨輪替了，誰這麼趕緊把這個東西確認？這要不要查？也要查！我剛剛提的這些問題一個月內都要有答案，是誰才是最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部長一個月內查明，我想朝野都非常關心。我們希望一個月內查明有無損及國家利益，或弊案以及失職的部分。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到我穿這樣子，應該知道我要跟你討論什麼議題，但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我想先討論一下用電大戶這件事情。9 月份我跟一些民團開了記者會，當時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公開這些用電大戶名單，但是已經過了這麼久，看起來部長好像沒有想要公布這些用電大戶名單，但是部長你要知道，這些用電大戶其實占據全臺灣相當高的排碳和污染量，但相對負擔的綠能責任真的很少，反而一些中小企業和全國民眾分擔較高的綠能電費，請問部長，為什麼政府要拒絕公開用電大戶的名單？我剛剛有聽到陳椒華委員提到用水大戶，順便問一下，這個用水大戶是不是應該要來繳一點耗水費？再者，用水大戶是否也要公開透明，把它公布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幾個問題，委員也知道用電大戶有綠能的責任，所以希望能夠順利在明年推行。

蔡委員壁如：第一季還是第二季？還是告訴我一個正確的日子？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是 1 月 1 日。

蔡委員壁如：1 月 1 日能夠確實執行？

王部長美花：對。這部分我們還有最後的細節在溝通中，希望用電大戶設置綠能這件事情能夠推成，但不希望在過程中推行的相關條文受到阻礙，所以是否能讓這個條文生效？因為第一步能走出來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明年 1 月 1 日會開始對這些用電大戶有所規範。

王部長美花：希望能讓這個條文生效，生效以後，在五年內一定要完成他的設置量，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一直在做溝通，經濟部希望大家可以來配合這個條文規定。

蔡委員壁如：1 月 1 日要讓這個條文生效，然後你還要再花五年的時間溝通，會不會太久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五年內他如果沒有設置的話，他繳的錢會很多。

蔡委員壁如：那就乾脆來公布這些用電大戶的名單啊！像台塑每年用這麼多電，為什麼他不在用電大戶的名單裡面？

王部長美花：用電大戶有哪些我們其實非常清楚。

蔡委員壁如：可不可以把它公開，跟用水大戶一樣把它公開？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他們能配合，我認為他們願意配合我們的法規，這個比較重要。所以我們會努力讓用電大戶設置綠能條文儘快生效。

蔡委員壁如：部長，藻礁永存是總統蔡英文跟環保團體的對談，也承諾要辦理聽證會，可是現在農委會連列聽證都遙遙無期，不知道部長你怎麼看待藻礁這件事情？再者，上週 11 月 20 日工作船又擱淺，這已經是這一年來發生的第三起工安事件，部長，你知不知道那個地方在大堀溪北側的草漯沙丘地質公園？6 月份桃園市長才很開心去為地質公園開幕，因為桃園沿海整排的風非常大，事實上有很多人在那裡放風箏、衝浪，可是你們偏偏選在這個地方，但是一年內工安事件頻傳，這樣第三接收站還能如期完工嗎？部長，這個到底是中油的管理出問題，還是場址的選址不當？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也在檢討，11 月 20 日工作船擱淺那天中油很早……

蔡委員壁如：檢討報告出來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檢討報告，也有跨部會討論。

蔡委員壁如：一年已經發生 3 次了，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 RCA，即根本原因分析，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我覺得要對外公布。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而且我們其實跟相關的環保單位有密切的合作，也有跟地方政府合作。

蔡委員壁如：七千年的藻礁對上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當然我希望能有一個替代方案，不要在這裡蓋下去，但是我不曉得能否停下來。不過藻礁這件事情，民間團體第一階段連署查核已經通過了，現在預備第二階段的連署，所以明年 2 月 26 日預計會送中選會，我們目標是 35 萬份。看到我今天穿這樣的衣服，希望大家能支持藻礁公投，這樣才能順利排入明年 8 月 28 日的公投案。

因為聽證會一直遙遙無期，所以我們和民間團體在 12 月 15 日會辦一個藻礁能源政策公聽會，我在此誠摯邀請部長可以來聽聽看民間的聲音、環保人士的聲音。其實我不反對開發，我一

直在講經濟跟環保應該要能夠共存共榮，企業對整個環境應該要善盡社會責任。

王部長美花：中油對既有的 G1、G2 區相關天然資源都非常珍貴，並保護它，讓它可以繼續留在現場，中油確實有在兼顧這兩部分，在工程上也有做一個很大的調整。

蔡委員壁如：有關用水大戶耗水費事宜，希望部長可以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訝異，因為中油在非洲的查德好不容易挖到石油，卻有 35%的經營權轉讓給中國的華信能源，華信能源創辦人葉簡明有中國解放軍背景，或有人說他是軍方的白手套，甚至也被中國調查等等，華信能源現在也面臨破產跟追債問題，所以這過程中有很多秘密，尤其當中國在非洲進行一帶一路，可說是現在大家最忌憚的，但我們卻把非洲查德的經營權，可以說一半，即 35%的股權給了跟我們在非洲有競爭的中國，尤其華信能源背後不是這麼單純，大家不解的是中油在非洲為什麼會跟中國合作？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中油也有提出說明，因為他們當時為了要去分散風險，確實有跟很多相關的公司接洽來共同分擔風險。

高委員嘉瑜：部長，我覺得這個另外還有國安問題，不只是單純在非洲的石油採礦權或經營權的問題，因為 35%已經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權，尤其以非洲查德政府和中國或華信的關係來看，隨時都會動搖我們在查德的石油經營權，所以這個影響非常大，等於助長他們在一帶一路的鋪路，甚至他背後還有解放軍和中國官方的色彩，所以這個是匪夷所思。部長，如果有這樣子的行為，我認為這個可能要提高到國安層級，或是其他的部分去瞭解，可能不單單只是是否有收賄，或是不當圖利等問題，後面可能還有更高層次的問題。我希望部長就這個國安部分的議題，能夠好好去研究，或把研究給相關部會再作進一步的追查，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提出相關的報告。

另外關於檸檬車條款，這是很多國人在購車時非常關心的，我們本來去年已經要通過這個法案，而且也已經公布了，但是 108 年 7 月所提出來的法案，到現在都沒有通過，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因為還有一些人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有在徵詢。

高委員嘉瑜：誰有不同意見？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是好幾個面向，包括車廠、使用者及消費者等等，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已經有參考不同的國家，還有跟臺灣國情比較接近的國家，並擬訂相關的草案送到……

高委員嘉瑜：去年確實有大遊行，大家就經濟部所提出來的檸檬車法案，對車主保障不足的部分有所疑義，因為這樣子你們拖了一年之後，現在所送院的這個版本、預告的版本，還是跟去年一模一樣，沒有任何改變，所以在這一年之間您說有抗議等等，但是看起來經濟部還是站在車廠

這邊，並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消費者不能接受的部分在於跟國外相比，我們付了更高的貨物稅與關稅來買一輛車，一輛車的車價可能可以高達 50%以上，但是我們得到的保障卻遠遠不如國外，這就是臺灣消費者的悲哀。我們可以發現各國檸檬車退換的條件差很多，但是現在經濟部的版本是最弱、最爛、最照顧車廠的，所以部長您剛剛說很多人抗議，是車廠抗議嗎？還是消費者抗議？如果是站在消費者這邊，經過了一年，你們修法的版本如果更好、更優渥，我們當然是舉雙手贊成，可是經過一年，你們提出的條款還是維持一年前站在車廠的立場，對消費者來講，這一年的時間浪費了，消費者的權益還是沒有落實也沒得到保障。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更強硬的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來訂定檸檬車的法案。部長，目前你們所訂定出來的法案是怎麼樣的版本？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有邀請很多的專家，包括消保專家，都有一起來討論。臺灣就是因為很小，所以車子過往的使用狀況等等，要一併做評估，而且每個國家態樣其實都不太一樣。專家覺得目前訂的這個條件，因為是新增，讓檸檬車有多一個保障，大家覺得這樣的條件在臺灣其實應該趕快上路，讓消費者多一個保障。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說應該趕快上路，我也很支持，可是一年前就該上路了，但是到現在一年後沒有任何的改變，沒有幫消費者爭取多一點的權利。

王部長美花：因為大家對我們的草案有意見，所以商業司持續做很多的溝通。

主席：部長，請再持續溝通，好嗎？

高委員嘉瑜：部長，我希望你今年送出來的檸檬車法案，至少能夠增加交付日數和里程的部分，能夠考量到其他狀況，總不能跟別人差太遠，你跟最低的 1 年 12 個月來比，我們只有 180 天，只有半年的保障期，其實還是差滿大的。

主席：部長請回去評估後，再跟委員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高委員嘉瑜：部長，拜託這部分再加油一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陳委員秀寶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亭妃、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近期嘉南地區仍無明顯降雨，且中央氣象局預估明年 2 月至 4 月反聖嬰現象持續，降雨可能偏少，達到可供灌的機率低。經應變中心研商後，嘉南地區經評估水庫蓄水量不足以滿足明年一期稻作需求，為避免後續供灌水量不足，稻作無法收成，同時考量明年 5 月底前公共用水需求，決定嘉南地區明年一期稻作停灌。惟停灌區之農民及相關產業損失補助是不足以彌補其損失，亦會造成農民與市場恐慌。為此，爰請經濟部除請各單位趕辦各項緊急抗旱水

源應變計畫，要求水情燈號黃燈縣市政府盤點轄內有設置地下水井工廠，加強宣導優先使用自有地下水，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將水源蓄存於水庫，並指示水利署會同台水公司、農水署及地方政府擴大推動抗旱水井、埤塘、放流水、設置緊急海淡或其它短期可增加水源利用等措施之外，經濟部應於兩週內會同農業委員會，對於停灌區之農民及相關產業損失補助措施，確實落實到給予受影響農民身上與其相關產業，以及做好便利又快速的農民諮詢窗口、管道，並請提供上述因應措施之書面說明資料為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樣의糖鐵接高鐵不一樣的命運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駐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

嘉義縣政府提出「嘉義縣治綠色觀光環狀運輸縫合計畫」，第一期係將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鐵路延伸至高鐵嘉義站與故宮南院，第二期則以輕軌系統連接縣治特區重點區域，打造綠色觀光。本案辦理情形，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簽約，委由顧問公司辦理本案規劃作業。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有關後續建設營運事宜，將由台糖公司續辦。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由台糖公司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核復同意，後續將由台糖公司委託本局辦理設計施工。台糖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委託本局辦理設計施工。

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

雲林縣政府就路線規劃、營運體系及設備等進行評估規劃，本案路線初步規劃，分為短期（由虎尾糖廠至高鐵雲林站、龍岩農場）、中期（臺鐵斗南站、虎尾糖廠、高鐵雲林站）。經費由交通部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800 萬元規劃費。本案辦理情形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委由顧問公司辦理本案規劃作業。雲林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6 日及 4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提送結案報告，雲林縣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後續推動，經行政院交經濟部處理，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本案台糖公司表示不具自償性，礙難編列預算辦理。

以上為嘉義縣與雲林縣分別提出規劃案，都是提升交通旅運、推展觀光、促進地方發展，同樣亦是將糖鐵與高鐵相連，卻是不一樣的命運，雲林有豐富農產、文化、觀光，再加上未來虎尾、北港、斗六糖廠都將對其歷史建築物進行活化再利用，糖鐵延伸雙鐵（高鐵台鐵）是有其必要性，也定能增加台糖公司收益及企業形象，建請經濟部能綜合考量，編列預算辦理「雲林糖鐵延伸雙鐵」計畫。

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

計畫緣起

雲林縣政府考量虎尾糖廠為過往雲林發展之重要產業，早期雲林糖鐵路線綿密交錯於雲林平原間，帶動農業經濟發展，惟隨著時代轉變糖鐵五分車逐漸沒落，為活化雲林虎尾鎮之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爰進行本案評估，並由交通部納入前瞻計畫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計畫概要

雲林縣政府就路線規劃、營運體系及設備等進行評估規劃，本案路線初步規劃，分為短期（由虎尾糖廠至高鐵雲林站、龍岩農場）、中期（臺鐵斗南站、虎尾糖廠、高鐵雲林站），短期部分再區分 2 階段如下：

- 第 1 階段：由虎尾糖廠經建國一村、央廣園區至高鐵雲林站，總長度合計約 4.925 公里，其中優先推動之觀光列車路線（至廉使里）約 2.86 公里，延伸路線至高鐵站約 2.065 公里。

- 經費：交通部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800 萬元規劃費，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糖鐵延伸高鐵站評估規劃」相關事宜。

- 期程：107 年度。

預期效益

雲林縣政府擬透過虎尾糖廠五分車的復駛，串聯虎尾糖廠與高鐵站，結合虎尾周邊特有人文地景，塑造鐵道風情，培養沿線觀光能量，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及保存。

辦理情形

- 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委由顧問公司辦理本案規劃作業。

- 雲林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6 日及 4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提送結案報告，雲林縣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後續推動，經行政院交經濟部處理，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本案台糖公司表示不具自償性，礙難編列預算辦理。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

計畫緣起：

嘉義縣政府提出「嘉義縣治綠色觀光環狀運輸縫合計畫」，第一期係將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鐵路延伸至高鐵嘉義站與故宮南院，第二期則以輕軌系統連接縣治特區重點區域，打造綠色觀光。其中第一期蒜頭糖鐵五分車延駛高鐵站案涉交通衝擊及站區發展等事項，需進一步評估研究，爰進行本案評估，並由交通部納入前瞻計畫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計畫概要

- 嘉義縣政府就路線規劃、營運體系及設備等進行評估規劃，第 1 期路線規劃分為 2 階段，第 1 期由蒜頭糖廠五分車路線延伸至高鐵嘉義站特定區，延駛長度約 2.96 公里；第 1.5 期則預計將五分車延駛至故宮南院，延駛長度約 1.494 公里；總路線長度（不含糖廠內既有軌）為 4.454 公里。

- 經費：交通部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800 萬元規劃費，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糖鐵延伸高鐵站評估規劃」相關事宜。

- 期程：107 年度。

預期效益

透過嘉義蒜頭糖鐵路線延伸至高鐵車站，以及嘉義縣政府規劃之低碳轉運中心，提供多元交

通工具，預期達成低碳運輸與觀光產業互利共榮效益。

辦理情形

• 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簽約，委由顧問公司辦理本案規劃作業。

•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有關後續建設營運事宜，將由台糖公司續辦。

• 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由台糖公司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核復同意，後續將由台糖公司委託本局辦理設計施工。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台糖公司及中油公司預算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各位同仁如果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以前送到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u>已成年</u>，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u>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u>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u>十八</u>歲，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u>十八</u>歲，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條另有鍾佳濱委員及謝衣鳳委員的提案，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案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三個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討論事項第三案所列「電業法」兩個提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討論事項第四案所列「天然氣事業法」兩個提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處理第五案「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受水管，非經過私有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須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地下埋設之。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受水管所使用之私有土地為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或取得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者，用戶得免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案：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u>前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受水管，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且完成設置者，得予以供水。</u>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鄭和治
邱海峯 陳其如
修1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針對再修正的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召委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增列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項的部分確實可以解決不管是高地社區或是有一些自來水延管的工作，常常這些受水管、用水管會經過一些土地，若條文不修正的話，我們必須要強制地去取得所有權或是設定地上權才有可能供水，但是在鄉間、在偏鄉比較不容易取得設定地上權或是所有權的，特別是偏鄉土地單位面積的土地價值比較低，所以地主常常沒有意願設定地上權，讓我們很多所謂的延管工程，在工程裝好之後，卻沒有辦法供水，所以這樣的修正若能順利通過，將有助於擴大偏鄉還有高地社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所以我們同意這一項的修正。

但是我要提出一點，原來修正動議的文字是「前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受水管，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且完成設置者，得予以供水。」但是讀起來的話，語意上主受詞之間有一點差距，所以本人建議文字修正為「前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受水管所使用之土地」，若是做這樣的修正就可以呼應前項，而且在整個語意上會更加的通順，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唸的是在受水管所使用的土地，要讓土地所有權人知道，這只是通過的地方，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剛才我特別提到，在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一部分，若這一塊土地若是 3 人持有，所以需要這 3 人蓋章，還是其中一人蓋章就可以了？

賴署長建信：3 人都要蓋章。

楊委員瓊瓊：全部都要？

賴署長建信：對。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因為大樓越來越多，大樓統統都是持分的，可能有幾百個、幾千個人持分，所以這些所有權人統統都需要取得他們同意嗎？針對大樓的部分，若有 500 個所有權人，則都要他們蓋章嗎？

賴署長建信：在大樓的部分，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管理委員會可以去取代這個部分，否則的話，一個大樓假如有 300 戶，則不可能蓋出 300 個章啊！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這邊寫的是取得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要是大樓有 476 戶，其中一戶也是持有四百七十六分之一的所有權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你們要注意一下。

第二個，中南部地區有很多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在進行土地處理的時候，有的人可能在美國或是在其他地方，根本就找不到那個人，所以那個土地永遠就是都市當中的不良品，沒人管理就爛在那邊也沒辦法處理，所以現在是所有權人三分之二的同意，其他的就寄在法院，此時就可以去處置這個土地，當然我很贊成主席現在提這個案，因為我們在協調時常常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考慮一下講清楚上述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發言。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權人同意的部分，如果是大廈，就回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它的機制來處理，基本上，那個部分如果需要所謂得到所有權人同意，通常就是開住戶大會，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能就會講到什麼重要條件下是需經三分之二同意等等就可以了。

楊委員瓊瓊：不是，部長，沒有所謂的「可能」，因為我們的文字明明白白寫到要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對此，你們要考慮清楚，所以你們可以備註，還是授權給行政部門，依相關法令……

王部長美花：再去解釋……

楊委員瓊瓊：這樣才能解決，不然一些有心人士就會去提告，然後法院依照人民信賴保護原則，是以人民的權利為基準，所以有很多案子就是這樣卡住的，所以你們……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的第一項更嚴格，是要拿到權利，所以第二項就是要取得同意……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已經予以改善了，即改善的方向是對的，但是針對一些會碰到的問題，可能在法律上要多一點彈性，授權給行政部門依相關法律去執行之，不然一提告到法院，大部分都會告贏老百姓。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其實很多的問題是在於既成巷道，如果條文這樣寫、把這些文字加進去，是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可是會延伸出另外一部分的問題，如果是既成巷道，如果既成巷道要取得所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其中如果有人是不同意的，這樣可以繼續進行下去嗎？事實上，就是無法進行下去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既成巷道的部分，去年委員會已有提案修正，在第六十一條之二的部分就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把它處理得更明確？除了既成巷道及一些還未徵收的土地，如果我們把這個部分增列進去後，會不會又出現另外一個區塊的問題，就是如果私有土地其中有一個人不同意，就像持分的部分有人不同意，請問該怎麼辦？

賴署長建信：土地使用的相關土地法規有規定，包括剛剛楊委員所提到的，其實都還有相關判例還有法規可以參考。

陳委員亭妃：不是有沒有判例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我們對這個都沒有意見，因為這確實會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可是寫明了之後，另外一個區塊，包括大廈、大樓的部分，還有所謂我剛剛所講的，就是持分或祭祀公業等等的問題，這些情況下一定沒有辦法拿到所有人的同意書，沒有辦法拿到的話那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在這個條文，只能就大原則來看，要拿到所有權人同意，至於祭祀公會，透過多少百分比的同意才算是同意……

陳委員亭妃：因為中南部有很多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的條文或是我們的立法原意，是不是在這當中應該要寫一些出來註明清楚，就是那個部分要怎麼解決，否則這個條文定下去之後，有可能後面那些都沒辦法解決了，因為沒辦法拿到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像祭祀公業、繼承、持分的

那些絕對都不行，沒有辦法拿到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所以到底該怎麼辦？

賴署長建信：這有幾個狀況，比如說公寓大廈的部分，剛剛有解釋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既成道路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處理；祭祀公會的部分，祭祀公會有相關的規定；至於剛剛委員所擔心的部分，委員可以看到今天修正的臨時動議，裡面有兩個要件，就是要取得同意書而且完成設置，今天假設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完成設置了，現在有很多的案子，像既有道路、祭祀公會的問題都已經處理了，但是有一些就是已經完成設置了，但就是沒有所有權人同意書，所以我們今天修正這一條就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改變那種比較剛性的需取得所有權人或設定地上權的同意書，然後再加上一個情況是完成設置，即完成設置且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的，我們就可以供水了。

陳委員亭妃：修正這個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把我們幾個委員的疑問、擔憂及後續要如何解決提出來，請你們去處理。

賴署長建信：好。謝謝。

主席：這個修正其實比原來又前進了一步，但各位委員剛才所提的一些問題也是要注意，所以文字上是不是就照剛剛署長建議的文字，但是跟下面再加上「所使用土地」，就是跟下一項的文字一樣，好不好？就是不用加上「之」那個字，所以我們就照這樣修正，好不好？好，就是照署長提出來的修正文字。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就照剛剛署長提出的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所列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我們就不交黨團協商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整理，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大家辛苦了，謝謝。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一)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審查(一)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琪銘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02）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呂玉玲、林思銘、廖婉汝、吳斯懷、莊競程、邱泰源、王婉諭、洪申翰、蘇巧慧、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賴士葆、洪孟楷、賴惠員、楊瓊瓔、吳玉琴、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李德維、范 雲、林淑芬、溫玉霞、陳 瑩、陳椒華、葉毓蘭、劉建國、楊 曜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03－19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周春米、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193－26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蘇治芬、邱議瑩、孔文吉、翁重鈞、邱臣遠、謝衣鳳、邱志偉、 陳明文、陳亭妃、楊瓊瓊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1－33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蘇治芬、邱臣遠、林岱樺、邱議瑩、孔文吉、楊瓊瓔、陳明文、邱志偉、謝衣鳳、翁重鈞、曾銘宗、賴惠員、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李德維、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亭妃、蔡壁如、高嘉瑜、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